

行政院
施政報告

立法院第 7 屆第 6 會期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行政院施政報告

壹、內政.....	1	拾肆、衛生醫療.....	163
貳、外交.....	13	拾伍、社會福利.....	175
參、國防.....	29	拾陸、環境資源.....	179
肆、財政金融.....	39	拾柒、文化建設.....	195
伍、教育.....	57	拾捌、科技發展.....	207
陸、法務.....	69	拾玖、兩岸關係.....	215
柒、經濟發展.....	77	貳拾、海洋事務.....	219
捌、交通及建設.....	121	貳拾壹、原住民族.....	223
玖、災後重建.....	129	貳拾貳、客家.....	229
拾、蒙藏.....	141	貳拾參、婦女.....	233
拾壹、僑務.....	143	貳拾肆、青年.....	237
拾貳、勞工.....	147	貳拾伍、其他政務.....	243
拾參、農業.....	155		

行政院施政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關於 98 年 7 月至 12 月之本院施政情形，業向 貴院第 7 屆第 5 會期提出報告。茲將本(99)年 1 月至 6 月(以下稱為本期)之重要施政，分為內政、外交、國防、財政金融、教育、法務、經濟發展、交通及建設、災後重建、蒙藏、僑務、勞工、農業、衛生醫療、社會福利、環境資源、文化建設、科技發展、兩岸關係、海洋事務、原住民族、客家、婦女、青年、其他政務共 25 類，擇要報告如下：

壹、內 政

一、民政業務

- (一)推動縣市改制事宜：為完善建構縣市改制直轄市配套法制，「地方制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1 月 18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2 月 3 日公布，其重點包括修正直轄市議員之總額上限、增訂現任鄉(鎮、市)長及代表於 4 年過渡時期之處理規定、增訂建立跨行政區域合作相關機制規定，以及為簡併地方選舉期程，調整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任期等規定；另配合檢討修正「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並分別於本年 4 月 6 日及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成立「縣市改制直轄市中央籌劃小組」，協調中央各部會與改制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理因改制所涉之組織、人員、財產、自治法規、預算等相關問題。
- (二)健全公民參政法制：推動制定「政黨法」，建構政黨公平合理競爭機制，確保政黨之組織及運作符合民主原則，加強政黨內部選舉清廉規範；擴大保障選舉權，便利選民投票，研議規劃不在籍投票制度；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明定立法委員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所依據人口數之基準日，並於本年 2 月 26 日發布。
- (三)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發展：廣續推動「宗教團體法」立法；本年已補助 6 所學校、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法制研討會，辦理 4 梯次宗教業務人員研習班，合計 180 人參訓。
- (四)落實殯葬改革：廣續辦理「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計畫(98 至 101 年)」，補助地方政府改善殯葬設施品質；加強殯葬服務業及生前契約管理；推動環保多元化葬法。
- (五)加強禮制研究，倡導社會教化：本年 2 月 24 日至 5 月 4 日止，計訪視臺北市等 12 座孔廟，彙整建立地方祭典及孔廟管理維護與活化利用相關檔案資料；辦理全國孝行獎選拔活動，表揚 34 位孝行楷模；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 (六)規劃辦理縣(市)議員宣誓就職暨選舉議長、副議長：積極協助縣(市)議會於本年 3 月 1 日順利完成本屆新當選議員宣誓就職暨選舉議長、副議長。

二、選舉工作

(一)健全選舉組織與法制：

- 1、為明文規範計算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應選立法委員名額依據之人口數，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3章第4節節名及增訂第21條之1條文。
- 2、依「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法」第9條規定，訂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以辦理選舉業務；另為處理內部單位分工職掌，訂定臺北市等22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事細則，並廢止「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嘉義縣第2選舉區、花蓮縣選舉區選出之立法委員吳志揚、邱鏡淳、張花冠、傅崐萁，因辭去立法委員職務，中選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3條第1項規定，於本年2月27日辦理補選，由黃仁杼、彭紹瑾、陳明文、王廷升當選立法委員。

(三)督導辦理99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99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各縣(市)選委會於本年4月1日發布選舉公告，並於6月12日辦理改選。

(四)辦理立法委員與直轄市議員選舉區變更及劃分作業：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區變更案，中選會業於本年5月20日函請貴院同意在案；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議會第1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案，以及臺北市議會第11屆直轄市議員原住民選舉區變更案，業經中選會於本年4月13日公告。

(五)訂定99年直轄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投票日期：臺北市第5屆市長、第11屆市議員及第11屆里長選舉，以及改制後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1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業經中選會決議訂於本年11月27日合併舉行投票。

(六)審議黃昆輝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ECFA)?」公民投票案：

- 1、黃昆輝先生於本年4月23日檢具提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提案人數計10萬9,904人)向中選會領銜提出公民投票案，經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審查符合規定之提案人數為10萬9,720人，已達規定提案人數。案經本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不合於規定」，爰由本院於本年6月7日函知中選會，該會業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於本年6月8日函復黃昆輝先生所提公民投票案予以駁回。
- 2、黃昆輝先生復於本年6月30日檢具主文相同(理由書不同)之提案(提案人數計10萬4,486人)，經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1項第2款審查符合規定之提案人數為10萬4,293人，已達規定提案人數。案經本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審查「認定不合於規定」，爰由本院於本年8月13日函知中選會，該會業依「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於本年8月17日函復黃昆輝先生所提公民投票案予以駁回。

三、戶政業務

(一)落實戶籍登記：

1、研修戶籍相關法規：

- (1)研修「戶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因應人工生殖、器官捐贈、財產繼承，或國籍認定等需求，增訂民眾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親等關聯資料；另配合民法修正增訂調解或和解離婚登記，並得由當事人之一方申請，周延戶籍作業，確保民眾權益。
- (2)本年1月7日修正發布「姓名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4條、第11條，明確規範外籍人士歸化後姓名方式，另為尊重當事人意願，原有外文姓名之羅馬拼音以當事人申報為準。
- (3)本年1月5日修正發布「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製發相片影像檔建置管理辦法」第22條，有關國民身分證姓名之記載與列印方式。
- (4)本年4月6日修正「戶籍罰鍰處罰金額基準表」，配合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之離婚及境外兩願離婚，將「判決離婚」修正為「離婚」。
- (5)本年4月9日函頒「99年度內政部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戶政業務績效評鑑方案」，以提升行政效率及為民服務品質。
- (6)本年6月23日函頒修正「戶政機關登記法院職權通知作業要點」，配合民法修正增訂第1052條之1、第1112條之2、第1113條之1規定，臚列法院應依職權囑託戶政機關登記事項，以臻完備。

2、強化電子戶籍謄本防偽機制：研擬電子戶籍謄本增加防偽機制及格式，新增騎縫章及押花、浮水印列印、校對字組等防偽機制，另於驗證程序，新增檢查號碼(即防偽校對字組)，以利民眾自行列印電子戶籍謄本，提高電子戶籍謄本之申請與使用率。

3、建置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檢索機制：邀集各相關機關(機構)研商，建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檢索機制，針對配賦前即遭冒用且經列為警示帳戶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管制作業，即時妥處個案並防範不法。

(二)簡化國籍業務流程：原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供外國人持向其原屬國申請放棄該國國籍之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以下簡稱準歸化證明)，自本年1月1日起改由內政部核發；外國人於申請準歸化證明已檢附之相關文件，除準歸化證明、喪失原有國籍證明及在臺合法居留證明外，於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時無庸再行檢附，戶政事務所僅須就申請人之刑事案件紀錄查實後，即可併送直轄市、縣(市)政府轉內政部審認。

(三)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為因應少子女化、高齡化及移民所產生人口結構的急遽改變，內政部多次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修正「人口政策白皮書」具體措施及訂定績效指標，增加11項及修正52項具體措施。全案於本年7月29日陳報本院審議，俟核定後積極推動。

(四)舉辦鼓勵生育活動：

- 1、鼓勵生育創意標語徵選活動：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提高生育意願，內政部於本年3月29日至8月31日舉辦「內政部鼓勵生育創意標語徵選活動」，3月29日至6月30日投稿期間，計有2萬8,340位民眾投稿參加徵選活動，於本年7月24日選出20則入圍標語，放置於活動專屬網站上，供民眾於本年8月1日至8月31日進行票選。
- 2、舉辦「幸福成家，讓愛延續」嘉年華：為鼓勵民眾營造美滿之家庭，於本年6月27日假國父紀念館舉辦「幸福成家，讓愛延續」嘉年華，讓民眾藉由嘉年華會及闖關遊戲活動，瞭解政府機關對於少子女化議題相關因應措施。

(五)提升戶政資訊系統效能：辦理日據時期戶籍資料建置計畫：本年3月完成各戶政單位戶籍資料建置作業，計完成索引建檔445萬2,861戶、影像掃描1,098萬8,508頁，並載入戶籍資料數位化系統。自本年7月起，民眾可於全國任一戶政事務所請領日據時期戶籍謄本。

四、警政業務

(一)營造優良治安環境：

- 1、遏制全般刑案發生：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19萬0,469件，較98年同期19萬5,910件，減少5,441件(-2.78%)。破獲數15萬5,930件，較98年同期15萬9,828件，減少3,898件(-2.44%)；破獲率81.87%，較98年同期81.58%上升0.92個百分點。
- 2、迅速偵破暴力犯罪案件：
 - (1)本期暴力案件發生數2,667件，較去年同期3,563件，減少896件(-25.15%)；破獲數2,328件，較去年同期2,915件，減少587件(-20.14%)；破獲率87.29%，較去年同期81.81%上升5.48個百分點。
 - (2)本期強盜案件發生數443件，較去年同期657件，減少214件(-32.57%)；搶奪案件發生871件，較去年同期1,404件，減少533件(-37.96%)；擄人勒贖案件發生8件，較去年同期10件，減少2件(-20.00%)，破獲率75.00%。
 - (3)本期計偵破臺中市西屯區「金○豹酒店槍擊殺人案」、苗栗縣苑裡鎮「警員林○偉值勤時遭奪槍槍擊案」、臺北市大安區「竹聯幫卓○傑遭殺害案」、南投縣國姓鄉「黃○在疑遭殺害案」、屏東縣牡丹鄉「斷頭女屍案」等社會矚目案件。
- 3、加強肅竊查贓：
 - (1)本期竊盜案件發生數7萬5,179件，較去年同期7萬8,249件，減少3,070件(-3.92%)；破獲數5萬1,585件，較去年同期5萬3,900件，減少2,315件(-4.29%)，破獲率68.62%，較去年同期68.88%下降0.26個百分點。
 - (2)本期民生竊盜發生數1萬1,734件，較去年同期減少587件(-4.76%)；破獲7,215件，較去年同期增加934件(+14.87%)；破獲率為61.49%，較去年同期上升10.51個百分點。

(3) 為有效遏止住宅重複遭竊案件發生暨提升住宅竊盜案件偵破能量，執行「提升住宅竊盜偵防效能執行計畫」、實施住宅竊盜防竊諮詢檢測及全國性掃蕩，總計查獲資源回收商、舊貨商、銀樓、汽機車解體工廠等收贓處所 374 處，查獲竊盜犯、贓物犯合計 1,597 人，共計起獲電纜線 2,092 公斤、公共設施 2,611 公斤、鐵門等其他金屬物品 2 萬 2,245 公斤、農牧漁機具 58 部、汽贓車 278 輛、機贓車 883 輛、自行車 165 輛及大批金飾、手機、筆記電腦、數位相機、熱水器及車輛零件等 968 件贓證物。

4、有效瓦解詐騙犯罪集團：

(1) 本期發生數 1 萬 5,748 件，較去年同期 1 萬 9,614 件，減少 3,866 件(-19.71%)；破獲數 1 萬 4,477 件，較去年同期 1 萬 7,541 件，減少 3,064 件(-17.47%)；破獲率 91.93%，較去年同期破獲率 89.43%，上升 2.5 個百分點。

(2) 本期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執行斷話數 1 萬 1,835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5,991 件(-33.61%)；成功攔阻被害案件 669 件，較去年同期減少 375 件(-35.92%)；攔阻金額 3,540 萬 5,638 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582 萬 0,319 元(-42.17%)。

(3) 本期詐欺犯罪與去年同期相較，明顯呈現發生數減少、破獲率上升的情形。尤其，自 98 年 6 月 25 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後迄 99 年 6 月 30 日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單位交換情資，共同合作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16 件、622 人，並主動偵破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78 件、946 人、第三地跨境詐欺犯罪集團 7 件、212 人、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36 件、358 人，總計 137 件、2,138 人。另各縣市警察局亦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77 件、582 人。

5、積極查緝網路犯罪：本期發生數 9,443 件，較去年同期 1 萬 3,889 件，減少 4,446 件(-32.01%)；破獲 7,825 件，較去年同期 1 萬 1,503 件，減少 3,678 件(-31.97%)；破獲率 82.87%，較去年同期 81.46%，提升 0.05 個百分點。

6、檢肅非法槍械、毒品：

(1) 廣續執行「警察機關全面檢肅非法槍械專案執行計畫」，本期檢肅各式槍械 952 枝，各類子彈 2 萬 4,513 顆，槍枝較去年同期增加 135 枝(+16.52%)，子彈增加 1 萬 6,782 顆(+217.07%)。

(2) 執行「警察機關加強掃蕩毒品工作計畫」及「查緝製造、運輸、販賣毒品犯罪(集團)工作執行計畫」，本期破獲毒品 2 萬 3,469 件、2 萬 4,841 人，毒品總量 2,764.9 公斤，與去年同期比較，查獲毒品件數增加 1,908 件(+8.85%)，毒品嫌犯人數增加 2,236 人(+9.89%)，毒品總量增加 736.86 公斤(+36.33%)。

7、執行霹靂掃蕩勤務：

(1) 本期實施 3 波「不良幫派組合專案搜索臨檢」行動，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56 件，犯罪組織成員 503 人；各類刑事案件嫌犯 4,692 人；查獲制式槍枝 14 枝、土(改)

造及其他槍枝 82 枝；查獲毒品安非他命 3 萬 1,801 公克、嗎啡海洛因 1,934 公克。

(2) 本期「治平專案檢肅目標」蒐證檢肅到案首惡 126 人、相關共犯 1,228 人；查獲制式槍枝 9 枝、改造槍枝 14 枝、各式子彈 172 顆。

(3) 本期「防制幫派公開活動」專案，計執行專案性防制勤務 133 件，防制少年及學生(中輟學生)達 367 人。

(4) 結合法務部「霹靂專案」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機關排除引發民怨犯罪計畫」，策劃實施「現階段強化治安措施」專案：自 6 月 1 日至 8 月 15 日止，共執行 3 波全國同步掃黑行動，計檢肅到案「治平專案檢肅目標」66 人、手下共犯 630 人。另執行專案搜索臨檢查獲重大犯罪案件 1,023 件，含查獲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罪組織 71 件、持有槍彈 171 件、販賣毒品 502 件、暴力討債 97 件、槍擊要犯 6 件、網路電話詐欺集團 52 件、非法經營運動簽賭站或職業賭場 78 件、人口販運集團 25 件、製造偽、禁、劣藥集團 21 件。

8、全力打擊跨境犯罪：

(1) 本期查捕國內逃犯計 2 萬 0,082 人，其中重大逃犯 3,750 人、一般逃犯 1 萬 6,332 人。

(2) 本期查獲各類外逃通緝犯 36 人，與各國合作偵破跨國刑案 15 件，查捕臺籍及外籍嫌犯共 71 人。

(3) 本期轉請大陸(港、澳)協緝遣返刑事犯計 33 人，另透過「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聯繫機制」偵破跨境重大案件 6 件，其中詐欺犯罪案 5 件、強盜犯罪案 1 件。

(二) 全力保護婦幼安全：

1、受理家暴保護，預防兒少受虐：

(1) 本期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1 萬 8,562 件、執行保護令 8,572 次、違反保護令 827 件、逮捕現行犯 593 人。查獲及救援不幸兒童(少年)101 人、嫖客 70 人、媒介賣淫 85 人。

(2) 為預防兒少虐待及家庭暴力事件，強化高風險家庭通報機制，本期警察機關通報 1,682 件，占全般通報來源 22.98%。

(3) 持續要求各警察機關落實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之取締技巧、執法原則，加強本條例案件之審核管制，另訂頒「加強提升警察機關移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效案件率實施計畫」，以提升移送案件品質。依據法務部最新統計(本年 1 至 6 月)，目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起訴(含緩起訴)率為 67.41%，高於本年度訂定之目標值(53%)。

2、維護校園安全，保護青少年：各警察機關依據「警察機關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加強取締，本期通報校園持有吸食毒品計 44 件、販賣毒品 10 件。

(三) 維護交通安全順暢：

1、本期全國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為 985 人，比去年同期減少 49 人，降低比率 4.74%。

- 2、嚴懲惡性交通違規，加強取締「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超速40公里以上)」等10項惡性交通違規，維護交通安全。本期取締惡性交通違規119萬8,258件，其中酒後駕車5萬9,347件、闖紅燈45萬2,686件、嚴重超速2萬5,997件。
- 3、防制危險駕車(飆車)，要求各警察機關持續落實「警察機關防制危險駕車(飆車)勤務指導計畫」，因地制宜研擬防制對策，以確保交通安全。本期取締危險駕車(飆車)2,729件，依法移送法辦59件、271人，有效遏阻危險駕駛行為。
- 4、為維護春節交通秩序，函頒「99年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計畫」，請各警察機關依據轄區特性訂定細部執行計畫，落實執行，並加強突發路況之處置，以確保民眾春節假期之交通安全與順暢。

(四)持續精進警察風紀：

- 1、研訂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規定：明訂「特定對象之範圍、接觸交往定義、因不知情而與特定對象接觸之後續處理機制、地點選擇、禁制行為」等內容。警察人員與特定對象接觸交往，採「原則禁止、因公核准」方式辦理。
- 2、強化「靖紀專案」作為，整飭警察風紀：除由各警察機關全面進行清查外，並主動配合地檢署偵辦員警違法違紀案件。自去年11月11日至本年5月10日止，查處員警違法案件計180件、210人移送法辦，違紀案件計320件、357人予以行政處分。

(五)落實國境安檢查贓：

- 1、規劃關警聯合查贓，本期計檢查出口整裝貨櫃6萬5,190只，占總出口數101萬0,072只貨櫃6.45%，查獲違規櫃數229件。
- 2、本期舊機動車輛及引擎出口查證工作，計查驗(證)檢出贓汽車3輛、贓機車5輛、贓汽車引擎2具、贓機車引擎1具。
- 3、本期執行貨櫃落地檢查，計查獲大陸管制物品價值4,530萬元、違反藥事法物品價值213萬元、未申報及夾帶案2億9,098萬元。
- 4、本期機場安全維護工作，計查獲海洛因8,383公克、K他命4萬3,168公克、安非他命1,093公克、一粒眠2,912公克及大麻32公克。

(六)整合社區治安資源：

- 1、推動社區治安：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建立社區治安資源整合機制，鼓勵社區自主發展，營造「永續成長、成果共享、責任分擔」的治安環境；本期計輔導全國369個「治安社區」，並補助每個社區11萬5,000元。
- 2、本期計召開3,350場社區治安會議，聽取民眾對治安之期待與建言，回應民眾需求及強化防範犯罪宣導工作，凝聚社區居民共識及提升自我診斷分析能力。

(七)失蹤人口查尋：本期計受理失蹤人口1萬7,346件，查獲1萬8,506件(含積案3,121件)。

(八)精進警察教育訓練：

- 1、積極宣導招生，辦理入學考試，以吸收有志青年，提升警察素質，強化警察陣容，順利完成招考所需之研究所博、碩士班新生 167 人；並辦理深造教育部分計有研究所博士班 113 人、碩士班 331 人；養成教育部分計有學士班四年制、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 1,635 人、警專正期學生組 1,750 人、進修學生組 131 人。
 - 2、為提升警察專業素質，本期辦理刑事人員講習班、督察班第 41 期、人事班 33 期等班期，合計辦理 7 類 27 項訓練班、調訓 5,256 人次。
 - 3、為提供在職警察及消防人員進修管道，除配合現職外勤警、消及海巡機關用人需求外，更積極辦理各種進修班期，本期共計辦理警佐班 29 期 2 類、警佐班 30 期 1 類、本年特別訓練班，合計受訓人數達 206 人。
- (九)充實應勤裝備器材：本期購置刑事人員暨女警勤務用手槍 4,200 支、採購槍套組 6,459 組、購置防彈板 686 面。

五、防救災業務

(一)強化災害防救體系：

- 1、為強化國軍主動救災機制、強化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及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功能，以及劃定防災微波通信傳輸障礙防止區域等，研擬「災害防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7 月 1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8 月 4 日公布。
- 2、舉辦「99 年度防汛演習兵棋推演」：
 - (1)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業於本年 5 月 21 日假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舉辦「99 年度防汛演習兵棋推演」竣事。
 - (2)本次演習採議題式推演，模擬颱風侵襲臺灣北部，累計雨量達 2,000 公釐之 72 小時災前預劃及災時救援行動，共計推演 8 小時，各參演單位順利成功演練情資研判、新聞發布、國軍救災待命與支援調度、疏散撤離與收容、道路橋梁坍塌搶修與災情監控等，並展現防救災資通訊功能與中央及地方之協調整合。另並演練因應大規模淹水，啟動國際支援救災與危機應變會議機制，演習成效良好。
- 3、強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援機制：為防範重大災害發生導致中央災害應變中心無法運作時，能立即啟動備援機制，於北、中、南 3 區分別規劃設置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備援中心。目前南部近期備援中心業完成建置，中部備援中心刻進行規劃設計前置作業，南部正式備援中心業完成建築及機電工程發包作業，刻按契約進行建置工程。
- 4、提升 119 報案系統功能：針對聽語障人士等弱勢團體開發「簡訊報案」及「撥打 119 及特定按鍵音報案」功能，提供身心障礙者更便利之報案服務，提高為民服務之成效；本案業於本年 6 月 4 日完成各縣(市)消防局應用系統教育訓練暨上線導入事宜，有效提升 119 報案效能。

5、加強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本期計辦理各種災害防救訓練班，其中消防 47 班次、訓練 1,681 人次；義消 174 班次、訓練 19 萬 5,792 人次，合計 221 班次、訓練 19 萬 7,473 人次。

(二)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消防管理部分：本期計執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4 萬 1,015 件次，合格件數 12 萬 4,778 件次，檢查合格率達 88.48%；不合格部分經複查合格外，餘逾期未改善者，分別處以罰鍰 491 件次、停業處分或停止其使用 24 件次、移送強制執行 599 件次。

2、危險物品管理部分：

(1)全國液化石油氣分銷商目前列管計 3,372 家、分裝場 179 家，本期執行液化石油氣安全檢查 3 萬 941 件次，其中包括限期改善 5 件次、處以罰鍰 419 件次。

(2)全國合法營業之爆竹煙火工廠計 14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儲存場所 6 家，達管制量以上之販賣場所 26 家，本期計執行前述合法爆竹煙火工廠檢查 189 件次，儲存場所 77 件次，販賣場所 220 件次。另取締違法爆竹煙火計 53 件次，其中處以罰鍰 28 件次。

(3)為強化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及施放場所之管理機制，確保公共安全，推動「爆竹煙火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於本年 4 月 3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 日公布。

(三)建立火災預防制度：

1、推動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截至本期止，全國總計應設置防火管理人之家數為 4 萬 2,951 家，已選用防火管理人家數計 4 萬 2,076 家，達成比率為 97.9%；受理相關業者申請防焰性能認證合格者 20 家，核發防焰標示合計 30 萬 7,679 張。

2、加強消防專技人員管理：截至本期止，已核發消防設備師證書 1,472 人、消防設備士證書 4,543 人、暫行從事設計監造證書 4,471 人、暫行從事裝置檢修證書 2,387 人，另依「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計審查核發 30 家檢修專業機構證書。

3、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本期全國應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場所，甲類場所應申報家數 2 萬 8,838 家，申報家數 2 萬 7,876 家，申報率達 96.66%；甲類以外場所應申報家數 11 萬 2,740 家，申報家數 10 萬 4,524 家，申報率達 92.71%。

4、為強化各類場所消防安全管理、防火管理、防焰規制、檢修申報等火災預防制度及確保消防專業人員之專業資格等，推動「消防法」第 6 條、第 35 條及第 37 條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4 月 3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5 月 19 日公布。

(四)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本期計執行緊急救護出勤次數 44 萬 1,127 件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4 萬 8,053 件次；急救人數 35 萬 8,859 人次，較去年同期增加 3 萬 8,326 人次。另截至本期止，計完成救護技術員訓練 1 萬 0,478 人，占全體消防人員 94.82%，其中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1,247 人、中級救護技術員(EMT-2)8,832 人、高級救護技術員(EMT-P)399 人。

(五)支援勘查火災現場及證物鑑定：本期支援地方消防機關勘查重大火災現場 8 件，協助鑑定火災證物 312 件。

(六)強化空中救援績效：實施火災搶救 145 架次、水災搶救 4 架次、重大意外事故搶救 1 架次、山難搜尋 26 架次、海上救難 127 架次、救護轉診 153 架次、災情觀測 13 架次、重大緊急犯罪空監追緝 1 架次、海洋(岸)空偵巡護 200 架次、交通空巡通報 31 架次、環境汙染調查 24 架次、國土綜合規劃空勘航攝 54 架次、空中運輸 2 架次、支援演習訓練 456 架次、訓練飛行 737 架次、維護飛行 1,339 架次，總計 3,313 架次，飛行時數達 4,244 小時 27 分鐘，救援人數達 189 人，運載人數達 208 人，共乘人數達 445 人，運載物資達 270 公斤，運載水量達 1,318.2 公噸。

六、役政業務

- (一)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及兵員徵集：本期徵集常備兵入營人數 4 萬 3,079 人，補充兵 288 人。
- (二)推動實施研發替代役制度：本年研發替代役計有 6,887 人完成線上報名作業，其中通過資料查驗並核發甄選通知書者，計 6,584 人；役男第 1 次員額核配甄選作業為用人單位預備錄用者，計 3,056 人，其中海外役男 23 人。
- (三)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本期計有臺北市政府等 25 個地方政府辦理 74 場次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在職訓練，計調訓役男 1 萬 2,640 人次。
- (四)辦理替代役役男從事公益服務：本期計投入 3 萬 7,769 人次從事各項公益服務；另有 101 個服勤單位、2,839 人次參與「歲末展愛、寒冬送暖」、「扶助弱勢學童寒假課後照顧活動」及「傳愛役演」等專案性公益服務。
- (五)加強維護役男及其家屬權益：本期撥付 1 億 3,242 萬 5,000 元，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不能維持生活家屬一次安家費、春節及端午節生活扶助金、生育補助金、喪葬補助金、急難慰助金、全民健保費、醫療補助費等，扶助役男家屬計 6,622 戶(次)。

七、入出國及移民業務

- (一)加強移民輔導及照顧：
 - 1、強化對移出人口之海外協助及保護：本期核發入國證明書 1,139 件、處理國人護照遺失 2,293 件、接待及提供國人、僑民急難救助 1,100 件、提供國人及僑民法律協助 1 萬 0,901 件。
 - 2、強化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本期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計核准補助 110 案、4,115 萬 3,370 元。
- (二)強化人流管理：
 - 1、實施大陸地區配偶入境面談 7,172 件、不予通過 1,005 件、強制出境 22 件。
 - 2、查獲持偽變造護照入出境 16 件，過境人蛇偷渡 14 件。
 - 3、查獲行蹤不明外勞 1,365 人，單純逾期停留 762 人(大陸地區人民 127 人，外國人 635 人)。
 - 4、收容各機關移送人數 3,472 人，其中越南 1,429 人、印尼 1,225 人、大陸地區 413 人、泰

國 159 人、菲律賓 187 人及其他國家地區 59 人。

(三)防制人口販運：

- 1、強化被害人保護：本期新收安置 127 名被害人，並於安置期間提供被害人生活照顧、心理輔導、陪同就醫、偵訊、法律諮詢等服務；另於司法機關採證完備後，協調相關單位，安排 31 名被害人返回原籍國。
- 2、加強查緝起訴人口販運犯罪：本期各司法警察機關查獲人口販運案件 64 件；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人口販運相關案件 36 件。
- 3、擴大預防宣導及教育訓練：持續藉由媒體並結合民間資源，加強宣導國人及外來人口認識人口販運議題；另為提升實務人員專業知能，廣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
- 4、2010 年美國「人口販運報告」：本年 6 月 14 日美國國務院公布 2010 年人口販運報告，將我國自「第 2 級名單國家」提升為「第 1 級名單國家」，肯定我國對防制人口販運工作之努力。

(四)便捷陸客通關服務：

- 1、因應陸客來臺觀光及兩岸包機直航：本期計有 62 萬 4,271 人次來臺觀光；另去年 8 月 31 日實施定期航班，截至本期止，入出境 392 萬 5,577 人次，平均每日入出境約 1 萬 2,913 人次。
- 2、推動「小三通」正常化：截至本期止，大陸地區人民以旅行事由申請金門、馬祖落地簽證計有 2 萬 3,852 人次。另自本年 5 月 1 日起實施大陸地區人民由小三通赴金馬觀光「網路快證」申請作業，簡化送件時程，提供便民服務。
- 3、保障大陸配偶權益：本年 1 月 15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放寬遭受家庭暴力且與臺灣地區人民有婚生子女之大陸配偶，委託他人代為申請居留證時，除取得法院核發之通常保護令外，亦得提具遭受家庭暴力之相關證明文件，不受覓保證人順序及二親等內親屬出具保證書之限制。

八、海巡業務

(一)執行海域巡護捍衛漁民權益：

- 1、專屬經濟海域巡護：本期計執行北方海域巡護 87 航次、東方海域巡護 52 航次、南方海域巡護 42 航次。
- 2、公海遠洋漁業巡護：為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本年度中西太平洋漁業巡護第 1 航次規劃於 5 月 31 日至 8 月 28 日執行；北太平洋漁業巡護規劃於 6 月 30 日至 9 月 27 日執行。
- 3、掃蕩非法越界漁船：為維護漁民作業安全及加強漁業資源保育工作，持續執行「淨海工作」，嚴格取締越界漁船，本期計驅離中國大陸等越界漁船 3,633 艘、帶案處分 1,641 艘。
- 4、巡護東沙南沙海域：本期計巡護東沙海域 6 航次、南沙海域 2 航次。

(二)打擊不法活動維護岸海治安：

- 1、防制槍毒及非法入出國：本期執行「安海專案」計查獲槍械彈藥 51 案、槍枝 64 枝、彈藥 3,442 顆；毒品案件 256 案、各級毒品 1,085.77 公斤(一級 11.45 公斤、二級 196.15 公斤、三級 669.81 公斤、四級 208.36 公斤)；非法入出國案件 65 案、偷渡犯 90 人。
- 2、杜絕走私及疫病入侵：本期執行「安康專案」計查獲走私案件 110 案，緝獲嫌犯 239 人，查獲農漁畜產品 3 萬 5,436 公斤、私酒 7,968 公升、私菸 343 萬 7,000 包及動物活體 954 隻。
- 3、查緝人口販運集團：本期計偵破 6 案，緝獲嫌犯 32 人，救護被害人 13 人。
- 4、跨境合作打擊犯罪：
 - (1)派員出席第 7 屆「亞裔有組織犯罪及恐怖活動國際會議」，加強與各國執法機關交流互動及掌握國際犯罪趨勢。
 - (2)本期與日本、馬來西亞、泰國、南非等國相關執法及情報人員間拜會交流計 5 案、10 件，兩岸海上犯罪情資交流計 16 案、33 件。
- 5、妥善運用雷達暨雷情系統：有效運用海巡岸際雷達系統，支援勤務遂行，本期計協助查緝走私偷渡、救難救生、取締破壞資源及驅離越區捕魚船隻等 477 件，並將雷情資訊分享國防部暨所屬 19 個單位，共同維護國境安全。

(三)充實海巡能量活絡人力培育：

- 1、建造巡防艦艇與海巡基地：續建 2,000 噸級巡防艦與 1,000 噸級巡護船各 1 艘、100 噸級巡防救難艇 4 艘，並完成新建 2,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 1 艘、1,000 噸級巡護船 2 艘招標，以及 3,000 噸級與 1,000 噸級巡防救難艦規劃設計。另廣續辦理「海巡基地籌建及未來發展計畫」，已完成臺北港海巡基地細部規劃設計。
- 2、汲取國外專業知能：本年 3 月及 5 月分別派員赴美國海岸防衛隊參加「國際海事官員」及「商港保安反恐工作」專長訓練。
- 3、辦理海巡教育訓練：本期計辦理各項新進人員職前訓練 81 班次、3,723 人次，並依任務需求辦理在職專業訓練 108 班次、8,234 人次，另為拔擢優秀人才，辦理升等教育訓練 1 班次、31 人次，提升海巡人員專業素質。

(四)落實為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

- 1、辦理海巡服務座談：推動海巡服務工作，加強與漁民之溝通聯繫，擴大犯罪預防宣導，並有效運用民間資源協助海域及海岸巡防工作，本期計辦理 94 場次、出席 2,688 人次，所提建議均已分案管制辦理。
- 2、受理海巡「118」服務專線報案：本期計有 2 萬 3,043 件，經分析有效案件，海難救助為民服務 338 件、查緝走私偷渡 18 件、中國大陸漁船越界 223 件、其他查緝案 1,317 件，共計 1,896 件，均有效管制處理。

貳、外 交

一、加強國際合作、拓展對外關係

(一)參與政府間國際組織方面：

1、推動參與「國際民航組織」(ICAO)及「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案：

- (1)為確保航空安全及旅客便利，我確有參與 ICAO 之功能性需求。另為促進全球飛航及邊境安全、提高飛航業務效率，並強化國際反恐合作及遏阻人蛇集團犯罪，ICAO 於 2007 年 3 月正式啓用「公鑰目錄」(PKD)，旨在提供各國晶片護照電子憑證交換平臺。鑒於我國已於 2008 年 12 月正式發行晶片護照，為避免因未加入 PKD 形成國際間旅行安全之漏洞，並為提升外國境管單位對我國人所持晶片護照安全性之信任，我亦有參加 PKD 之實質需要。
 - (2)爭取有意義參與 ICAO 係政府現階段優先目標。外交部與各駐外館處已展開爭取國際支持之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洽獲多個友邦政府首長、政要致函 ICAO 秘書長 Raymond Benjamin 表達支持立場。另歐洲議會已通過決議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ICAO 及 UNFCCC；美國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共同主席 Shelly Berkley(D-NV)及參議院「參院臺灣連線」首任共同主席 Tim Johnson(D-SD)分別提出共同決議案，支持我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ICAO；澳大利亞聯邦參議院亦通過議案支持臺灣參與有關國際民航之國際論壇及全球政策對話。友邦尼加拉瓜及聖文森國會以及巴拿馬國會外交委員會通過友我決議；瑞典支持我參與 ICAO 之相關提案則列入國會正式紀錄。巴西國會眾議員向眾議院外交委員會提案支持我成為 ICAO 觀察員並獲排入議程。此外，共有美國 18 個州議會通過決議支持我參與 ICAO。
 - (3)ICAO 大會原則上每 3 年舉行 1 次，本年(第 37 屆)大會將於 9 月 28 日至 10 月 8 日在加拿大蒙特婁 ICAO 總部舉行，外交部正會同相關單位協調推案作法，全力爭取國際支持。
 - (4)至推動我參與 UNFCCC 案，迄本年 6 月 30 日止，已洽獲國際社會正面助我，計有歐洲議會、澳大利亞聯邦國會參議院、巴拿馬、聖文森及尼加拉瓜 3 國國會通過決議案支持我參與 UNFCCC，另愛爾蘭國會外交委員會及斯洛伐克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亦通過決議支持歐洲議會本年 3 月 10 日通過之支持我國際參與決議案。捷克、波蘭、瑞典、義大利及阿根廷等國國會議員分別連署支持我案；另美國印第安那州等 16 州參(眾)議會亦通過友我決議案。
- 2、再度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去年我國應邀以觀察員身分出席第 62 屆 WHA，在會中之專業表現頗受肯定，並為我持續受邀與會奠定良好基礎。「世界衛生組織」(WHO)幹事長陳馮富珍於本年 3 月 22 日致函衛生署楊署長志良，請我以「中華臺北」

(Chinese Taipei)名稱及觀察員身分出席 5 月 17 日至 21 日在瑞士日內瓦舉行之第 63 屆 WHA。在會議期間，楊署長曾與邦交國宏都拉斯、瓜地馬拉與海地洽商合作計畫，也曾與包括美國在內之 6 個非邦交國代表團進行雙邊會談，就雙方共同關切之醫衛議題及可能進行之合作交流交換意見，成果豐碩。

3、積極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會議：

- (1) 參與 APEC 重要會議：本期我國出席之 APEC 主要會議及活動，包括 2 次專業部長會議(貿易部長及能源部長)，3 次資深官員會議，以及 2 次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會議及其他工作小組會議等，我代表團與會期間亦與其他會員體代表團進行雙邊會談，積極維護並爭取國家利益。
- (2) 在華舉辦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本期活動計有「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 41 次會議」、「整合性別觀點進入 APEC 提案國際研討會」、「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大會」、「APEC 中小企業經濟危機監測專家會議」、「APEC 中小企業危機管理中心開幕活動」、「APEC 中小企業危機管理種子師資培訓」及「APEC 國際醫療器材法規協和研討會」計 7 場，APEC 秘書處重要官員及各會員體官員、專家、學者及業者均應邀與會。

4、積極參與各項重要國際組織及其會議：

- (1) 出席政府間國際組織之會議，包括：「世界動物衛生組織」(OIE)第 78 屆年會、「世界生產力組織」(APO)第 52 屆理事會、「亞蔬—世界蔬菜中心」(AVRDC)第 43 屆理事會會議、「國際種子檢查協會」(ISTA)2010 年會、「印度洋鮪魚委員會」(IOTC)第 14 屆年會、「北太平洋公海漁業管理多邊會議」(NPO)第 8 屆會議及「國際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整合監控小組第 6 次會議暨紀律次委員會期中會議、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斯里蘭卡總統大選觀選團、「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新任主席參選人審核小組會議暨工作組會議、「地球觀測系統整合系統」(GEOSS)2010 亞太會議、「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小組」(FATF)第 21 屆第 3 次大會、「美洲開發銀行」(IDB)第 51 屆年會、「中美洲銀行」(CABEI)第 50 屆年會、「亞洲開發銀行」(ADB)第 43 屆年會、「歐洲復興開發銀行」(EBRD)第 19 屆年會、「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第 35 屆年會與「國際網路名稱暨號碼指配機構」(ICANN)及所屬「政府諮詢委員會」(GAC)會議等；另派員觀察「美洲國家組織」(OAS)第 40 屆年會及「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大會。
- (2) 邀訪或在臺辦理訓練計畫，包括：協助農委會漁業署邀請「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主席 Satya Nandan 大使夫婦訪華並與相關單位就鞏固我在 WCPFC 之會員權益及漁業事務交換意見、邀請 APEC 秘書處執行長 Muhamad Noor 大使訪華及參加 APEC 中小企業危機管理中心開幕活動、邀請「歐銀」副總裁 Manfred Schepers 與基礎建設處總處長 Tomas Maier 訪華、安排「歐銀」企業轉型管理暨企業婦女計畫經理 Brigitte Watson

偕亞美尼亞及喬治亞婦女企業家共 20 名來華參加「臺灣—歐銀技術合作基金」贊助之計畫管理研習班、以及協助法務部調查局在臺舉辦洗錢防制講習，為「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代訓柬埔寨金融情報中心官員。

(二)參與非政府組織(NGO)國際事務：

- 1、本年 1 月成立之援助海地震災專戶，截至 7 月 31 底止，募集約新臺幣 2,177 萬元，用於當地緊急救援及災後重建計畫。
- 2、提供經費及行政協助，鼓勵並協助國內 NGO 在臺舉辦國際會議及參加重要國際會議及活動，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外交部補助民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案件共計 520 件。
- 3、本期邀請國際間重要 NGO 領袖訪華，包括：
 - (1)邀請世界女青年會總會長 Susan Brennan 4 月 24 日至 27 日來華，促進國際婦女領袖對臺灣婦女地位、人權之認識，並增進世界女青年會對臺灣分會之瞭解，以期更支持我國。
 - (2)越南「人民援助協助委員(PACCOM)訪問團一行 10 人 6 月 6 日至 9 日來華，提升我國 NGO 與該機構之合作與互動，進行經驗分享及意見交流。
 - (3)「奧斯陸自由論壇」(Oslo Freedom Forum)創辦人暨人權基金會主席 Thor Halvorssen 及執行長 Alex Gladstein 2 人 6 月 20 日至 23 日訪華參加「第 6 屆東亞 NGO 論壇」，並與我人權 NGO 團體交換意見。
- 4、NGO 人才培訓：
 - (1)辦理選送我 NGO 中、高階層幹部 10 名赴海外國際非政府組織工作 2 個月，並於本年 6 月 30 日辦理中英文面談，以公平公正選出適當人選，培育國內 NGO 國際事務人才，強化國內 NGO 與國際接軌及合作。
 - (2)與外交部 3 辦事處分別合辦中部、南部及東部「NGO 國際參與座談會」。首場 6 月 9 日在東海大學辦理，研討會內容包括：專題演講及「我國 NGO 國際參與現況」及「NGO 國際參與能力建構」兩場座談會，由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分享其在國際參與之寶貴經驗，提升各 NGO 國際參與能力的建構，當日計約有 120 人出席。
- 5、NGO 交流平臺與論壇：
 - (1)協助由臺灣路竹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羅慧夫顏顏基金會及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等 14 個團體合組之「Taiwan Overseas Aid」於本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在臺北縣政府舉辦之第 6 屆東亞 NGO 論壇，會議主題為「從人道援助到發展合作：建立整體行動機制」，計有國內、外之 NGO 團體代表約 120 名與會，其中約有 35 人來自英、法等 13 個國家之代表，及包括 Care France、香港樂施會、Mercy Relief 等知名組織幹部。
 - (2)籌組國內 NGO 代表團於本年 6 月 2 日至 4 日赴美國華府參加「美國國際志工行動協會」(American Voluntary International Action, 簡稱 InterAction)2010 年年會，成員包括至善社會福利基金會、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勵馨社會福利

事業基金會、基督教女青年會協會、青草湖社區大學及願景青年行動協會等 8 個團體派員，我團並以「Taiwan NGOs-Be your Partners」為主題參展，展現我 NGO 近年從事國際人道援助的成果。

(三)完成「國際合作發展法」立法程序：貴院於本年 5 月 18 日三讀通過該法案，並於 6 月 15 日公布施行。該法係我國首部援外法案，有助於我援外工作邁向制度化、專業化，及落實以成果為導向之政策目標。

二、我國與亞東太平洋區域國家關係

(一)相互訪問：

1、邀訪部分：

(1)東北亞：日本政要訪華者包括：眾議員中津川博鄉、鈴木克昌、石井章、小宮山泰子、前首相麻生太郎、前總務大臣菅義偉、石井登志郎、井戶 MASAE 等；參議員佐藤正久、川上義博、大江康弘等；宮崎縣知事東國原英夫、秋田縣知事佐竹敬久、愛媛縣知事加戶守行、廣島縣知事湯崎英彥、富山縣知事石井隆一、福島縣副知事內堀雅雄、別府市長濱田博、長崎縣平戶市長黑田成彥等；日本交流協會顧問池田維、理事長畠中篤、日本前駐中共大使谷野作太郎、國民黨顧問龜井久興前眾議員等；韓國政要訪華者有：韓國國會韓臺議員親善協會趙鎮衡會長及洪日杓、張繼元、鄭玉任、曹文煥、朴俊宣、權性東、洪準杓、柳政鉉、孫範奎、李泛來、黃永哲、李鍾熾等議員。

(2)東南亞：越南臺灣事務委員會秘書長蘇國俊(TO Quoc Tuan)；菲律賓前總統羅慕斯(Fidel V. Ramos)夫婦、貿工部長 Peter V. Favila、財政部長 Margarito Teves、勞工部長 M. D. Duque、科技部長 Estrella Alabastro、眾議院衛生委員會 Arthur Pingoy 主席、總統和平顧問 Annabelle Abaya 等；泰國眾議院交通委員會顧問團主席 Suraphol Kietchaiyakorn、司法部獄政廳一行；馬來西亞前外長 Tan Sri Syed Hamid 國會議員訪華參與臺灣東協國家研究中心開幕典禮、國會議員黃家泉、鄧文村來華參與亞太國會議員聯盟(APPU)第 40 屆年會、國會議員 Mohd Shahrudin Bin Osman、民聯國會議員 Doto Seri Nizar；新加坡中華總商會一行；印尼企業家協會主席林綿坤、國會議員葉錦標、東南亞研究中心主任賈拉大使。

(3)太平洋地區：澳大利亞聯邦參議員 David Johnston、Simon Birmingham、Michaelia Cash、聯邦參議員 Bob Brown、澳臺經貿主席 Ross Maddock；紐西蘭威靈頓商會執行長 Charles Finny、工黨國會議員 Darien Fenton、Stuart Nash、Rajendra Prasad、Carmel Sepuloni、外交貿易部亞洲司長 Geoff Ward、國會議員 Keith Locke、Mark Blumsky、外貿部 Graeme Waters 大使、行動黨副黨魁 Heather Roy、外貿部代理次長 David Taylor；吉里巴斯總統 Anote Tong、內閣秘書長 Taam Biribo、外交部次長 Tessie

Lambourne 及財政部次長 Atanteora Beiatau、勞工部長 Ioteba Redfern 及公共工程部長 Kirabuke Teiaua、國會議員 Nabuti Mwemwenikarawa、Iremia Tabai、議長 Taomati Iuta、衛生部長 Kautu Tenaua、公共工程部長 Kouraiti Beniato、交通部長 Temate Ereateiti 等；吐瓦魯總理 Apisai Ielemia、財政部長 Lotoala Metia；馬紹爾群島交通部長 Kenneth Kedi、公共工程部長 Maynard Alfred；索羅門群島 Sir Frank Kabui 總督夫婦、總督府秘書長 Zagiri Maezama、外交部禮賓司司長 Salana Kalu、總督府侍衛長 Russell Tagini、總督府禮賓官 Faye Siapu；巴布亞紐幾內亞國會議員 Mr. Alphonse Moroi、Mr. Paru Aihi 及 Mr. Theo Zurenoc 等 3 人。

- (4) 南亞地區：印度德里政策會團員 K. Shankar Bajpai、Ranjit Gupta、Leela Krishnamurthy Ponappa、V. R. Raghavan 等 4 人、外交部東亞司長 Gautam Bambawale、外交部財務與會計司副司長 Arun Kumar Chatterjee、外交部財務與會計司官員 Sahib Singh、補助金委員會 University Grant Commission 會長、通訊暨科技部助理次長 Rakesh Singh 一行、科技部 26 位官員及科學家；斯里蘭卡反對黨顧問 Mahinda Haradasa；馬爾地夫總統特使 Ibrahim Hussain Zaki；孟加拉國會議員 M. Abdul Latif。

2、出訪部分：

- (1) 東北亞：訪日重要人士計有：貴院李委員俊毅、丁委員守中、翁委員金珠、田委員秋堇、林委員滄敏、林委員益世、林委員建榮、李委員鴻鈞、謝委員國樑、黃委員志雄、鄭委員麗文、陳委員瑩、鄭委員金玲、陳委員淑慧、呂委員學樟、蔣委員乃辛、帥委員化民、徐委員耀昌、李委員明星、羅委員淑蕾、江委員玲君、徐委員少萍、郭委員素春、李委員復興；國家安全會議前諮詢委員滿容、本院朱前副院長立倫、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僑委會薛副委員長盛華、蒙藏會高委員長思博、陸委會高副主委長、陸委會趙副主委建民、金管會李副主委紀珠、文建會盛主委治仁、經濟部施部長顏祥、高雄縣楊縣長秋興、臺北市林副市長建元、高雄市陳市長菊、連前副總統戰伉儷、亞東關係協會彭會長榮次等；訪韓重要人士：貴院曾副院長永權、曹委員爾忠、侯委員彩鳳、李委員明星、朱委員鳳芝、林委員德福、黃委員志雄、鄭委員麗文；中央銀行楊副總裁金龍、研考會魏副主委國彥、呂前副總統秀蓮、臺北市政府郝市長龍斌、桃園縣吳縣長志揚、新竹縣邱縣長鏡淳、雲林縣蘇縣長治芬。
- (2) 東南亞：監察院趙委員昌平、宜蘭縣議長張建榮訪問越南；財政部長李述德、臺北市議會議長吳碧珠訪問菲律賓；前監察院長錢復、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國民黨榮譽主席吳伯雄訪問馬來西亞。
- (3) 南亞地區：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黃理事長茂雄一行 11 人、中華民國工業總會陳會長武雄一行 18 人。
- (4) 太平洋地區：監察院趙委員榮耀、葛委員永光訪問澳洲與印尼；經濟部梁次長國新率團

赴澳洲參加第 14 屆臺澳(澳大利亞)次長及經貿諮商會議；國科會張副主任委員文昌訪問紐西蘭與澳洲。僑務委員會吳委員長英毅、貴院鄭委員麗文訪問澳洲。

(二)經貿技術合作：

- 1、外貿協會與日本貿易振興機構於本年 3 月 4 日在日本簽署「促進貿易投資合作瞭解備忘錄」，雙方將共同推動臺日企業在環保、能源、電子、農漁產、食品等領域之貿易推廣及招商引資。
- 2、第 3 屆臺日觀光高峰論壇於本年 3 月 15 日在南投召開，我方宣布啓動「2010-2011 臺日觀光交流年」，日方訂本年為「日臺文化交流年」，雙方同意進一步展開互惠宣傳，鬆綁旅遊限制，盼今年互訪達 300 萬人次目標。
- 3、臺日「打擊犯罪對策合作會議」於本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首度在臺北召開，就電信詐欺、組織犯罪、偵訊錄音錄影制度等進行交流。
- 4、本年 4 月 30 日臺日雙方簽署「亞東關係協會與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於 2010 年之強化臺日交流合作備忘錄」，列舉 15 項合作交流事項，涵蓋經貿、觀光、學術、文化、科技、防災、環保、節能、海事安全、共同打擊國際犯罪、農漁業合作、地方交流、媒體互訪等領域。
- 5、本年 1 月 14 日臺印(印度)科技合作聯合委員會會議在臺召開。
- 6、本年 4 月 13 日臺澳(澳大利亞)簽訂藥物合作管理瞭解備忘錄。
- 7、本年 4 月 29 日國科會與澳大利亞海洋科學院簽訂合作瞭解備忘錄。
- 8、本年 5 月 20 日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泰國工業總會在臺北共同舉辦「第 21 屆臺泰經濟合作會議」。
- 9、臺星於本年 8 月 5 日同時宣布雙方同意展開對經濟合作協議可行性之探討。

(三)學術文教等實質關係：

- 1、我國「東京臺北文化中心」於 4 月 21 日在東京成立，致力對日宣傳臺灣文化。
- 2、本年 3 月 10 日臺印(印度)雙方在臺簽署「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相互承認高等學歷。

(四)其他：

1、東北亞：

- (1)我國與日本間各項交流日益頻繁密切，本期臺日雙邊觀光人數 117 萬 6 千餘人次；國人赴日 65 萬 5 千餘人次，日人來華 52 萬餘人次。在經貿方面，本期我國與日本貿易總額達 334.2 億美元；我國輸日金額 102.2 億美元，自日本進口 231.9 億美元。日本為我國第 2 大貿易夥伴，而我國為日本第 4 大貿易夥伴。
- (2)本年 1 月至 5 月臺韓雙邊觀光人數 25 萬 8 千餘人次，國人赴韓 16 萬 9 千餘人次，韓人來華 8 萬 9 千餘人次。經貿方面，本年 1 月至 5 月臺韓雙邊貿易總額 101.5 億美元，我國對韓國出口金額 41.4 億美元，自韓國進口金額 60.7 億美元。

- 2、東南亞：自 98 年 1 月至本年 3 月止，我與東協貿易總額達 660.8 億美元。東協 10 國中有

6 國高居我 20 大貿易伙伴之列。截至本年 3 月底止，共有東南亞各國勞工 36 萬 7 千餘人在臺工作。

- 3、南亞：本期臺印(印度)雙邊貿易總額達 15.9 億美元，我國向印度出口 7.7 億美元，自印度進口 8.3 億美元，目前我對印貿易逆差達 0.79 億美元。

三、我國與亞西地區國家關係

(一)相互訪問：

- 1、邀訪部分：俄羅斯國會議員 Victor Nefedov、Sergey Pekpeev、Nikolay Musalimov、Pavel Zyryanov、Tatiana Volozhinskaya、Mikhail Emelyanov、國會上院青年事務暨觀光委員會主席 Vladimir Zhidkikh；俄羅斯聯邦布里亞特共和國首府烏蘭烏德市長 Gennady Aydaev；約旦阿拉伯青年全能發展議會約旦代表 Hind Al-Khalifat、參議員 Saleh Rusheidat；科威特自由貿易區主席 Mansour Ashkanani；阿曼工業區管理及發展中心助理執行長 Musallam Al-Shahiri、工業創新中心主任 Abdullah Al-Zakawani；蒙古前總統 Ochirbat Punsalmaa 夫婦、國會議員 Oyun Sanjaasuren 夫婦、教育、文化暨科學部科學技術局局長 Sukhbaatar Ulziibat、教育、文化暨科學部科學技術基金會主任 Gan-Erdenne Tudev、通訊傳播監督委員會主席 Boldbaatar Bat-Angalan；以色列國會議員 Anasstassia Michaeli、Faina Kirshenbaum、Yoel Hasson、Arie Bibi；喬治亞國會議員 Irakli Kavtaradze；土耳其國會議員 Vahit Erdem、Buyukkaya Alaattin。
- 2、出訪部分：中央研究院翁院長啓惠訪問以色列、中華奧會主席蔡辰威率團赴以色列參加第 11 屆亞太全民運動大會(ASFAA)研討會暨大會、中央銀行總裁彭淮南率團赴烏茲別克塔什干訪問、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率雲門舞集赴莫斯科參加契科夫國際劇場藝術節演出。

(二)經貿技術合作：

- 1、本年 3 月 17 日至 20 日我國組團參加第 17 屆「莫斯科國際旅遊展」。
- 2、本年 5 月 11 日至 14 日外貿協會組團赴莫斯科參加「俄羅斯電信及資訊展」。
- 3、本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3 日駐阿曼代表處於阿京馬斯開特及工業城 Sohar 與南部大城 Salalah 等地舉辦「臺灣商品型錄及美食展」。
- 4、本年 6 月 1 日至 5 日衛生署國際合作處長阮娟娟率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參加杜拜「2010 杜拜國際人道救援與發展大會暨展覽會」。
- 5、本年 5 月 1 日至 4 日我中央銀行組團參加亞洲開發銀行於烏茲別克塔什干舉行之第 43 屆年會。

(三)學術文教等方面實質關係：

- 1、本年 2 月 26 日 貴院王院長金平獲頒俄羅斯工程院榮譽院士頭銜。
- 2、本年 6 月 10 日至 13 日雲門舞集赴莫斯科參加「第 9 屆契科夫國際劇場藝術節」演出。

- 3、2010年第11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於4月23日至5月1日在臺北舉行，俄羅斯等亞西國家組團來華參加。

(四)其他：

- 1、本年5月7日貴院成立「中華民國—俄羅斯國會議員友好協會」，由王院長金平擔任榮譽會長、黃委員義交擔任會長。
- 2、本年1月7日貴院成立「中華民國-蒙古國會議員友好協會」，由王院長金平擔任榮譽會長、洪委員秀柱擔任會長。
- 3、本年3月27日至4月1日蒙古通訊傳播監督委員會訪華並與我通傳會簽署「臺蒙通訊傳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 4、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與我國科會簽署合作瞭解備忘錄。
- 5、本年6月30日簽署「中華民國與以色列關於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

四、我國與非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相互訪問：

- 1、邀訪部分：史瓦濟蘭王母 Ntombi、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長 Lutfo Dlamini、經濟企畫部長 Hlangusemphi Dlamini、司法暨憲政事務部長 Ndumiso Mamba、觀光暨環境事務部長 Macford Sibandze；布吉納法索總理 Tertius Zongo、外交部長 Bedouma A. Yoda、國防部長 Yero Boly、經濟暨財政部長 Lucien M. N. Bembamba、環境暨生活品質部長 Salif Sawadogo、外交部區域合作權理部長 Minata Samate-Cessouma；甘比亞外交部長 Ousman Jammeh、森林、環境暨國會事務部長 Jato Sillah、國會議長 Elizabeth Renner、參謀總長 Masanneh Kinteh、經濟計畫暨工業發展部長 Yusupha Alieu Kah；聖多美普林西比天主教 Manuel Antonio Mendes dos Santos 主教及 Remualdo Vicete de Sousa Almeida 總神父。
- 2、出訪部分：貴院周委員守訓本年2月赴南非訪問、蔡委員煌瑯及陳委員明文本年6月赴南非考察。

(二)經貿技術合作：

- 1、我與非洲4友邦政府間均已建立雙邊合作諮商機制，定期協商、規劃及檢討雙邊合作計畫，目前除在非洲4友邦推廣太陽能光電計畫，其他重要雙邊合作計畫計有：布吉納法索職訓計畫、興建保健及社會促進中心計畫、加強鄉村家禽計畫、衛生顧問服務計畫、食品加工育成計畫、強化資通安全計畫等；史瓦濟蘭生技園區可行性分析與綱要計畫；甘比亞 GRTS 電視臺衛星計畫、開辦各類專班之人才培育計畫、支持甘國 RVTH 醫院進行醫學研究計畫；聖多美普林西比興建 Santo Amaro 火力發電廠計畫及瘧疾防治計畫。
- 2、本年3月外交部與環保署共同辦理「2010臺灣與非洲地區環境保護領袖研討會議」。

3、本年6月14日至15日辦理臺布(布吉納法索)合作混合委員會第8次會議。

(三)其他：

- 1、本年5月於臺北辦理一系列「非洲週」活動，內容包含「臺非青年足球友誼賽」、「我國援非成果展」及「非洲園遊會」，另邀請史瓦濟蘭「蒙坦佳文化村」表演團體來華訪演。
- 2、協助聖多美普林西比2名燙傷病童於本年4月11日至5月18日來華就醫。
- 3、補助「海倫凱勒基金會」布吉納法索砂眼防治計畫。
- 4、補助臺灣路竹會本年2月赴甘比亞進行義診。

五、我國與歐洲地區國家之關係

(一)相互訪問：

- 1、邀訪部分：教廷文化委員會秘書長 Barthélemy Adoukonou 神父一行、教廷資深法律顧問 David Jaeger 神父、教廷科學院秘書長 Marcedo Sancyz Sorondo 總主教；英國國會臺英國會小組主席 Sir Nicholas Winterton 議員夫婦；愛爾蘭前外交部長 James Gerard Collins 夫婦；西班牙國會議員 Eva Durán Ramos 一行；葡萄牙投資暨貿易局局長 Basilio Horta 一行；拉脫維亞前總統 Vaira Vike-Freibega 一行；希臘臺希商會會長 Panagiotis Koutsikos 一行；義大利國會友臺小組副主席 Lucio Malan 參議員一行；挪威國會進步黨主席 Siv Jensen 議員一行；匈牙利國會外委會主席 Zsolt Nemeth 議員一行、前駐美大使 György Bánlaki 一行；歐洲議會友臺小組副主席 Laima Liucija Andrikiene 議員一行、議員 Michael Gahler 一行、議員 Hans van Ballen、歐洲議會助理團一行；德國國會議員 Hans-Josef Fell 一行；斯洛伐克外交團服務協會主席 Milan Tancár 一行；盧森堡綠黨國會議員 Felix Braz 一行；瑞典外交部次長 Gunnar Wieslander；比利時布魯日港務局總裁 Joachim Coens 一行；保加利亞國會議員 Dimitar Chukarsky 一行。
- 2、出訪部分：貴院王院長金平率特使團赴甘比亞時順訪西班牙及德國；林委員郁方一行訪問西班牙及葡萄牙；朱委員鳳芝、周委員守訓及李委員明星一行赴瑞士參與世界衛生組織相關活動；林委員郁方、李委員明星及廖委員婉汝一行訪問德國及匈牙利；貴院「中華民國－北歐國家國會議員友好協會」一行由丁委員守中擔任團長於本年6月20日至30日赴芬蘭、瑞典、挪威等國訪問；通傳會彭前主任委員芸一行赴西班牙巴塞隆納參加2010年世界行動通訊論壇之部長級會議；衛生署楊署長志良一行赴歐參加教廷宗座醫療牧靈委員會25年紀念大會並順訪歐盟及德國；原能會蔡主委春鴻一行訪問比利時、奧地利、法國及捷克；衛生署楊署長志良出席世界衛生大會；司法院陳大法官新民赴英國及德國考察；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張主任委員明珠一行訪英，經濟部林政務次長聖忠一行訪問英國；僑委會許副委員長振榮出席歐洲臺灣商會聯合總會於西班牙馬德里舉辦之第16屆會員代表大會暨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並順訪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及英國；經濟部黃次長重球

赴德國出席「第 10 屆臺德經濟合作會議」。

(二)經貿技術合作：

- 1、我政府與歐盟、瑞典及捷克相關主管機關直接簽署「臺歐航空工作協議」、「臺瑞(典)能源合作瞭解備忘錄」及「臺捷電子化政府合作瞭解備忘錄」等協定。
- 2、瑞典外交部次長 Gunnar Wieslander 於本年 6 月 3 日訪華並參加「第 26 屆臺瑞經濟合作會議」，拓展雙邊經貿關係。
- 3、基隆港務局與比利時澤布魯日港務局於本年 6 月 10 日舉行締結姐妹港儀式。
- 4、第 15 屆臺英經貿諮商會議於本年 6 月 23 日在英國倫敦舉行。
- 5、「第 5 屆臺奧經濟合作會議」於本年 6 月 25 日在奧地利維也納舉行。

(三)其他：

- 1、教廷文化委員會秘書長 Barthélemy Adoukonou 神父及 Theodore Mascarenhas 神父於本年 4 月 17 日至 21 日訪華，於輔仁大學主辦之紀念天主教傳教士利瑪竇神父逝世 40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開幕式致詞，另於輔仁大學神學院發表專題演講。
- 2、總統夫人周美青女士以榮譽團長身分，率雲門舞集於 6 月 22 日至 30 日在義大利及西班牙公演。
- 3、歐盟外交事務暨安全政策高級代表 Catherine Ashton 於本年 6 月 30 日發布聲明，肯定兩岸簽署 ECFA 有助東亞區域的和平穩定及經貿發展。
- 4、歐盟執委會已於本年 7 月 5 日針對我國人免申根簽證待遇事通過建議修改歐盟相關法規之提案，並送交歐洲議會及歐盟部長理事會進行下一階段審議。

六、我國與北美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相互訪問：

1、美國部分：

- (1)邀訪部分：聯邦參議院情報委員會主席 Dianne Feinstein (D-CA)、聯邦參議員 Mark Udall (D-CO)、Kay Hagan (D-NC)、聯邦眾議院氣候變遷委員會共和黨最資深黨員 James Sensenbrenner (R-WI)、聯邦眾議院軍事委員會「反恐怖主義、非傳統威脅及應變能力」小組主席 Loretta Sanchez (D-CA)、聯邦眾議院國會臺灣連線共同主席 Lincoln Diaz-Balart (R-FL)、聯邦眾議院外交委員會亞太小組主席 Eni Faleomavaega (D-AS)、德州州長 Rick Perry、國土安全部國際事務辦公室代理助理部長 Mariko Silver、美國在臺協會(AIT)主席薄瑞光、能源部「大港倡議」訪問團、美臺商業協會理事主席 Paul Wolfowitz、共和黨外交政策專家薛瑞福、前聯邦參議員狄馬托、阿拉斯加等 5 州聯合議會領袖訪華團、中西部州議會領袖訪華團(駐芝加哥辦事處)、中西部州議會領袖訪華團(駐堪薩斯辦事處)等。

(2)出訪部分：「久博專案」馬總統出訪分別過境舊金山及洛杉磯、「太誼專案」馬總統出訪兩度過境關島、「藝術之旅」第一夫人周美青、總統府劉資政兆玄一行赴美參加「2010年全美祈禱早餐會」、貴院謝委員國樑、僑委會吳委員長英毅、臺北縣周縣長錫璋、衛生署楊署長志良、本院梁政務委員啓源。

2、加拿大部分：

(1)邀訪部分：聯邦眾議院國防委員會副主席 Bryon Wilfert 議員、國會議員 Bob Dechert 及國會議員訪華第 1 團、國會議員 John Duncan 及國會議員訪華第 2 團。

(2)出訪部分：「藝術之旅」專案第一夫人周美青擔任雲門舞集榮譽團長率團訪加、僑務委員會薛副委員長盛華、國際奧會委員暨國際拳擊總會吳主席經國分別訪加、金管會出席在加舉行之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第 35 屆年會。

(二)經貿技術合作：

1、臺美簽署之協定計有：「臺美簽署優良實驗室操作(GLP)計畫」、「臺美有關氣象、電離層與氣候衛星星系觀測系統之發展、發射及操作之後續計畫合作協議」、「臺美勞資爭議調解與替代性解決方案合作計畫協定」、「臺美航空氣象現代化作業系統發展技術合作協議第 13 號執行辦法」、「臺美有關償付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差旅支出之協議備忘錄」。

2、積極推動恢復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IFA)」諮商會談：持續就美方關切之我農業相關議題(如牛肉、豬肉、稻米等)縮小雙方歧異，結合各方力量促請美方儘速派遣官員來華就廣泛經貿議題與我對話。

3、本年 1 至 5 月，臺美雙邊貿易額為 214.3 億美元，其中我對美出口 115.7 億美元，自美進口 98.6 億美元，我對美順差 17.1 億美元，美國為我第 3 大貿易夥伴，第 2 大出口國，第 3 大進口國。

4、我國為加拿大在全球第 13 大貿易夥伴，在亞洲第 4 大貿易夥伴，僅次於中國大陸、日本及南韓。

(三)其他：

1、臺加兩國於本年 4 月 16 日簽署「臺加青年交流(打工度假)瞭解備忘錄」，並於 7 月 1 日起實施。

2、軍售案：歐巴馬政府於 1 月底通過對我軍售套案，包括 60 架 UH-60 黑鷹式直升機、2 套愛國者飛彈、「博勝專案」C4ISR 國防系統技術支援、兩艘鸚鵡級獵雷艦及 12 枚空射魚叉反艦飛彈，總金額約 64 億美元。

3、視訊會議：馬總統於本年 4 月 6 日與哈佛大學師生進行視訊會議，會中以「追尋現代化」為題發表演說，並與現場哈佛大學師生就兩岸關係展望及我國內重要政經議題進行問答。馬總統演講全文分別於 4 月 26 日及 27 日獲美聯邦眾議院及參議院列入正式國會紀錄。

七、我國與中南美洲地區國家關係

(一)相互訪問：

- 1、邀訪部分：薩爾瓦多外交部長 Hugo Martínez；瓜地馬拉參謀總長 Juan José Ruiz Morales；巴拿馬國會外交委員會主席 Francisco Alemán、代理檢察總長 Giuseppe Bonissi；巴拉圭外交部長 Héctor Lacognata、眾議院議長 Ariel Oviedo；尼加拉瓜財政部長 Alberto Guevara Obregón、警察總監 Aminta Elena Granera Sacasa；貝里斯副總理 Gaspar Vega；多明尼加民航總局長 José T. Pérez；聖露西亞工程部長 Guy Joseph、眾議院議長 Hilda Rosemarie Husbands-Mathurim；厄瓜多國會第一副議長 Irina Cabezas；巴西國會議員 Francisco Rodrigues；秘魯國會議員 José Augusto Vargas Fernández；墨西哥聯邦最高司法委員會委員 César Jáuregui、參議院執政黨副總協調人暨參議員 Humberto Andrade 及眾議院資通特別委員會主席 Rodrigo Pérez-Alonso。
- 2、出訪部分：「久博專案」馬總統率團於本年 1 月 25 日至 30 日赴宏都拉斯參加宏國新任總統 Porfilio Lobo Sosa 就職典禮並順訪多明尼加及於多國卸載部分援海物資，在多明尼加停留期間馬總統曾與多國總統 Leonel Fernández Reyna 及海地總理 Jean-Max Bellerive 就援助海地震災災後重建舉行三方會晤；臺北市議會吳議長碧珠率團赴瓜地馬拉訪問姐妹市瓜地馬拉市並轉赴墨西哥參訪；國防部高部長華柱赴尼加拉瓜及瓜地馬拉訪問；農委會陳主委武雄奉總統指派擔任特使於本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赴多明尼加參加「展望海地前景全球高峰會議」，嗣並於 6 月 3 日至 6 月 5 日順訪海地。
- 3、薩爾瓦多外交部長 Hugo Martínez 率團於本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應邀訪華並與外交部楊部長進添簽署兩國外長聯合聲明。

(二)經貿技術合作：

- 1、為加強與巴拿馬關係，我與巴國政府同意續延自 58 年 11 月間簽署之「中華民國與巴拿馬共和國間技術合作協定」，效期 2 年，自 98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100 年 11 月 11 日止。
- 2、外貿協會籌組「2010 年南美洲拓銷團」一行 75 人，共計 58 家廠商於 3 月 13 日至 28 日前往哥倫比亞、秘魯、阿根廷及智利進行貿易拓銷活動。
- 3、為進一步加強及增進我與巴拉圭雙邊技術合作關係，我駐巴大使館於 4 月 8 日略復巴國外交部，雙方完成第 2 次「中華民國與巴拉圭共和國關於派遣農業技術團換文」，並增加技術合作計畫，擴大我對巴國技術援助層級。

(三)其他：

- 1、擴大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本年計有 11 個團隊共 77 人赴訪中南美洲暨加勒比海地區友邦，各團陸續於 6 月中旬至 8 月上旬間赴訪以進行學術及文化交流活動。
- 2、海地於本年 1 月 12 日發生強震，我國於發生地震第一時間，即陸續派遣包括特種搜救隊

等 5 支救援及醫療隊至海地協助救災，並已派遣「搜救隊」、「醫療團」、「重建規劃團」及「新希望村評估團」7 批共 173 人，空運救災物資、醫藥品共 3 架次飛機達 30 噸，政府與民間援助海地震災金額計約 1,900 萬美元，以協助海地政府及人民儘早恢復正常軌道。

- 3、智利於本年 2 月 27 日發生大地震，死亡人數達 8 百餘人，我政府捐贈智政府 20 萬美元，作為救災與添購相關救難物資之用。
- 4、瓜地馬拉、宏都拉斯及薩爾瓦多於本年 5 月下旬遭亞加達颶風及水患襲擊，災情慘重，我政府分別捐贈瓜政府 50 萬美元及我駐教廷大使館透過教廷「一心委員會」捐贈 5,000 歐元、宏政府暨薩政府各 10 萬美元作為購置賑災物資之用。

八、提升領務業務服務

(一)提升護照品質及防偽功能：積極規劃「護照申請親辦計畫」案。外交部於本年 6 月 28 日邀集內政部協調 7 個縣市政府各擇定一戶政事務所作為試辦階段之護照親辦試辦點。

(二)爭取提升我國人簽證待遇：

- 1、自本年 1 月 1 日起，持聖露西亞外交及公務護照之國民得免簽證入境我國停留 90 日。
- 2、外交部於本年 1 月 18 日修正「亞太經濟合作商務旅行卡發行作業要點」，擴大商務旅行卡適用對象，並自即日起生效。
- 3、菲律賓自本年 4 月 8 日起給予我國國民 14 天免簽證進入蘇比克灣自由港區(SBFZ)及克拉克自由港區(CFZ)。
- 4、緬甸自本年 5 月 1 日起開放各國旅客申辦落地簽證。
- 5、泰國續自本年 5 月 1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再度實施免收我國人觀光簽證規費。
- 6、越南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對我國護照取消以另紙核發簽證之作業，改為直接將簽證貼紙於護照上。

(三)提升文件證明服務品質：

- 1、為建立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我國國民與外國人結婚申請來華面談處理準據，以維護國境安全、防制人口販運、防範外國人假藉依親名義來華從事與原申請簽證目的不符之活動，並兼顧我國國民與外籍配偶之家庭團聚及共同生活權。外交部業於本年 6 月 9 日發布「外交部及駐外館處辦理外國人與我國國民結婚申請來華面談作業要點」。
- 2、為加強為民服務，落實政府依法行政政策，「外交部及駐外館處文件證明條例」草案於本年 5 月 18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5 日公布，施行日期將由本院另定之。
- 3、推動文件證明業務電腦化作業：自本年 6 月 10 日起，我駐外館處與國內同步實施以電腦列印驗證文字內容於彩色防偽驗證貼紙之方式辦理文件證明業務，提升我國文件證明服務品質及公信力。

(四)落實保僑護僑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業務：

- 1、本年1月至8月15日止，共發布海外旅遊警訊79則，調整國外旅遊警示燈號12次，以提供國人赴海外商旅之參考。
 - 2、本期編印文宣小冊「中華民國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暨通訊錄」14萬冊及「出國旅行安全實用手冊」3萬冊，供民眾出國旅遊參考，並宣導政府所能提供之協助。
 - 3、為加強為民服務，本期印製「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卡」（內容包括洽請協助之中英文對照文字及我駐外館處緊急聯絡電話）32萬張，置放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服務臺，以及「華航」及「長榮」機場劃位櫃臺，以協助不諳外語之國人出國旅遊，倘遇當地境管單位或海關拒絕入境時，可持該卡片洽請當地境管或海關官員通知我駐外館處提供協助。
 - 4、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設置「出國登錄」網頁，提供國人及旅行團出國旅遊前上網登錄基本資料，有助於倘在國外發生急難狀況時，駐外館處及時聯繫協助。本年1月至8月15日，共有681團次及3,564人次之個人登錄。
 - 5、本年1月至7月，「外交部緊急聯絡中心」共接聽緊急聯絡電話2萬3,787通，聯繫處理緊急案件209件（不含詢問類服務案件）。同時段駐外館處處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事件共1,857件。
- (五)擴大辦理駐外館處「行動領務計畫」：提供走動式領務服務，積極服務海外僑民及旅外國人，除原有之28館處，本年增加駐法國、義大利、亞特蘭大、堪薩斯、波士頓、布里斯本、墨爾本、聖保羅等8館處開辦行動領務。

九、國際新聞傳播

(一)國際傳播具體績效：

- 1、辦理國際媒體晉訪總統案：新聞局安排法國「法新社」、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CNN)、日本「日本經濟新聞」、卡達「半島媒體集團國際英語頻道」、英國「英國廣播公司」等國際主流媒體晉訪總統，獲刊播晉訪報導14篇次。
- 2、辦理總統出訪國際文宣：配合馬總統本年1月25日至30日率團參加宏都拉斯新任總統羅博就職典禮，並順訪多明尼加，辦理國際文宣工作，另安排國際通訊社「美聯社」、「德通社」、「路透社」及「法新社」聯合專訪馬總統，獲報導85篇次；配合馬總統本年3月21日至27日赴南太平洋6邦交國進行國事訪問，辦理各項文宣，獲國際電子、平面媒體及國際通訊社報導106篇次。
- 3、辦理洽簽「兩岸經濟協議」(ECFA)國際文宣案：協辦總統與哈佛大學「費正清中心」視訊會議、辦理「從兩岸經濟協議談亞太經濟整合」視訊研討會、總統與在野黨主席「ECFA電視辯論」、總統接見日本趨勢專家大前研一對談ECFA、第五次「江陳會談」、以及總統7月1日中外記者會談「後ECFA」臺灣經濟發展戰略等國際文宣，獲美國「華爾街日報」、日

本「每日新聞」、「朝日新聞」、新加坡「海峽時報」等全球主流平面與電子媒體刊播 333 篇次。

- 4、辦理 WHO 文宣案：新聞局除於 5 月 15 日在「國際先驅論壇報」全球版刊登廣告及由外館主協辦相關文宣活動 11 次外，另辦理洽登新聞局江局長啓臣、衛生署楊署長志良及「臺灣國際醫衛行動聯盟」章副召集人文樑專文，並運用網路及部落格等管道加強宣揚，獲國際媒體刊出專文 127 篇次。
- 5、推廣我國觀光旅遊國際記者邀訪案：於元宵節、臺灣國際藝術節、大甲媽祖國際觀光文化節、客家桐花祭暨澎湖花火節、端午節等我國民俗文化節慶期間辦理國際觀光旅遊記者邀訪，計邀請美國、西班牙等全球 24 個國家之記者 53 位來華參訪，獲報導 53 篇次。

(二)推動文化外交：

- 1、夏威夷「東西中心」辦理 2010 年「亞太新聞獎助計畫」案：委託民間團體與夏威夷「東西中心」合辦「亞太新聞獎助計畫」，邀請美國「華盛頓郵報」、「新聞週刊」、美國「有線電視新聞網」等 6 位主流媒體人士於 5 月底訪華，其中「華盛頓郵報」刊出訪談報導 1 篇。
- 2、與美國電視製作公司合拍臺灣專題旅遊節目案：與美國 Burt Wolf Productions 公司合作製播 2 集臺灣旅遊專題之電視節目，於本年 4 月來華拍攝重要觀光旅遊景點及文化特色。該 2 集節目預計於本年 12 月完成，並自 100 年第一季起在全美公共電視臺播映，增進美國人士對我國旅遊文化之興趣。
- 3、辦理補助國內藝文及學術機構進行國際交流：補助「舞鈴劇場」、「草山樂坊」、「蔡瑞月文化基金會」、「明道大學國學研究所」、「婆婆媽媽打擊樂團」、「廖文和布袋戲團」、「歐陽慧珍舞蹈團」、「增德兒童合唱團」、「世紀少年合唱團」、「紅瓦民族舞蹈團」、「肢體音符舞團」、「楓香舞蹈團」、「財團法人原舞者文化藝術基金會」、「宜蘭壯圍國小口琴隊」等 14 個藝文團體或機構，結合民間文化藝術活力，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國家正面形象。
- 4、在斯洛維尼亞舉辦「臺灣月」活動案：駐奧地利新聞處與斯洛維尼亞首府盧比亞納「人類學博物館」(SEM)合作舉辦「臺灣月」活動，運用故宮複製畫搭配「臺灣·畫境」照片，呈現臺灣文化包容傳統與現代，並辦理「臺灣電影節」及「臺灣講座」，促進兩國文化交流。

(三)文宣出版品：

- 1、定期刊物：本期計發行英、法、西、德、俄 5 種語版「臺灣評論」、「西文旬刊」、英文「今日臺灣」電子日報(98 年 6 月 1 日創刊，前身爲英文「臺灣紀事報」週刊)、法文「臺灣快訊」電子日報、中英及中日文版「臺灣光華雜誌」等 7 種語文之 10 種期刊，近 29 萬 2 千冊(份)。
- 2、不定期出版品：本期共編印 42 種不定期刊物，合計近 18 萬 7,400 冊(份)。發行中文版「馬總統英九先生 98 年言論選集」、英文版「馬總統重要言論集」、中文版「蕭副總統萬長先生 98 年言論選集」及西、法、德、俄文版「文化臺灣系列—中醫藥、舞蹈、音樂、建築、

書法」摺頁、英文臺灣評論雜誌抽印本、英文版「生態保育海報及明信片集」，以及加印英文版「農曆新年」、「民間信仰」、「臺灣民俗小吃」、「茶藝」、「歌仔戲」、「布袋戲」、「竹藝」、「陶瓷」、「臺灣原住民文化」、「臺灣客家文化」摺頁；中、英、西文網路版「馬英九總統參加宏都拉斯新任總統就職典禮暨訪問多明尼加紀實」及中、英文網路版「馬英九總統國是訪問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吉里巴斯共和國、吐瓦魯、諾魯共和國、索羅門群島及帛琉共和國紀實」。計發行網路版英文「行政院吳院長敦義簡傳小冊」及英文版「國情海報及明信片集」等。

- 3、推廣文宣資料網路版及訂閱電子期刊：各語版出版品皆全文上載新聞局全球資訊網，各語版電子期刊訂戶數為 5 萬 8,812 筆。為提升新聞局外文期刊網頁在重要搜尋引擎之排名，已促請各駐外新聞單位向轄內重要政府機關、智庫、學校、圖書館、媒體、智庫等業務聯繫對象推廣與新聞局外文期刊網頁建立連結；並函請國內中央及地方機關、專科以上院校、駐華代表機構及商會、外僑學校等與新聞局外文期刊網頁建立連結。

(四)視聽資料：

- 1、與探索頻道(Discovery)合作製作「921 地震 10 週年特輯」1 部及「臺灣綠生活」系列影片一「從小地方做起」、「搶救臺灣生態」及「打造綠建築」3 部高畫質紀錄片。「臺灣綠生活」之「搶救臺灣生態」及「打造綠建築」分別於本年 3 月 20 日及 27 日首播。本期 4 部影片共播出 150 次。
- 2、與國家地理頻道(NGC)合作之「綻放真臺灣 3」獲得 2009 年美國哥倫布、蒙大拿等國際影展 5 項大獎，本期於臺灣播出 60 次。「綻放真臺灣 4」合作案已於本年 6 月完成推出。
- 3、籌攝「榮耀與感恩—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紀事」、「友誼與祝福」影集及 MV、「國歌—建國一百年紀念」高畫質影片(4 部)，以及「臺灣國際化整體投資與生活環境」中、英語版高畫質國際傳播紀錄片，並進行「臺灣營養健康有機食品」、「環保與生活」與「美食與文化」等 3 部紀錄片加配法、西、德、日、俄等外語版，寄供駐外單位運用。
- 4、徵選「野球孩子」、「有人只在快樂的時候跳舞」、「返家八千里—黑面琵鷺」等 3 部優良民間紀錄片並進行加配英、西、法等外語版，透過駐外新聞單位在駐地舉辦影展，並提供國際新聞傳播運用。
- 5、策劃「細數走過的腳步—建國一百年國內、外巡迴攝影展」展品製作：為慶祝我國建國一百年，規劃製作 17 套攝影展品，每套 61 幅照片。其中 14 套供駐外單位巡迴展出，另 3 套供國內輪流展出運用，冀藉由照片影像呈現一世紀以來，中華民國人民與政府同甘共苦的歷程、對臺灣現況的珍惜及對國家未來的願景。

參、國防

一、國防政策規劃

(一)貫徹軍隊國家化：製播莒光園地電視教學專輯 5 輯、精神教育主題 9 則、運用青年日報、吾愛吾家、勝利之光、奮鬥月刊及漢聲電臺相關專論暨報導 253 則。

(二)厲行肅貪防弊工作：

- 1、執行「廉政建設行動專案」，國防部高等軍事法院檢察署計立 58 案 156 人，起訴 13 人，不起訴 5 人，查無刑事不法簽報結案 100 人；均查無將校級人員涉及買官、賣官之不法事證，並對已昭清白之將領，表達肯定與慰勉之意。
- 2、針對監察院糾正國防部歷年將官晉升，計有 124 人異常，國防部已分由法令面及執行面檢討精進，建立初、複審評選機制，本期計辦理將級初審人評會 43 次，複審人評會 22 次，調任中將 9 人次，少將 92 人次，均符合相關程序及規定。
- 3、國防部規劃政風體制及成立總督察長室，成立專責小組積極與法務部協商業務權責劃分，本年 5 月 27 日辦理政風業務講習，集合國軍重要幹部 102 人實施研習。

(三)落實國防民生合一政策：

- 1、國防資源釋商：區分「武器裝備獲得」等 3 大類，計「制空」、「制海」、「地面防衛」等 12 項，本年度釋商金額 864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實際釋出 221 億 7,768 萬元。
- 2、推動國軍裝備策略性商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完成各型裝備策略性商維採購作業，釋商金額達 273 億餘元，每年平均釋商金額計 36 億餘元。
- 3、營地整體運用規劃：
 - (1)檢討不適用營地移交國產局或撥供其他公務機關運用計 1,800 處、2,464.58 公頃。
 - (2)檢討低度運用營地暫借地方政府綠美化，提供休閒及安置災民借出案件計 15 處、134.3 公頃。
 - (3)檢討不適軍事用途高價值營地，納列「國軍老舊營舍改建基金」財源者，計 219 處，面積 242.34 公頃，完成標售者計 105 處、86.52 公頃，得款 306 億 7,982 萬餘元，均已規劃作為國軍老舊營舍整建經費，改善官兵生活設施。
 - (4)配合國有土地清理活化作業，已於本年 4 月 23 日完成「臺北市營區檢討運用情形」提報，並已完成 25 縣(市)之營區調查，後續將依國產局審議結果賡續辦理。
- 4、外島地區排雷作業：採自力與委商排雷併行方式區分兩階段執行；外島地區列管雷區 308 處(金門、馬祖各 154 處)，面積 352 萬 6,606 平方公尺，第 1 階段(96 至 98 年)已完成 82 處 157 萬 4,955 平方公尺，清除各式地雷、未爆彈 4 萬 1,319 枚；第 2 階段(99 至 101 年)計畫清除 226 處(金門 107 處、馬祖 119 處)，本年 5 月 18 日已完成自力與委商排雷發包

作業，預定於 101 年完成清除。

- 5、協力國土復育工作：計完成高屏溪曹公圳段 151 萬 4,659 立方公尺，拓寬河道 495 公尺、斜張橋段 52 萬 1,980 立方公尺，拓寬河道 258 公尺及曾文水庫 13 萬 3,834 立方公尺等 3 處疏濬、清淤作業，已於本年 6 月 25 日完成，累計投入兵力 2 萬 3,038 人次，施工機具 5,617 車次，總疏濬量 217 萬 0,473 立方公尺。
- 6、外島軍、民疏運：派遣 C-130 型機 32 架次(金門 26 架次、馬祖 6 架次)、人員運輸艦 2 航次，執行本島及外島金門、馬祖間返鄉任務計 2,649 人次。(官兵 902、眷屬 9、民眾 1,738)
- 7、協助農漁產品促銷：於農漁產品盛產期，計辦理國產柳丁等 7 項，達 823.8 公噸。
- 8、積極廢彈處理、持續彈庫整體規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處理廢彈 1,949.1 噸；另配合地方開發需要，番路及蘭潭彈庫分別規劃於 98-101 年及 102-105 年完成彈藥移儲，並規劃解除禁限建管制範圍計 133.5 公頃。
- 9、落實節能減碳：國防部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要求所屬戮力執行節能管制，降低油、水、電用量，迄今用量累計節約 18.5%、2.6%、2.4%，皆達「負成長」之目標。

二、軍事戰略設計

- (一)戰略構想與目標：遵照總統「固若磐石」的國防安全指導，國防部秉「預防戰爭、國土防衛、應變制變、防範衝突、區域穩定」之國防戰略目標，貫徹「防衛固守、有效嚇阻」軍事戰略構想，建立「小而精、小而強、小而巧」的國防勁旅。
- (二)拓展區域軍事安全合作：
 - 1、持續爭取與各國軍事交流及合作，爭取雙邊或多邊軍事交流合作機會，共同預防區域衝突、降低戰爭發生機率，達到軍事交流之目的。
 - 2、推動軍政高層人士互訪，提升雙方軍誼，本期執行高層首長出訪計部長訪問瓜地馬拉與尼加拉瓜等國共 4 案；邀請外賓及友邦軍政首長計布吉納法索及多明尼加國防部長等 8 國 14 案 40 餘人次，另實施武官團活動 2 次，計薩爾瓦多、多明尼加及友邦國家共 8 國 24 人次，接待友邦議員及助理訪華團共 5 國 50 餘人次，實質增進與各友邦國家軍事外交關係。
- (三)推動兩岸軍事互信機制：國防部依循政府現階段「先經後政、先急後緩、先易後難」之政策指導，俟後續主、客觀環境成熟後，配合政府政策循序推動。

三、國防人力運用

- (一)推動募兵制：迄今國軍志願士兵在營人數已達 3 萬 1 千餘人，整體志願役人力亦達 13 萬餘人。本院亦已成立「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國防部並會商各部會共同策訂募兵制實施計畫，以確保募兵制目標順利達成。
- (二)招募志願人力：

- 1、招生方面：本年度軍校招生獲得計 4,070 員(含正期學生班、ROTC、士官二專班)，平均獲得率達 87%，尤其以正期學生班學測平均成績 53.24 級分，達錄取國立大學水準。
- 2、招募方面：本期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招募計獲得 1 萬 1,438 員(含專業預備軍官班、專業預備士官班、志願士兵)，其中專業預備軍官班具碩士以上學歷 50 員，專業預備士官班具大學以上學歷 428 員，素質均較以往提升。

(三)加強幹部培訓：

- 1、進修教育：以各軍種兵科學校正規班及專業專長班為主，培育具備擔任連級指揮職及旅級募僚職之素養，各軍種兵科學校年度訓練約 2 萬餘人次。
- 2、深造教育：本年度國防大學深造教育開辦戰院、國管戰略班、三軍指參學院及國管指參班等 9 班次，召訓 812 人次。
- 3、全時進修：國內計考取政治大學、成功大學等公立學校，國外計考取密西根大學、倫敦大學等名校，迄今核定入學 310 人次。
- 4、公餘進修：除全時進修管道外，亦鼓勵官兵採公餘進修方式參與碩、博士進修，本期合於補助標準計 1,923 人次、核予補助 3,600 萬餘元。

(四)軍事教育交流：

- 1、為培養國軍幹部國際觀，本年度派赴美國、巴拉圭等 8 國，基礎教育交流學生計 21 人次，軍售之戰術、裝備操作與維修計 108 人次，深造教育研習國際關係與戰略計 18 人次。
- 2、為維持友邦軍誼，本年度招收巴拉圭、瓜地馬拉等 10 國，深造教育班次 14 人次，基礎教育正期學生班 5 人次。
- 3、為使友邦瞭解我國政經、國防發展現況，年度遠朋國建班計辦理 8 期，施訓 161 人次。

- (五)強化證照培訓：國防部所屬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等 5 單位已獲勞委會評鑑通過，辦理各類技檢作業，並輔導官兵於服役期間取得民間專長證照，開辦證照培訓計 126 班次，訓額 2,664 員。

四、防衛戰力整建

(一)有形戰力：

- 1、推動國防組織轉型：配合「募兵制」之推動及政府組織改造期程，秉精簡高司幕僚組織、強化聯戰效能及汰除老舊裝備等原則，持續推動國防轉型任務。
- 2、籌建高新武器裝備：
 - (1)籌獲各項重大武器裝備，針對美方於本年 1 月底宣布將「UH-60M 通用直升機」、「鸚鵡級獵雷艦」、「魚叉飛彈」、「國防通訊系統」及另 2 套「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等總計 64 億餘美元。
 - (2)本年度國防部列管執行之「國軍主要武器系統與裝備獲得專案」，區分為研製、量產與

採購等 3 種類別，總計 30 餘案，將可有效提升國軍整體戰力。

3、整合軍備後勤：

(1) 加強國防工業合作：歷年運用外購軍事投資個案所獲工業合作額度 64.69 億美元，目前推動中之重大工業合作個案計畫包含海軍「P-3C 型反潛機廠級維修能籌」及陸軍「阿帕契攻擊直昇機後勤維保技轉」等案，強化國防自主能力。

(2) 厚植國防科技武器研發：

A、委託國內科研機構進行前瞻性武器及關鍵技術開發研究項目計「先進資訊電子科技」、「隱形及匿蹤科技」及「微機電及奈米技術」等 84 案。

B、國防科技發展推行自 98 至 101 年度「國防科技工業發展方案」訂定 38 項未來國防科技發展措施，提升國防工業水準。

C、積極發展軍民通用技術移轉國內廠商計 974 件，專利獲得及應用件數計 607 件，促成產業界投資金額達 208 億元，所創造產值高達 997 億元。

(3) 後勤策略規劃：

A、國防部與美國防部獲得、科技暨後勤次長室(AT&L)簽署「後勤策略方針」軍售案(期程自 97 年 5 月至 101 年 5 月止)，全案規劃執行「全壽期專案管理」等 36 個工項，已完成 14 個工項，賡續管辦作業內容與期程進度。

B、持續提升國軍後勤支援作戰能力，嚴密管制構改情況，運用整後經理團隊，管制屆壽且維護費用過高裝備，落實武器裝備全壽期管理作為。

C、汰除老舊裝備，降低維持成本：汰除 M41A3 戰車規劃實施拆零納補及建立主件週轉量，以發揮裝備壽期最大效用及擷節裝備維保預算。

4、推動中科院組織轉型：

(1) 國防部推動「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落實國防自主，並技術移轉民間，帶動國內產業、達成「發達國家經濟」及「強化自主國防」之軍民雙贏目標。

(2)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設置條例」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中，國防部持續推動完成立法作業。

5、提升災害防救應變能力：

(1) 明定救災權責：申請國軍支援或國軍主動協助救災之程序、預置兵力及派遣、指揮調度、協調聯絡、教育訓練等事項，明確律定據以執行。

(2) 完成「國軍戰備規定」及「經常戰備時期突發狀況處置規定」修訂並策頒執行。

(3) 提升災防能力：

A、自本年 1 月起，各級部隊於駐地、專精及基地訓練階段，分別實施 4 至 7 小時災害防救訓練，以強化災害防救能力。另國防大學將災害防救課程納入指參班隊教育，授課時數計 20 小時，置重點於計畫作為等應變及處置課程。

- B、本年 2 月起，配合內政部消防署開辦之災害防救種子教官班，國防部每月培訓國軍災害防救種子教官 30 員，2-6 月份已完訓 150 人。
- C、本年 3 月，送訓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各地區開辦之基礎搜救班，已完訓 15 員。
- D、與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建立聯合救援默契，完成災害防救兵棋推演 16 場次，實兵演練 36 場次，有效整合作戰區三軍部隊救援能量。
- (4)本年 5 月 1 日完成「國軍救災資源管理系統」，有效掌握救災資源(兵力、飛機、兵工機具等)部署動態，簡化指管及回報作業流程，提升救災效能。
- (5)協助執行災害防救任務，計甲仙地震、國道 3 號邊坡崩塌及大陸籍浙洞機 146 號貨輪等 3 次重大災害救援及 42 次一般急難救援，計派遣兵力 2 萬 3,626 人次、各式車輛 750 車次、飛機 212 架次、船艦 257 艘次，醫療救援任務 15 組 48 人次。
- (6)國軍支援海地震災人道救援任務，計派遣 6 員納入紅十字會編組，2 員自願參與路竹醫療團，10 員加入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後續再編組 3 組醫療小組計 15 員，並派遣 C-130 運輸機 1 架，載運醫療衛材 156 項 5,317 公斤，飛行約 4 萬海浬，支援海地救災任務。
- (7)支援大愛園區道路鋪設環境整理：由南部第四作戰區於當日納編地區內三軍部隊支援，並於本年 2 月 11 日 12 時依規劃時間完成，計派遣兵力 4,110 人次，各式車輛機具 312 輛次。
- (8)臺 27 甲線 6.7K-7.84K 路段路基路面災害緊急修復工程：陸軍第八軍團派遣機具實施河道拓寬及分水道開挖作業，並於本年 6 月 19 日竣工，累計投入兵力 270 人次、機具 105 車次，土石採挖 5 萬 1,700 立方公尺。
- (9)國軍支援地方政府：
- A、本期由陸軍龍泉營區持續收容 356 位八八水災受災鄉民安置作業。
- B、本年 5 月中旬高雄縣六龜鄉因豪雨災情，計派遣兵力 602 人次、車機具 249 輛次；6 月中旬，羊痘症疫情計派遣兵力 50 人次，清運 829 隻病羊，消毒面積 1 萬平方公尺。
- C、本年 6 月 21 日金門縣政府因海漂垃圾量大增，申請國軍兵力協助淨灘工作，迄 29 日計派遣兵力 547 人次，清除廢棄物計 134 噸。
- 6、精進戰備演訓效能：
- (1)本期國軍計執行「聯合作戰操演」及「軍種作戰演訓」等演訓任務 2 類 25 項：
- A、聯合作戰操演：
- a、三軍聯合作戰：「漢光 26 號演習」實兵操演及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分於本年 4、7 月實施完畢，參演官兵高達 14 萬餘人、各式艦艇 100 餘艘、飛機 500 餘架次、戰甲砲車 700 餘輛、各輪型車輛 4,000 餘輛；計驗證聯合情蒐整合及運用作為等 9 類 59 項重大戰備課目，有效提升整體防衛作戰效能。
- b、軍種聯合作戰：計執行聯興、聯信及天馬等操演等 16 項演訓，並以簡併年度同質

性武器，增加訓練頻次為目的，以強化部隊戰力。

B、軍種作戰演訓：本期計執行「重砲射擊」、「海鯊 99-1 操演」等 8 次，計射擊火炮 3 類 100 門、砲彈 2 類 700 發，艦艇 200 餘艘次、飛彈 46 枚，以及各型飛機 117 批、337 架次。並完成「漢光 26 號」實兵操演及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計驗證 9 類 59 項重大戰備課目；針對所發掘之重大戰備議題及長官指導，廣續於 100 年「漢光 27 號」演習實施驗證，並納為固安作戰計畫修訂之重要參據，以提升整體防衛作戰效能。

(2) 本期基地訓練已依計畫完訓地面部隊(6 群、88 營、114 連)、艦艇 34 艘及 1 個海航飛行作戰隊，總計 2 萬 9,062 人次。

(3) 體能訓測：

A、基本體能：持續要求 3 項基本體能訓測成效，官兵體測成績普遍均有提升，且已能養成自動自發運動習慣，鍛鍊強健體魄。

B、游泳訓練：已完訓 8,054 員，合格教練師資及救生員 3,325 員，可滿足游泳訓練師資需求。

C、參加民間體能活動：為激勵官兵運動風氣，本期共計 12 項 1 萬 5,149 人次參與國內路跑、自由車及鐵人 3 項等賽程。

7、強化全民防衛戰力：

(1) 運用「物力動員編管資料資訊化系統」，編管行政動員能量 113 萬餘人、各型車輛 163 萬餘輛、工程重機械 5,600 餘輛、船舶 168 艘、漁船 8 千餘艘、航空器 176 架、固定設施 14 萬 6,000 餘間、醫療機構 520 家、各類重要物資 10 大類 332 目。

(2) 落實召集訓練，提升後備戰力：本年後備軍人教育召集訓練，計畫召訓 11 萬 5 千餘人，本期已完成 103 個梯次 3 萬 3,000 餘人，報到率 98.79%。另後備軍人勤務召集訓練，計畫召訓 3 萬 6,000 餘人，本期已完成 52 梯次 5,000 餘人，報到率 97.53%。

(3) 精進演訓模式，強化災害防救：本年度「萬安演習」已於 3 至 6 月間執行完畢，計動員人力 2 萬 1,000 餘人、車機 9 百餘輛、舟艇 50 餘艘、直昇機 20 餘架次，計 40 餘場次之災防演練。

(4) 精實同心演習，提升動員效能：結合「漢光演習」實兵操演共同實施，總計 1 萬 1,500 餘人參演，動員機漁船 4 艘、各型車輛 401 輛、工程重機械 59 輛、軍需物資 6 類 46 目、軍需動員工廠 1 座，徵用報到率 100%。

(5) 執行全民國防各項宣教作為：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講習 81 場次，施教 3,783 員

(6) 辦理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配合國家重要慶典、民俗節日、部隊隊慶及地方大型活動等，本年規劃舉辦營區開放 15 場次，本期已分別於中、高、金及澎等地區辦理 6 場次，參觀民眾達 4 萬 7,569 人(次)，並邀請媒體採訪計 56 家(次)。

(二) 無形戰力：

- 1、**重塑軍人武德修為**：製播電視教學節目「歷史風雲人物」暨國軍無名英雄等專題報導，由青年日報等刊載 267 則；另辦理「海、空軍文物展及出版軍事史籍，購買勵志專書，提供官兵研讀，以強化軍人武德修為。
- 2、**整飭軍風紀**：自本年 6 月 21 日起，逐級召開軍紀檢討會，剴切檢討軍風紀安全類案肇因及精進作為嚴整紀律，以端正精實軍風，共同維護軍譽與部隊安全。
- 3、**強化風險管理機制**：針對國防部各聯參(含直屬部隊)、各軍司令部(含所屬特勤部隊)計 33 個單位，實施「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執行成效訪查，計全軍各層級控管風險計 2,304 項。

五、官兵眷屬照顧

(一)心理衛生輔導工作：

- 1、**諮商輔導**：全軍各級心輔人員完成團體輔導 2 萬 6,913 人次；心理衛生教育 14 萬 4,307 人次；心理測驗 7 萬 8,306 人次；諮商輔導個案 1 萬 1,696 人次。
- 2、**心輔教育**：
 - (1)辦理心輔人員在職訓練計 7 場次、395 人參訓，計 20 場次，3201 人參訓。
 - (2)製播心理衛生(輔導)教育系列影片計「愛無限」等 2 部單元劇，結合國軍報刊登載專文 33 篇、漫畫 32 則、海報 45 幅。
- 3、**救災心輔工作**：執行甲仙震災救災，計派遣心輔 213 人次，心衛宣教 2,211 人次，受災鄉親心靈撫慰 77 人次；執行國道 3 號救災，計派遣心輔 203 人次，心衛宣教 1,320 人次，合計服務官兵 3,336 人次。

(二)致力軍民服務：

- 1、**積極辦理單身退員管理工作**，國防部每月派員連絡探訪分布於基隆市等 15 縣市 45 處單身退舍 2,998 位退員，並協同退輔會輔導員、地區社福團體共同關懷。配合春節、端節時機，由部長暨各級主官(管)分別前往探訪慰問，彰顯國軍崇賢敬老、飲水思源之優良傳統。
- 2、**本期受理諮商 458 案**，官兵及眷屬以電話諮詢案件計 1 萬 5,591 件，均依案件屬性予以說明回覆或轉接業管部門釋疑。
- 3、**設置法律服務窗口**，提供官兵及眷屬法律諮詢服務，並在全國各法院所在地委聘律師 28 人，本期計解答法律疑難 2,687 件、輔導訴訟 167 件。

(三)眷村改建與文化保存：

- 1、**眷村改建**：計基隆市「海光一村」等 4 處改建基地辦理交屋作業，共安置 1,023 戶。原眷戶安置部分，計已完成安置 5 萬 1,849 戶，撥款 1,606 億 7,748 萬元。
- 2、**基地開工**：計有臺北市「慈光五村」及「樂群新村」2 處改建基地辦理開工動土典禮，分別預計於 101 及 102 年竣工。
- 3、**原眷戶安置**：興建住宅 54 處，已安置 2 萬 1,966 戶。撥款 727 億 3,032 萬元；遷國眷宅

34 處，已安置 1 萬 7,533 戶，撥款 553 億 0,443 萬元；領款購置市場成屋，已安置：1 萬 1,197 戶，撥款 324 億 9,035 萬元。總計已完成安置 5 萬 0,696 戶，撥款 1,605 億 2,512 萬元。

4、文化保存：區分北、中、南、東、離(外)島等 5 區，各區選定 1 至 2 處辦理保存，至少選定 10 處辦理眷村文化保存作業。

(四)官兵生活設施改善：針對急迫性待整建營區計 138 處營區(需求預算約 673 億餘元)，配合營改基金財力狀況規劃梯次委商執行。本年度計編列設施維護預算計 18 億 8,944 萬餘元，截至 6 月底止，獲分配 3 億 2,128 萬餘元、已完工驗結計 2 億 1,786 萬餘元；其中 3,686 萬餘元，支應「陸軍泰峰營區女性官士兵寢室整修工程」等 82 案，以改善女性官兵生活設施環境。

(五)軍事勤務傷害補償：依「國軍軍事勤務致人民傷亡損害補償條例」，本期完成審議人員傷亡 3 件、財物損害 51 件申請案，核發補償金 1,640 萬元。累計執行迄今，受理申請案件 2,518 件，已完成 1,565 件，核發補償金 13 億 7,927 萬 5,000 元。

(六)輔導屆退官兵就業：

1、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就業服務活動」28 場次，1 萬 2,000 餘人次參加、參展廠商 180 餘家、提供職缺 1 萬 6,000 餘個，精準轉介國軍屆退優質人力。

2、推薦中將 5 員，少將 1 員，上校 3 員，轉任退輔會相關事業機構任職；另本年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計錄取任用中將 1 員，上校 1 員。

(七)整修國軍五指山公墓計完成鍛造大門及視訊服務系統設置、大理石型無家屬墓園維修 1,485 門、路礮清洗及粉刷 3,050 個、植栽 5 萬餘株、300 個停車位。

(八)增設國軍高雄忠靈塔龕位 1,200 個、彰化 336 個，共計 1,536 個，以慰因公殉職英靈。

(九)舉行國軍春季陣亡將士祭典，並辦理黑貓中隊 3 員、陸軍特戰部隊 2 員入祀，各地參加官兵計 8,000 餘人，藉慎終追遠表達緬懷先烈為國犧牲之精神。

(十)醫療照顧服務：

1、為照顧國軍官兵健康狀況，預防疾病發生，辦理官兵各項體檢工作，本期已完成官兵體檢人數共 9 萬 5,361 人次。

2、為防範 H1N1 新型流感，避免肇生群聚感染，鼓勵國軍官兵接種 H1N1 流感疫苗，全軍完成疫苗接種人數計 2 萬 7,996 人。

3、提供國軍官兵及其眷屬之就醫優免服務計有官兵門(急)診人次 22 萬 5,121 人次、住院人數 7,986 人次及眷屬門診人次 18 萬 7,286 人次、住院人數 3,340 人次。

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工作

(一)就學：

1、獎助鼓勵就學：提供榮民就學所需學雜費獎(補)助 1,915 人次、3,985 萬餘元，榮民(眷)

參加大專校院推廣教育及學分班補助 832 人次、515 萬餘元。

- 2、推甄考選榮民進修：考選榮民就讀大學校院進修部二技班暨進修專班 46 人、推甄榮民就讀大學校院附設進修學院二年制技術系 64 人及附設專科進修學校 54 人。

(二)就業：

- 1、推動「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研訂「榮民訓練後推介就業」、「建立策略聯盟促進榮民就業實施計畫」等專案，訓練就業 392 人。
- 2、辦理榮民(眷)職業技術訓練培訓 3,246 人、進修訓練培訓 2,730 人。
- 3、辦理屆退官兵就業巡迴活動 7 場次、1 萬 2,261 人參加，其中志願役官兵 442 人。
- 4、辦理「榮民生涯輔導講習與就業媒合」活動 60 場次，榮民(眷)7,544 人、廠商 2,583 家參加，成功媒合就業 1,259 人。
- 5、辦理「創業知能講座」活動 1 場次，榮民(眷)40 人參加；辦理「參訪優質連鎖加盟企業」活動 4 場次，榮民(眷)120 人參加，協助提供相關創業知能。
- 6、協助榮民(眷)3,209 人就業，其中退輔會就業安置 126 人，社會就業 3,083 人。

(三)就醫：

- 1、提供高齡醫療照護：3 所榮總成立「高齡醫學中心」，並於桃園、竹東、埔里、嘉義、永康、龍泉、員山等 7 所榮院分別開設「高齡醫學整合性門診」，桃園、員山、埔里、嘉義、龍泉等 5 所榮院試辦中期照護計畫，設置中期照護病床計 150 床；桃園等 11 所榮院設置自費護理之家計 1,385 床，提供在地高齡長者優質醫療照護。
- 2、強化社區及基層醫療服務：各榮(總)院累計辦理健康講座 3 萬 3,580 人次、預防保健 4 萬 9,622 人次、健康諮詢 7 萬 4,177 人次，提供居家訪視服務 1 萬 4,789 人次，山地、離島及偏遠地區巡迴醫療服務、義診 10 萬 8,964 人次；裝配輔具、補助鑲牙、老花眼鏡、義眼、助聽器等，累計 2 萬 6,792 人次。

(四)就養：

- 1、輔導安置榮民就養：本期安置榮民 7 萬 3,324 人。另針對長期定居海外榮民訂定「旅居海外長期居住退除役官兵全部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要點」，使渠等透過海外機構驗證程序，且不受出境 2 年戶籍遷出規定之限制，以符簡政便民措施。
- 2、提倡榮民正當休閒活動：18 所安養機構，邀請地方社區老人共同參與各項藝能競賽及才藝嘉年華活動，計 125 場次、7,357 人次參加。
- 3、提升榮家服務功能，結合在地資源：18 所安養機構配合成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累計服務 11 萬 5,910 人次；開放公共場所及休憩園地，與社區民眾共享，並提供門診 4,201 人次、復健 492 人次，共計服務 4,693 人次。
- 4、廣續改善榮家設施：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暨資源共享中程(98-102 年)計畫」，廣續新(整)建板橋、岡山、屏東等 3 所榮家房舍及生活設施 1,211 床。

(五)服務照顧：

- 1、落實照顧弱勢政策：補助就養榮民娶大陸配偶(含外籍)就學子女營養午餐，計 1,319 人、金額 349 萬 1,452 元；補助榮民子女清寒獎助學金 1 萬 5,234 人、金額 3,349 萬 5,100 元。
- 2、強化服務照顧工作：辦理各項救助與慰問 8 萬 5,863 人次，核發 2 億 5,245 萬 4,300 元。對符合「馬上關懷急難救助作業」需求條件之榮民(眷)，協助申辦相關補助計 61 人次。
- 3、加強防騙措施，維護榮民財產安全：編組「防騙專案小組」，以 22 個榮服處為平臺，建構地區金融、警政、附屬機構聯防通報體系，本期計成功通報協處詐騙案 32 件。
- 4、縝密榮民善後及遺產管理：建置「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系統」，有效提升善後服務及遺產管理品質；計解繳國庫黃金 7,640.885 公克、白金 8.3 公克、美金 9 萬 7,790 元、港幣 1 萬 4,322 元、人民幣 5 萬 7,074 元，解繳亡故單身榮民「無人繼承」及「逾繼承限額」遺款 3 億 8,632 萬 4,906 元，房屋 81 棟、土地 106 筆移請國產局接管。

(六)事業經營：

- 1、綠色造林：於臺東農場長良、鹿野地區完成綠色造林 34.99 公頃。
- 2、強化企業經營，提升營運績效：
 - (1)農林：8 大遊憩區本期總遊客數 73 萬 1,383 人次，總收入 2 億 9,428 萬餘元。
 - (2)工業(程)：榮民工程公司於 98 年 11 月 1 日完成民營化，與民間合資成立「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並廣續處理未隨同移轉業務，積極辦理廠礦及環保事業局部民營，持續檢討處理資產及清償工作，以活化資產，提升民營化成效。
 - (3)轉投資事業：安置基金主要轉投資 28 家事業機構(持股 20%以上者)，近 3 年平均營收約 320 億元，投資報酬率 10%以上，安置退伍官兵就業率 37.62%。

- (七)海外聯繫：出席「美國海外作戰退伍軍人協會太平洋區會」2010 年年會；接待旅臺國際退伍軍人春節聯誼「美、加、日、新、韓」等 5 國退伍軍人代表、「新加坡國立大學管理學院」院長、「荷蘭退協」會長、「美國海外作戰退協總會長、印度前參謀總長帕爾特亞吉上將、前戰略司令部司令薛恩可中將、聯兵協會會長辛格中將、布吉納法索國防部部長波力先生及泰國安康農場場長宋猜先生等各國外賓。

肆、財政金融

一、國庫

(一)廣續執行「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為確保政府財政穩健，財政部廣續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98年度執行績效，計增裕收入1,835億元，減少支出2,230億元，共產生4,065億元之財務效益，達成98年度整體績效目標。

(二)實施「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金資流作業」e化計畫：為簡政便民，並提高公庫及稅務行政效能，自本年7月1日起，實施金融機構臨櫃代收稅款金資流作業新制，將原本遞送稅單報核聯改以電子化方式處理，除改善金流和資訊流無法同步問題外，並縮短稽徵機關劃解銷帳時程，提早稅款入庫，預估1年約可減少1,220萬張報核聯，公私部門約可節省2億元成本。

(三)加強公股管理：

- 1、為加強公股股權管理，本院於98年11月27日成立「公股管理督導小組」，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召開4次會議，除訂定發布「加強公股管理作業計畫」要求各部會切實執行外，並通過「財政部派任或推薦至公股民營事業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以合理管控官派負責人薪資，符合社會各界期待，並已有經濟部、交通部、退輔會、金管會、內政部等5部會，陸續比照訂定發布實施。
- 2、財政部於本年3月16日、31日召開「公股股權管理主管經營策略研討會」與「行政院所屬暨轉投資事業機構負責人研討會」，分別邀請相關部會及其所屬暨轉投資事業機構相關人員共計120人參加，進行跨部會意見交流，以增進公股股權主管人員管理之專業智能，強化事業機構之公司治理及公司經營策略，並提升事業經營績效。
- 3、財政部於本年5至6月開辦「公股事業機構高階人才培訓班」，計有來自各公股事業機構優秀、具發展潛力之高階主管人員60人參訓，透過該訓練與經驗交流，除培養未來各公股事業機構升任副總經理之人才外，並有助公股事業機構之永續經營與發展。
- 4、財政部於本年6月份完成華南金控、合作金庫及財金資訊等公股事業之董監改選事宜，其中華南金控董事長，經財政部積極協商，改由公股代表擔任，以維護公股權益。

(四)推動「財政收支劃分法」暨「公共債務法」修法作業：為配合推動地方改制及因應地方發展需要，業研擬「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草案暨「公共債務法」修正草案，在兼顧各級政府財政穩健與均衡區域發展前提下，增裕地方自治財源，並強化債務管制，以落實財政紀律，該2項修正草案並經貴院財政委員會於本年5月6日完成審查。

(五)強化債務管理效能：為提高債務運用效能，積極透過債務基金辦理償還到期債務、提前償還債務及轉換低利率債務等財務運作，以及辦理國庫各項短、中長期借款及民營化基金借款之還本付息作業，以調整債務結構，平衡代際負擔；截至本年6月底止，提前償還債務，節省

債息支出計 2.82 億元。

(六)實施「健全公益彩券產業推動計畫」：為促進公益彩券產業穩健發展，並增進弱勢族群之照顧，財政部於本年 4 月 28 日函頒實施「健全公益彩券產業推動計畫」，將透過督導發行機構推動新遊戲上市、增進經銷商銷售技能及強化盈餘運用考核等，循序達成充實彩券盈餘、促進弱勢就業及提升彩券形象等目標。

(七)積極推動「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為因應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源籌措，財政部業研訂「強化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透過覈實工程預算編列、鼓勵民間參與、創新財源籌措及強化社會中長期資金運用等策略，統籌全國可用財力資源，加速公共建設推動，並辦理研習會，協助各機關落實執行，期藉由公共建設計畫之全面推展，帶動產業發展、提振景氣、創造就業、增加稅收，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目標。

(八)健全菸酒管理制度：

- 1、為增進菸酒管理效能，健全菸酒產業秩序，維護國人消費安全，業研擬「菸酒管理法」修正草案，加強對酒精、私劣菸酒與菸酒業者之管理，並經 貴院財政委員會於本年 4 月 14 日完成審查。
- 2、廣續加強菸酒查緝，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私劣菸酒查緝績效與去年同期比較，菸品查獲量 829.61 萬包，增加 341.76 萬包；酒品查獲量 32.87 萬公升，減少 8.49 萬公升。
- 3、為提升酒品品質，廣續推動執行酒品認證制度，本期通過酒品認證之廠商包括有米酒、料理米酒、高粱酒、葡萄釀造酒、水果酒等共 1 家計 20 項酒品；另為有效防杜來源不明或有害人體健康之劣酒進口，本期受理進口酒類查驗 1 萬 8,484 件。

二、賦 稅

(一)本年上半年全國各項稅收稽徵情形：

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本年 1 至 6 月累計	本年上半年 分配預算數	達成率 (%)
總計	898,455	883,113	101.7
一、稅捐	871,376	858,681	101.5
(一)關稅	42,011	37,478	112.1
(二)礦區稅	—	—	—
(三)所得稅	391,487	405,714	96.5
1、營利事業所得稅	188,095	194,605	96.7
2、綜合所得稅	203,392	211,109	96.3
(四)遺產及贈與稅	11,115	8,532	130.3

(五)貨物稅	71,510	68,013	105.1
(六)菸酒稅	20,919	23,755	88.1
(七)證券交易稅	48,585	60,030	80.9
(八)期貨交易稅	2,271	2,130	106.6
(九)營業稅	124,481	109,314	113.9
(十)土地稅	40,284	29,739	135.5
1、田賦	—	—	—
2、地價稅	2,575	1,036	248.6
3、土地增值稅	37,709	28,704	131.4
(十一)房屋稅	55,822	53,684	104.0
(十二)使用牌照稅	50,876	49,523	102.7
(十三)契稅	6,946	5,625	123.5
(十四)印花稅	4,262	4,355	97.9
(十五)娛樂稅	817	788	103.7
(十六)教育臨時捐	-10	—	—
二、金融保險業營業稅	10,661	6,600	161.5
三、健康福利捐	16,417	17,832	92.1

註：因四捨五入關係，細項加總或與總數未盡相同。

(二)修正「所得稅法」第 5 條及第 126 條：為貫徹輕稅簡政之改革理念，透過改革帶動整體經濟及產業發展，提升國家租稅競爭力，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之制定，修正「所得稅法」第 5 條及第 126 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0%調降為 17%，於本年 5 月 28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5 日公布，並溯及自本年度施行。

(三)增訂「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7 條之 1：為因應國際貿易環境變遷，協助我國廠商拓展國際市場，減輕營運成本，提升國際競爭力，增訂外國事業等從事參加展覽或臨時商務活動之退稅規定，於本年 4 月 2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5 月 5 日公布，並經本院核定自本年 7 月 1 日施行。

(四)修正「契稅條例」第 4 條、第 5 條、第 13 條：為使課徵契稅之計算方式更臻明確，符合租稅公平原則，修正「契稅條例」相關規定，以當地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價格核定契價，於本年 4 月 2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5 月 5 日公布施行。

(五)修正「稅捐稽徵法」部分條文：為落實納稅義務人權益保護，財政部依據本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納稅人權利保護之研究」決議，增訂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專章及訂定合理處罰金額之上限，於 98 年 12 月 1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本年 1 月 6 日公布施行。

(六)廣續推動「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條及第 126 條修正草案：為落實租稅公平，建立合理稅

- 制，研擬修正「所得稅法」，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規定，並經 貴院財政委員會於本年 5 月 10 日完成審查。
- (七)擬具「貨物稅條例」第 12 條之 4、第 12 條之 5 修正草案：為鼓勵使用完全以電池為動力之電動汽車(BEV)，明定完全以電池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應按其馬達馬力作為適用貨物稅稅率之標準，並訂定自條文生效日起 3 年內購買該類電動汽車並完成登記者免徵貨物稅，該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八)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維護租稅公平、簡化稅務行政及降低依從成本，增修訂證券自營商繳納稅款、證券交易稅代徵人報告期限與擊發收據、證券交易稅代徵人違反規定之罰鍰倍數與滯納金及行政救濟等規定，該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九)擬具「菸酒稅法」第 2 條修正草案：為解決米酒稅負偏高問題，財政部擬具「菸酒稅法」第 2 條修正草案，將現行米酒按蒸餾酒類課稅改按料理酒課徵(每公升課徵 9 元)，以遏止私劣米酒流通，維護國民健康，該修正草案已於本年 8 月 19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
- (十)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及第 6 條附表 4、附表 5 修正草案：為明確規範完全使用電池為動力之電動車輛及未來使用其他動力車輛之課稅計徵標準，增訂使用其他動力之機動車輛應按其動力劃分等級課稅，以及完全以電池為動力之電動小客車、機器腳踏車使用牌照稅稅額表，並授權地方政府得對該類電動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該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十一)擬具「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修正草案：考量社會輿情及租稅公平，修正「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將有關 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欠稅案件，自該日起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之規定，延長為 10 年，該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
- (十二)積極洽簽租稅協定及參加國際租稅組織：為消除國際間重複課稅，並保障國人在國外投資或經營事業獲得合理租稅待遇，廣續推動與我國經貿關係密切國家洽簽租稅協定，本年 6 月 3 日臺巴(巴拉圭)租稅協定正式生效，為我國第 18 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本期並分別與 3 個國家進行租稅協定磋商；另派員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GATAR)、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美洲國家稅務主管中心年會(CIAT)等國際組織舉辦之稅務相關會議及聯合訓練計畫，促進國際租稅交流。
- (十三)強化綜合所得稅納稅服務：
- 1、為強化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服務，自本年起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於結算申報期間可查詢課稅年度保險費、購屋借款利息及教育學費扣除額資料，並擴大查詢所得資料範圍；另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之外籍人士亦得查詢課稅年度所得資料，經初步統計，本年結算申報期間查詢件數約 325 萬件，占結算申報總件數 535 萬件之 60%。
 - 2、為配合 e 化政府政策，加強營造對外國人友善環境，自本年 5 月起，外僑可利用電子結算申報系統採用媒體或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本年外僑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採用媒體或網路申報約 1.47 萬件，占結算申報總件數 10.99 萬件之 13%。

(十四)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為確保稅收，並維護租稅公平與社會正義，財政部逐年訂定「維護租稅公平重點工作計畫」，選定具有指標作用或逃漏情形較為嚴重之項目，列為年度重點查核項目，交付各稽徵機關加強查緝，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合計查獲補徵稅額(含預估罰鍰)137 億元。

三、關 政

- (一)修正「關稅法」：為落實法規鬆綁及簡政便民政策，修正「關稅法」部分條文，放寬現行擔保品種類、擴大申請更正申報免罰範圍、增訂實施優質企業認證及進口價格預先審核之法據，以及放寬限制欠稅納稅義務人或受處分人出國等，以有效紓解訟源及降低行政成本，「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本年 4 月 2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5 月 12 日公布實施。
- (二)修正「海關進口稅則」：為符合世界關務組織(WCO)制定之「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分類架構，並加速國內經濟景氣復甦及促進稅率結構合理化，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該修正草案於本年 5 月 11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15 日公布施行。
- (三)機動調降進口貨品之關稅稅率：為紓緩業者進口成本壓力及調節國內民生物資供應，本院依「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核定機動調降「奶油(含無水乳脂肪、乳酪 2 類)」及「釀造或蒸餾之糟粕」等貨品之關稅稅率，實施期間自本年 6 月 1 日起至本年 11 月 30 日止。
- (四)繼續實施外銷品出口退稅不受最低金額限制 1 年：為持續協助業者降低外銷成本，提升競爭力，財政部於本年 2 月 23 日核定，自本年 3 月 30 日起，外銷品所用之原料其可退稅捐合計占成品出口 FOB 價格百分之一以下者，准予退稅之措施，繼續實施 1 年。
- (五)研修「海關進口稅則」：為配合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已於本年 6 月 29 日完成簽署，履行我方關稅減讓之義務，依據我給予陸方之早期收穫產品清單，財政部業研擬修正「海關進口稅則」部分稅則修正草案，增訂陸方適用之第 2 欄稅率，並經 貴院於本年 8 月 18 日三讀通過。
- (六)發布金針相關產品以其收割或採集國家或地區為原產地釋令：財政部與經濟部於本年 6 月 3 日會銜發布釋令，規定金針(不論生鮮、冷藏、冷凍、乾、切絲、調製)以其收割或採集之國家或地區為其原產地，避免未開放大陸進口之金針透過第三國家或地區進行簡單加工後以該第三地作為原產地，迴避大陸金針不得進口之規定。
- (七)加強國際關務合作：為促進國際貿易安全與便捷，加強關務與國際接軌，財政部積極推動與主要目標國如印度、加拿大、義大利等洽簽關務互助協定、瞭解備忘錄及貨品暫准通關證協定。另本年 3 月 22 日至 26 日辦理「歐盟優質企業(AEO)法規簡介及安全認證經驗分享研討會」，由歐盟專家分享建置 AEO 經驗，促進我與各國海關交流與瞭解，並奠定未來推動與歐盟 AEO 相互認證基礎。
- (八)落實執行反傾銷等貿易救濟措施：為維持公平貿易秩序及維護國內廠商權益，財政部於本年

2月6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進口「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產品課徵反傾銷稅案展開調查，並於本年5月17日公告自本年5月20日起對自中國大陸進口「過氧化苯甲醯」產品臨時課徵反傾銷稅。

四、國有財產

- (一)促進國有不動產合理有效利用：國有公用閒置、低度利用及被占用不動產，自92年5月1日至本年6月30日止，已變更爲非公用財產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接管者計4,289筆(面積304.82公頃)；尚未辦理變更非公用財產移交接管者計1,338筆(面積119.81公頃)。
- (二)接管各機關移交、新登記、抵稅實物及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收歸國有等之土地，本期計接管國有土地1萬3,289筆(面積2,063公頃)。
- (三)加強國有非公用財產管理處分開發，促進土地利用：
- 1、配合各級政府機關興建各項建設需要，提供國有土地，本期計撥用國有土地5,077筆(面積797公頃)。
 - 2、本期計處理被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2萬6,387筆(面積1,431公頃)。
 - 3、向占用國有土地者追收使用補償金，以符公平正義原則，本期計收取3.99億元。
 - 4、加強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之出租，累計出租15萬7,746戶(27萬5,615筆，面積7萬4,404公頃)，本期收取租金7.56億元。
 - 5、處理不適宜公用之國有土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本期計處理2,546筆(面積65公頃)，收入84.86億元(含有償撥用)。
 - 6、廣續推動國有非公用財產委託經營，提升國有財產經營績效，本期計辦理69案，收取權利金0.59億元。
 - 7、辦理國有非公用土地改良利用及設定地上權，本期計收益1.23億元。
- (四)加強都市更新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爲配合推動都市更新相關工作，財政部依「國有財產法」及「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處理原則」等規定，處理都市更新事業範圍內國有土地，本期計參與都市更新案100件。
- (五)統籌調派中央機關辦公廳舍：爲協助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需求問題，就已接管適合作爲辦公廳舍使用之國有房地積極提供需用機關評選，截至本年6月底止，累計已調配47處(面積6萬2,884坪)之國有建物予無自有辦公廳舍機關使用。
- (六)加速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爲強化國家資產運用效益，本院於98年11月27日成立「國有土地清理活化督導小組」，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召開4次會議，除由各管理機關依「國有不動產清理活化作業計畫」分期分區清理經營之大面積國有建築用地外，並決議由內政部綜合規劃教育部陽明山中山樓及國防部青島幹訓班之整體利用案，引進民間力量參與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以作爲國有財產活化運用之指標。

(七)配合莫拉克災後復原重建：協助辦理國有土地租金減免，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減免國有耕地、養地、農作地、畜牧地及養殖地 1 萬 7,381 戶，2 萬 9,394 筆耕地(面積約 1 萬 0,987 公頃)，減免金額 2,187 萬元，以及減免國有基地 611 戶，921 筆棟房地(面積約 20 公頃)，減免金額 64 萬元，並針對災區之承租人暫緩辦理欠租催繳作業；另協助高雄縣、屏東縣、南投縣及臺東縣等地方政府撥用取得 177 筆(面積 46.36 公頃)辦理重建工作需用之國有土地。

五、政府採購

(一)健全政府採購法規及制度，持續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 1、本期計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等法規，供各機關依循。
- 2、委託代訓機構辦理採購專業人員之基礎訓練及進階訓練，本期計辦理 98 場次，參加人數 6,570 人。
- 3、持續推動政府採購資訊公告，本期查詢招標資訊已達 767 萬餘人次。
- 4、持續推動電子領標，本期機關傳輸招標案件計 11 萬 1,953 件，機關提供廠商電子領標數計 11 萬 1,240 件，機關提供電子領標之案件比例已逾 99%。
- 5、持續推動共同供應契約電子採購系統，本期網路訂購數已達 12 萬餘筆，電子下訂總金額為 120 億餘元。
- 6、第 2 代政府電子採購網已於本年 1 月 1 日上線，提供整合式雲端服務，以單一窗口、免帳號登入即可查詢招標公告及電子領標，另自本年 6 月起，提供手機查詢招決標資訊。

(二)強化政府採購稽核監督功能與申訴、調解機制：

- 1、本期各採購稽核小組共計稽核監督 4,740 件採購案，其中工程 1,796 件、財物 1,222 件、勞務 1,722 件，並就稽核所見採購作業缺失，促請機關研提改進措施，以避免類似缺失情形重複發生。
- 2、本期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共受理 665 件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另有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人與主辦機關間申請及審核程序之爭議處理計受理 2 件申訴案件。總計結案 749 件(含前期收案)，結案率達 113%，其中申訴案件結案 326 件，調解案件結案 417 件，促參爭議案件結案 6 件，已有效解決機關與廠商之履約爭議。

六、金 融

(一)金融概況：

- 1、準備貨幣：本年初以來，由於央行增發定期存單調節銀行資金，銀行超額準備續呈下降趨勢，加以比較基期較高，致準備貨幣(日平均)年增率明顯下降。6 月準備貨幣為 2 兆 3,987 億元；1 至 6 月平均準備貨幣年增率降為 4.32%。

2、貨幣總計數：本年初以來，廣義貨幣總計數 M2(日平均)金額持續增加，惟年增率受上年同期比較基期較高影響，呈現下滑趨勢，至 6 月為 3.81%；1 至 6 月平均 M2 年增率為 4.43%，接近本年貨幣成長目標區(2.5%至 6.5%)中線值。

3、存放款業務：

(1)存款：本年主要金融機構存款穩定增加，由 1 月底之 29 兆 7,625 億元增至 6 月底之 29 兆 9,504 億元；1 至 6 月平均年增率為 4.47%。

(2)放款與投資：本年初以來，由於景氣持續回溫，民間投資大幅成長，資金需求回升，銀行對民間部門債權增加，致主要金融機構放款與投資持續成長，至 6 月底為 21 兆 8,863 億元；年增率亦由 1 月底之 0.98%，升至 6 月底之 3.75%；1 至 6 月平均年增率為 2.21%。若包括人壽保險公司放款與投資，並加計主要金融機構轉列之催收款及轉銷呆帳，以及直接金融，則 6 月底全體非金融部門取得資金總額年增率為 4.07%，1 至 6 月平均年增率為 3.18%。

(二)貨幣政策：

1、調升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為循序引導市場利率逐漸回復正常水準，有效維持物價穩定與金融穩定之經營目標，央行於本年 6 月 25 日調升貼放利率 0.125 個百分點，調升後之重貼現率、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及短期融通利率分別為 1.375%、1.75% 及 3.625%。

2、公開市場操作：為維持準備貨幣及金融業隔夜拆款利率於適度水準，以達成貨幣政策相關目標，央行以發行或標售定期存單方式調節市場資金。本期共計發行定期存單 29 兆 8,447 億元(其中 3,000 億元係為強化回收資金，分別於 4、5、6 月以標售方式發行 364 天期存單，效果相當於調升存款準備率 1.19 個百分點)，到期兌償 29 兆 4,552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未到期餘額為 6 兆 3,180 億元；另配合貼放利率調升，央行於本年 6 月 25 日調升 30、91 及 182 天期定期存單發行利率各 0.06 個百分點，調升後利率分別為 0.63%、0.67% 及 0.77%。

3、其他重要措施：

(1)訂定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為保障民眾權益及避免借款戶承受過高風險，並督促金融機構控制授信風險，以促進金融穩定，央行訂定「中央銀行對金融機構辦理特定地區購屋貸款業務規定」，自本年 6 月 25 日起施行。

(2)調整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為合理反映銀行存款資金成本，央行於本年 6 月 30 日調整金融機構存放央行之存款準備金乙戶利率，目前源自活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 0.178%(調整前為 0.165%)，源自定期性存款部分給付年息 0.855%(調整前為 0.767%)。

(3)繼續協助 921 震災災民辦理重建家園事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金融機構辦理本專案融資申請戶數 3 萬 6,604 戶，核准戶數 3 萬 5,047 戶，核貸比率 95.75%；核貸金額 623

億元；另金融機構辦理承受之核准金額為 48 億元，辦理利息補貼之核准金額為 4 億元，合計核准 675 億元。

(三)外匯收支：本期我國出口外匯收入為 1,300 億 1,700 萬美元，匯入匯款及其他收入為 2,964 億 1,700 萬美元，收入共計 4,264 億 3,400 萬美元；進口外匯支出為 1,185 億 9,500 萬美元，匯出匯款及其他支出為 3,045 億 4,400 萬美元，支出共計 4,231 億 3,900 萬美元。收支相抵，淨收入 32 億 9,500 萬美元。

(四)外匯存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央行持有外匯存底 3,623.8 億美元，較 98 年 12 月底之 3,482 億美元增加 141.8 億美元。

(五)外匯市場：

- 1、本年 6 月底新臺幣對美元匯率為 32.278 元，較 98 年 12 月底之 32.030 元貶值 0.77%。
- 2、本期臺北換匯市場換匯交易量 4,633.46 億美元，較 98 年同期增加 1,885.93 億美元。
- 3、本期臺北外幣拆款市場成交量 7,803.12 億美元，較 98 年同期增加 657.26 億美元。

(六)推動金融自由化、國際化：

- 1、本期許可匯豐人壽辦理外幣投資型保險業務、臺銀人壽辦理外幣傳統型保單。
- 2、本期許可辦理公募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 1 家、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有價證券 2 家、私募境外基金受委任機構 2 家。

(七)兩岸金融業務往來：

- 1、為滿足國內民眾之需求，確保人民幣貨源及新鈔供應之穩定，並降低兌換成本及偽鈔率，央行會同金管會修正「人民幣在臺灣地區管理及清算辦法」（自本年 7 月 15 日生效），開放符合條件之金融機構得與中國銀行(香港)簽訂人民幣拋補協議。
- 2、自 97 年 6 月 30 日許可銀行及外幣收兌處辦理人民幣現鈔買賣業務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買入人民幣 79.48 億元，賣出人民幣 107.29 億元。
- 3、全體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本年 6 月辦理兩岸匯款合計 220.44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份(開放直接匯款前)增加 216.97 億美元。
- 4、全體 OBU 非金融機構存款餘額呈持續上揚，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達 313.71 億美元，較 90 年 6 月底增加 199.23 億美元。
- 5、本年 6 月兩岸匯款業務量本國銀行 OBU 占有率由 90 年 6 月 27.95%增加為 96.46%，外商銀行 OBU 業務量占有率則由開放前之 72.05%降為 3.54%。
- 6、「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遠期外匯交易(NDF)」自開放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 943.98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美元對人民幣匯率選擇權(NDO)」自開放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 164.19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換匯換利交易(NDS)」自開放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 1.16 億美元。「無本金交割之外幣對人民幣利率交換(NDIRS)」自開放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承作量為 11.10

億美元。

(八)健全資本市場，加速金融現代化、國際化：

- 1、持續辦理實體公債轉換無實體公債，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無實體公債未償餘額占中央公債未償餘額比率達 99.9%；本期無實體公債在次級市場之交易額，占整體債券市場交易總額之 86.2%。
- 2、本年 5 月完成 64 家公債交易商財務報告之審核，對於財務狀況不符規定之交易商收取投標押標金。另綜合評量交易商業務績效，於本年 6 月就前 5 名交易商發函表揚。

(九)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協助金融機構加速不良資產處理：自 88 年 2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除以降低營業稅率及存款準備率累計所增盈餘 2,778 億元用以打銷呆帳外，並積極以本身營收能力轉銷呆帳，同期間本國銀行實際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 2 兆 2,265 億元。本國銀行逾放比率，由 91 年第 1 季之 8.04%，下降至本年 6 月底之 0.91%，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

(十)國際金融業務：

- 1、強化國際監理合作：持續與各國金融主管機關洽簽監理資訊交換及協助調查備忘錄，提高跨國監理合作之成效，以符合國際監理趨勢。迄今，我國已經與 35 個國家或地區的金融監理機關簽訂雙邊瞭解備忘錄。
- 2、積極參與國際組織：於本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2 日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共同舉辦亞太區研討訓練課程，主題為「內線交易與市場操控案件之金檢、調查與起訴」，藉由本次訓練課程以提升我國證券監理水準與國際接軌。
- 3、加強兩岸金融監理合作：金管會於 98 年 11 月 16 日與大陸「銀監會」、「保監會」、「證監會」簽署 3 項金融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該備忘錄於本年 1 月 16 日正式生效。

(十一)強化金融法制：

- 1、配合「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修正，已陸續完成「受託機構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投資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等 4 項授權子法之修正，並核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所定「安排機構之資格條件及應受規範」、「受託機構選任不動產管理機構應符合之一定條件及其委任契約應記載事項作業要點」等 6 項規範。
- 2、鑑於信託業近年來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受理委託人進行投資或理財規劃之規模日增，金管會於本年 2 月 4 日修正發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擴大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涉及外匯之投資範圍，並參考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引進客戶分類制度，區分專業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予以差異化規範。並強化信託業對所從事之信託業務為招攬投資商品行為之規範。
- 3、為維持我國國際競爭力，並貫徹「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立法本旨，「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16 條、第 24 條修正草案於本年 5 月 18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9 日公布，明定國際

金融業務分行支付金融機構、中華民國境外個人、法人或政府機關結構型商品交易之所得時，免予扣繳所得稅，並追溯自本年 1 月 1 日施行。

4、「證券交易法」修正案：

- (1) 為強化跨國監理協助能力、增進財務資訊公告及申報之即時性，以及強化禁止內線交易之相關規範，「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本年 5 月 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 日公布。另為推動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增進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及申報之即時性，及賦予少數股東檢查權，研提「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
- (2) 為促進證券市場國際化，俾使依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公司來我國募集、發行、買賣及私募有價證券、加強證券商及其人員之管理及將有價證券之申請上市研擬「證券交易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5、為維持金融穩定，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1 條第 7 項規定，於本年 6 月 17 日訂定發布「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並自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

(十二)銀行管理：

- 1、強化銀行業之風險管理能力：對於銀行業之資本適足性管理，金管會將持續辦理審查銀行申請採行進階衡量方法，並持續參考國際規範檢討修正我國實施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相關規定。
- 2、金管會於本年 3 月 16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增訂兩岸銀行業互設分支機構及參股投資之管理規範，俾有序引導國內銀行業者進入大陸市場，同時對陸銀來臺進行審慎監理，維護國內金融市場穩定。
- 3、本年 6 月 29 日第 5 次「江陳會談」，雙方已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在銀行業早期收穫部分，陸方對我方銀行業做出 6 項承諾，包括：(1) 設立分行或子銀行之辦事處等待期縮短為 1 年、(2) 經營人民幣業務之等待期縮短為開業 2 年且申請前 1 年盈利、(3) 經營臺資企業人民幣業務之等待期縮短為開業 1 年且盈利、(4) 審查分行營利性資格採取多家分行整體考核、(5) 可建立小企業金融服務專管機構及(6) 申請在大陸中西部、東北部地區開設分行設立綠色通道；另我方有 1 項承諾，陸銀在臺設立分行之辦事處等待期為 1 年。本次協商結果，有助國內銀行業者在大陸迅速拓展業務。
- 4、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已自 91 年 4 月底 11.76% 之高峰，大幅降低至 0.91%，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為 113.38%，顯示本國銀行資產品質及整體財務健全，至於逾期放款仍屬偏高之銀行，金管會將持續督促其採取積極作為。
- 5、落實三挺政策，協助企業正常營運：持續辦理銀行挺企業及企業挺勞工相關配套措施，包括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銀行公會會員自律性債權債務協商及制約機制與愛心企業申請貸款優惠措施。

6、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債務展延措施：

- (1)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7條第4項規定，訂定發布「金融機構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債務展延措施，協助受災居民渡過困境。
- (2)為協助災民充分瞭解是項措施，金管會與6家主要銀行於主要受災縣市就相關金融協助措施舉辦13場宣導會，且金融機構另自行舉辦71場宣導會。另為提醒民眾最後申請期限，督促各金融機構於營業場所或自動櫃員機，以電子螢幕、看板、布條等方式，或於其網頁、期刊或各項文宣品，宣導展延措施；而災區之營業場所皆應以看板、布條或海報等明顯方式提醒民眾。

7、為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並鼓勵銀行與中小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金管會持續推動「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訂定預期目標本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增加1,500億元，以簡易型分行升格為一般分行、分支機構跨區遷移自動核准，以及申設國內分支機構之加分參考等多項獎勵措施，鼓勵銀行提高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之意願。截至本年6月底止，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3兆3,704億元(較98年12月底增加1,660億元)，占全體企業放款餘額43.50%，占民營企業放款餘額47.84%，均已達近年新高。

(十三)其它金融管理：

- 1、持續督導信用合作社健全經營：信用合作社家數已由93年6月的34家減少為本年6月的26家，其資產品質已大幅改善，經營體質趨佳，本年6月底信用合作社逾放比率已由93年6月底5.97%，降至0.71%；備抵呆帳占逾期放款之覆蓋率，則自93年6月底之29.98%提升至211.21%。全體26家信用合作社之逾放比率，已有24家低於2.5%。
- 2、金融控股公司管理：配合金融控股公司法之修正及因應金融市場環境需求，研議訂定「金融控股公司轉投資管理辦法」規定，以建構公平、透明化之併購法制環境。
- 3、鑒於部分金融週邊單位薪資水準過高，金管會已訂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派任或推薦至事業機構、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標準規範」，規範派任或推薦至各財團法人、事業機構及其轉投資事業之董事長、總經理待遇。另為配合貴院審議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第15項通案決議，金管會亦函請派任或推薦人員簽署承諾書，同意不得支領雙薪。
- 4、考量全球及國內經濟金融情勢尚未完全回穩，復因鄰近國家新加坡、香港等實施存款全額保障係至本年底始屆期，為避免資金競爭，98年10月8日發布存款全額保障措施之實施期間延長1年至本年12月31日止。為因應存款全額保障措施於本年底屆期，金管會已參考鄰近國家規劃之存款全額保障退場方案，並衡酌本年整體經濟金融環境變化及我國金融情勢，已邀集財政部、央行及農委會開會研商。規劃相關因應措施包括提高存款保險保障額度及擴大存款保險保障範圍等。

5、積極處理連動債問題：為有效處理連動債相關爭議，維護投資人權益，金管會已主動要求銀行應協助客戶主張權益，提供諮詢服務及受理申訴，並建立連動債爭議案件評議機制。鑑於當事人雙方直接協調溝通，最能在短時間內解決問題，亦積極促成雙方和解，金管會所採取之相關措施如下：

- (1) 對受託投資連動債過程存有缺失且銀行公會評議案件和解成效較低之銀行予以糾正及停止信託業務之行政處分；並督導銀行檢討改善與加速連動債爭議案件之和解。
- (2) 督促各銀行應充分配合銀行公會評議委員會之運作，該委員會業於本年 1 月 5 日全數完成評議案件之評議，總計已完成評議 27 批共 1 萬 0,432 件，經金管會積極促請銀行與民眾進行和解，截至本年 7 月 2 日止，申請評議案件已和解案件為 2 萬 1,274 件，和解率為 90.26%；未申請評議連動債爭議案件中，已與銀行達成和解之件數計有 3 萬 7,275 件，和解比率亦高達 86.76%。連動債總和解件數有 5 萬 8,549 件。

6、推動電子票證業務：「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開放專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之設立，可便利民眾以電子票證進行多用途之小額消費支付使用，減少對現金之使用及依賴。金管會並已核准第 1 家專營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悠遊卡(股)公司辦理電子票證業務。

7、提升信用卡業務之管理及持卡人權益保護：金管會已於本年 2 月 2 日修正發布「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以加強對消費者資訊揭露、強化徵信審核及行銷之管理、導正信用卡為支付工具之本質、加強收單業務及特約商店之管理等，以保護持卡人之權益及健全信用卡業務機構之經營。

8、持續引進優質外資投資我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目前已有 20 家外資陸續入股本國金控公司及銀行，包括：花旗銀行併購華僑銀行、荷蘭銀行併購臺東企銀、渣打銀行併購新竹商銀及亞洲信託、隆力及歐力士集團投資安泰銀行、凱雷集團投資大眾銀行、上海匯豐銀行併購中華銀行及星展銀行併購寶華銀行及日本新生銀行領導之投資人集團入股日盛金控公司等，顯見我國金融市場在持續推動金融改革後，具有相當吸引力。

(十四)提升金融檢查效能：

1、檢查資訊揭露：定期審視更新公布於檢查局網站之金融檢查執行情形，並揭露 97 及 98 年度主要檢查缺失、當年度金融檢查重點及最新金融檢查手冊，強化金融檢查資訊之透明度，讓民眾瞭解金融檢查之最新訊息，並提醒金融業者注意，避免金融檢查之缺失重複發生。

2、風險導向檢查制度：

- (1) 施行本國銀行、證券商、保險業差異化檢查機制，利用申報資料、檢查評等及例外管理事項等決定綜合評等，並藉由調整檢查頻率及採行檢查深度差異化措施，實施分級管理。
- (2) 參酌當前國內(外)金融情勢變化、金管會監理政策及外界關注議題，篩選特定業務項目，辦理專案檢查。

(3)調整金控公司檢查作業，改採金控與主體子公司(銀行、壽險及部分證券公司)併同檢查方式辦理，有助於對金控集團整體營運概況、決策過程及資產品質評估之瞭解並提升檢查人力資源之運用效率。

3、提升檢查專業及訓練：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金融檢查專業人員訓練及檢查工作研討會，就金融市場發展趨勢與現況實務、檢查實務工作進行經驗分享與交流。除自行規劃辦理之訓練研習外，並派員參加金融研訓院、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舉辦之訓練研習課程，以提升其專業能力。

(十五)防制金融犯罪：將「洗錢防制作業」列為金融檢查重點，並參酌 FATF 之評鑑標準及 APG 對我國現地評鑑之建議，分別從金融檢查、自律規範、協調聯繫及教育訓練等四大面向，規劃相關具體措施，以強化洗錢防制作業。

七、證券暨期貨

(一)兩岸開放之相關措施：

- 1、本期計有 4 家海外企業完成臺灣存託憑證(TDR)掛牌(合計現有臺灣存託憑證掛牌家數已達 18 家)、1 家海外企業掛牌第一上市、1 家海外企業掛牌第一上櫃，以及 4 家海外企業登錄為興櫃海外公司(合計登錄興櫃海外公司已達 12 家)，另有 2 家企業申請第一上市，4 家海外企業申請發行 TDR 中。另有 62 家海外企業已與承銷商簽訂輔導契約。
- 2、為使臺灣存託憑證(TDR)發行管道之多元化及衡平國內外企業募資之管理，於本年 5 月 19 日發布修正「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修正重點包括引進 TDR 總括申報制及非參與型 TDR，並比照國內企業，將外國企業於我國、海外募資、補辦公開發行、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減資等納入規範，並強化公開說明書與年報應行記載事項及增訂退件條款等。
- 3、為提升證券、期貨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業務競爭力及國際化，於本年 3 月 16 日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開放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機構或陸資證券期貨機構來臺設立代表人辦事處及參股投資等，並提高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投資外國事業及大陸地區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總金額至淨值 40%。
- 4、本年 1 月 15 日發布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臺灣地區證券限額及投資臺灣地區產業持股限額。

(二)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公司財務業務資訊之透明度：

- 1、截至本年 5 月底止，上市、櫃及興櫃公司已有 9 成自願以 XBRL 格式公告申報 98 年年度及本年第 1 季財務報告，並預計於本年 9 月底前全面以 XBRL 申報本年半年度財務報告。
- 2、為推動公開發行公司自 102 年起採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IFRSs)，除研議修正「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外，並於本年 2 月函請各公開發行公司應自採用 IFRSs 前 2 年度起於財務報

告揭露相關資訊。

- 3、為鼓勵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與永續發展，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本年 2 月 8 日制訂發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俾利上市上櫃公司遵循。

(三)提升證券交易市場效率，維護交易市場秩序：為維護股東權益及分散股東會召開日期，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本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上市、上(興)櫃公司股東常會開會日期事前申報機制」系統建置，本年 2 月 1 日正式上線，各公司登記股東常會召開日期，除採通訊投票之公司外，每日召開股東常會之公司不得超過 200 家。

(四)持續提升證券服務事業之競爭力：

- 1、本年 1 月 27 日修正「證券商辦理客戶委託保管及運用其款項管理辦法」，放寬現金管理專戶保管客戶款項期間及增加證券商資金運用標的等，以提升證券商競爭力。
- 2、為進一步擴大證券商業務經營範圍並協助其業務國際化，及滿足投資人多元化交易需求，於本年 4 月 7 日修正「發行人申請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開放發行人得以外國證券交易市場之外國證券或指數(含紅籌股指數、紅籌股及涉及陸股之 ETF)為連結標的發行國內認購(售)權證。
- 3、為提升證券商競爭力並增加國人投資標的，於本年 3 月 2 日開放證券商得受託、自行買賣港澳地區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之紅籌股及陸股 ETF 等有價證券，並同時開放證券商得自行買賣本國企業赴海外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等有價證券。
- 4、為擴大投信基金投資標的，於本年 3 月 15 日開放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投資國內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並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增列放空型 ETF、商品 ETF 及認購(售)權證或認股權憑證。
- 5、為證券期貨市場所轄事業監理一致性之考量，並參酌美國 COSO 委員會內控報告及國際內部稽核執業準則等相關規範，於本年 3 月 24 日修正發布「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增訂應建立「金融檢查報告之管理」、「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之控制作業及風險管理機制。

(五)加速證券市場自由化及國際化：

- 1、積極採行外資及陸資放寬措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暨境外華僑、外國自然人及 QDII 大陸合格機構投資者共累計匯入淨額約 1,589.21 億美元；全體外資及陸資總持股占全體上市公司總市值比重達 31.58%。
- 2、督導各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洽簽備忘錄，以加強資訊交換及跨國合作，本期共計完成 2 件。

(六)健全期貨市場：

- 1、為提高期貨市場流動性及健全期貨市場發展，督導期交所修正「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

- 公司造市者作業辦法」、強化造市者制度及調降商品手續費，並於本年 1 月 4 日開始實施。
- 2、為擴增期貨市場產品線，提升期貨市場之廣度與深度，並增加交易人更多之期貨交易及避險管道，督導期交所於本年 1 月 25 日推出 34 檔股票期貨契約，並於本年 5 月 24 日再推出 6 檔股票期貨契約。

八、保 險

(一)健全保險市場發展：

- 1、為因應金融海嘯而實施且適用至 98 年底之保險業資本適足率計算之暫行措施已屆期，於本年 2 月間發布自本年度起之相關調整措施，另於本年 6 月 10 日研訂「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率適用之不動產投資採用市價重新評價並計入自有資本調整項之應注意事項」，且自本年 6 月起得以適用，並持續督促保險業進行增資或財務業務改善計畫規劃；為推動保險業企業風險管理(ERM)政策並強化保險公司之風險管理，已組成專案小組擬訂「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於本年正式實施。
- 2、金管會於本年 4 月 23 日公告延長接管國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9 個月，該公司仍繼續營運，接管期間保戶權益依保險契約約定內容不受影響。金管會將責成接管人儘速辦理第二階段引資相關交易事宜，以強化公司財務結構，維護保戶權益。
- 3、為配合現行「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比照保險期間一年以下業務提存相關準備金，於本年 5 月 10 日發布「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滿期保險費之計算原則補充說明」，並自發布日起生效，俾業者遵循並有一致性標準。
- 4、本年 1 月 4 日修正發布「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及「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修正董事、監察人異動資訊揭露之範圍、刪除非屬重大訊息之事項、修正特別記載事項內容，使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之內容具適當性。
- 5、考量消費者接獲電話行銷人員以電話行銷方式招攬保險之機會頻繁，金管會業於本年 1 月 26 日發布修正「保險業辦理電話行銷業務應注意事項」，以減少保險業與消費者間之招攬爭議或糾紛。
- 6、配合 97 年 5 月 23 日修正公布之民法總則新增條文第 15 條之 1、第 15 條之 2 增加「輔助宣告」之規範，並為落實公司治理，避免保險業負責人未能專任職務而影響保險業健全經營，本年 2 月 10 日修正「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準則」第 3 條及第 9 條條文。
- 7、本年 5 月 12 日修正發布「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增列保險業應依行銷通路別特性訂定遵行之事項，保險業招攬、核保及理賠人員不得為之行為，以及保險業與保險經紀人業務往來應遵行事項，俾強化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等作業程序。

(二)提升保險市場競爭力：

- 1、為協助保險業提升投資效益，持續檢討保險業資金運用相關規範，檢討範圍包括「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及「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俾督導保險業進行穩健之資金運用。
- 2、為因應兩岸金融市場雙向往來的管理需求，並確保國家經濟安全與金融穩定，金管會業於本年 3 月 16 日發布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增訂國內保險業及保險輔助業赴大陸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參股投資大陸保險業及保險輔助業，以及大陸保險業來臺設立辦事處及參股投資的管理規定。
- 3、廣續檢討「保險商品銷售前程序作業準則」等保險商品監理法規，加強保險商品審查品質。
- 4、積極引進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及優體壽險等新型態保險商品，截至本年 8 月 13 日已核准 11 張美元計價之外幣傳統型保單及 6 張優體壽險保單，另配合保險法開放產險業得經營 1 年期以下健康保險業務等新種保險業務，截至 8 月 13 日止，已核准 15 張 1 年期以下健康保險保單，擴大保險業經營利基。

(三)加強保戶權益保障：

- 1、積極推動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旗艦計畫，並配合定期發布推動提高國人保險保障方案績效優良保險公司名單、加強向國人宣導正確投保觀念，並鼓勵保險業開發各類型保障型及年金保險商品；98 年年金保險保費收入為 4,245 億元，本年 1 月至 7 月為 3,424 億元，98 年保障型及年金保險送審件數達 361 件，同期送審 227 件，對提升國人保險保障及退休後之老年經濟安全有相當助益。另為提升經濟弱勢者基本保險保障，自 98 年 7 月起鼓勵保險業推動開發微型保險商品，截至本年 8 月 13 日止，已核准 12 件微型保險商品，對協助建構健全之社會安全網有所助益。
- 2、本年 4 月 14 日訂定發布「保險業授權代收保險費應注意事項」，以強化保險業交付送金單或收據之管理，以及保險業授權其所屬保險業務員、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所屬保險業務員代收保險費之控管，並自本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3、本年 5 月 12 日備查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報修正「人身保險業保險契約轉換及繳費年期變更自律規範」，規範各公司對於補退差額之基礎應採一致性原則處理，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 4、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自 87 年實施以來，為應本保險制度之長遠發展，使本制度施行更為周延，特從加強保障民眾權益、深化無盈無虧經營原則及因應實務需求等方向再次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4 月 3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5 月 19 日公布。
- 5、住宅地震保險制度自 91 年 4 月 1 日實施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住宅地震保險有效保單件數達 224 萬件，投保率達 27.74%，相較於 921 地震時投保率 0.2%成長甚多，將持續辦理教育宣導，強化民眾風險管理觀念。

伍、教 育

一、國民教育

- (一)本期學前幼兒就學補助：合計受益 8 萬 8,831 人次、總補助經費約 10 億 9,529 萬元。包括幼兒教育券 3 萬 2,827 人次受益，經費 1 億 6,413 萬元；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 2,489 人次受益，經費 1,493 萬元；原住民幼兒就讀公私立幼稚園學費補助 444 人次受益，經費 337 萬元；「扶持 5 歲幼兒教育計畫」就學補助 5 萬 3,071 人次受益，經費 9 億 1,286 萬元。另配合總統政見研擬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以逐步達成 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政策目標。
- (二)改善國中小老舊校舍及補強耐震：98 年度投入 65 億元經費，完成校舍補強 167 棟及拆除重建 57 校 1,230 間教室工程發包作業，已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達 7 萬 5,162 班；本年度將持續投入 85 億元經費，預定完成校舍補強 420 棟及拆除重建 96 校 1,826 間教室之工程發包作業，以期確保學校師生安全，營造優質校園學習環境。
- (三)新移民子女教育改進方案：為因應新移民子女(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人數逐年成長，協助新移民子女生活適應、學習適應、課業輔導及親師溝通等課題，98 年實施方案新增補助項目有：補助縣市政府編印或購買多元文化教材、手冊或其他教學材料(報章雜誌、器具、服飾等)、實施華語補救課程、補助縣市政府辦理全國性多元文化教育優良教案甄選及推展母語傳承課程。本年度共核定臺北市教育局等 24 縣市政府執行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經費 4,244 萬 8,796 元。
- (四)落實社會正義、弭平學習落差：教育部自 95 年度起推動「攜手計畫課後扶助」方案，提供弱勢且學習成就低落學生適性化及個別化之小班制補救教學。98 年度受惠學生 24 萬 1,958 人次，全國開辦率達 90%。

二、高中教育

(一)逐步擴大高中職學費補助措施：

- 1、加額補助經濟弱勢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96-98 學年度就讀私立高中職學生家戶年所得 3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3.4 萬元，30 萬至 60 萬元以下每年補助 2 萬元，60 萬元以上每年補助 1 萬元。
- 2、齊一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學費方案：為優先照顧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權益，從 99 學年度起，就讀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 3 年)學生，家戶年所得 90 萬元以下者，學費比照公立學校標準收費，其差額由政府補助。但排除家戶擁有第 3(含)筆以上不動產(不含社會救助法第 5 條之 2 第 1 項所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用地)，其不動產公告現值總和超過 650 萬元者，或

年利息所得在 10 萬元(含)以上者。

3、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免試入學)免學費：自 96 學年度起，高職實用技能學程及產業特殊需求類科逐年實施免學費。98 學年度起已全面實施，98 學年度受益學生數 6 萬 2,354 人。

4、高職建教合作班免學費：自 98 學年度起全面實施，98 學年度受益學生數 3 萬 6,993 人。

(二)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自 96 學年度起共分 2 個期程辦理，由學校提報競爭性計畫，經審查後分學年度逐步實施，以達全面提升學校優質化。第 1 期程(基礎發展階段)第 1 梯次(96 學年度)核定 66 所高中、第 2 梯次(97 學年度)核定 41 所高中、第 3 梯次(98 學年度)核定 40 所高中、第 4 梯次(99 學年度)核定 43 所高中。第 2 期程(焦點計畫階段)新申請學校之遴選尚在審查。

(三)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自 98 至 100 學年度實施，除延續高中職社區化之成果外，並加強社區高中職間的資源整合，以符合學生適性學習之需求，以達就近入學目標。98 學年度計核定 49 案 187 個子計畫。

(四)培訓優秀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含亞太數學及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2010 年第 22 屆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參賽學生榮獲 1 金 2 銀 4 銅及 3 面榮譽獎；2010 年第 21 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參賽學生榮獲 4 金；2010 年第 41 屆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參賽學生榮獲 5 金；2010 年第 42 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參賽學生榮獲 2 金 2 銀。

(五)主辦 2010 年第 11 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4 月 24~30 日)：依規定主辦國可選派 2 隊計 16 名學生參賽，我國 16 名參賽學生總計榮獲 5 金 1 銀 4 銅及 6 面榮譽獎，最佳理論成績獎、最佳實驗成績獎、和最佳女生獎，全數為臺灣學生囊括。臺灣 A 隊的團隊平均成績在 16 國 18 支隊伍中勇奪第 1；臺灣 B 隊則排名第 4。

三、師資培育

(一)提升師資培育學科教學能力：強化師資培育課程，落實培用符應原則，並配合 99 學年度實施高中職課程綱要，本年 2 月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英文科等 92 科目及學分對照表，提供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專門課程之參據，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受理審查之專門課程共計 19 校 179 件。

(二)辦理卓越師資培育計畫：獎勵優質師資培育大學推動強化培育課程、精進專業師資人才之培育計畫，本年核定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6 校，充實獲選學校教學資源及設備，創新優質教育環境，激勵師資培育士氣。

(三)修正「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

1、提升公費生素質：結合地方政府需求培育公費生 13 名；另建立師資培育公費生淘汰機制，要求公費生之學業、德育操行、英語及服務義務基本要求，未符合規定則喪失分發資格，

以落實專業養成目的。

- 2、依辦法規定設立師資培育助學金，鼓勵家境清寒或成績優異之自費生申請，本年度第 1 期（1 月至 7 月）共補助 22 所私立師資培育之大學學生計 312 人次，並由學校提報教育關懷輔導計畫，推動師資生參與輔導弱勢學童課業，以培養具教育關懷之師資生。
- (四)提升師資培育大學辦學品質及獎優汰劣退場機制：辦理師資培育機構評鑑，獎勵辦學績優、輔導需要改進、停辦成效不彰之培育機構，94 年度至本年度因評鑑列為三等而停止辦理者，計 8 個培育單位；另持續研發新評鑑指標，預定 101 年修訂試辦。
- (五)順利完成 99 年度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秉持「優質適量」之師資培育政策，以「難易適中」、「合理化」作為組題原則，本年度應考人數達 1 萬 1,000 人，通過人數為 6,852 人，及格率為 63.86%。

四、技職教育

- (一)管制招生名額：配合少子女化之趨勢，實施招生總量管制。99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計 23 萬 9,674 人，較 98 學年度 24 萬 4,779 人減少 5,105 人。
- (二)辦理高職繁星計畫：為嘉惠更多偏鄉地區學生升學，99 學年度起擴大招生名額為 800 名，各高職推薦 3 名學生，另為簡化招生事務，將原先 66 個志願縮減為 15 個志願
- (三)試辦五專菁英班：為招收性向明顯、具潛能性之優秀國中畢業生，投入適合長期培育、特定或新興領域；並喚起社會重視五專學制，奠定該學制穩定及永續發展根基。自 99 學年度起推動試辦五專精英班計核定 5 校 5 專班，每班招生 50 名，共計 250 名。
- (四)加強推動產業人力套案，培育企業所需人才：
 - 1、產學攜手合作計畫：自 95 學年度起，已核定 1 萬 2,596 名；99 學年度起新增 4 合 1 模式(高職、技專校院、職訓中心、合作廠商)，並核定 41 件計畫、32 所高職開辦。
 - 2、產業碩士專班：自 93 年起，已核定 8,106 名，吸引約 1,431 家次科技企業贊助。
 - 3、學生校外實習：自本年 6 月起推動技專校院開設校外實習課程計畫，核定補助 87 所技專校院辦理。
 - 4、鼓勵技專校院引進業界師資：98 年 9 月發布「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本年度核定補助 88 所學校。
 - 5、推動技專校院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服務：98 年 11 月發布作業要點、本年 6 月核定補助 89 校、221 件計畫。包括：廣度研習 82 件、深度研習 62 件、深耕服務 30 件、深耕服務 47 件。
- (五)加強產學合作，縮短產學落差：持續補助現有 6 個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並自本年度起補助設立 10-12 所聯合技術發展中心，以加強學校與產業界進行產學合作。
- (六)高職校務評鑑：為提升高職辦學品質與績效，規劃自 96 年 7 月至本年 12 月完成 129 所職校

校務評鑑工作；至 98 學年度已完成 83 校。

五、高等教育

- (一)推動就學安全網計畫：為協助學生不因家庭經濟因素而造成休(輟)學，整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攜手成立「就學安全網計畫」，守護孩子安心上學。自 98 年 2 月實施迄今，補助高中以上學校之失業家庭子女學生計 5,400 人、經費約 3,740 萬元；補助高職建教合作班學生計 10 萬 1,059 人、經費約 16 億 6,100 萬元；補助各縣(市)國中小代收代辦費，補助學生計 48 萬 4,839 人、經費約 3 億 7,996 萬元；國中小營養午餐補助人數約 21 萬 8,799 人、經費約 21 億 6,430 萬元；各教育階段緊急紓困助學金補助人數 5 萬 5,156 人次；98 學年度補助高中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約計 80 萬人次。
- (二)辦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 1、高教世界排名：本計畫自 95 年執行至今，我國整體高教於世界排名大幅上揚。根據 98 年英國泰晤士報全球大學評比，我國共 8 校進入世界 500 大，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為 95 名，已進入世界百大。另上海交通大學 98 年全球前 500 大排名結果，我國共 7 校進榜，較 95 年增加 2 校，且名次均大幅進步，其中國立臺灣大學為第 150 名，為兩岸三地大學之首。
 - 2、論文質量排名：依據本年 5 月 1 日公布之 ESI 論文統計結果，在 ESI 區分之 21 個領域中(不含跨領域)，我國大學已有 16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其中更有工程等 10 個領域進入世界前 100 名；第 2 期計畫已更名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預定 100 年起推動。
- (三)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自 94 年起推動計畫共投注約 135 億元，補助大學教學制度面之改善；自 98 年起預計 4 年內，將再投入約 112 億元經費，希激勵學校以其專長領域追求卓越，並提升學生素質。98 年度計有 63 所大學校院獲得補助。
- (四)擴大辦理「大學繁星計畫」：自 96 學年度起商請獲得「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補助之 12 所優質大學，以外加方式提供 786 名招生名額試辦；97 學年度納入「教學卓越計畫」補助之 14 所大學，提供 1,770 名招生名額；98 學年度 26 所大學提供 67 個校群、535 個學系、1,463 名招生名額；96 至 98 學年度大學繁星計畫執行成果頗受各界肯定。為積極回應各界期待，99 學年度擴大招生名額至 2,039 名，參與學校擴增至 33 校；為減少錄取缺額及輔助原住民學生，新增 2 輪分發，每校提供 1 名原住民外加名額。又為落實學校推薦精神，兼顧高中均質區域均衡功能，100 學年度起繁星計畫併入甄選入學並擴大招生名額至 8,000 名，參加條件放寬至高中在校成績前 50%，期讓更多偏鄉、區域高中優秀學生有機會進入優質大學。
- (五)推動大專校院退場機制：修正「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轉型及退場機制方案」，規劃「學生轉介」、「教職員離退」及「財務緊急應變」等配套措施，並於私立學校法訂定專章，賦予各私立學校變更、停辦、解散和清算之法源依據；在「尊重市場」與「學校發展」之原則下，

提供各校開放與彈性發展空間，以提供國人優質之教育環境並維護教職員工生權益；另增列學校法人改辦理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時，其所有土地依土地稅法規定應補徵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以提升私校轉型發展之誘因，促進教育資源之有效運用。

- (六)深化兩岸學術交流：籌組跨部會專案小組研議開放大陸學歷採認及招收陸生來臺就學政策，99 學年度核定 4 校赴大陸地區開設碩士在職專班；為廣徵民意，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舉辦 39 場公聽會，供作政策擬定之重要參據；另「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之修正草案業經 貴院三讀通過，刻正積極進行授權子法之法制程序及修正相關配套措施。

六、社會教育

- (一)推動成人基本(識字)教育：提供失學民眾及外籍配偶語文學習，培養其具有聽、說、讀、寫、算能力，充實生活基本知能並適應社會環境。多年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 2,169 班，約 4 萬 3,200 人參與(普通班 948 班，1 萬 8,960 人；外籍配偶專班 1,221 班，2 萬 4,240 人)。
- (二)建構完善社區老人教育系統：為落實老人在地化的學習權益，96 年起運用學校閒置空間，成立 19 所「社區終身學習中心」並於本年成立 41 個「社區樂齡班」；98 年完成 202 個鄉鎮市區成立「樂齡學習資源中心」，本年 1 月至 5 月業辦理 1 萬 6,213 場次活動，並補助 28 所大學校院辦理「樂齡學堂」計畫，以提供老人創新多元的學習方式。為宣導國人對孝道及敬老尊賢家庭倫理之重視，每年 8 月最後一個星期日訂為「祖父母節」，本年 8 月 29 日將結合各單位策辦相關系列活動。
- (三)建構弱勢家庭教育支持系統：「夜光天使點燈專案計畫」於 98 學年度下學期(本年 4-6 月)設置 429 個班(含民間認養 3 班)，開辦以來全國計有萬餘戶家庭直接獲得幫助。

七、學校體育衛生

- (一)實施校園傳染病防治措施：持續鼓勵各級學校師生接種 H1N1 新型流感疫苗；為防治腸病毒疫情，本年 5 月印製 6,000 份腸病毒宣導海報送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各公立國小及幼稚園，以加強衛教宣導，並建置腸病毒防疫專區網站供師生及家長查詢相關防疫資訊；為防治登革熱疫情，本年 6 月印製 4,832 份登革熱防治宣導海報送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各級學校，以加強衛教宣導，另持續請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加強個人衛生與保健、清除校園內外各項孳生源，預防病媒蚊孳生等相關防治措施。
- (二)提升學生體適能：廣續推動體適能指導員培訓、建立各級學校學生體適能常模；推廣體適能納入升學加分選項：99 學年度高中職計 178 所將體適能納入申請入學特別加分選項，大專校院計 15 校 24 系將學生體能相關成績納入甄選入學之計分選項；將「各縣市 10-18 歲學生體適能通達中等以上學生數比率」列入地方政府統合視導評鑑項目，促使家長、學生及學校均

能掌握並重視學生體適能。

- (三)培育大專校院優秀運動人才：98 學年度核定補助 13 所大專校院，計有 1 所不在表格中位大專優秀學生運動員獲得助學補助，另因第 8 屆世界運動會及 2009 年聽障奧林匹克運動會在臺舉行，特以專案方式補助 20 名表現優異選手學雜費，總經費 1,026 萬元。
- (四)補助學校推動游泳及水域運動：本年度已核定補助 21 個縣(市)政府及 138 所高中等學校職辦理游泳學習營，預計 5 萬名以上學生參加。另補助 10 個縣(市)政府及 29 所高中職與大專校院推動水域運動，預計將辦理 280 場次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觀摩及研討。
- (五)辦理學校午餐相關工作：本年度特別預算增編「加強補助國民教育經費」29 億元，用於擴大補助學校學生午餐(優先用於學校午餐項目)、提升午餐品質、整建或興建午餐廚房、改善廚房用水設施及其他與學生安全、衛生、促進健康、環境維護等相關設施改善或設備充實，目前已核定補助 726 所國民中小學。

八、國際文教

(一)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 1、辦理「增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國際視野方案」：推動內容包括「國際高中生來臺訪問研習」、「國際學生來臺服務學習」、「海外體驗學習」與「海外技職實習」等 4 個計畫，98 年核定補助全國高中職，實際執行 47 件交流計畫，臺灣參與方案之學生總人次為 1 萬 6,874 人次；本年已核定補助 114 件交流計畫。
- 2、建置中小學國際教育及外國學生資訊填報系統：為掌握中小學國際教育交流與外籍學生就學資訊，自 98 年起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及外國學生資訊管理計畫」，本年 5 月建置完成資訊填報系統，至 6 月底全國中小學填報完成率約 95%，資訊完善可供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掌握轄屬學校國際教育工作推動情形，並作為政策規劃與經費補助之依據。

(二)執行「高中國際學生獎學金計畫」：為促進國內高中職校國際化，自 97 學年起遴選優秀國際學生至國內高中職校進行至多 1 學年度的體驗學習。97 學年計有 10 位國際學生至 5 所學校學習，98 學年有 15 位國際學生分發於 14 所高中職校就讀，99 學年已核定 18 位國際學生至 17 所高中職進行 1 學期研習活動。

(三)擴大招收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以 96 學年至 98 學年度在我國修習學位之外國學生人數統計，分別為 5,259 人、6,258 人及 7,764 人，呈逐年成長趨勢；另我政府自 93 年設置「臺灣獎學金」計畫，以期發揮引導外國學生來臺留學之功效，受獎人數亦逐年增加，以 96-98 學年度計，分別為 1,241、1,356 及 1,453 人。

(四)推動對外華語教學：本年邀請韓國、德國、美國、加拿大及越南 5 國共約 196 名華語教師來臺培訓，人數較 98 年之 65 名(來自 3 國)大幅成長；另選送 65 名我國優秀華語文教師分赴美國、日本、德國、法國、波蘭、韓國、帛琉、俄羅斯、越南、泰國及印尼等著名大學及中小

學任教；並補助 69 名國內大學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學生赴美、荷、波、德、韓、澳、菲、法、英、新、馬、秘等共 12 國各級學校從事華語教學實習。

- (五)擴大與國外簽署教育交流協定：本期新增與美國德州教育廳所簽署之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強化雙邊教育往來，我國選送華語教師赴德州中小學授課，同時招募該州英語教師來臺任教；本年 3 月 10 日請財團法人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與印度大學協會簽署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促進雙方高等教育系統交流與資格認定、教職員與學生交換及多項學術交流。

九、學生事務與輔導

- (一)加強人權教育，推動正向管教，營造友善校園：

- 1、辦理「99 年度友善校園人權教育示範學校計畫」總計 60 校參與。
-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人權及公民教育研習 262 場及觀摩活動 129 場，合計 391 場。
-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正向管教種子教師工作坊計 310 場/梯，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正向管教增能學分班計 14 班，辦理校園正向管教範例研討暨表揚活動計 41 場。

- (二)透過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強化學生良好態度與核心能力：

-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品德教育活動 477 場，補助 23 所大專校院辦理以品德教育為主題之學務特色主題計畫，參與人次約 1 萬 5,000 人；補助大專校院分區辦理跨校性之品德教育研討會共 14 場，受訓人次 1,615 人。
- 2、補助大專校院社團帶動中小學社團計 100 所大專校院共 541 個社團含 582 個計畫，至 512 所中小學帶動社團發展。
- 3、辦理教育優先區中小學生營隊活動，計補助 1,107 隊，參與志工人數 3 萬 0,300 人，至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營隊，受服務學校為 1,147 校，計 7 萬 2,475 位國中小學學生參與活動。

- (三)強化國中小學生輟學之預防與復學輔導，落實零拒絕教育：

-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慈輝班 10 所計 33 班，可容納學生 716 人；資源式中途班 80 班，可提供 1,223 人就讀；合作式中途班 19 班，可招收學生 370 人。
- 2、全國尚輟人數已由 94 年 5 月底的 4,795 人(0.167%)下降至本年 6 月底的 1,307 人(0.051%)。

- (四)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營造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

-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性平會委員專業進修 65 梯次、性別平等之教育課程教學活動計畫 95 場次、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 8 班、辦理校園性別事件及教育輔導內涵之研討會 72 場次、辦理中小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專長增能學分班 14 班次。
- 2、地方政府均規劃辦理防制兒少性交易、未成年學生懷孕事件處理、性別歧視及性別暴力之防治等議題之研討會、學生競賽活動或教師讀書會，計 526 梯，約 5 萬師生參與。
- 3、進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與督導，並依校安通報逐案檢核，本期有效督導此類事件 948 件；培訓並建置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名單計 763 名。

(五)推動生命教育與憂鬱自傷三級預防，以培養學生愛人愛己態度：

- 1、本年度訂頒「教育部生命教育中程計畫」，持續落實生命教育之推動。
- 2、補助地方政府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58 校、辦理教師生命教育知能研習 62 場次、種子教師深耕巡迴研習 61 場次、家長知能培訓 32 場次、3Q 達人甄選及生命鬥士巡迴演講等活動 404 場次、與師資培育機構合作開設生命教育專長增能學分班計 20 班。

(六)改善校園治安，維護校園安全：

- 1、依據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示曾遭毆打學生總比率自 95 年 3 月 7.75%降至本年 5 月 3.23%；表示曾遭勒索學生總比率自 95 年 3 月 2.97%降至本年 5 月 1.34%。
- 2、高中職校及國中小學校園治安事件彙報，自 95 年 4 月通報之 421 件，降至本年 6 月通報之 174 件。
- 3、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列管 380 案校園治安事件，375 案完成追蹤輔導予以結案。
- 4、本年 3 月 29 日修正「教育部推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賃居服務實施計畫」、5 月 31 日辦理「FUN 心租·安心住！教育部青春寄居蟹」記者會，並出版「學生租屋注意手冊」。

十、資訊網路科技教育

(一)執行「建置中小學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環境計畫」：

- 1、建置完成國民中小學 6,500 間「多功能 e 化專科教室」及 2 萬 5,700 間「多功能 e 化數位教室」。
- 2、更新 817 間高中職電腦教室、1 萬 9,932 班「班級 e 化教學設備」及建置 61 校「高中職多媒體教師學習中心」。
- 3、更新臺灣學術網路 25 縣市骨幹節點及國中小學校校園連外等之網路設備具備支援 IPv4/IPv6 雙通訊協定能力，並具備支援 100M 頻寬能力，共計 1,696 校。
- 4、建置各縣市國小教室網路語音交換系統達 4 萬 2,007 間，以提供教室師生校務聯繫及發展語音教學新模式的應用。
- 5、佈建各縣市國中小校園無線網路之校數達 3,374 校，提供未來校園空間無限的學習資訊接取服務。
- 6、於臺灣學術網路 13 個區域網路中心建構提供高中職之資通安全及上網安全服務機制，服務涵蓋之高中職學校共 383 校。

(二)落實偏遠地區及弱勢族群的公平數位機會：

- 1、數位機會中心(DOC)設置：累計設置 173 個 DOC，分布於 18 縣、143 個偏遠鄉(鎮)。
- 2、資訊應用及課程培訓：民眾資訊應用人才培訓人數計 11 萬 6,000 人，並有在地志工參與服務累計 3 萬 6,041 人。
- 3、偏鄉學童課後照顧：數位機會中心之學童課後照顧，受惠學童累計 33 萬 2,903 人。

- 4、整合各界資源贊助：累計已獲 30 餘家企業及民間單位贊助。
- 5、教育部資訊志工招募：迄今共組織 929 隊資訊志工團隊，前往近 1,832 所偏鄉學校及數位機會中心進行數位服務。
- 6、弱勢家戶學童擁有國民電腦：截至本年止，已核定補助轉贈學童戶累計 1 萬 2,701 戶，並招募 6,108 位志工協助輔導受贈學童。

十一、特殊教育及其它重要教育措施

(一)規劃辦理第 8 次全國教育會議：

- 1、為展望國際教育脈動、符應國內發展情勢、凝聚教育發展共識，以擘劃教育發展藍圖，教育部繼上(第 7)次全國教育會議(83 年)，於本年 8 月 28、29 日召開第 8 次全國教育會議。
- 2、會議以「新世紀、新教育、新承諾」為願景、以「精緻、創新、公義、永續」為主軸，研擬「現代公民素養培育」、「教育體制與教育資源」、「全民運動與健康促進」、「升學制度與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高等教育類型、功能與發展」、「多元文化、弱勢關懷與特殊教育」、「師資培育與專業發展」、「知識經濟人才培育與教育產業」、「兩岸與國際教育」及「終身學習與學習社會」等 10 大中心議題、53 個全民關心之子議題。
- 3、會議前期全民參與論壇聚焦：本年 4 月 2 日啓動「第 8 次全國教育會議網站」，展開「全民參與論壇」，4、5 月間各中心議題於北中南東共辦理 41 場分區座談會，計 4,084 人參加，並同步進行網路論壇，迄今民眾發表意見數共 881 則。
- 4、完成大會議題內容：彙整全民參與論壇意見，建構並確認大會中心議題及子議題討論內容。

(二)持續推動特殊教育：

- 1、推動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方案：自 98 年起提供 3 至 6 歲身心障礙幼兒之教育補助費及獎勵招收單位，補助各地方政府新設學前特殊教育班開辦費。98 學年度接受特殊教育人數已達 1 萬 1,414 人，較 97 學年度成長 1,073 人，顯示推動學前特殊教育已頗具成效。
- 2、推動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99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提供 3,254 個招生名額，報名人數 1,711 人，錄取人數 1,322 人。大學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共計 15 校辦理，提供 495 學系 702 個招生名額，錄取 229 人。
- 3、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於本年 2 月 25 日修正發布，主要係配合「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之修正，刪除學生需經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規定，授權主管機關依據藝術教育法之精神成立「藝術才能班(集中式)」，培育發展具藝術才能能力、性向及興趣之學生。

十二、運動建設發展

(一)擴增體育運動資源，推動運動產業發展：

- 1、「運動彩券發行條例」草案於 98 年 6 月 5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98 年 7 月 1 日公布，自本年 1 月 1 日施行，運動彩券之盈餘得以挹注體育經費支用；為強化運動彩券盈餘使用效益與監督機制，訂定「運動彩券管理辦法」及「運動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設置運動發展基金管理會，並訂定相關補助作業要點作為執行之依據。
 - 2、研訂「運動產業發展獎助條例」草案及「運動服務業發展計畫」，針對當前運動產業發展困境及需求，融合我國現階段之發展優勢及潛力，提出各項檢討、振興方案及推動策略。
- (二)推展全民運動，提升國民體質：
- 1、提升國民體能與生活品質：
 - (1)輔導 25 縣市政府辦理「運動樂活專案」，發展地方特色運動，包括傳統民俗體育、水域活動、自行車、婦女、身心障礙、老人、青少年、原住民、農(漁)民、勞工等 4,281 梯次休閒運動。
 - (2)輔導 25 縣市體育會辦理「運動扎根計畫」，以社區民眾為對象，結合登山、健走與節慶等主題辦理 300 場次體育休閒活動，逾 10 萬人參與。
 - (3)於本年 5 月 29 日假臺中縣清泉崗空軍基地辦理「2010 臺灣自行車日—全國自行車大會師」活動，逾 1 萬 2,000 人參與。
 - 2、補助原住民社會團體辦理多元化體育休閒運動：
 - (1)邀請第 16 屆關懷盃三級棒球錦標賽，冠軍隊伍至臺北觀賞中華職棒本年開幕戰等活動。
 - (2)輔導臺東縣政府籌辦 100 年全國原住民運動會。
 - (3)輔導 55 個原住民鄉鎮市所屬縣市政府及相關社會團體辦理原住民多元化休閒體育活動，計 66 項。
 - 3、輔導嘉義縣政府辦理「99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計有 24 個縣市組隊參加，隊職員及選手達 4,000 餘人，較上屆成長 500 餘人，參賽選手戮力爭取田徑等 17 種運動 549 面金牌之最高榮譽。
 - 4、打造運動島計畫：
 - (1)運動健身激勵專案：輔導 25 縣市體育會辦理 51 項職工運動瘦身班、53 項運動健身主題活動，並委託辦理國民體能檢測人員培訓計畫，將培訓至少 400 位合格者負責全國各地區之檢測工作。
 - (2)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輔導 25 縣市政府建置運動地圖，並由專人即時更新資訊，另建置運動島資訊平臺，統籌全國運動資訊系統連結。
 - (3)運動社團建置與輔導專案：輔導 25 縣市政府、縣市體育會、368 鄉鎮市區體育會申請運動社團、運動小聯盟、運動大聯盟等相關活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縣市建置逾 2,000 個運動社團、逾 100 個運動小聯盟、23 個運動大聯盟。
 - (4)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輔導 25 縣市體育會辦理「登山健行活動」、「全國登山日」、

「世界健行日」等活動，包括銀髮族、婦女、親子等對象，逾 150 場次；輔導 25 縣市政府辦理「游泳學習月」、「家庭學習日」、「全縣校際游泳對抗賽」、「單車快樂遊」、「全國自行車日」、「單車成年禮」、「端午龍舟競賽」等活動，逾 1,000 場次。

(三)推展競技運動，提升競技實力：

1、組團參加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

(1)第 16 屆廣州亞洲運動會於本年 11 月 12 日至 27 日在中國廣州市舉行，共有 42 種競賽種類。現階段為廣州亞運會培訓第 2 階段，計有田徑等 19 種運動種類，教練 73 人、選手 347 人進駐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參與培訓工作；另有角力等 11 種運動種類，教練 32 人、選手 110 人於營外培訓。

(2)2010 年第 1 屆新加坡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於 8 月 14 日至 26 日在新加坡舉行，共有 26 種競賽種類。我國目前計有 10 個運動種類、24 名選手取得參賽資格，並依「我國參加 2010 年新加坡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各階段培訓工作。

2、輔導各縣市政府辦理基層運動選手培訓：本年度計補助 22 縣市政府發展 27 個運動種類，設立 224 個訓練站、1,015 處訓練分站，以及培訓選手 2 萬 1,547 人、原住民選手 2,159 人及教練 2,108 人。

3、輔導大專校院與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本年度計補助 35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中發展特色運動；補助 11 所大專校院、2 所體育高中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培訓男選手 883 人，女選手 520 人，計 1,403 人。

4、獎勵優秀運動員及教練：本年度計有選手 25 人獲頒體育獎章，已核發國光體育獎助學金(含月領獎金)886 萬 1,400 元。

5、推動「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

(1)落實棒球扎根工作：本年度核定補助 23 縣市政府設置棒球基訓站，計國小 80 站、國中 45 站、高中 32 站及大專甲組一級球隊 14 校。

(2)組訓社會甲組棒球隊：協助臺北市棒球隊、臺北縣棒球隊、桃園航空城棒球隊及臺中威達超舜棒球隊等 4 支球隊成軍，本年度計畫增加 2 隊，已請中華棒協洽詢相關企業籌組意願。

(3)穩住職棒發展：

A、本年職棒開賽前，體委會、經濟部及財政部所屬國公營企業，計購買前 6 場賽事門票約 6,800 張，此外，邀集企業以贊助廣告或敦親睦鄰購票方式，協助職棒增加票房。

B、為輔導職棒儘速成立二軍，過渡期間以棒球替代役選手支援各球團作為二軍球員，並輔導職棒聯盟規劃完善之二軍例行賽，原則上二軍每年每隊至少比賽 60 場以上。

C、成立跨部會防賭平臺，定期於每年職棒開賽前、中、後召開會議，檢視相關單位權責事項，迄今已召開 6 次。

(4)建立國家隊組訓機制：體委會已確立賽事分級，第1等級之杯賽，以最堅強國家隊陣容參賽，代表隊陣容以職業球員為主、業餘球員為輔；第2等級之杯賽，代表隊陣容以業餘球員為主、職業球員為輔；第3等級之杯賽，以培養新秀為主組隊。

(5)加強輔助與績效管控：成立「棒球運動發展小組」，研商落實「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相關事宜，迄今已召開3次會議。

6、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修正發布「替代役體育役男服勤管理要點」，並於廢止「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替代役體育役男獎懲要點」。

(四)推展國際運動，拓展國際關係：

1、開展國際運動交流：

(1)積極爭取主辦國際運動賽會：本年在國內舉辦之亞洲或世界性運動賽會，計有10項正式錦標賽、17項國際邀請賽。

(2)輔導申辦國際性賽會：委託中華奧會於本年3月22日召開「我國申辦亞洲綜合性運動賽會城市遴選會議」，核定遴選臺北市代表申辦2017年亞洲青年運動會、2018年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及2019年亞洲運動會；臺北縣代表申辦2020年亞洲沙灘運動會及2023年亞洲運動會；高雄市代表申辦2013年亞洲室內暨武藝運動會、2013年亞洲青年運動會及2016年亞洲沙灘運動會。將積極輔導城市進行後續申辦作業。

(3)邀請國際體育運動人士訪臺活動：邀請國際棒球總會新任會長 Mr. Riccardo Fraccari、國際自由車總會(UCI)會長 Mr. Pat McQuaid、美國職棒大聯盟(MLB)亞洲區副總裁 Mr. Jim Small、亞洲馬術協會會長 Mr. Nai Yue Ho、日本奧會副主席 Mr. Masato Mizuno 等5位國際體壇重要人士來臺訪問，爭取對我國之支持與認同。

2、加強兩岸體育運動人員互訪，促進兩岸體育運動專業交流：

(1)審查大陸地區體育運動專業人士來臺參訪，本期計有133團1,035人申請來臺，實際同意來臺人數為980人(含延期)。

(2)加強兩岸體育運動人員及運動團隊交流：中國奧會分別於本年3月組織大陸體育行政人員訪問團及5月組織大陸奧運冰上運動優秀運動員表演團來臺參訪，中華奧會分別於1月組團出席第13屆體育交流座談會及5月組成基層體育人員訪問團赴大陸參訪。

(五)整建運動設施，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59項自行車道興設計畫(含規劃設計、工程)，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國民體能，並逐步完成自行車道整體路網規劃建設。

2、本年補助地方政府及其他機關規劃或興設運動設施計158案，提供民眾多元運動需求。

3、補助基隆市國民運動中心等計20案，辦理第1階段先期規劃、設計、促參可行評估及委外OT招商等先期作業事項。另於非都會區計規劃設置16座運動公園，其中包括3件新建工程、2件規劃設計、11件整建工程。

陸、法 務

一、建立廉能政府

(一)杜絕貪腐、提升廉能：

1、加強廉政會報機制，落實督導考核：

(1)自 97 年 8 月起迄本年 7 月 30 日止，已召開 5 次「中央廉政委員會」會議，共計作成 27 項決議及重要廉政政策，包括訂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推動訂定「不違背職務行賄罪」；推動於國防部設置政風機構；就「檢察機關偵辦案件」、經濟部「河川砂石管理」、外交部「援外弊案」及交通部「公路橋梁建設」等議題提出具體因應對策；金管會及經濟部分別針對上市公司及中小企業研訂企業誠信宣導手冊，推動私部門反貪腐作為；經建會成立「國際評比改善專案小組」，建構溝通平台加強與國際接軌等。

(2)「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 97 年 8 月 1 日實施迄至本年 6 月底止，經統計各中央機關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計受贈財物 2 萬 7,459 件、飲宴應酬 1 萬 3,536 件、請託關說 3 萬 2,066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6,423 件，總計 7 萬 9,484 件。另研擬「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增訂 2 項規範，本院於本年 7 月 30 日核定發布。

2、落實財產申報制度：本期法務部審議各級政風機構移送公職人員財產申報逾期及申報不實案件 277 件，其中故意申報不實者 159 件，裁處罰鍰共 1,012 萬元。審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案件 12 件，確定裁罰 8 件、裁處罰鍰 1 億 8,030 萬元。

3、加強反貪倡廉，促進社會參與：舉辦「廉潔誠信」四格漫畫競賽、拍攝「企業誠信與倫理」宣導短片、舉辦廉政研討會及反貪宣導活動、辦理「全國性國民中小學誠信融入式教案甄選」、製作企業誠信宣導說帖。

4、本年 4 月 8 日公布「肅貪防弊」屆滿 1 年執行成果，宣布國防部將增設政風機構，廉政是永續工作，未達弊絕風清，絕不終止，在弊案偵辦部分，「軍、司法聯合專案小組」受理案件 72 件，已起訴 5 件、不起訴處分 3 件、簽結 49 件、行政檢討 5 件，共起訴 14 人。

(二)積極偵辦嚴懲貪瀆：

1、本期政風機構共計發掘重大及一般貪瀆線索 156 件，均已檢具相關資料函請檢察或調查機關依法偵辦。

2、本期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審查申請案 9 案，經審核同意發給獎金 6 案，發放獎金 500 萬元。

3、本期各地檢署共起訴貪瀆案件 190 件、起訴人次 540 人，查獲貪瀆金額 4 億 8,713 萬 4,893 元，法務部於本年 2 月 1 日修正「檢察機關辦理貪污案件應行注意事項」，並自同日生效。

4、反賄查賄淨化選風：

- (1)修正發布「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3點規定，並自本年1月1日生效，修正檢舉獎金給與之標準，避免高額檢舉獎金所可能產生之道德危險；另因應本年4月30日總統修正公布「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修正條文」第38條之1、第38條之2，法務部另於本年5月14日修正該要點第2點、第3點規定，並自本年5月14日生效。
 - (2)為落實檢察機關查賄決心，法務部於本年4月29日召開「研議修正鼓勵檢舉賄選要點會議」，針對檢舉農田水利會會長、會務委員選舉賄選，可領取檢舉獎金，並就本年11月27日舉行之五都選舉擬具「99年五都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綱領」。
 - (3)目前本年農田水利會會長選舉起訴2件，6人；會務委員選舉起訴5件，8人，合計已起訴7件，共14人。對於「99年五都選舉查察賄選工作綱領」具體作為、工作目標，及「公正、品質、效率」三項工作準則。
- (三)強化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措施，增進政府推動廉政整體效能：
- 1、本年4月20日函請各政風機構因應政府組織改造過程，檢視可能產生文書保密疏漏環節，並加強維護措施，防範洩密事件發生。
 - 2、訂定「春安工作期間政風機構加強重點維護措施」，於本年1月22日函發各主管政風機構及縣市政府政風機構並轉所屬，加強公務機密維護、機關安全維護等工作。
 - 3、加強查察影響機關行政運作之洩密或違反保密規定案件，計有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14件、查處洩密案38件、查處機關危安事故案25件。
- (四)整合防貪肅貪資源，研議成立廉政專責機關：
- 1、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業於本年4月間進行審議，法務部將配合組織改造期程廣續規劃推動成立「法務部廉政署」。
 - 2、為提升國軍廉政，國防部研議設置政風機構，法務部研提「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11條修正草案送請 貴院審議中。

二、落實人權法治

(一)推動人權保障：

- 1、分別於本年1月27日及7月6日召開「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16、17次委員會議。
- 2、內政部等10個部會已先行設立人權工作小組，其他未設人權工作小組的部會，則設置科長級以上之人權業務聯絡人、平臺及連繫窗口。
- 3、本年5月20日啓用「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信箱」，俾使人權信箱發揮保障人權、暢通民意之功能。
- 4、依本年6月29日及8月13日「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籌備會議會前會及院際協調會決議，在本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下成立「國家人權報告撰擬專案小組」，邀集其餘4院派員擔任小組成員，研議該報告之架構等及確認該報告之初稿。

- (二)為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合稱「兩公約」)，法務部規劃本年至 102 年之「兩公約學習地圖」，將有計畫的逐條宣導「兩公約」，普及並深耕人權的理念。
- (三)推動修正「民法第 1118 條之 1」：鑑於現行「民法」對負扶養義務者雖遭受扶養權利者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或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時，仍須負擔扶養義務而有顯失公平之情形，並回應輿情殷盼賦予法院就顯失公平或情節重大之情形，斟酌扶養本質，兼顧受扶養權利者及負扶養義務者之權益，依個案彈性調整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該草案業經本院會銜司法院送請 貴院審議，並經 貴院於本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1 月 27 日公布。
- (四)推動修正「民法第 1059 條、第 1059 條之 1」：鑑於現行「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對於父母未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或約定不成之情況，並未規定處理方式；另父母之一方對子女有性侵害或家庭暴力，對子女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影響子女身心發展及人格養成，依現行第 1059 條第 5 項及第 105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得請求法院宣告變更子女姓氏，誠有不足；又依現行第 1059 條之 1 第 2 項第 3 款規定，由生父任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者時，不得以之作爲聲請法院宣告變更姓氏之事由，有違平等原則，爰一併修正之。該草案業經本院會銜司法院送請 貴院審議，並經 貴院於本年 4 月 30 日三讀通過，5 月 19 日公布。
- (五)推動增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禁奢條款」：
- 1、為避免義務人欠繳公法上金錢債務，其名下雖無財產可供執行，卻仍享受奢華生活，以強化執行公權力，法務部研擬增訂「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於本年 1 月 1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2 月 3 日公布，本院已定自本年 6 月 3 日施行。
 - 2、法務部於本年 6 月 3 日公告訂定「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所授權規定之一定金額爲義務人欠繳合計達 1 千萬元，已發現財產不足清償，且生活逾越一般人通常程度者，行政執行處得核發禁止命令，禁止其購買、租賃或使用單筆 2 千元以上之商品、贈與或借貸他人 2 千元以上之財物，亦得禁止其每月生活費用超過一定金額。
- (六)推動制定「財團法人法」：為建構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加強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該草案業經法務部陳報本院後，於本年 3 月 25 日送請 貴院審議中。
- (七)「個人資料保護法」已於本年 4 月 27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5 月 26 日公布。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施行，法務部業已積極研擬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中。
- (八)本年 1 月 7 日 貴院三讀通過「刑法第 294 條之 1 及第 295 條修正草案」，1 月 27 日公布，使負扶養義務者於幼時遭受扶養權利者家暴、性侵或遺棄，可減免民法扶養義務，並阻卻刑法遺棄罪成立。
- (九)推動研修「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條文：由法務部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 條之 1、第 27 條、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訂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執行毒品防制工作，應設置專

責組織辦理之相關規定及增訂勒戒處所得附設於戒治處所之規定，以節省受觀察、勒戒人移所所需之人力、經費及作業時間，並提升觀察勒戒業務效能。該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中。

(十)司法院所擬「法官法」草案，本院已審酌並參酌法務部、人事局意見提出對案版本，並於本年 5 月 13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後會銜，已送考試院會銜。

(十一)本年 1 月 27 日修正公布「律師法」第 4 條及第 53 條。

三、推動法務改革

(一)推動刑事司法改革，加強保障司法人權：

1、規劃刑事妥速偵審機制，因應本年 5 月 19 日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使檢察官之偵查能既妥且速，並妥適監督法院審判，慎重提起上訴，法務部於本年 5 月 28 日訂定「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

2、本年 6 月 23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增訂第 34 條之 1 並修正第 34 條、第 404 條及第 416 條條文，保障羈押中之被告與辯護人接見通信權、保障偵查中受拘提或逮捕之被告與辯護人之接見通信權、明定限制辯護人與羈押被告接見或互通書信，應用限制書。

(二)強化緩起訴處分及認罪協商制度，合理有效運用處分金：為建立緩起訴處分金客觀、明確的支付標準，使緩起訴處分金之運用符合社會公益，法務部於 9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自本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三)法務部已全面研修矯正法規，完成「羈押法」修正草案陳報本院審查，未來修正草案完成立法後，將使被告人權獲得充分保障，提升國家司法人權形象，促使矯正機關依據收容人之不同身分，提供妥適處遇措施，展現「人性尊嚴之尊重」。

(四)本年 4 月 12 日簽署「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貴院並於同年 5 月 20 日完成委員會審查程序。

(五)為有效發揮矯正監督效能，建立權責合一的監督體制，提升毒癮防治品質，強化吸毒者的處遇效能，「法務部矯正署組織法」草案經本院審核通過，並於本年 8 月 19 日經 貴院臨時會三讀通過。

四、實踐人道處遇

(一)「易服社會勞動」制度自 98 年 9 月 1 日施行上路，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各地共有 1 萬 8,495 人參與，出動 55 萬 4,003 人次提供勞動服務，共計 382 萬 0,441 個小時，如以時薪 100 元計算，產出效益達 3 億 8 千萬餘元。

(二)為淨化收容人心靈，並整合現有教化資源，共同發揮矯治效益，自 98 年 9 月起實施「矯正機關生命教育深耕計畫」，藉由多元而活潑之處遇方式，引領及強化收容人對社會之認同與適

應。本案初步擇定臺北監獄等 5 所監獄先行試辦，本期參加該計畫收容人計有 2 萬 7,784 人次。

(三)為因應就業市場之快速變遷，爰依據參加技訓收容人出監後實際就業情況，適度調整技訓職類，本期停辦及新增訓練共 23 班次，期使技訓更趨近市場導向，增進收容人出監後就業機會。

(四)法務部為達性別純化目的，兼顧女性收容人權與戒護管理，解決北部地區女性被告超收問題，經報請本院核准，於本年 7 月 1 日將臺灣士林看守所原址改制成立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

五、擴大保護層面

(一)本年 6 月 18 日內政部與法務部會銜發布「沒收人口販運犯罪所得撥交及被害人補償辦法」。

(二)辦理犯罪研究及預防犯罪業務：結合學術及實務，強化犯罪預防；分析犯罪情勢，掌握新興犯罪型態；整合跨部會力量，落實執行「犯罪預防及法治教育行動方案」。

(三)提升更生保護功能：

- 1、督導更生保護會結合社會資源辦理更生人之安置收容並深化輔導層面。本期計收容 1,142 人次、認輔 3,657 人次。
- 2、依更生人個別需求，提供就學、就業、就養、就醫、急難救助、資助旅費、膳宿費用、醫藥費用、協辦戶口等多元化的保護服務，本期總計 2 萬 2,292 人次。
- 3、積極推動更生人就業，結合 109 家協力廠商提供 307 個就業名額，開辦 32 家更生事業。
- 4、本期入監辦理收容人個別輔導 2,099 人次、團體輔導 271 場(1 萬 6,446 人次)；收容人各項服務計 622 次(參加收容人達 11 萬 3,755 人次)。

(四)落實犯罪被害人保護：

- 1、邀請學者專家就「整體政策規劃」、「犯罪被害人在司法程序之權益保障」、「犯罪被害人補償制度」、「犯罪被害人整合性保護服務」及「建立以修復式正義為內涵之刑事司法制度」等 5 大方向，撰寫「犯保政策體檢報告」。
- 2、鑒於殺人案件係人為惡意奪取被害人生命，手段殘酷，使被害人遺屬陷入永久椎心之痛，難以平復；又因家屬往往因處理後續司法訴訟程序，衍生非預期、不可歸責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支出，爰自本年 6 月 4 日起對殺人案件致被害人死亡者之遺屬全面提供法律服務，得免經濟條件審查，全面提供律師訴訟補助。
- 3、推動「一路相伴法律協助專案」計畫，深化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法律扶助服務，計協助 2,762 件，金額 279 萬 2,398 元；以緩起訴處分金支應犯罪被害人及其子女學費、雜費、代辦費，對象涵蓋托兒所到大專，避免因繳不起學費而輟學，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代繳 482 人，共 787 萬 1,000 元；加強「安薪專案」，輔導受保護人技訓與就業，共輔導 683 位受保護人接受技訓或就業。

(五)加強法律宣導工作：

- 1、與慈濟大愛電視台合作，播出真人實事戒毒成功單元劇「逆子」、「破浪而出」，作為毒品犯宣教教材，並舉辦5場「無毒有我」全國反毒特映會，參與人數超過6萬4,762人次。
- 2、以「你賄選、我翻臉」為主軸，針對本年基層及五大都會區選舉辦理反賄選宣導活動，以宣示政府查賄、反賄的決心，淨化選舉風氣，宣導總人次已超過424萬4,028人次。

六、強化行政效能

(一)防制毒品氾濫：

- 1、本期新入所受觀察勒戒者4,469人，比98年同期(3,865人)增加15.6%，而受強制戒治者713人，比98年同期(1,049人)減少32%；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查緝毒品案件，共起訴1萬4,063件、2萬4,490人，本期查獲各級毒品共計1,921.8公斤，較98年度同期1,183.8公斤，增加738公斤(純質淨重)，另同期查獲毒品製造工廠27件。本年2月美國國務院公布的「國際反毒管制及策略報告」，連續第9年將我國排除在毒品轉運國名單外。
- 2、本年2月2日召開本院第4次毒品防制會報，臺灣當前重大民怨與社會最大潛在威脅就是毒品，要求檢、調、警連同大陸委員會與海巡署共同布局追查、截斷毒品源頭；以強而有力的霹靂手段消除詐騙案件、地下電臺少數人販賣偽、劣、禁藥等犯罪；毒品防制為當前國家重要施政，包括編制人員、預算須有重要作為，以決心貫徹施政目標。

(二)積極執法保護智慧財產權：本期各地檢署辦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有犯罪嫌疑者，1,794件、1,939人，其中起訴(含聲請簡易判決處刑)802件、906人(較98年同期985人減少8%)，緩起訴處分844件、被告877人，嗣經法院判決有罪並執行刑罰之被告達810人(較98年同期881人減少8%)，定罪率92.3%。我國近年來在保護智慧財產權執法成效，深受國際肯定，美國貿易代表署於98年1月16日正式將臺灣自特別301一般觀察名單中除名，本年度亦未再度列名。

(三)加強婦幼保護、查緝人口販運：

- 1、本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計偵查終結1,667件、1,788人，其中起訴865件、897人；辦理家庭暴力犯罪案件計偵查終結2,687件、2,936人，其中起訴1,400件、1,454人；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案件計偵查終結270件，其中起訴107件、189人；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案件」計偵查終結68件、259人，起訴36件、110人。
- 2、法務部本年3月17日函修正「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注意事項」第6點，增訂檢察官進行減述程序即分案偵辦之規定，避免案件未即時處理，提升案件偵辦之效能及蒐證品質，落實被害人權益保護。
- 3、美國國務院2010年6月14日公布「2010年人口販運問題報告」，以「臺灣當局完全符合消除人口販運的最低標準」，將臺灣自2005年之第2列提升至第1列。

(四)查緝金融犯罪：本期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列管各地檢署辦理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共577件，

偵辦中 6 件，已結案者 571 件，其中已起訴 173 件、不起訴 51 件、緩起訴 1 件、簽結 108 件、已判決確定 238 件。

(五)積極排除民怨、有效打擊民生犯罪：法務部本年 1 月 4 日函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訂定「檢察機關查緝利用廣播電臺、電視頻道銷售非法藥物、健康食品案件執行方案」，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視個案具體情形積極偵查。另為發揮檢察官打擊犯罪之功能，提升司法公信力，於本年 6 月 28 日函頒「檢察機關排除引發民怨犯罪計畫」擇訂「當前引發民怨犯罪案件」，並因應社會治安狀況逐年評估，期使人民安心、社會安定、生活安寧。

(六)提升執行績效：

- 1、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 13 個行政執行處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之強制執行業務，本期新收執行事件 280 萬餘件，終結 239 萬餘件，徵起金額 154 億 5,248 萬餘元，累計自 90 年 1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總徵起金額已達 2,116 億元，對於落實執行公權力，增加國庫收入，持續發揮良好成效。
- 2、為便利民眾繳款，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已推動委託便利商店代收應納金額未滿 1 萬 9 千元之綜合所得稅、營業稅、地方稅滯納案件、監理機關移送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違費滯納案件(自本年 7 月 1 日起全面上线)及健保局移送之健費滯納案件(自本年 8 月 25 日起全面上线)之案款。本期繳納總件數為 5 萬 5,999 件，繳納總金額為 2 億 8 千萬餘元。

七、精進調查作為

(一)防制重大不法犯罪：

- 1、防制貪瀆犯罪：貫徹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積極偵辦貪瀆案件，移送各地檢署 301 案、嫌疑人 1,095 人(含公務人員 319 人)，涉案標的 13 億 2,670 萬餘元；研編預防貪瀆調查專報 7 輯；辦理行政肅貪 123 案。
- 2、查察賄選工作：執行查察賄選專案工作，偵辦賄選案件，經各地檢署起訴 217 案、嫌疑人 1,162 人(含公務人員 45 人)，涉案標的 2,385 萬餘元。
- 3、防制經濟犯罪：偵辦經濟犯罪案件 330 案、嫌疑人 966 人，涉案標的 599 億 6,332 萬餘元，其中，重大金融犯罪 4 案、違反證券交易法 21 案、違反商標法及著作權法 56 案。偵辦黑心食品、日用品、偽劣禁藥、電話詐欺恐嚇及重利等民生犯罪案件 114 案、嫌疑人 293 人，涉案標的 3 億 5,429 萬餘元。查緝漏稅案件，函送稅務機關裁處罰鍰 34 案、金額 9,790 萬餘元。
- 4、防制毒品犯罪：偵辦毒品案件 67 案、嫌疑人 123 人，查獲毒品製造工廠 17 座、各級毒品純質淨重 1,365.585 公斤，其中，第 1 級毒品海洛因等 7.4 公斤、第 2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等 56.751 公斤、第 3 級毒品愷他命等 1,056.627 公斤、第 4 級毒品麻黃鹼等 244.807 公斤；查扣販毒不法所得 7,114 萬餘元。國際合作，交換毒品情資 310 件、合作偵辦 5 案，

查獲各級毒品毛重 3,482.248 公斤。

- 5、防制洗錢犯罪：受理金融機構申報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2,099 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報告 180 萬 1,614 件、海關通報旅客攜帶達一定金額以上之外幣入出境資料 3,030 件，經清查分析後移送法務部調查局或其他權責機關追查 411 件；支援院、檢等機關協查洗錢案件 38 件。國際合作，交換洗錢情資 22 件；參與「艾格蒙聯盟(EG)」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舉辦之會務活動 3 次；與以色列簽署反洗錢與打擊資助恐怖活動情資交換備忘錄。
 - 6、防制電腦犯罪：偵辦違反刑法第 36 章妨害電腦使用罪案件，移送各地檢署 4 案、嫌疑人 4 人；偵查國際釣魚網站、惡意及非法網站 30 案；查獲網路入侵跳板電腦 8 部、受駭電腦 63 部；國際合作，協查 2 案。
 - 7、反制滲透工作：偵辦違反國家安全法案件 3 案、嫌疑人 5 人；洩漏國家機密案件 2 案、嫌疑人 2 人；洩漏國防秘密案件 1 案、嫌疑人 1 人；查獲大陸地區人民偷渡入境等案件 10 案、嫌疑人 27 人。
 - 8、協力維護治安：偵辦組織犯罪、暴力討債及職棒簽賭等案件 20 案、嫌疑人 145 人；查緝人口販運案件 6 案、嫌疑人 75 人。
 - 9、追緝外逃罪犯：追緝及策動外逃罪犯返國歸(投)案 5 案、6 人。
 - 10、兩岸共同打擊犯罪：依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聯繫機制，執行相關工作，辦理工作會晤及人員互訪 10 次、交換犯罪情資 183 件、合作偵辦 2 案、請求協助緝捕遣返 6 件；接返臺籍罪犯 1 案、1 人。
- (二)掌握國家安全情勢：蒐集有關國家安全及國內重大情況資料 3 萬 5,461 件，蒐報機關機密保護、安全防護及防制滲透資料 2,752 件，研編調查專、簡報 186 輯，分送相關機關參考。
- (三)提升偵證鑑驗技能：
- 1、受理各級院檢機關囑託鑑定，完成物理、化學、文書及生物跡證等各類鑑驗案件 5,908 案、3 萬 8,808 件檢品；支援數位證物鑑識 47 案、送鑑電子證物 190 件，完成鑑識報告 44 份。
 - 2、進行「毒品查緝能量提升計畫」、「國內獲案毒品指紋資料庫建立與國際接軌研究」等 6 項研究計畫；派員赴美國各相關實驗室研習及參加國際鑑識科學會議 3 次、5 人，有效提升鑑識水準。
 - 3、繼「濫用藥物實驗室」、「DNA 鑑識實驗室」通過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 ISO 17025 國際認證規範評鑑後，持續推動「問題文書實驗室」認證工作，以提升鑑識品質及檢驗公信力，落實保障人權。
- (四)強化為民服務工作：受理民眾檢舉不法 2,852 案，其中，信函檢舉 1,770 案、電話檢舉 156 案、電腦網路檢舉 753 案、親自檢舉 173 案；協助民眾進行火焚、水漬污損鈔券鑑定 164 案、鑑定金額 524 萬餘元；親子血緣關係鑑定 198 案、1,338 件檢品。

柒、經濟發展

一、物價變動

本年 1-7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較上年同期上漲 1.21%，其中商品類漲 2.67%，主因油料費、菸品、燃氣價格相對去年較高所致；服務類漲 0.07%，主因國外旅遊團費調漲，惟家外食物、行動電話費降價優惠，抵銷部分漲幅；躉售物價指數受化學材料、基本金屬、石油及煤製品等行情相較去年仍屬偏高影響，漲 7.22%。各類物價指數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 1、2。

附表 1 99 年 1-7 月消費者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 95 年=100

類 別	99 年 1-7 月	98 年 1-7 月	99 年 1-7 月對上年同期 漲跌率(%)
總 指 數	105.04	103.79	1.21
基本分類			
食 物 類	110.47	109.36	1.01
衣 著 類	106.18	103.39	2.70
居 住 類	102.54	102.14	0.39
交 通 類	102.80	98.65	4.20
醫 藥 保 健 類	107.20	106.66	0.51
教 養 娛 樂 類	99.87	100.60	-0.72
雜 項 類	109.50	105.09	4.19
按商品與服務分類			
商 品 類	107.06	104.27	2.67
服 務 類	103.23	103.17	0.07

附表 2 99 年 1-7 月躉售物價指數變動表

基期：民國 95 年=100

類 別	99 年 1-7 月	98 年 1-7 月	99 年 1-7 月對上年同期 漲跌率(%)
總 指 數	107.54	100.30	7.22
內 銷 品	112.36	102.86	9.24
國產內銷品	111.22	101.61	9.46
進 口 品	113.91	104.48	9.03
出 口 品	97.11	93.94	3.37

二、工 業

(一)實施「產業創新條例」：「產業創新條例」是接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廢止後的重大經濟法案，攸關我國整體產業經濟發展，將作為未來國家經濟發展之引領工具及產業園區開發管理之法令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草案於本年 4 月 16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5 月 12 日公布。

(二)輔導措施：

1、推動「傳統產業輔導措施」：為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經濟部提出提高傳統產業輔導經費、健全傳統產業投資環境、協助傳統產業提升競爭力、推動重點傳統產業發展及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等 5 項策略，並推動相關措施輔導傳統產業，其中本年輔導傳統產業經費達新臺幣 204.8 億元，占經濟部輔導製造業總經費 55.5%。其中關於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部分，本期通過 278 家個案計畫補助，總投入研發補助經費計 3.2 億元，帶動業者投入約 5.5 億元，預估協助業者增加產值達 115 億元。

2、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技術升級：經濟部集結財團法人機構、學校及技術服務業者，以現有發展之成熟技術，提供短期程、全方位之即時性技術升級輔導。本期計投入輔導經費 1.28 億元，輔導 697 家中小型產業業者技術改善，預計將提高產值 13.94 億元，降低營運成本約 6.97 億元。

3、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措施：

(1)推動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本年 8 月 12 日修正發布「經濟部工業局臺灣製產品 MIT 微笑標章品質驗證制度推動要點」，目前已有毛巾、寢具、製鞋、袋包箱、織襪、內衣、毛衣、成衣、泳裝、陶瓷、石材及家電等 12 個產業參加。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申請標章驗證通過家數共 362 家、通過檢驗款數共 9,718 款。

(2)拓展臺灣製產品內銷市場：

A、本期紡織下游產業共辦理 19 場臺灣製產品 MIT 聯合產售會，參與人數達 29 萬人次以上，展售金額達 3,600 萬元以上。

B、協助量販店商店街設置 MIT 微笑標章產品示範專賣店：本年 3 月 20 日設置第 1 家專賣店於臺北遠東愛買大直店；；8 月 18 日於大潤發鳳山店設置第 2 家示範專賣店，預計全臺將設置 5 家示範專賣店。

C、媒合連鎖系統設置 MIT 微笑標章產品專區：本年 6 月中旬已於遠東愛買全國 17 家店設置專區，7 月 26 日經濟部與臺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共同舉辦「連鎖商店響應 MIT 微笑標章啓動典禮」，邀集 14 家連鎖業者響應設立專區，讓消費者能隨時隨地買到 MIT 微笑標章產品。

4、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98 年成立「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提供節能減碳技術輔導，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提供 3,300 件次節能減碳諮詢服務，進廠輔導 605 家工廠，提供約 2,500

項建議改善方案，預期減碳績效達 71.3 萬公噸二氧化碳當量，相當於節省能源使用量達 25.4 萬公秉油當量。

5、推動工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資源化輔導：

(1) 經濟部於本年 4 月 9 日修正發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及於本年 4 月 23 日修正公告 57 項「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機制，避免事業廢棄物再利用行為造成二次污染。

(2) 本期累計許可再利用申請件數 75 件，已許可 47 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總許可量達 243.1 萬公噸，實際再利用量為 61.5 萬公噸，其經資源化再利用後可節省之廢棄物處理費為 9.3 億元，創造再生產品產值約達 70.2 億元，可有效促成資源再利用並避免環境污染。此外，經濟部工業局為確實掌握再利用機構實際再利用運作情形，本期辦理個、通案再利用機構及公告再利用機構督導查核計 42 廠次。

(三) 產業發展：

1、推動「提升平面顯示器設備、零組件及材料自製率計畫」：為提升國內平面顯示器設備之耗材零組件及材料自給率，加強自給供應能力，推動高附加價值材料技術及重要關鍵材料自主性，並擴散至太陽能電池及半導體設備之耗材零組件，技術輔導國內廠商參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協助國內業者技術輔導開發 98 案次，共 88 家業者參與，並協助推動國內關鍵設備研發聯盟成立；在材料部分則協助 13 家廠商技術輔導，協助相關上游廠商針對產品開發、改善製程及產品，並促成材料創新整合研發聯盟設立，期能促成 2010 年我國平面顯示器設備之耗材零組件自給率達 85% 以上，平面顯示器材料自給率達 60% 以上，太陽能電池設備之耗材零組件自給率達 30% 以上及半導體設備之耗材零組件自給率達 30% 以上之目標，建立我國機械設備產業「全球第一」的優勢地位。

2、推動數位內容產業發展：產業環境整備方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產業投資總額達 124 億元，國際合作 11 件，合作金額 8.98 億元。產業輔導方面，輔導民間業者申請執行數位內容產業發展補助計畫，獲得研發補助經費，進行創新應用技術、產品及服務研發，本期共輔導數位內容相關廠商申請 87 件計畫，核定通過 31 件計畫(含 98 年度申請，本年度核定之計畫)，核定補助款 2 億 0,476 萬元，總開發經費 5 億 1,180 萬元。

3、協助國內資金投資生技產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帶動投資 58 件，累計投資金額 179.77 億元。其中 10 億以上投資案計有 2 件，總金額 40.77 億元，占總投資金額比重 22.67%。另經濟部正積極推動「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本年計有健永、國鼎、聚天、和康、臺灣浩鼎生技等 5 家公司通過生技新藥公司認定；寶血、中裕、順天、國鼎等 4 家公司通過生技新藥投資項目增額認定。

4、促進設計產業發展：

(1) 籌辦 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各項主軸活動規劃，包含國

際設計研討會、臺灣國際設計博覽會、新世代設計工作營及三大主題之夜等活動，並與 4 個國際設計組織簽訂合作意願書。

(2) 協助產業(傳統產業、科技產業)運用設計開發創新商品，以提升附加價值，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提供設計諮詢服務 810 案，設計管理深度診斷輔導 31 案及媒合產業與設計業者合作 403 案。

(3) 協助推薦我國「優良設計產品」參加國際四大設計獎賽(德國 iF、reddot，日本 GOOD DESIGN Award、美國 IDEA)，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獲得 177 個獎項肯定。

(4) 帶領國內設計服務業者以「臺灣設計館」形象參加國際展會活動以拓展國際市場，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 6 場次 77 家國內業者參與，促進國際設計合作達 68 案，訂單金額計超過新臺幣 2,500 萬元。

(四) 創新研發：

1、充裕產業人力資源：

(1) 為有效支援國內科技與傳統產業投入創新研發，推動「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計畫」，藉以增加重點科系碩士人才培育能量，經由企業與學校共同規劃課程，引導產業專家協助培育工作，加速產學合作之落實。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自 94 年開辦，截至本期為止，共辦理 12 梯次，參與大專院校達 54 所，開辦 470 班以上，培育學生合計約達 4,685 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畢業約 2,500 人。

(2) 啟動產業人力扎根計畫，98 學年度通過 95 個大專院校系所於精密機械、模具、表面處理及紡織等領域提供專業課程，完成 3,492 人專業人才之培育。

2、提升科專執行績效，帶動投資：

(1) 本期「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共計通過 50 項計畫，補助業界 10.11 億餘元，帶動業界投入 15.48 億元。累計 88 年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通過 634 項計畫，補助業界 157.17 億餘元，帶動業界投入 372.85 億元。

(2) 本期「鼓勵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共促成衛普、探網、勝華、彥臣、臺灣永光、佰龍、三星、甲尚等 8 家國內企業在臺設置研發中心。累計 91 年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促成友訊、宏遠興業、巨匠、康那香等 125 家國內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

(3) 「鼓勵國外企業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MicroSoft 已於本年 6 月 29 日經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刻正進行核定程序中，預計將於本年 7 月完成簽約。累計 91 年至本年 6 月底止，已促成惠普、新力、戴爾、IBM、微軟、英特爾、杜邦、ASML、康寧等 31 家跨國企業來臺設置 43 個區域研發中心。

(4) 本期「創新科技應用與服務計畫」共計通過 6 項計畫，補助業界 0.79 億元，帶動業界投入創新服務建置約 1.5 億元。累計 88 年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通過逾 375 項計畫，引導廠商自籌投入金額逾 120 億元，投入直接研發人力超過 7,200 人。

(5)「強化企業前瞻研發能力計畫」自 98 年度推動以來，分別針對高度整合晶片、先進顯示系統、精密機械與先進材料等 4 個領域進行推動。本期核定 6 項計畫進行精密機械及先進材料之構想規劃；另於高度整合晶片與前瞻顯示系統領域，已有 4 項計畫順利完成構想規劃作業，並有 2 項計畫現正辦理前瞻研究階段計畫審查作業中。累計 98 年至本年 6 月止，已核定 11 項計畫進行構想規劃階段，引導廠商投入總經費約 0.4 億元。

3、建構產業創新走廊：

(1)設立工研院中分院，本年 5 月 14 日核定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中臺灣產業創新研發專區」及「新興智慧技術研究中心」建設中程計畫。本年 4 月 6 日完成建築師遴選，4 月 20 日完成建築師簽約，5 月 10 日至 30 日完成基地測量與鑽探作業，6 月 4 日完成全區基本規劃圖說，目前正進行全區細部圖說設計作業，俟環保署通過「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之環境影響評估，將立即向園區開發單位中科管理局申請建築執照。本年 5 月 30 日完成工研院與中部 6 法人(自行車中心、鞋技中心、塑膠中心、車輛中心、金屬中心及精機中心)共用核心實驗室軟硬體設備細部功能規格確認，並持續加強設備對外(學、業界)服務規劃。

(2)設置「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本研發中心以「健康、保健」為主軸，引進包括食品生技、精密機械等產業，並參照南創園區模式，規劃由食品研究所、精密機械中心、金屬中心及自行車中心等研究機構研發團隊進駐，整合地區產學資源，推動產業創新社群；未來以產業創新整合應用為導向，協助當地產業進行商品化產品開發與製程創新整合。98 年 12 月完成工程發包並開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進行地下室施工、水電配管及結構體工程施作，預計本年底可完成人才培習交流中心及中間工廠，並由相關法人單位先期進駐營運，預計於 100 年底前全區完工落成使用。

4、推動「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期藉雲端運算升級臺灣成為先進技術與資訊應用之科技強國：

(1)本院於本年 4 月 29 日院會宣布「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並指示成立指導小組，於經濟部設立「雲端運算產業推動辦公室」，負責該方案之全方位協調、統合與管理執行，並規劃以業界科專計畫支持旗艦級公司與產業鏈業者，與公部門雲端應用服務規劃案搭配，及早完整雲端產品與解決方案開發與應用實證。

(2)協助產業籌組「臺灣雲端運算產業聯盟」，以加速國內上下游產業鏈的整合。

5、帶動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技術深耕：

(1)為鼓勵中小企業持續投入創新研發，並分攤中小企業研發風險，本年度持續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補助計畫(SBIR)。經統計，本期共計受理 539 件計畫之申請，並完成 578 件計畫審查(含前 1 年度未審計畫)，並召開 8 場次指導會議，確認核定補助 213 件計畫，核定補助新臺幣 3.7 億元。

- (2) 為使更多中小企業知悉政府研發補助資源可協助更積極投入創新研發，本年度持續於北、中、南及東部低區舉辦「業界科專聯合推廣說明會」，說明政府之各項研發補助資源及相關輔導措施，並安排計畫書撰寫說明，積極協助廠商研提計畫，申請政府研發補助。
- (3) 為協助縣(市)政府推動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持續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經統計，本年度共計臺北市、臺北縣、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縣、臺南市、高雄縣、高雄市、屏東縣及金門縣等 14 縣(市)政府申請辦理，並由經濟部配合匡列金額 1.41 億元，藉由地方型 SBIR 計畫協助縣(市)政府提升地方特色產業創新研發能量，使鼓勵中小企業創新研發政策在地方紮根。
- (4) 為肯定執行 SBIR 計畫成果優良廠商，並作為其他中小企業學習標竿，每年度均辦理 SBIR 績優計畫評選作業，本年度業於 6 月上旬完成最後評選作業，計評選出「績優 SBIR 創新技術」、「績優 SBIR 創新服務」、「傑出 SBIR 研發聯盟」、「傑出 SBIR 研發成果」、「傑出 SBIR 產業升級」、「卓越 SBIR 產業貢獻」等 24 件績優計畫。
- (5) 透過 SBIR 計畫之研發補助，本期共計帶動中小企業廠商投入研發經費新臺幣 6.1 億元，投入直接研究人力達 2,054 人，對提高我國中小企業技術水準、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促成傳統產業之升級轉型，以及促進就業，均有極大之助益。
- (6) 完成規劃於現行「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架構不變原則下，對於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中小企業所提計畫調整以著重「技術升級轉型」為主，將「技術升級轉型」納入 SBIR 計畫適用範圍，以專用之計畫書格式、適用之審查標準及審查程序進行審查，並於本年 5 月 25 日正式公告開始受理適用廠商申請，後續將針對製鞋、成衣、毛巾、織襪等 17 項因應貿易自由化易受影響之產業，分別於北、中、南地區辦理宣導說明會，說明政府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振興輔導」措施。

6、深耕工業基礎技術推動：

- (1) 我國工業基礎技術面臨工業基礎技術原創力不足，導致產業附加價值不高；國內中小企業占多數，研發資源不足，導致技術難以累積，人才難以傳承；投入基礎技術的外部效益對企業直接回饋性不高，導致企業長期投資意願低等問題。爰此，總統於本年 1 月 16 日指示經濟部，儘速邀集相關單位挑選核心及基礎的技術，擬出迫切需要且效用大的項目，並會同李資政家同研商訂定。爰於本年 2 月 11 日召開「工業基礎技術發展審議會」籌備會議，由李資政家同擔任總召集人，分成化工材料、機械、電子電機及軟體等 4 大領域，邀請國內 40 餘位專家學者擔任委員，經過 2 個多月將近 20 場次會議的努力與投入，共規劃出 10 個工業基礎技術項目。
- (2) 總統於就職 2 週年記者會中指示本院協調經濟部、國科會等部會，對於工業生產所需要的關鍵性技術(紮根的技術)，選出優先的項目進行深耕計畫。爰此，經濟部刻正研擬「工

業基礎技術國家型科技計畫」，期能藉由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推動，建立我國完整的工業基礎技術研發體系，以協助我國產業自主性研發與技術升級，並為企業培育優質的工業基礎技術人才。

(3)本計畫將先行推動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期能建立高效率分離純化技術、高性能紡織產品技術、高效率顯示與照明光電材料技術、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技術、高階製造系統技術、半導體製程設備關鍵技術、通訊系統技術、高階量測儀器技術、3D 繪圖與高階視訊處理器晶片系統技術、高階醫療器材技術等關鍵自主技術，掌握相關核心專利與智財，以提升我國相關產業技術水準，提高產品等級層次及價值。

(五)促進兩岸產業交流發展：本年度規劃舉辦 15 場次兩岸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其中臺灣舉辦 5 場次、中國大陸舉辦 10 場次，截至本期為止，已完成辦理 6 場次產業合作及交流會議，包括：在臺灣舉辦的生技與醫材、紡織與纖維 2 場次；以及在大陸舉辦的通訊、LED 半導體照明、可再生能源及食品 4 場次搭橋會議，共計兩岸 3,000 多位業者及專家與會，促成 200 多家兩岸企業商談，會中並簽訂 30 件合作意向書。

三、商 業

(一)促進商業發展：

- 1、提升商業服務品質 4 年計畫：完成召開第 1 次人才認證指導委員會，並完成產學合作培育班申請須知公告，以及企業導入數位學習申請須知公告；辦理產學合作徵選說明會 2 場次及企業導入數位學習推廣說明會 1 場次；辦理人才認證培育班招生作業。申請優良服務(GSP)認證共 42 家單店及 2 家連鎖企業(共計 168 家店)；籌辦年度定期及不定期之追蹤評核工作，共計單店 629 家及連鎖分店 495 家(共計 1,124 家店)。完成第 3 屆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選拔機制主動篩選各業態之優良企業，並發文邀請優良企業參加商業服務業優良品牌選拔活動。
- 2、商業服務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計畫：本期完成受理商業服務設計諮詢診斷及輔導服務申請 72 案，並完成電話諮詢服務 30 案；協助國內優良設計作品參與德國 IF 視覺傳達設計獎選拔，獲獎數共計 24 件；完成受理趨勢廣告商業創意模式輔導申請 11 案，獲選 4 案；營運效能改善類諮詢診斷 13 案，計有 10 案提出輔導申請書。
- 3、創新臺灣品牌商圈 4 年計畫：本年廣續推動 10 處品牌商圈計畫，預計營業額提升約 5%；並廣續委由地方政府辦理地方商圈振興躍進計畫 15 處；透過平面媒體商圈深度系列報導等多元媒體行銷整合宣導，形塑品牌商圈特色及競爭力。
- 4、健全商業會計制度：為因應與國際會計準則接軌之新趨勢，舉行 8 場次商業會計處理宣導會，聘請專家導入中小企業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觀念及內容，培訓人數超過 1,000 人次。
- 5、促進物流產業發展計畫：輔導業者申請用地變更、取得防火標章，預計本年新增適用土地

4.9 公頃、民間投資 8.5 億元；蒐集業者投資工商綜合區所遇障礙，提出相關建議；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中有關大型物流中心租稅優惠增列「租金所得」項目之法規研議及相關內容資料蒐集。

(二)商業管理與輔導：

- 1、工商憑證管理維運及推廣計畫：政府全面發卡帶動工商企業使用工商憑證，並藉此誘發正向循環連鎖反應，產生大量的企業客群而帶動電子化政府服務應用量。同時，亦增進各電子化政府機關有意願提供更多的應用服務，擴充工商憑證應用範圍，提供政府與企業之間公文電子化之橋梁，促進 G2B 和 B2B 電子化應用來帶動各產業普及與提升商業電子化整體效益。目前全國已超過 97 萬家以上企業持有工商憑證；本期工商憑證應用次數已超過 3,466 萬餘次，共節省企業經營成本 13 億元，減少砍樹量達 1,122 棵，降低碳排放量 28.6 噸。95 年至本年 6 月總共累計 1.81 億工商憑證應用次數。預估至本年底應用次數累計將突破 1.9 億次以上，對提高網路安全及節能減碳均具實質效益，同時亦累計節省企業經營成本 72 億元以上，減少砍樹量達 3,610 棵，降低碳排放量 92 噸。
- 2、為簡政便民，提高公司名稱及所營事業預查線上申請普及率，達到推動全面線上作業之機制，縮短企業申辦流程，經濟部自本年 4 月 20 日起實施，公司預查線上申辦案件採電子文件回覆措施。於線上申辦案件審理完成准駁時，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自行至公司線上申辦系統列印電子核定書，經濟部不再另行列印紙本預查表寄送申請人，可節省郵寄核定書時間約 2 至 3 天及擲節郵寄、列印准駁文書之經費。本年 6 月底線上申辦率已達 55%。
- 3、G2B 商工公文訊息交易整合系統：推動商工企業與組織團體會員使用 G2B 商工公文訊息交易整合服務，落實各項政府通知採電子方式辦理，直接送達公協會、企業，加快政府對企業公文傳送速度，增加政府與企業之間的公文傳送效率，縮短與企業、組織之間之溝通時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收受政府電子公文數量，累計已超過 53 萬件，節省郵遞費用逾 1,338 萬元；倘以每封公文使用 3 張紙(含信封)計算，少砍伐 160 棵 8 公尺高的樹，亦相當於節省 4 噸二氧化碳排放，明顯收到節能減碳之成效。此外，每封公文如以機車傳送 2 公里計算，換算共可減少碳排放量 64.7 公噸。

(三)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 1、推動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發展：以工業園區為標的，推動「物流支援製造之原物料儲運模式」，完成日月光封測高雄廠以產業運籌 e-Hub 與 263 家供應商進行整合，建立該產業供應鏈整合作業流程與訊息標準之基礎，並成立「供應管理聯盟(SMA - Supply Management Alliance)」，進一步以策略聯盟方式凝聚我國半導體封測產業供應鏈整合管理的整體能量；推動「物流支援流通營運模式」，並與 6 家廠商合作，針對休閒食品業、自行車業、生技業等規劃行銷物流運籌整合模式，預期推動至少 20 家流通上下游業者完成其運籌效能之提升規劃；完成評選物流聯盟或供應鏈管理服務示範案 4 件、物流利基化 e 化服務示

範案 6 件，核定政府補助款計 4,340 萬元，預計將帶動 100 家以上物流業者導入 e 化應用，促進年度營收成長新臺幣 5 億元以上。

- 2、推動商業優化：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甄選 15 家具拓展新市場商機或提升對消費者服務價值之優化應用案例，預計可帶動 3,240 家商業服務業者導入應用及新增 358 人就業人口，同時預計帶動產業優化商業應用交易金額至少 50 億元並促進產業投資金額至少 6 億元。針對自行車產業創新服務需求，完成發展科技創新應用技術 2 項，完成技術移轉與擴散 5 件，建立自行車產業創新科技應用指標性成功個案 3 件，總計結合 30 位專業單車領隊與 195 位單車車友，於臺灣全島與中國沿海 7 省，合計完成超過 700 小時系統驗證，針對服務效率與旅程安全性提升獲得一致的肯定。
- 3、流通服務業智慧商店實驗推動計畫：本計畫主要推動方向在鼓勵流通服務業廠商擴展消費者端的科技應用，將科技導入傳統的商業服務，以形成創新應用。除直接挹注資金給業者，協助驗證、實踐其創新科技應用構想之外，並透過諮詢輔導協助流通業者投入科技化創新服務。本年度預計將促成業者建置智慧商店示範點 10 處，擴散智慧商店示範點 30 處，輔導業者建立及驗證 6 種智慧商店創新應用情境，導入 6 項創新科技應用(如互動式櫥窗展示、廚房出餐即時產能管理技術、自助 POS 結帳等)。
- 4、推動無線射頻辨識(RFID)系統整合與應用：推動 RFID 加值應用旗艦示範，預計推動 1 家 RFID 跨生活圈服務及 5 家以應用服務提供者(Application Service Provider, ASP)為服務中心之生活圈聯盟示範應用建置，並進行小額消費及整合多票證資料交換機制，落實消費整合應用，共促成 30 個單位參與推動及小額消費應用點達 400 個；推動加工食品流通履歷追蹤計畫，進行 3 個示範體系合計約 500 萬件具履歷追蹤之加工食品流通，徵求業者或公協會參與履歷商業化試營運以及履歷平臺相關技術移轉方案，並帶動相關產業投資 5,000 萬元以上；推動智慧型陳列架展示銷售服務計畫，以 4 種不同模式(RFID 旗艦店管理、RFID 展示銷售專櫃管理、協同設計與展示及跨店 RFID 會員服務與商品展示互動)，進行輔導，本年度共計 8 家示範業者，預計導入至少 200 處銷售點，並帶動相關產業投資 3,000 萬元以上。
- 5、協助服務業創新研究發展計畫：本期完成「協助服務業創新研究發展計畫」第 1 梯次公告作業，共計受理業者研發補助個案申請 400 案，辦理審查會議 101 場次，核定補助 204 案。
- 6、臺灣美食之科技化服務及創新計畫：本期已進行餐飲業諮詢訪視 19 家餐廳業者；並完成科技創新輔導及供應鏈管理輔導案申請須知公告，預計本年度至少輔導 12 案，誘發業者相對投入投資金額至少 500 萬元；舉辦臺灣美食文化饗宴展銷活動 1 場次；辦理臺灣美食團體料理競賽會前賽共 2 場，共計 20 組參賽。

(四)商業法規：

- 1、零售業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為保障消費者權益，經濟部已訂定「零售業網路交易定型化

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經行政院消保會委員會本年 4 月 22 日決議審查通過，經濟部並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17 條規定於本年 6 月 21 日公告，預定於 100 年 1 月 1 日實施。近期內將加強辦理教育宣導，以減少網路消費爭議與糾紛案件之發生。

- 2、個人資料保護法：為強化個人資料管理，促進民眾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法務部與經濟部已於本年 2 月 9 日完成會銜公告，將無店面零售業(網際網路及型錄方式零售商品之公司行號)指定於本年 7 月 1 日起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經濟部已陸續辦理北、中、南 3 場「無店面零售業指定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導說明會，並編撰相關宣導政令手冊。
- 3、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管合法登記之電子遊戲場業合計 2,762 家，業者已提出換發電子遊戲場業營業級別證 2,747 家，除部分營業場所涉及違法者外，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已核准換發家數 2,621 家，占登記家數 95%。

四、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

1、創新育成加值：

- (1)創業領航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中小企業創業領航計畫」計提供創業諮詢服務 18,237 人次，輔導 3,688 家企業(含促成新創事業 1,316 家)，新增 7,959 個就業機會，維持 32,772 個就業機會，帶動民間投增資 123.67 億元(含促成產學合作 368 件、14,981 萬元)，預計至 100 年底培育 800 家創新型核心中小企業。
- (2)育成中心：86 年至本年 6 月底，輔導及補助育成中心 93 所，培育 4,354 家中小企業，誘發投增資金額達 607 億元，協助進駐企業取得專利 2,428 件、技術移轉 1,118 件，促進就業機會 8 萬 3,773 人。98 年起推動精進育成發展環境，建構產業別(資通訊應用、生技醫療、綠色能源及文化創意)育成網絡及育成專業人才培訓，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結合 150 個專業單位及學校，提供全方位服務，促成產學合作 264 案，總金額達 11,764 萬元，並輔導 18 家新創企業成立。另透過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及中小企業發展基金「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等，協助育成企業取得資金。
- (3)創業圓夢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創業圓夢計畫」已提供 54,813 次之創業諮詢輔導，培育 1 萬 4,868 位新創企業經營管理人才；另經由創業家圓夢坊已成功輔導 1,501 家新創企業成功創業，共創造 8,398 個創業機會，並帶動民間投資 78.79 億元。第 1 至 8 屆新創事業獎共表揚 124 家優質新創企業，迄今已有 9 家企業上市、上櫃或公開發行；5 家企業由知名企業併購；共 6 家企業獲得大企業或創投投資、16 家企業國際參展、15 家進駐各育成中心，獲獎企業表現亮眼。
- (4)創業競賽事業化輔導：本期已完成 15 個創業競賽相關單位合作意向書簽訂，以及創業

競賽相關單位加入聯盟。完成 751 件輔導案源蒐集，遴定 105 件優質輔導案源，邀請 55 位專業創業輔導業師，舉辦 1 場次專家諮詢顧問團會議、加值輔導內容之規劃。並結合創業領航團隊，舉辦創業創新應用大賞活動，辦理本計畫之資金媒合會。

(5) 中小企業創業創新服務中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各區服務中心計提供創業創新諮詢服務逾 7,649 件；協助中小企業深度診斷(含臺商)379 件，促成產學研合作 104 件，總金額 3,218 萬元。

- 2、推動縮減產業數位落差：輔導未滿 20 人之傳統產業、小企業及新創企業發展數位商機，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協助 370 家企業導入電子化應用，並輔導 20 個 e 化聚落，帶動資訊服務業 927 萬元商機。
- 3、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推動產業群聚品質輔導，協助符合國際綠色規範，輔導廠商通過國際標準驗證，取得國際大廠之供應商資格，協助品質人才養成，提升中小企業品質水準。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執行一般品質、綠色供應鏈及高值化產業(工具機與機械零組件、紡織產業)計 29 個產業群聚/體系、230 家以上企業品質提升及感質塑造，培訓人數 1,000 人次以上。
- 4、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建立 16 個具創新型之中小企業群聚，進行深化 11 個群聚，帶動 150 家中小企業群聚發展，辦理 3 場次中小企業應用知識密集服務，協助 122 家次知識密集服務業提升能量。
- 5、提升中小企業電子化能力：協助 4 個產業建置電子商務網站及 5 個產業深化應用電子商務及推廣，且運用 4 大國際電子商務平臺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國際網路行銷新通路，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帶動 201 家中小企業應用電子商務行銷；組成 5 個中小企業產業電子化服務團，協助中小企業導入電子化深化應用；拓展中小企業電子化應用認知及提升應用能力，共推動 225 人次參與；推動 4 個體系供應鏈輔導，帶動 17 家企業電子化聯結作業，提升企業間之作業效率。

(二)形塑地方產業特色：

- 1、本年辦理 7 處地方特色產業輔導計畫及 2 個主題型地方特色輔導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協助創造就業 1,277 人次，增加產業產值收益新臺幣 8,800 萬元，舉辦全國地方特色產業經營人才培育課程，計培訓 534 人次；行銷活動方面，辦理 OTOP 設計大賞，促進國內外民眾對於臺灣地方特色產品(OTOP)認知、擦亮臺灣地方特色產品(OTOP)共同品牌形象及強化行銷通路與曝光機會；虛擬通路部分，則透過 OTOP 主題網站及部落格版面更新，擴充英、日文資訊、定期發行電子報，提升各地區地方特色產業市場知名度及產品能見度，以使銷售通路多元化，促進行銷效能，活絡市場消費動能。
- 2、本年度產業型補助計畫已於 4 月 30 日截止受理，共計受理 163 件提案計畫，刻正辦理計畫審查作業，於 7 月公告補助名單。此外，本年度除持續推動產業型補助計畫外，中小企

業處刻正規劃設置微型園區之補助機制，預計於本年度下半年推動，以協助中小企業解決用地問題。

(三)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1、本期信保基金承保 14 萬 3,257 件，提供保證金額 3,113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 3,883 億元融資。累計 97 年 1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承保 62 萬 6,486 件，提供保證金額 1 兆 1,006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金額 1 兆 5,203 億元。

2、信保基金為配合政府推動「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及「政府挺銀行，銀行挺企業，企業挺員工」之三挺政策，以提高金融機構承作放款意願，協助經營遭受困難之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推出「信保基金千金挺專案」，包括擴大保證額度提振投資、放寬企業移送信用保證之營授比及負債比規定、降低保證手續費、提高保證成數及加速代位清償等各項措施，以力挺中小企業，措施成效如下：

(1)提高保證成數：信保基金自 97 年 11 月推動「千金挺專案」以來，98 年度專案及授權核保平均成數分別達 7.58 成及 7.66 成，較 97 年同期之 6.44 成及 6.01 成提高；本期專案及授權核保平均成數分別達 7.8 成及 7.66 成，顯見提高保證成數措施已逐步發揮效果。

(2)對中小企業保證與協助取得融資金額漸成長：98 年 6 月至 12 月各月協助取得融資金額均破 500 億元大關，且本年 6 月更高達 715 億元，創信保基金成立近 35 年來單月承作之最高紀錄，顯見擴大信用保證措施已逐步發揮效果，有效舒緩中小企業融資困難之窘境。

(3)對中小企業保證及協助取得融資餘額已回升：98 年起保證業績已逐步回升，其中授權保證與專案保證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餘額皆已於 98 年 3 月底停止下滑，整體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餘額已自 98 年 4 月底止跌回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餘額已達 5,456 億元，顯見擴大信用保證措施已逐步發揮效果。

3、推動多項促進就業之融資保證專案：

(1)信保基金自本年 1 月 1 日起推出「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實施至本年 12 月 31 日)，除續辦「信保基金千金挺專案」相關優惠措施外，另開辦新創事業貸款信用保證(不受連續營業 6 個月限制)、對具維持及創造就業效果之企業降低保證費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承保 14 萬 3,257 件，提供保證金額 3,113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 3,883 億元融資。

(2)為推動重點服務業之發展，中小企業處運用信保基金保證，規劃一套有別於現行一般融資保證(含政策性專案貸款)及直接保證模式之「重點服務業融資保證專案」，凡經各重點服務業推動機關輔導並審議推薦者，由信保基金提供一律九成之保證成數，以協助業者順利自金融機構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強化產業發展利基，並創造就業機會。本案已於

本年 5 月 24 日通函各簽約金融機構及經濟部各重點服務業推動機關(工業局、商業司、貿易局、能源局及技術處等)，開辦是項業務，辦理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3) 為鼓勵創新創意，推動新創事業發展，誘發企業創新經營模式，促進產業創新改變，提升產業競爭能力，凡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未滿 3 年且經經濟部獎(補)助、輔導(不含諮詢)之新創中小企業，由信保基金提供 9 成保證，保證年費率 0.5%，並由中小企業發展基金依貸款餘額按年利率 1% 補貼金融機構最長 1 年利息，協助具創新創意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本年 7 月 1 日開辦是項業務，辦理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4) 為配合政府現階段促進就業之相關措施，鼓勵銀行運用自有資金，協助小規模商業取得營運所需貸款，訂定信保基金「小店家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提供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5 條免辦理商業登記並辦妥營業(稅籍)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最高貸款額度 50 萬元一律 6 成之保證成數，以協助小規模商業取得營運資金，實施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5) 為減緩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衝擊，協助業者轉換業種與產品，俾利受損產(企)業取得升級轉型貸款資金，訂定「貿易自由化受損產業升級轉型貸款要點」，提供受損產業優惠貸款，並由信保基金提供十成保證，辦理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4、信保基金配合政府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及個人取得復工營運資金及解決受災戶居住問題：

- (1) 信保基金為配合經濟部「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協處辦法」及「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協助受莫拉克颱風影響營運困難之企業，取得復工營運資金及辦理原已移送信用保證貸款展延，於 98 年 9 月 28 日以專款專用、會計獨立方式開辦「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信用保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承保計 371 件，提供保證金額 21 億 1,616 萬元，協助受災企業取得 23 億 5,129 萬元融資。
- (2) 信保基金為配合內政部「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補貼作業規定」，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戶解決居住問題，提供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並提供信用保證，於 98 年 9 月 2 日以專款專用、會計獨立方式開辦「莫拉克颱風受災戶住宅貸款信用保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承保 75 件，保證金額 9,510 萬元，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戶解決居住問題取得融資金額為 9,510 萬元。
- (3) 信保基金為配合交通部觀光局「受莫拉克颱風災害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觀光產業紓困辦法」及「莫拉克颱風受災觀光產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須知」，協助受莫拉克颱風影響營運困難之觀光產業，取得營運資金及辦理貸款展延，於 98 年 12 月 28 日以專款專用、會計獨立方式開辦「莫拉克颱風受災觀光產業貸款信用保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承保 65 件，保證金額 2 億 3,756 萬元，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戶解決居住問題取得融資金額為 2 億 6,395 萬元。

5、信保基金與政府機關、縣市政府合作或配合開辦之信用保證貸款：

- (1)信保基金與高雄市政府合作，於 98 年 1 月 22 日開辦「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信用保證，以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方式，由高雄市政府提撥 2,0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該市小型企業發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承保 319 件，提供保證金額 1 億 341 萬元，協助取得 1 億 1,490 萬元融資。
- (2)信保基金與臺北縣政府合作，於 98 年 2 月 19 日開辦「臺北縣政府幸福創業微利貸款」信用保證，以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方式，由臺北縣政府提撥 5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該縣弱勢民眾取得創業融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承保 56 件，提供保證金額 2,857 萬元，協助取得 3,007 萬元融資。
- (3)信保基金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於 98 年 4 月 2 日開辦「臺北市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以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方式，由臺北市政府提撥 1 億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臺北市中小企業發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承保 1,212 件，提供保證金額 10 億 768 萬元，協助取得 11 億 31 萬元融資。
- (4)信保基金與交通部觀光局合作，於 98 年 12 月 18 日開辦「旅行業貸款」信用保證，以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方式，由交通部觀光局提撥 2,0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旅行業提升競爭力。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承保 10 件，提供保證金額 2,520 萬元，協助取得 2,800 萬元融資。
- (5)信保基金為配合經濟部能源局之「補助銀行提供公司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要點」，協助企業取得資金融通，於 98 年 5 月 12 日開辦「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補助銀行提供公司購置節約能源設備優惠貸款』信用保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承保 1 件，提供保證金額 180 萬元，協助取得 200 萬元融資。
- (6)信保基金與臺北市政府合作，於本年 6 月 2 日開辦「臺北市策略性產業融資貸款」信用保證，以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方式，由臺北市政府提撥 5,000 萬元專款，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臺北市策略性產業發展。

6、信保基金與大企業合作推動之「火金姑(相對保證)專案」信用保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中鋼公司、中華電信及麗寶建設公司已捐贈逾 1 億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提供前開公司之上、中、下游廠商信用保證，協助取得 63 億 0,234 萬元融資。其中，98 年及本期分別承保 2,366 件及 1,437 件，協助取得 19 億 4,764 萬元及 12 億 0,071 萬元融資。

7、信保基金與行政院勞委會合作辦理之「火金姑(相對保證)微型創業鳳凰貸款」信用保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承保計 1,695 件，保證金額 7 億 7,755 萬元，協助創業婦女及中高齡創業者取得融資 8 億 1,849 萬元。其中本期承保 483 件，提供保證金額 2 億 4,050 萬元，協助取得 2 億 5,317 萬元融資。

8、信保基金為配合青輔會之「協助青年創業成功」之政策目標，提供青年創業貸款 8 成之信

用保證，且針對經青輔會於 98 年 6 月 1 日至 100 年 5 月 31 日審議通過並推薦之青年創業貸款送保案件，配合提供保證成數 9 成之信用保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承保 1 萬 5,908 件，提供保證金額 93 億 8,141 萬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116 億 5,174 萬元。其中本期計承保 1,029 件，提供保證金額 6 億 8,352 萬元，協助取得 7 億 6,737 萬元融資。

五、國營企業

(一)民生供應改善：

- 1、臺電公司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擴大實施「電費折扣獎勵節能措施」，除將公共設施用電(社區住宅公共設施)納入適用對象外，對於連續兩年同期用電量零成長或負成長者亦享不同程度之電費折扣，經統計本期總節電度數為 14.71 億度，總扣減電費共高達 26.45 億元，減少排放二氧化碳約 92 萬公噸。
- 2、臺電公司為協助產業因應全球景氣衰退，特針對製造業電力用戶實施「暫停計收停用期間之供電設備維持費措施」，用戶申請暫停部分用電後於 2 年內辦理復電，其暫停用電期間涵蓋實施期間 98 年 2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者，免費復電。本期計有 746 戶製造業用戶申請恢復暫停契約容量，適用該措施恢復契約容量約 15 萬瓩，用戶減少供電設備維持費負擔約 5 千萬元。
- 3、中油公司為因應澎湖馬公機場國際包機業務將持續增加，有關馬公機場航機加油問題，中油公司規劃於澎湖縣湖西供油服務中心增建 3 座 1500KL 油槽及相關設備，預估於 101 年初前完成。
- 4、臺水公司為配合提升自來水普及、改善迄無自來水地區住戶用水，賡續辦理「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計畫期程為 98 至 101 年，總經費 20 億 7,400 萬元，預定改善 1 萬 4,700 戶用水。其中本年度預算 7 億 2,500 萬元，預定改善 5,140 戶用水。
- 5、臺水公司為妥善運用水資源，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計畫期程為 98 至 101 年，總經費計 482 億元(含中央特別預算及公司自籌經費)。其中，本年度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作業經費 70 億元，汰換長度 1,024 公里，以期有效降低漏水率。
- 6、臺水公司配合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自來水復建工程」積極辦理「南化水庫緊急取水工程」，於本年 4 月底前趕辦完成，以確保南部區域汛期之供水穩定。
- 7、臺水公司為因應今年上半年大高雄地區枯旱缺水問題，積極辦理高雄地區備用水源整備工作，包含既有 49 口地下水井整備、增(重)鑿地下水井計 6 口、3 處既有伏流水清理整修、澄清湖水庫取水口加深及鳳山水庫取水口清淤等，將備用水源量由 20 萬 CMD 提升至 40 萬 CMD，確保枯旱期間大高雄地區供水穩定。
- 8、臺水公司本期(亦即自收費月本年 3 月起至 8 月止)實施「節約用水優惠獎勵措施」方案，日平均用水量較上 1 年同期減少者可享用水費折扣優惠。優惠對象為一般及國中、小學之

用水戶。本年 3 月至 6 月收費月總節水度數約為 7,422 萬度，用水費減收金額計約 1.41 億元，減少排放二氧化碳約 14,176 公噸。

(二)釋出臺糖公司土地措施：

- 1、配合國科會中部科學園區第 4 期(二林園區)，釋出土地 572.98 公頃。配合嘉義縣政府大埔美智慧型工業園區(精密機械園區)，釋出土地 249.21 公頃。配合植梧滯洪池工程用地，釋出土地 106.7682 公頃。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用地，釋出土地 89.717 公頃。
- 2、臺糖公司陸續釋出土地配合政策造林，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臺糖公司已造林 11,301 公頃(其中本期新植造林 58.81 公頃)。另協助農委會推展有機專區用地，合計總提供面積為 304.56 公頃，其中已簽約面積為 122.46 公頃。
- 3、因應莫拉克颱風之救災及災後重建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臺糖公司已提供雲林、臺南、高雄、屏東等縣轄內計 47 處，共 1,524.71 公頃土地(目前已進場使用 14 處，實際使用面積計 199.21 公頃)，供需地機關堆置淤泥、設置永久屋、耕作、及土石儲備中心等土地使用。

(三)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

- 1、臺糖公司配合公司轉型目標與經營策略，進行營運改造計畫，並將重新研提事業部民營化執行方案。
- 2、臺電公司、中油公司及漢翔公司民營化，將俟該等公司向 貴院報告民營化計畫書獲同意後辦理。
- 3、臺水公司暫不採釋股方式民營化，加強辦理委託經營事項中。

六、投資業務

(一)投資概況：

1、民間重大投資：

- (1)經濟部本年度民間新增投資目標金額為新臺幣 1 兆 0,472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新增重大投資計畫計 1,392 件，金額為新臺幣 5,741 億元，達成年度預定目標之 54.82%。
- (2)50 億元以上新增重大投資金額計有 2,885 億元，其中包括金屬機電業之中鋼及威致鋼鐵，電子資訊業之華亞科技、太陽光電能源科技、旭硝子顯示玻璃、太洋海科技及群創光電，民生化工業之福聚太陽能、長春石化、亞東石化、臺化矽晶科技及長春人造樹脂等投資計畫。

2、僑外投資：本期核准僑外投資案件計 949 件，較 98 年同期增加 27.90%；投(增)資金額 22.18 億美元，較 98 年同期增加 22.53%。

3、對外投資：本期申報對外投資件數 110 件，較 98 年同期減少 9.84%；投(增)資金額 13.41 億美元，則較 98 年同期增加 12.37%。

- 4、對中國大陸投資：本期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案件計 217 件，較 98 年同期增加 174.68%；投(增)資金額 57.40 億美元，較 98 年同期增加 195.75%。
- 5、陸資來臺投資：自 98 年 6 月 30 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核准投資案件 58 件，投資金額 0.79 億美元。

(二)重要措施：

1、推動國際招商：

- (1)案源開發：經濟部配合我國產業發展政策，有系統地進行國際招商及宣導，招商策略包括：運用臺灣既有產業優勢，透過國際合作、研發補助等方式，推動臺灣成為外商研發創新中心；善用臺灣區位優勢，推動臺灣成為亞太地區跨國企業營運管理、產業集資、倉儲轉運之平臺；以互補互利原則，吸引優勢外商來臺投資，善用臺灣在產業聚落、人才及技術之優勢，推動臺灣成為外商區域營運總部。本期協助促成美商美光公司(Micro Semiconductor B.V.)、英屬開曼群島商捷普(Jabil Circuit Cayman L.P.)、美商超微公司(Super Micro Computer)等投(增)資案，吸引僑外資來臺投資約 22.2 億美元。
- (2)執行「日本窗口計畫」：本期促成日商九紅、發納科(Fanuc)、優衣庫(Fast Retailing)、House 食品等來臺投(增)資案，投資金額約 1 億 4,032 萬美元。
- (3)辦理「2010 年全球招商論壇」：本年 5 月 31 日舉辦「2010 年全球招商論壇」，有來自美國、加拿大、德國、日本、印度、阿根廷、宏都拉斯等國產官學研界人士約 400 位與會。其中，國際知名廠商如美商 Cisco、Oracle、3M、Atheros、Supermicro、IBM、Qualcomm、AMD、MIPS、Yahoo!、Cadence System、AMD、Atheros、Qualcomm、日商 Toshiba、富士通、松下、印度商 Infosys、荷商恩智浦、瑞典商 Ericsson 及國內重要廠商華碩、微星、研華公司等，洽尋投資商機。
- (4)拜會在臺重要外商：提供僑外商投資全程服務，並拜會在臺投資之重要外商，促進外商擴大在臺投資。本期對在臺投資之外商及具投資潛力之僑外商提供投資諮詢服務計 156 家次。
- (5)加強與外僑商會及與外國政府辦事處互動：為積極推動在臺外商投資我國愛臺 12 建設商機，經濟部規劃舉辦系列「愛臺 12 建設投資機會說明會」，讓外商瞭解投資個案之具體商機，本年 4 月 30 日舉辦系列第 1 場「愛臺 12 建設投資機會說明會」，介紹愛臺 12 建設之投資個案，計有在臺外商代表逾 40 人出席。

2、輔導廠商全球布局：

- (1)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為改善海外臺商企業經營體質，推動「99 年度經濟部臺商產業輔導及對外投資服務計畫」，包括臺商臨場診斷服務 40 家、深度輔導服務 15 家、領袖共識營 4 場、經管技術講座 4 場、錄製經管數位教材 6 主題、成立技術媒合平臺及籌組轉型升級服務團 2 團等活動。此外，針對中國大陸臺商執行「99 年度大陸臺商輔導

計畫」，聘請專業顧問提供 30 家企業現場診斷諮詢服務，就廠商生產管理、品質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採購及供應商管理等面向提出改善建議及可行做法，協助提升競爭力，另辦理負責人座談 12 場、領袖共識營 3 場等，提供臺商新思維。

- (2)協助企業全球布局：為協助廠商因應區域經濟變化及新興市場崛起，故依據各地區經濟之產業互補性、市場機會、進入障礙等因素，選定東協各國、南亞地區及日本為目標國家，協助廠商運用全球資源與市場進行投資布局。本年續執行「臺商全球布局專案辦公室」，針對廠商需求提供客製化協助；並辦理投資商機研討會 15 場、案源開發 200 件、撰寫國家別產業商機 10 篇及籌組投資考察團 2 團。此外，就大陸臺商投資權益保障等臺商關心議題，舉辦國內研討會 4 場，邀請國內具實務經驗與議題研究之專家，說明中國大陸相關法令，提供解析及因應建議做法，供臺商企業參考，期減少臺商在中國大陸投資風險，並保障投資權益。

3、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 (1)為因應全球經濟景氣復甦及兩岸經貿關係正常化，尤其是兩岸洽簽 ECFA 後臺商回臺投資布局之意願提高，政府已將「吸引臺商回臺投資」列為本年之工作重點。
- (2)為協助臺商回臺投資，政府提供廠商回臺配套措施包括：成立服務辦公室、提供 006688 租金優惠及工業區土地市價化優惠方案、協助資金取得、運用產創條例補助企業研發、運用 16 家研發法人協助技術升級，及依據國內經濟發展需要，提供補充性外勞等措施。另為構建輕稅簡政及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除調降遺產及贈與稅為單一稅率 10%同時提高免稅額外，並配合產業創新條例通過實施，已修正公布「所得稅法」將營所稅稅率由 25%調降至 17%，以鼓勵臺商回臺投資、根留臺灣。
- (3)經濟部自 95 年 9 月至本年 6 月，已掌握有具體投資計畫之回臺投資案共 392 件，預估投資金額約為新臺幣 989 億元。本年度目標金額新臺幣 380 億元，本期新增投資件數 62 件、投資金額新臺幣 260 億元，達成率為 68.4%，另預計新增就業人數 5,338 人。
- (4)經濟部於本年 6 月 15 日假臺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2010 臺商投資臺灣高峰會」，透過本次會議之舉辦，已進一步傳達簽署 ECFA 後國內投資優勢、政府相關配套措施，以及歡迎臺商善用此契機回臺提升產業附加價值、從事創新研發等資訊，獲得與會廠商熱烈迴響，並深切感受政府對其關懷與支持，對促進臺商回流應有一定之助益。

4、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1)在現今競逐產業人力資源的時代，各國都希望引進優秀之外籍人士，以彌補國內產業人才的缺口，提升國家競爭力，經濟部於 92 年建置 HiRecruit 延攬人才入口網站 (<http://hirecruit.nat.gov.tw>)，作為國內廠商徵才、海外人才求職之平臺，自 92 年至本年 6 月已有 1 萬 2,565 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1,084 家國內用人機構上網徵才，電腦自動媒合累計 4 萬 3,217 人次。

- (2)結合國內外社團舉辦說明會並參加海外專業攬才展，以達到廣宣效益，並擴大海外人才供給來源。本期計辦理 5 場次國內攬才說明會、5 場次國外攬才說明會及參加 1 場次國外攬才展。透過本計畫相關服務，本期已延攬 139 位人才來臺工作。
- 5、推動陸資來臺投資：為配合兩岸金融業務往來及相互投資需求，本年 5 月 2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業別項目」，新增開放銀行業、金融控股業、人身保險業、財產保險業、再保險業、證券商、其他證券業、期貨商、其他期貨業、投資顧問業、信託服務業、基金管理業等 12 項業別；並於本年 6 月 10 日修正發布「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4 條，增列第 2 項「投資人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保險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規定，來臺投資臺灣地區金融保險證券期貨機構，不適用前項第一款但書規定」；另為便利廠商邀請其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人員來臺研習及陸企來臺投資考察，檢討放寬人員進出相關規定，已分別於本年 4 月及 5 月研提「大陸地區商務人士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修正草案，建請內政部修正相關規定。
- 6、洽簽雙邊投資協定：為增進雙邊經貿合作關係，協助臺商布局全球並吸引外人投資臺灣，經濟部持續推動與經貿伙伴洽簽雙邊投資協定。我與聖文森投資協定已於本年 2 月 1 日生效實施；另已於本年 6 月 8 與甘比亞簽署投資協定。
- 7、擴大全球招商：
- (1)為落實政府「全球創新中心」、「亞太經貿樞紐」、「臺商營運總部」及「外商區域總部」之施政願景，且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之制定實施、營所稅稅率調降至 17%、兩岸簽署 ECFA，已為外商企業來臺投資創造絕佳之環境，本院特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專案小組」，全力推動全球招商。
- (2)設置「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外商及海外臺商在臺投資全程之專人服務。

七、貿 易

- (一)對外貿易情勢分析：本年我出進口已回復金融海嘯前水準，1 至 6 月出口總值 1,319.8 億美元，較 98 年同期大幅成長 49.2%，進口總值 1,198.8 億美元，較 98 年同期大增 64.7%，出超 121 億美元，較 98 年同期減少 22.9%。
- (二)參與多邊經貿業務：
- 1、世界貿易組織(WTO)：
- (1)本年我國持續積極參與 WTO 相關談判會議，截至 6 月底止，計派員 26 人次，提案及連署立場文件 1 件，以爭取我出口商機及有利我經營發展之國際規範。另我國加入 WTO 後第 2 次的貿易政策檢討會議於本年 7 月 5 日在日內瓦舉行，由貿易政策檢討會議主席土

耳其大使 Aran 主持，副秘書長 Rugwabiza 親自出席，充分顯示 WTO 對我貿易政策檢討工作的重視，會員並肯定我國整體經貿表現。

(2) WTO 杜哈回合談判自 98 年底第 7 屆部長會議進一步就儘速完成談判凝聚政治動能，並於本年第 1 季進行盤點後，本年 5 月 WTO 召開總理事會會議，秘書長 Lamy 於會中表示，3 月下旬之盤點會議具有成效，自盤點會議以來，WTO 已展開「雞尾酒方式」談判，具體作為包括：各談判小組主席已展開或已排定時程之諮商、各會員間已進行之不同形式會議，以及 Lamy 與各會員間進行之不同形式諮商等。未來 Lamy 將與各談判集團進行更頻繁的會晤，並力求過程的透明化與包容性。

(3) 協助廠商因應國外對我廠商之貿易救濟措施，補助業者聘請律師應訴，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補助 73 案，其中獲判撤銷 4 案，不課稅 21 案，課稅 45 案，另 3 案尚未結案。

2、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

(1) 積極參與 APEC 各層級會議，強化與會員體之經貿合作，因應全球經濟危機持續為目前 APEC 各會員體關注之焦點。本年會議除討論強化多邊貿易體系、檢討茂物目標達成情形、促進包容性及永續成長、人類安全及經濟暨技術合作等議題，並持續推動區域經濟整合，包括貿易與投資自由化的邊境措施、改善經商環境的境內措施及強化供應鏈實體連結的跨境措施。我國將積極參與在 APEC 架構下之區域經濟整合，深化與會員體合作之幅度，以強化體制，提升效率，為企業發展及大眾生活建構良好環境。

(2) 本年 ADOC 2.0 計畫預計將設立 4 至 6 處數位學習中心，加計現有之 53 處中心，預估將培訓 3 萬 2,000 人次，並將舉辦 5 場之「ADOC 2.0 資通訊推廣宣傳活動」，為我資通訊產業(ICT)廠商創造超過新臺幣 3.5 億元商機。

3、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本期我國出席 OECD 會議計 8 場。

(三)推動雙邊經貿業務：

- 1、本年 1 月 11 日在臺北舉行「第 6 屆臺加(加拿大)經貿諮商會議」，雙方就創新、農業、貿易投資及商務環境等 4 大項對話進行諮商討論，促進臺加經貿關係。
- 2、本年 4 月 1 日於馬來西亞召開「第 7 屆臺馬部長級經貿合作會議」，會中雙方就中小企業、ICT、農業、保險及電子產證(ECO)跨境交換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並達成具體共識，有助加強臺馬兩國經貿關係。
- 3、本年 4 月 12、13 日於澳洲坎培拉舉行第 14 屆臺澳經濟諮商會議，雙方就基礎建設及外人投資、潔淨能源、出口管制、澳洲天然藥品輸臺及臺灣鋼品輸澳之關稅問題、教育合作、醫療合作、修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以及智財權合作等議題交換意見，並簽署「臺澳藥物管理合作瞭解備忘錄」。
- 4、為加強推動對印度經貿工作，本年 4 月成立「加強對印度經貿工作研究小組」，相關工作正式開始運作。

- 5、本年 5 月 11 日至 15 日韓國「首爾臺北俱樂部」副會長白茸基應邀率 30 餘人之「經濟交流訪問團」訪臺。
- 6、本年 5 月 18 日在臺北召開「第 13 屆臺史(史瓦濟蘭)經技合作會議」，雙方就經技合作議題討論，增進臺史雙邊經貿關係。
- 7、本年 5 月 18 日至 22 日菲律賓貿工部助理部長 Jose S. Buencamino 及國際貿易關係局 Ann Claire C. Cabochan 應邀訪臺。
- 8、本年 5 月 28 日舉行「99 年臺歐盟諮商期中檢討會議」，雙方除檢視汽車、智慧財產權、藥品、衛生檢驗及動植物檢疫等 4 項議題別工作小組之進展外，並對上年度諮商之關務合作、有機食品標示、電子電機產品之重複測試、政府採購等議題的後續辦理事項進行盤點及討論，促進臺歐盟雙邊經貿關係。
- 9、本年 6 月 4、5 日在日本札幌市舉行 APEC 貿易部長會議期間，經濟部施部長與紐西蘭、日本、美國、新加坡、菲律賓、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對外經貿主管部會首長會晤，就雙邊經貿合作之具體作法交換意見。
- 10、本年 6 月 23 日在英國倫敦舉行「第 15 屆臺英經貿諮商會議」，雙方就核能、環保、投資及品牌等未來可合作之領域，以及臺歐盟 FTA、藥價、政府採購與智慧財產權等議題進行討論，促進臺英雙邊經貿關係。
- 11、98 年 12 月 22 日第 4 次江陳會談宣布將「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列為第 5 次江陳會談協商議題，經過兩岸兩會密集聯繫安排，雙方分別於本年 1 月 26 日、3 月 31 日至 4 月 1 日、6 月 13 日進行 3 次正式協商與 10 次技術性業務溝通，就「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文本及附件之主要文字達成共識，並於 6 月 29 日第 5 次江陳會談中完成簽署。協議文本由序言、總則、貿易與投資、經濟合作、早期收穫及其他等 5 章共 16 條組成，內容涵蓋兩岸間主要的經濟活動；5 項附件則包括貨品貿易早期收穫、臨時原產地規則、雙方防衛措施、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臨時服務提供者定義。全案於本年 7 月 1 日送 貴院審議，8 月 17 日完成二讀通過。

(四)加強貿易發展業務：

- 1、推動執行「新鄭和計畫」：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所引起之經濟衰退及外銷困境，自 97 年 9 月至 101 年推動「新鄭和計畫」，本期重要執行成果如下：
 - (1)三保專案：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之優惠出口貸款及轉融資促進出口方案之核貸金額，各成長 37.49%及 18.22%，輸出保險承保金額約成長 7.95%。輸銀之合作銀行已由計畫推動前之 16 國 33 家擴增為 24 國 57 家。
 - (2)逐陸專案：在食品拓銷中國大陸方面，已於中國大陸 185 個通路辦理 4 場「臺灣食品節」；於上海城市超市時代店、虹梅店、大潤發蘇州東環店設置「臺灣食品專區」；籌組 3 個食品拓銷團，爭取商機約 3,574 萬美元。在爭取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方面，已辦 74 展團，

爭取商機約 5.46 億美元；邀請上海經貿代表團等 6 團來臺及取得大陸康佳等 9 大採電業者之採購意向，爭取商機約 81.94 億美元；已辦理「東莞臺灣名品博覽會」，爭取商機 2.85 億美元。

(3) 鯨貿計畫：拓展新興市場已辦理 75 個展團，爭取商機約 8.45 億美元；成功媒合我商聘用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 18 案；另於 3 月辦理「新興市場採購夥伴大會」，吸引 43 國 450 家買主來臺採購，促成商機約 36.5 億美元；邀請伊朗、厄瓜多基多等買主來臺，建置 18 家買主採購網，爭取商機 8,259 萬美元。

(4) GPA 專案：我國於 98 年 7 月成為 WTO GPA 締約國，本專案係為協助我商建構爭取標案能力。已邀請外國政府得標廠商來臺辦理採購洽談會，獲採購商機 1.16 億美元；爭取 1 億美元之航空維修標案及 6,000 萬美元之美國關島移防商機。並建置 GPA 商機網頁平臺，發布公告標案 1,782 件，並連結 61 個外國政府採購網站及建置 113 位專家顧問資料庫，提供廠商查詢參考。

(5) 服務業專案：已辦理「醫療服務座談會」3 場及「營建環保業」等 94 案服務業諮詢輔導。於「2010 年深圳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2010 年香港國際旅遊展」設置「臺灣形象館」及辦理「2010 年營建環保業赴印度訪問團」，爭取商機 5,958 萬美元。

2、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本年至 101 年)：

(1) 創新研發生產平臺：

A、於業界科專中規劃「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產品研發與輔導計畫」，協助業者運用既有關鍵技術，延伸開發各類優質化(技術涵量提高、功能強化)與平價化(平均單價之降幅)產品。本年將促請法人提出申請案達 70 案。

B、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經濟部工業局「主導性新產品開發計畫」輔導廠商達 50 家；「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核定輔導 256 家中小企業，總輔導經費 0.47 億元。

C、經濟部貿易局「品牌臺灣發展計畫」甄選 40 家廠商進行「建立品牌管理系統輔導」。另經工業局提供其輔導之廠商名單，業篩選聯繫，針對該名單中之 30 家廠商進行品牌相關輔導，其他廠商仍將繼續訪談其意願。

(2) 國際行銷整合平臺：

A、體驗行銷：於 3 項臺北國際專業展中設置「體驗專區」，辦理「新興市場採購夥伴大會」，4 個目標市場(中國大陸、雙印及越南)爭取商機達 14.5 億美元。另已洽邀印尼及大陸 7 團 167 家來臺採購，預估接單 82.1 億美元。

B、網路行銷：「易趣網臺灣館」計 294 家廠商報名，67 家完成網路開店，銷售 2,123 項商品。「淘寶臺灣館」已有 51 家廠商加入營運。

C、多元化行銷：已辦理 7 團 6 展赴訪目標市場，爭取商機 1.49 億美元。

D、推廣品牌形象：品牌形象推廣網站預計本年 6 月 5 日至 12 月 31 日上線營運，另印度、

印尼及越南市場共計徵集 53 家品牌業者參加本專案。核定補助 5 家公會，於 7 項展覽建置國家形象館。

(3)環境塑造培育平臺：

- A、委託商業發展研究院辦理「新興市場消費需求深度調查」，針對目標市場之城市進行消費需求深入調查研究，提供廠商進入新興市場之參考。並進行概念的傳播與擴散，使廠商瞭解政府提供之資源，及營造推動氛圍。
- B、「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行銷服務列車」於本年 3 月 29 日至 5 月 4 日辦理 6 場次巡迴說明會，累計 1,769 家廠商參加，各產業相關人才培訓達 4,114 人次。
- C、學界科專計畫政策性項目「優質平價新興市場產品設計」規劃案已於本年 5 月 17 日公告。

3、推動「品牌臺灣發展計畫」：

- (1)營運品牌創投基金，本期投資 3 案，金額約新臺幣 1.7 億元。
- (2)完善品牌發展環境：本年 3 至 5 月於臺北、高雄、新竹、臺南、臺中、花蓮等地共辦理 6 場「品牌政策廣宣活動」，除簡報品牌臺灣發展計畫內容，亦提供廠商一對一諮詢服務，累計參與人數 1,769 人，平均滿意度達 83.4%，其中臺北場更高達 94.6%，花蓮場 93.3%。另持續辦理「自有品牌推廣海外市場貸款」案，協助企業解決在國際上推廣自有品牌資金短缺之困擾。
- (3)進行品牌價值調查：與美國 Business Week 全球百大評選採相同鑑價系統，委託國際知名品牌顧問公司 Interbrand 辦理臺灣國際品牌價值調查，選出 20 大臺灣國際品牌。
- (4)擴大品牌人才供給：辦理 25 場品牌核心知識講座、23 場校園品牌菁英培訓營，本年 4 至 8 月於臺北、臺中、臺南及高雄開辦「全面品牌管理人才培訓班」，計 208 人參加。另自本年 5 月起於「數位時代」及「經理人」月刊開設品牌學院紙上專欄，傳遞品牌相關知識。
- (5)建構品牌輔導平臺：品牌臺灣網站累計網站造訪達 96 萬 6,964 人次、網頁瀏覽 609 萬 9,305 頁次；累計刊登繁體中文新聞資訊 189 篇、英文新聞資訊 335 篇，簡體中文新聞資訊 5 篇，合計 529 篇；累計刊登品牌學院影音教學影片 28 篇。於臺北、臺中、高雄辦理「如何發展自有品牌研討會」暨「品牌諮詢輔導服務」，共計 278 人出席，平均滿意度達 96.7%。另輔導臺灣企業建立全面管理系統延續輔導之廠商有康揚、納智捷、智高及臺灣金蜂等 10 家廠商，新甄選之廠商包括美吾華、杏輝、廣達香及冠軍磁磚等 42 家。
- (6)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
 - A、本年 3 月 8 日辦理第 18 屆臺灣精品獎表揚大會；3 月 31 日於「全球採購夥伴大會」設置臺灣精品之「智慧生活與 LOHAS 專區」及「影音專區」，展出太平洋自行車、力

伽、微星等 13 家廠商 40 件產品，供參與洽談買主實際體驗；4 月 27 日舉辦「第 18 屆臺灣精品金質獎頒獎典禮」。

B、於國際重要展覽推廣臺灣優勢產業，強化國際買主對臺灣產業與企業創新能力的認識，協助臺灣廠商拓展商機與提高品牌知名度，已辦理完成的有漢諾威電腦展、印尼國際資通訊與廣播技術展、臺北國際電腦展。

C、辦理產業群聚及潛力產業之聯合廣宣工作，於美國廚房及浴室設備博覽會及英國安全器材展期間，協助業者辦理新產品展示發表暨國際記者會聯合行銷活動。

D、配合臺北國際機車展覽會，於本年 4 月 15 日至 17 日邀請 Motorcyclist、Biker Motorplus、Motorcycle 及 Motorcyclist Magazine 等參展媒體採訪中華汽車等 9 家臺灣廠商。

E、規劃環保綠能議題，邀請日本 4 家媒體記者於本年 6 月 7 日至 11 日來臺採訪能源局、工研院、南科園區等機構及億光、臺達電、摩特動力、茂迪、雄雞、中華汽車等廠商。

F、配合臺北平面顯示器展於本年 6 月 9 日至 11 日邀請日本 Electronic Journal、半導體產業新聞、印度 Electronics for you 及美國 HDTVMagazine 採訪參展之東遠精技等 13 家廠商。

4、推動「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

(1) 協助我國具發展潛力及前瞻性產業建置展覽平臺，提升相關產業之國際競爭力，擴大進出口規模，促進產業升級：本期完成辦理「臺灣國際照明科技展」、「臺灣國際健康醫療展」2 案，共計 309 家廠商參展，使用 655 個攤位，1,204 名國外買主參觀及 5 萬 4,534 人次國內人士觀展。其他 4 展將陸續於 10 月辦理「臺灣國際會展產業展」、「臺灣寬頻通訊展」及 11 月辦理「高雄食品展」。

(2) 加強洽邀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以補助國外買主機票、旅館住宿或健檢方式，邀請國外買主來臺觀展及採購。本年截至 6 月底止，計已辦理 15 項貿協辦理之國際專業展、公協會及其他展覽主辦單位辦理之展覽，吸引並補助 1,626 名國外買主來臺觀展採購，現場採購金額約 7 億美元。

(3) 擴大辦理重要展覽推廣及造勢活動：本年協助 15 項重要產業(電腦資訊業、自行車業、汽車零配件業、食品業、食品機械、包裝產業、體育用品業、禮品文具業、電子業、塑膠業、木工機業、醫療器材業、機車業、環保能源業及太陽光電與綠色產業)及相關專業展辦理 64 案專案行銷，以提升臺灣展覽國際知名度。

5、辦理「臺灣會展躍升計畫」：

(1) 會展產業整體推動：透過協助外籍及中國大陸人士彈性入境參與會展活動，辦理會展產業調查及研究，規劃臺灣會展躍升獎選拔及頒獎典禮、宣導在臺舉辦會展業務補助事宜，彙送在臺舉辦國際會展資料予相關國際組織。本期已回應 20 件彈性入境詢問電話。

協助 81 人彈性入境，其中中國大陸 72 人、外籍 9 人。完成本年度臺灣會展躍升獎前置作業。本年審核通過之補助案共 264 件，截至 6 月底止，已稽核 61 場會展活動，完成 33 件核銷作業。

- (2) 會展推廣與國際行銷：臺灣會展總入口網站(www. MEETTAIWAN. com)改版並新增日文及簡體中文語系，本期新增 2,519 名會員，累積參訪網頁數達 40 萬 9,584 次；發行中、英文電子報及 eDM，累計發送至 6 萬 6,317 位電子報訂閱者；中文新聞稿 32 篇，英文新聞稿 21 篇；國內媒體露出 47 則、國外媒體廣宣露出 47 則，總平面媒體曝光效益(含廣宣)達新臺幣 1,241 萬元，觸達率 80 萬人次。
- (3) 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舉辦：協助促成國際會議在臺舉辦及鼓勵跨國企業會議來臺舉辦。本期共協助國際會議計 89 件，其中本年新增協助案件 46 件，成功 11 件。協助民間單位加入國際組織或擔任重要職務，共計 7 件。
- (4) 會展人才培育與認證：本年預定開辦專業培訓課程 23 班，培訓 720 人；認證培訓班 8 班，至少培訓 120 人。已辦理「第 1 屆會展躍升獎得獎作品分享研討會」、臺南會展人文參訪團、主持人訓練班、會展英語臺北班、「參與國際會議與商務旅行要訣」等課程，共計參訓總人數達 672 人。

6、推動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

- (1) 為落實「建設南北雙核心」政策，考量民眾意見與實際需求，全力推動興建高雄世貿展覽會議中心，完成後將使高雄全球運籌中心功能更為健全，提升國際都市形象與海空雙港城市競爭力、帶動會展、觀光與商業服務等相關產業發展。
- (2) 配合產業發展需求及舉辦 5,000 個攤位規模之大型國際展覽能力，規劃建構以南港展覽館為核心之國家會展中心，循地方與中央合作開發方式，由臺北市政府提供用地、經濟部提撥興建經費並負責建造、營運，以創造雙贏共同推動我國會展服務產業。

(五) 加強貿易服務業務：

1、推動貿易便捷化計畫：

- (1) 推動貿易便捷化/網路化計畫：「便捷貿 e 網」自 94 年 3 月上線至本年 6 月，共計有 16 家簽審機關完成介接，用戶數逾 1,300 家，共有 450 萬 9,054 件簽審案件透過「便捷貿 e 網」進行線上申辦，簽審報單電子化申辦比率由 94 年 3 月之 3.2% 提升至本年 6 月之 90.76%，資料正確率 98% 以上；本計畫自實施簽審通關單證比對作業後，平均每月約減少書面應審報單 1 萬 1,100 份。
- (2) 「便捷貿 e 網」執行至本年 6 月，無紙化在節省紙張效益上估計可節省業者紙張成本 0.1 億元；電子化效益可節省 59.49 億元，簡化效益可節省 68.65 億元，三者合計可節省 128.24 億元。
- (3) 進行出、進、轉口貿易作業流程及瓶頸分析，研提貿易流程及環境改善建議措施。規劃

簽審通關資訊通報電子化，以提升現行人工通報作業時效。

- (4) 規劃 5 項貿易簽審服務機制，經由簽審機關資訊互通、相互勾稽等方式，達到檢附文件無紙化及電子化，簡化業者申辦手續及準備文件時間；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完成 71 項簽審檢附文件簡化及電子化，占政府機關核發附件數 309 項約 23%。
- (5) 整合輸出入動植物申報檢疫系統流程，提升檢疫行政效率，動物用藥同意文件民眾申請遞案時間由 2 至 3 天縮短為 1 天，農藥專案輸入同意文件申辦時間由 10 天縮短為 7 天。
- (6) 貿易無紙化國際合作方面，本年 4 月臺馬(馬來西亞)第 7 屆部長級經貿諮商會議中，就電子產證跨境議題交換意見，雙方同意先就產證規範進行瞭解；同月越南工商部率團至我國瞭解原產地證明相關規定及線上申請系統，越方表示將續發展該國資訊環境，並盼與我國進行電子產證跨境交換；本年 5 月韓國首張電子產證正式跨境交換並順利完成通關，為臺韓間無紙化貿易重要里程碑。

2、電子商務國際合作：在參與多邊組織活動方面，包含 APEC 電子商務指導小組(ECSG)、協助業者推動全球電子商務論壇(GBDe)及歐亞電子商務無紙化聯盟(ASEAL)等國際論壇；在雙邊電子商務合作方面，為配合本年底在日本舉行之第 2 屆臺日資訊技術(IT)商務對話會議及第 11 次臺日電子商務法制協調會議，於 5 月 12 日邀集日本經濟產業省、交流協會、臺灣富士通公司、亞東關係協會、中華電信公司、資策會、臺灣數位出版聯盟舉行臺日官民會議，就會議前的支援措施、議題、會議形式及成立工作小組(WG)等進行討論；本年 6 月 7 日函各駐外單位推薦駐地國從事公開金鑰基礎建設(PKI)電子認證或 IT 相關營運管理且具政策主導能力者來臺參加經濟部商業司主辦之「2010 APEC TEL PKI 暨電子認證國際教育訓練活動」。

3、建構貿易安全制度：

- (1) 本年 1 月 26 日至 28 日參與在日本東京舉行之「第 17 屆亞洲出口管制研討會」，就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出口管制現況及最新發展等議題與與會成員交換意見。
- (2) 「第 4 次臺美出口管制會談」於本年 3 月 17、18 日在美國華府舉行，雙方就出口管制之執行成果進行檢討，另就戰略性貨品出口管制及我擬參與國際反武擴散組織等議題進行磋商，並獲得具體共識。
- (3) 聯合國原子能總署(IAEA)於本年 5 月 4、5 日在臺北舉辦「商品出口管制議題研討會」，宣導國際防堵核武擴散措施並與我就出口管制工作交換意見。
- (4) 為擴大出口管制國際合作，積極參與美國「出口管制及相關邊境安全協助計畫(EXBS)」，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與美方合作辦理 24 場訓練研討會(本期共辦理 2 場次)。
- (5) 持續經由臺美出口管制快速協查機制，加強輸往伊朗及北韓敏感貨品之管控。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我廠商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SHTC)輸出許可證輸往伊朗、北韓移送美方協查案件共 1,067 件(本期 119 件)，經我方同意發證 903 件(本期 78 件)。

- 4、持續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准許進口中國大陸農工產品 8,631 項，占全部貨品總數 1 萬 0,881 項之 79.32%，其中農產品 1,430 項，工業產品 7,201 項。

八、貿易調查

- (一)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本年辦理銅版紙等預備調查案 3 件，過氧化苯甲醯(BPO)及甲醛合次硫酸氫鈉等初步調查案 2 件，日本銅版紙、中國大陸毛巾、中國大陸鞋靴等課徵監視案 3 件，共計 8 件。
- (二)深化貿易救濟防火牆機制：維護與更新鋼鐵等 14 大產業之貿易救濟個別產品預警系統資料庫，進行 2 次預警通報作業並編製各產業損害預警速報及季報等刊物；強化中國大陸貨品產業損害預警監測通報機制，提供每季進口價量異常產品清單及報告，作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加強產業輔導專案小組」之參考。進行貿易救濟相關個案諮詢輔導，提供 6 案之諮詢服務，輔導國內業者善用貿易救濟等制度。新增研析 6 件 WTO 貿易救濟爭端解決案例。
- (三)推動貿易救濟安全網：擴增知識蒐集管道建置產業資訊網，建置網路問卷調查系統，完成「貿易救濟 e 學院」學習者端與人事局提供之「人事服務網(ecpa)」跨網域單一簽入認證功能之系統分析。研析歐美國家處理國家利益之案例及新回合談判中輿情關切之反傾銷等議題，邀請專家學者撰擬研究報告，並辦理 1 場次案例研討會及 1 場國際研討會。結合產學研及政府資源，建立一套有系統之貿易救濟專業人才培訓機制，培訓貿易救濟專業人才。

九、加工出口區

- (一)積極招商引資，深化產業群聚：

- 1、積極招商引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投增資金額 399.05 億元，已達本年度招商目標值(380 億元)之 105.01%，現有員工人數 5 萬 9,912 人，較去年底之就業人數 5 萬 8,002 人增加 1,910 人。
- 2、深化產業群聚：加工處將綜整產學合作、綠色競爭力、資訊加值 3 項專案計畫的服務面向，並於本年 6 月 1 日成立產業創新服務團，加強產業創新服務團的運作，深化加工處各園區發展出之特色產業群聚，包括楠梓園區為半導體封裝及測試產業；臺中園區為光學電子產業；高雄園區為 LCD、LED 產業；中港園區為面板關聯與金屬及機械產業；屏東園區為太陽能光電產業、水處理設備產業；高雄軟體園區為資訊軟體、數位內容、雲端運算及研發中心等產業群聚。

- (二)持續鬆綁法規，提供優質投資環境：「加工出口區設置管理條例」修正草案於本年 5 月 7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6 月 2 日公布，修正後主要效益：

- 1、明確規定非保稅貨品輸往課稅區時無須再比照進口貨品報關補稅，以避免法規適用上之爭議；規定區內事業於加工出口區內劃定之保稅範圍，得生產非保稅產品，以符廠商實際營

運需求，使廠商營運更具自主與彈性，強化市場競爭力。

- 2、經濟部加工處得依相關園區設置計畫與土地所屬公營事業單位合作開發，由其提供土地供加工處辦理合作開發事宜，可節省土地開發成本，縮短開發期程，俾加速園區發展，加工處屏東園區及高雄軟體園區擴區規劃即分屬臺糖公司及中油公司所有用地，後續將積極朝合作開發模式推動。

(三)推動老舊園區更新計畫，活化土地資源：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整體土地使用已趨飽和，已出租面積計 331.59 公頃，出租率達 96.33%，待出租面積僅剩 12.65 公頃。為因應廠商建廠土地需求及提高園區土地及廠房利用效能，推動楠梓、高雄及臺中園區老舊廠房更新，除可大幅提升園區形象及政府施政績效宣導，更能提升廠商對於園區形象及政府施政效率之認同感。預計至本年底 5 年計畫(95~99)完成後，廠房拆除重建面積計 3 萬 0,447 平方公尺、廠房整建維護面積計 55 萬 8,353 平方公尺，楠梓、高雄、臺中園區土地更新比率將達 40%以上。

(四)響應節能減碳政策：

- 1、建置再生水模型廠：刻正進行模型廠建築施工及再生水設備安裝等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進度已達 35.76%。預計本年 12 月完成後可達每日產出 1,800 噸再生水之目標，減緩供水變異影響，有效利用水資源。
- 2、推動節水技術、節能及溫室氣體管理等輔導計畫：協助廠商改善製程系統，提升能源使用效率與降低營運成本，呼應節能減碳趨勢並開拓新商機。98 年度計輔導 5 家廠商完成溫室氣體盤查輔導及取得 ISO14064-1 查證聲明書，減碳量達 2600 噸以上；本年度預計將完成 5 家區內能源大用戶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輔導作業，並輔導取得 ISO14064-1 查證聲明書，並完成 4 家節水輔導作業，年節水量達 32 萬噸。
- 3、成立加工出口區節能減碳技術服務團，整合加工處與各分處各類型與節能減碳有關之計畫及運用周邊相關資源，提供區內廠商節能減碳諮詢與服務。

(五)開發高軟園區，型塑南部資訊產業聚落：

1、園區規劃：

(1)全區土地約 7.9 公頃，劃分南、北兩區，南區 ABC 坵塊，北區 DEFG 坵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區土地出租率為 72.71%。

(2)引進產業：以數位內容、資訊軟體應用服務業為發展重點，另配合政府愛臺 12 建設「產業創新走廊」之政策，預計擴大引進創新科技研發業、低耗能綠色產業及雲端運算產業。

2、發展現況：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園區投資案件累計已達 161 件，110 家廠商已完成進駐營運，總投(增)資金額為新臺幣 88.1 億元。如再加上園區政府及開發商(國城建設公司)所投入之資金等，園區總投資金額高達新臺幣 141.5 億元以上。

3、未來推動方向：

(1)配合「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規劃高雄雲端遊戲發展，目前已進駐投資高軟園區指標性廠商有日商臺灣小學館及規劃發展雲端運算的鴻海。

(2)發展雲端遊戲平臺：由法人或業者建置雲端硬體設施(IaaS)，提供跨平臺(PaaS)協定工具，讓遊戲開發者(SaaS)可以運用此平臺，提供遊戲內容服務，針對具市場或技術創新競爭力的優質中小型遊戲廠商進行示範培育計畫，並協助新遊戲在此平臺作市場測試，開創中小型業者行銷通路，以吸納廣大優質具開發技術的業者形成遊戲聚落。

(六)配合產業新需求，提供建廠用地：

1、開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2園區，預定100年2月完工，並讓投資廠商同步建廠，縮短開發時程，本年下半年完成主要公共設施工程後，提供區內事業擴廠及新進廠商進駐用地。

2、透過現有園區用地配置調整及擴區規劃，增加可設廠土地面積，以因應土地使用飽和問題。

(1)屏東園區：目前辦理園區土地配置調整作業，除配合用地調整尚未出租的8公頃土地可利用外，另可增加約1公頃建廠土地，預計將吸引新臺幣50~75億元投資額；另規劃擴區基地於屏東園區北側至臺一線間臺糖公司所有農地，面積約30公頃，預估可增加進駐廠商5~7家、增加投資金額新臺幣120~170億元。

(2)中港園區：針對園區公共設施用地(68.84公頃)進行調整規劃，可增加約12公頃設廠用地，預計至101年創造產值約新臺幣100~150億元。

(3)臺中園區：進行園區土地調整配置，預計可提供約1公頃之使用面積作為區內廠商擴廠之用，預估可吸引投資金額新臺幣100~160億元。

十、智慧財產權

(一)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1、本年2月10日修正公布「著作權法」及「著作權仲介團體條例」(名稱變更為「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有效解決商家播放電視、廣播供顧客欣賞之二次利用行為，並建立統一費率及單一窗口機制，強化對視聽及學習障礙者合理利用之保障，亦有助於健全著作權授權利用市場。

2、本年1月1日修正施行「專利規費收費準則」，引進撤回專利申請之退費機制，鼓勵企業重新檢視其專利布局，發明專利規費改採逐項收費，促進專利申請優質化，調降專利年費，減輕業者負擔。

3、本年5月4日修正發布「商標法施行細則」第13條附表，使各商品或服務類別名稱更為明確，便利民眾申請商標註冊。

4、配合「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施行，於本年2月26日發布「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規費收費準則」。

5、依 貴院審議「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附帶決議，於本年4月12日發布修正「著作

權相關案件規費收費標準」，以鼓勵民眾善用著作權調解機制，縮短爭議解決時程。

(二)提升專利商標案件審查效能：

- 1、加速審理待辦案件：本期受理專利申請案計 3 萬 7,580 件，辦結 2 萬 7,399 件；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3 萬 9,523 類，辦結 4 萬 0,968 類。新式樣專利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8.69 個月，商標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6.74 個月。
- 2、為加速去化專利待辦案件，增加審查人力，「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組織條例」第 7 條、第 16 條、第 17 條修正草案，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
- 3、為澈底解決專利審查耗時之瓶頸，並因應智慧財產權業務長期發展之需，已研擬「清理專利積案計畫」，未來將籌設「智慧財產權事務中心」及「專利發展基金」，以有效且穩健提升專利審查效能。
- 4、「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簡稱 AEP)，本期共計 934 件申請案，平均發出首次審查結果時間為 62 天，有效提升專利審查效能；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可申請加速審查之事由包括：(1)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2)外國對應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3)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以擴大加速審查效果。
- 5、本年 6 月 10 日採行「依職權電話通知申請人限期補充、修正」措施，以提升發明專利審查效能。

(三)強化為民服務與教育宣導：

- 1、本年 4 月 24 日配合「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活動主題「創新一將全世界聯繫在一起」，於華山創意文化園區舉行「2010 年世界智慧財產權日慶祝活動—獨立樂團創作音樂發表會」，邀請知名樂團進行創作音樂發表，宣導尊重及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
- 2、本期「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以專業講座型態，配合各工商企業團體需求，赴各地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 74 場次，參與人數達 9,660 人次。
- 3、本期辦理「商標法」修法、「著作權法」修法、「著作權集體管理團體條例」、著作權授權實務及圖書館著作權說明會計 20 場次、1,118 人次參與，並運用臺北及高雄國際航空站刊登宣導廣告，提醒旅客勿攜帶盜版光碟及仿冒品入境，強化旅客認知正確智慧財產權觀念。
- 4、為有效保護國內具地方特色產業之著名農漁畜牧業及手工藝業產品或其加工品之產地名稱，鼓勵其註冊為產地證明標章或產地團體商標，本年 6 月 24 日舉辦「產地證明標章及產地團體商標制度說明會」，計有各縣市鄉鎮工商管理、農、漁單位與商標代理人等約 260 人參與。
- 5、為協助我國文創產業相關業者瞭解大陸著作權制度，於本年 5 月至 6 月舉辦「大陸著作權制度說明會」3 場次，廣邀全國文化創意產業相關業者參加，就中國大陸著作權相關法令制度詳予說明，以利文創業者順利進入中國大陸市場。

(四)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 1、本期協調警政署加強查緝，計處理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 2,526 件。
- 2、本期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計查核、宣導 546 家次，未發現有重大違法情事，已有效遏止生產盜版光碟。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

- 1、本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舉辦「臺歐盟池上米產地證明標章制度學習之旅」，計有歐盟官員、西班牙專利商標局局長及歐盟駐臺機構代表等 35 人參加，促進臺歐盟在地理標示相關議題之交流。
- 2、為落實我國與西班牙之智慧財產權合作備忘錄，本年 3 月 25 日在臺北召開「第 1 屆臺西智慧財產權會議」，就雙方關切之智慧財產權議題進行交流。
- 3、本年 6 月 8 日舉辦「臺歐盟檢察官/法官視訊會議」，雙方就查緝網路侵權等新興犯罪之實務面問題進行意見交換與經驗分享。
- 4、本年 6 月 17 日舉行「99 年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第 1 次視訊會議」，雙方就我國智慧財產法院及智慧財產分署之最新進展及統計資料更新、專利法、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修法之最新進展、著名商標保護、IPR 執行議題交換意見。

(六)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本年 6 月 29 日兩岸簽署「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及植物品種等智慧財產權之保護與交流合作，以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的創新、應用、管理及保護，亦建立打擊仿冒、盜版，防止著名商標產地名稱搶註及取締虛偽標示產地之水果等農產品之協處機制，對我國產業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極為重要；貴院已於本年 8 月 17 日審議通過「海峽兩岸智財權保護合作協議」17 條協議文本、「專利法」第 27 條、第 28 條、「商標法」第 4 條、第 94 條與「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 17 條修正草案。本協議簽署後，就何時開始受理優先權之申請、協處機制運作的方式、臺灣本地相關公協會直接辦理著作權認證之認證作業流程等相關後續執行，將積極進行協商與討論，以落實兩岸共同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目標。

十一、標準檢驗**(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1、為優化產業發展環境，促進產業發展、升級，呼應產業及民生消費需求，本期制修訂資訊技術、一般照明用 LED 模組、手持型電動工具、機械安全、除濕機、陶瓷面磚試驗法、衛生陶瓷器、塗料一般試驗法、健康資訊交換協定、鋁及鋁合金、登山及路跑自行車、手杖、品質管理、供應鏈安全管理系統、袋、包及箱、家具、食用酒精、速食麵等國家標準共 250 種。另為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 ISO、IEC、ITU 等國際標準，調和完成 159 種國家標準。

- 2、本期參與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 3GPP、IEEE 802.16 等相關重要會議，將前瞻技術的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累計發表 153 件，被接受 70 件。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1、完成「感應式線圈測速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公告，本年 4 月 1 日起納為應經檢定之法定度量衡器；並完成計程車計費表、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修正公告。
- 2、持續推動計量產業發展計畫，本年 3 月 11 日修正發布「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本年 3 月 24 日修正發布「糾紛度量衡器鑑定辦法」第 3 條、本年 3 月 26 日修正發布「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部分條文、本年 5 月完成「法定計量產業調查」及本年 5 月 23 日辦理「兩岸法定計量業務交流計畫」，有效提升計量產業競爭力。
- 3、完成新建「衝擊振動原級校正系統」系統標準，提供車輛電子、筆記型電腦、消費性資訊產品、手機、半導體 IC 封裝等產業產品及精密設備所需之衝擊校正需求。
- 4、持續維持國際實驗室認證聯盟(ILAC)、國際認證論壇(IAF)等相互承認辦法(MRA/MLA)及合作備忘錄(MOU)計 8 項；推動國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OECD GLP)符合性監控計畫，並簽署「臺美優良實驗室操作計畫相容確認書」。
- 5、辦理衡器檢查，確保衡器計量準確：
 - (1)農曆春節前夕針對全國年貨大街、傳統市場、大型量販店，使用之衡器辦理檢查，計檢查 3,840 臺衡器，不合格率為 0.39%。
 - (2)本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15 日，與縣、市政府消保官及商管單位合作，針對瓦斯分裝場及瓦斯行衡器進行臨時稽查，總計稽查 4 家分裝場，61 家瓦斯行，檢查衡器 60 臺，不合格率為 1.67%。
 - (3)端午節前夕抽檢全國處觀光旅遊景點、傳統零售市場、家量販超市等使用的磅秤進行抽檢，總計檢查 91 處所 3,204 臺磅秤，不合格率 0.2%。
 - (4)配合桃園地檢署調查，於本年 3 月 13 日及 14 日查獲使用動手腳磅秤販賣活蝦等海鮮之詐騙集團及負責改造磅秤定程之業者，對穩定市場公平交易秩序及保護消費者權益有相當大助益，並發布新聞稿，供消費者參考。
 - (5)本年 3 月辦理本年度電度表專案稽查及宣導，共稽查 354 家販賣業者、696 具電表，合格 472 具，不合格 224 具，並向民眾及銷售商宣導電度表為法定度量衡器，應經檢定使得共計量或販售，期使民眾用電安心荷包不失血。
- 6、辦理本年度 520 世界計量日系列慶祝活動，加強與各度量衡器業者、公會互動，提高社會大眾對度量衡與科技、產業、民生關係之認知。
- 7、本年 3 月辦理 4 場次臺北縣(市)加油站業者座談會，使轄區加油站業者瞭解油量計檢定(查)技術規範新措施、油品監測制度等相關政策規劃，俾利業務持續順遂推動。本年 4 月辦理臺北市地區計程車客運業者座談會，議程包括計費表檢定措施、計費表檢查措施等，使計

程車業者進一步瞭解有關計程車檢定、檢查相關規定。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 1、配合國內能源效率政策實施時程，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將「緊密型螢光燈管」納入應施檢驗商品範圍；為保護從事熔接作業之勞工朋友，自本年 3 月 1 日起「熔接用防護面具之濾光板」納入應施檢驗商品範圍；另公告修正合板 17 品目之檢驗標準版次自本年 1 月 1 日實施，俾與國際檢驗標準接軌並保障消費者安全。
- 2、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檢驗(本年 1 至 6 月)：
 - (1)蒐集各國對中國大陸劣質商品之訊息 738 則，即時調查該等商品有無輸入國內，並適時透過媒體公布。執行進口商品檢驗 21 萬 5,821 批，經檢驗不合格者均不准進口。對於劣質商品，則加倍取樣檢驗或逐批查驗。
 - (2)加強辦理中國大陸製劣質商品之市場購樣檢測，計有羊毛被、油漆、毛巾及袋包箱等 28 項商品之購樣檢測，並公布檢測結果。
 - (3)辦理電磁爐、嬰兒學步車等 19 項商品專案市場檢查及購(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均依法處理，計處罰鍰 112 件，限期改正 178 件。
 - (4)持續加強商品安全宣導，教導消費者如何選購檢驗合格商品，避免購買不合格之劣質商品。成立「防制黑心商品宣導團」，辦理公務機關、學校、展覽場及大賣場宣導活動計 456 場次。
- 3、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商品安全資訊網」計接獲通報商品事故案件 123 件進行調查處理。
- 4、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對國內產業之影響，防範進口異常商品衝擊國內產業發展，保障國內消費者及合法經營業者權益，經濟部已於本年 5 月 5 日成立跨部會之「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業司、中部辦公室、國際貿易局、智慧財產局、工業局)、財政部(關稅總局)、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等機關組成，辦理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包括標示異常、品質異常、智慧財產權異常及進口程序異常商品之稽核)。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43 次聯合稽核，查獲偽標、剪標等標示異常商品計 1 萬 7,344 件，均已依「商品標示法」第 16 條之規定，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 5、本年 2 月 3 日修正發布「商品驗證登錄辦法」部分條文，本次修正係為加強對驗證登錄商品之管制與監測，增列對取得驗證登錄商品得進行邊境及國內廠場查核之機制；另配合管理實務需要，修正及增訂有關申請驗證登錄之限制及相關管理規定。計增訂 2 條，修正 4 條，共 6 條。
- 6、本年 6 月 14 日發布「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作業程序」，並自本年 8 月 1 日起實施，本作業程序係針對輸入之驗證登錄商品，依風險管控機制執行邊境查核，以達阻絕不合格商品於境外之目的。

- 7、派員出席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委員會(WTO/TBT)第 52 次例會，2010 年 APEC 第 1 次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會議。派員出席本年 2 月間於美國華盛頓舉辦之各國市場監督主管機關參與之國際消費商品安全聯誼會(ICPSC)會議。
- 8、本年 3 月 4 日與紐西蘭經由雙方代表處完成簽署「標準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法規管理合作協議」。本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1 日與中國大陸共同舉辦「2010 年海峽兩岸第 1 屆計量檢驗驗證認證消費品安全研討會」暨工作組會議。接待新加坡、日本、菲律賓、澳洲等訪團。赴沙烏地阿拉伯辦理臺沙技術訓練合作案。
- 9、進行 LED 照明、冷凍空調及新興冷媒、太陽光電、風力發電、植物性替代燃料(非食用農作物)及氫能與燃料電池等產業產品之標準、檢測技術及驗證平臺之先期研究，逐步完成能源產品之標準、檢測技術、檢測能量及驗證平臺之建置。於本年 3 月 26 日於臺南縣七股鄉建置中小型風力機戶外測試中心，協助國內中小型風力機廠商水準符合國際認證機構要求。
- 10、為協助我漁產品輸銷巴西，薦送我輸歐盟漁產品驗證加工廠名單向巴方爭取認可登錄，經多方努力，終獲巴國認可，該國業於本年 3 月 25 日將我核可輸銷巴國漁產品廠場名單公告於該國農業部網站，我國漁產品得以順利輸銷巴西。

十二、經濟建設計畫工作

(一)經濟情勢：

- 1、國內方面：本年上半年受惠於全球重建庫存需求，以及資訊通信產品推陳出新，加以亞洲新興國家經濟強勁成長，我國輸出增幅相應擴大，進而帶動民間投資大幅成長，整體經濟成長率達 13.10%，其中第 1 季為 13.71%，第 2 季 12.53%。展望下半年，雖全球景氣成長放緩，企業庫存回補需求趨近尾聲，但我國具製造利基的資訊通信產品全球需求仍殷，半導體業者又積極擴充產能，出口可望維持暢旺；內需方面，隨景氣復甦，失業率持續下降，民眾實質薪資亦轉為正成長，有助消費信心持穩，民眾消費將溫和成長。根據主計處 8 月預測，下半年因全球經濟成長趨緩，加以基數相對較高，預測成長 4.03%；全年經濟成長 8.24%，創下 21 年來最大增幅；明年成長 4.64%。此外，國際貨幣基金(IMF)不僅預測臺灣本年經濟成長率將達到 7.7%，更預測 2013 至 2015 年，臺灣表現將會是亞洲四小龍第 1。

(1)國內需求方面：

- 民間消費：本年上半年隨經濟景氣穩步復甦，民眾消費信心明顯提振，與去年同期相較，民間消費實質成長 3.73%。展望下半年，隨景氣好轉，帶動就業與薪資回升，將有助提振消費信心，加以消費性電子產品日新月異激勵買氣，民間消費可望轉趨活絡。預測下半年實質成長 1.88%，全年溫和成長 2.78%，明年成長 2.64%。
- 民間投資：由於景氣持續復甦，製造業產能利用率提高，加以部分國際半導體大廠資產

減重，轉而擴大委外代工及釋放訂單予國內業者，帶動國內高科技廠商積極擴充產能及提升製程，擴增資本支出，上半年民間投資實質成長 39.33%。展望下半年，民間投資將持續擴增，預估實質成長 10.8%；全年為 23.4%；明年因基數已高，實質成長 1.44%。

—公共部門：上半年政府消費因預算執行情形良好，較去年同期實質成長 1.72%，預估全年實質成長 1.22%；政府投資擴大公共投資及水患治理特別預算計畫等持續積極進行，惟因去年比較基期已高，上半年實質負成長 0.02%；全年政府固定投資規模達 5,065 億元，高於去年 4,963 億元，剔除物價因素後，預估減少 0.93%。

(2) 國外淨需求方面：上半年受惠於全球景氣穩步復甦、科技產品推陳出新激勵需求、三角貿易營收與毛利同步回升及陸客旅遊人數增加，商品與服務輸出成長明顯，實質成長達 37.53%；輸入因出口暢旺及民間投資熱絡所衍生進口需求大幅彈升，加以國際原物料價格走高，實質成長 40.92%。預估全年輸出實質成長 24.78%，輸入成長 27.83%；輸、出入相抵，貿易順差 229 億美元。

(3) 國內其他經濟指標：

—總體物價溫和上漲：消費者物價指數(CPI)自本年 1 月轉呈上漲，1-6 月較去年同期上漲 1.19%，主要油料費、菸品、燃氣價格較去年同期高所致；扣除蔬果、水產及能源之核心物價，亦漲 0.18%；主計處 8 月預估全年上漲 1.23%。躉售物價(WPI)則自去年 11 月止跌反漲，本年 1-6 月較去年同期上漲 7.54%，主因油品、基本金屬及化學材料等價格相對高檔所致，預估全年上漲 5.64 %。

—貿易成長：受全球經濟穩步復甦，我國出口自去年 11 月轉呈正成長，本年 5 月出口金額 254.7 億美元，創歷年單月新高；1-6 月合計出口較上年同期成長 49.1%，進口亦增加 64.8%，貿易出超 119.4 億美元。

—工業生產成長：受惠於資訊電子、鋼鐵、機械、石化、汽車等產業增產，工業生產自去年 9 月起轉呈正成長，本年 6 月工業生產指數 125.71，連續 4 個月創歷年單月新高；1-6 月平均工業生產較去年同期成長 37.0%，其中，以製造業生產增幅 39.6%最大，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增加 7.6%，電力及燃氣供應業增加 6.8%，用水供應業增 0.7%，建築工程業則減少 13.5%。

—勞動情勢漸趨緩和：受經濟景氣回溫影響，自去年 9 月起失業率已趨緩，本年 5 月降至 5.14%，6 月則受應屆畢業生投入尋職影響，失業率略增至 5.16%，惟經季節調整後的失業率則連續 10 個月下滑。隨著國內外經濟成長逐漸復甦，以及政府持續推動「99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及各項財經措施發揮就業效果下，我國失業情勢已趨緩和，非自願性失業人數持續減少。但全球就業情勢尚未完全回穩，在政策上如何尋求縮短產出成長與就業創造之時間落差，為各國將面臨之問題。爰此，政府將密切注意失業率的走勢，並適時滾動檢討

各項促進就業與職業訓練措施，必要時擴大辦理，持續協助勞工就業，紓緩失業問題。

2、國外方面：全球經濟經過一年的復甦，現在擴張速度轉趨減緩，主要係多數國家的財政激勵措施逐漸退場，並且存貨重建循環的結束。未來全球經濟的動能有賴各國增加投資、創造就業及增加消費支出，惟盱衡全球經濟情勢，很多國家的債務負擔沉重、信用仍緊峭、消費者信心不足，加上各國政府縮減預算赤字，以致全球經濟成長速度減緩。依據環球透視機構(GI)預測，今(2010)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7%，明(2011)年將減緩至 3.4%。

(1)美國：多項經濟指標顯示美國經濟成長可能已經開始放緩。譬如，美國 2010 年第 2 季經濟成長率由第 1 季的 3.7%減緩至 2.4%(折年率)；上半年平均失業率高達 9.7%，6 月份失業率為 9.5%，雖然較上月下降 0.2 個百分點，但就業情勢依然嚴峻，6 月份非農就業人數更在連續 5 個月增加後首次出現下降，減少 12.5 萬人；工作機會的缺乏，亦導致消費支出減少，上半年零售額在出現連續 4 個月增長後，從 5 月份開始呈現下降趨勢。GI 對 2010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的預測，也由原先的 3.1%向下修正為 2.8%。

(2)歐元區：因出口與投資明顯復甦，歐元區 2010 年第 2 季經濟成長率由上季的 0.6%提高至 1.7%(較上年同期比)。在主要經濟體中，德國出現兩德統一後最高單季成長率 3.7%，法國、義大利成長率也上揚至 1.7%及 1.1%。惟歐元區失業率於 3-6 月間連續 4 個月維持近 12 年最高水準 10.0%。由於企業閒置產能仍高、金融市場銀根仍緊，加以勞動市場低迷、薪資零成長，以及財政重整政策影響，展望民間投資與消費復甦動能受限，GI 預測 2010 年歐元區經濟僅小幅成長 1.2%。

(3)日本：2010 年第 2 季日本經濟成長率由第 1 季的 4.4%大幅減緩至 0.4%(折年率)，顯示出日本成長動能放緩，並呈停滯。6 月出口較上年同月大幅成長 35.9%，已連續 7 個月增加，惟國內消費力道仍顯薄弱，加上近期日圓大幅升值，恐將侵蝕出口獲利。6 月工業生產較上年同月減少 1.5%，為 4 個月來首見下滑；日本就業市場仍然疲弱，6 月失業率略增至 5.3%，創 7 個月來新高。另，6 月消費者物價較上年同月下跌 0.7%，已連續 17 個月下跌，顯示日本尚未脫離通貨緊縮的困境。GI 預測 2010 年日本經濟成長率將為 3.0%。

(4)亞太地區(日本除外)：受惠於全球經濟持續復甦，亞太地區國家(不含日本)出口快速成長帶動經濟擴張。GI 預測 2010 年亞太地區國家經濟成長率為 8.1%，較 2009 年上升 2.9 個百分點，優於其他地區。其中，中國大陸經濟雖仍持續強勁擴張，惟預測 2010 年經濟成長率由上月的 10.8%下修為 10.2%；另亞洲四小龍經濟亦將大幅彈升，其中，新加坡由 2009 年的-1.3%劇升為 2010 年的 14.9%，同期間，台灣亦由-1.9%升為 6.6%，香港由-2.8%升為 5.6%，韓國由 0.2%升至 6.4%。

(5)中國大陸：2010 年上半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 11.1%，其中，第 2 季經濟成長率 10.3%，較第 1 季的 11.9%下降 1.6 個百分點，成長速度減緩。儘管存在歐洲債務危機之不利因

素，但受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基期偏低影響，上半年中國大陸對外貿易依然快速成長，進口較上年同期成長 52.7%，出口則成長 35.2%，其中，6 月進出口總額甚至創歷史新高。另居民消費物價持續攀升，2010 年上半年 CPI 上漲 2.6%。GI 預測 2010 年中國大陸經濟成長率為 10.2%。

(二)積極推動振興經濟：

1、「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

(1)辦理成果：鑒於 97 年 9 月美國金融風暴蔓延，全球經濟成長明顯趨緩，本院於 97 年 9 月 11 日核定推動「因應景氣振興經濟方案」，交由各相關部會積極落實推動，並由經建會按月管考。經各界努力，目前已獲致多項成果，對提振景氣已發揮一定效益，主要成果包括：已完成修正公布「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等法規；實施存款全額保障至本年底止，兼顧存戶權益與銀行存款穩定性；設立「政府協助企業經營資金專案小組」，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受理處理寬延退票申請 92 件，受理債權債務協調申請 416 家；同期間，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協助企業取得融資金額達 1 兆 1,638 億元；推動補助購置節能減碳家電、設備及低污染車輛等，提振消費，其中補助家電部分已於 98 年 3 月底截止，共計帶動消費金額達 79.3 億元，成效顯著；98 年 10 月起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機車，已有 3 家電動機車廠商認可上市。此外，為擴大推動優惠房貸措施，首次購屋 2,000 億元優惠房貸，因申貸踴躍，政府續於 98 年 4 月新增加 2,000 億元因應，至本年 3 月額度已全數用罄，計 14 萬 7,942 戶受惠。另有補助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淘汰老舊二行程機車、寬延退票處理時間、銀行債權債務協商機制等措施，延長辦理至本年底。

(2)未來方向：國內景氣穩步回溫下，由於國內失業率回降速度緩慢、民間投資待提振，政府適時調整相關振興經濟措施，2010 年施政，將以促進就業、提振民間投資為振興經濟主軸，並成立專案小組，全力推動投資、促進就業。

2、擴大公共建設：為有效提振景氣，「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已於 98 年 1 月 13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1 月 23 日公布。98 年、本年特別預算案經 貴院分別於 98 年 4 月 10 日及本年 5 月 25 日審議通過，核列預算共計 3,402.567 億元。98 年度各項計畫各部會已積極推動辦理，截至 98 年 12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89.39%，本年 6 月時已達 94.02%；本年度各項計畫經費甫於 6 月 23 日經總統公布，各部會正積極辦理中。茲為廣續推動各項擴大公共建設計畫，本院已編具完成 100 年度特別預算案，送請 貴院審議，歲出計列 1,597.433 億元。

(三)推動「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並辦理節能減碳績效評比：為強化各部會執行節能減碳重點措施，本院由副院長召集成立「節能減碳推動會」，提出「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積極推動十大標竿方案，涵蓋我國節能減碳各個面向，包括「健全法規體制」、「低碳能源系統改造」、

「打造低碳社區與社會」、「營造低碳產業結構」、「建構綠色運輸網絡」、「營建綠色新景觀與普及綠建築」、「擴張節能減碳科技能量」、「推動節能減碳公共工程」、「深化節能減碳教育」及「強化節能減碳宣導與溝通」等，並加強辦理 35 項標竿型計畫與各重點推動項目。另為積極辦理節能減碳績效指標及評比建置作業，經建會已成立「節能減碳績效審議小組」，研擬「節能減碳績效評比工作計畫」、「節能減碳績效評比作業要點」，對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進行績效評比。政府推動節能減碳計畫主要成果包括：

- 成立「綠色能源產業服務團」及「綠色能源技術服務團」，累計完成 889 件次產業節能減碳諮詢及輔導服務。
- 研擬完成「智慧電動車產業推動計畫」、「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等，積極協助產業界發展綠色能源產業，累計完成民眾購買低污染車輛補助共計 3,600 輛。
- 舉辦「節能減碳我最大—食衣住行育樂新生活」等宣導活動，落實全民減碳；累計完成 519 件環保產品審查及發證工作。
- 研擬完成「綠能打造低碳家園」推動策略及低碳城市遴選機制草案。
- 98 年全國用電及用油分別減少 89.9 億度電及 61 萬公秉，與 97 年相較分別減少 3.9% 及 1.2%。
- 其他相關之法規配套，除 貴院已三讀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能源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外，本年 4 月本院已陸續發布 12 項子法，有助於節能減碳各項工作之推動。本院將持續致力能源結構之改造與使用效率之提升，輔導相關產業採行節能減碳措施，並加強國際合作及完善法規配套，俾加速邁向低碳節能之社會。

(四)推動國家建設計畫：

- 1、為促進國家資源有效利用，民國 42 至 97 年，政府已廣續推動 14 期國家(經濟)建設中期計畫；現行第 15 期計畫為「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民國 98 至 101 年四年計畫)」。為落實國家建設中期計畫，政府每年均釐訂具體可行的年度工作計畫，並辦理計畫執行檢討，以分年達成計畫目標。98 年 12 月 31 日政府通過「新世紀第三期國家建設計畫」第 2 年實施計畫「中華民國 99 年國家建設計畫」，自本年 1 月正式實施。
- 2、本年國家建設計畫推動以來，隨著國際景氣好轉，以及政府採行各項振興經濟措施成效逐漸顯現，各項經濟指標顯示臺灣經濟正穩步邁向復甦。
 - (1)根據主計處本年 5 月最新預測，本年經濟成長率將可望達 6.14%；其中，第 1 季因比較基期較低，經濟成長率為 13.27%，為 67 年第 4 季以來最大增幅。同時，景氣對策信號自本年 1 月起連續 4 個月呈現紅燈，5、6 月為黃紅燈，顯示國內景氣穩步回升。
 - (2)物價方面，政府廣續執行「當前物價穩定方案」，本年 1 至 7 月 CPI 較上年同期上漲 1.21%，若扣除蔬果、水產及能源(即核心物價)，則僅上漲 0.26%；1 至 7 月 WPI 較上年同期上漲 7.22%。
 - (3)就業情勢方面，政府積極推動「98-101 年促進就業方案」之「99 促進就業措施計畫」，

失業率自 98 年 9 月起大致呈逐月下降趨勢(本年 2 月除外)，至本年 6 月失業率已降至 5.16%，創近 16 個月次低(99 年 5 月為 5.14%)。本年 1 至 6 月平均就業人數為 1,041 萬 7 千人，較上年同期增加 17 萬 4 千人；同期間平均失業率為 5.47%，較上年同期下降 0.26 個百分點。

(五)協調推動「愛臺 12 建設」：經建會會同相關部會研提「愛臺 12 建設」總體計畫，並報經 98 年 11 月 26 日本院院會通過。本計畫總經費需求概估為 3.99 兆元，包括政府預算約 2.79 兆元，約占總經費需求之 70%，以及民間投資約 1.20 兆元，約占 30%。目前 98 年度及 99 年度政府已編列預算(含公務預算、特別預算、基金預算、地方配合款等)約 7,533 億元。預計自 98 年至 105 年，優先推動 12 項基礎建設(總計 284 項實施計畫)，包括：

- 在交通運輸方面，透過便捷交通網、高雄港市再造與桃園國際航空城等建設，將可大幅提升臺灣的全球運籌能量。
- 在產業創新方面，經由中部高科技產業新聚落、智慧臺灣與產業創新走廊，將可加速智慧資本累積，打造臺灣的未來競爭力。
- 在城鄉發展方面，將推動都市及工業區更新，以及農村再生，振興老舊及發展落後地區的經濟活力，打造城鄉嶄新風貌。
- 在環境保育方面，優先推動海岸新生、綠色造林、防洪治水與下水道建設等環保基礎工程，以實際行動落實環境生態的保護及減碳效果。

預估本計畫逐年推動執行，對於促進產業創新發展、增加國內投資、活化台灣經濟、改善人民生活品質、均衡區域發展等具有重大效果；與未推動本計畫之情況比較，平均每年實質 GDP 規模可提高 2.95%，且平均每年增加 24.7 萬個工作機會。

「愛臺 12 建設」政府預算達 2.79 兆元，占總經費需求約 70%，經費需求龐大。為兼顧財政穩健及建設發展需求，規劃引導資金投入公共建設。在增強資金籌應方面，透過政府民間合作(PPP)等模式擴大民間投資，並增加非營業基金支應公共建設規模，促使公共建設資金籌措多元化，以降低對政府預算之倚賴；在強化計畫審議方面，採建設與土地結合開發等創新財務策略，將建設之外部經濟效益轉化為計畫財務收益，積極提高計畫自償率，以吸引民間參與。

(六)研擬「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草案：本計畫以減緩災害破壞程度，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並強化水土林之保護，促進環境資源永續利用為目標。本案由經建會研擬，以國土整體規劃觀點，整合流域治理與管理事權，結合全流域治理，將流域上、中、下游視為一整體單元，提出整體規劃與改善策略，以工程與非工程手段並行之多元化治理，加強潛在災害的防治與保安、受損害國土之復育及環境資源的維護等國土保安及復育工作。本計畫業於本院永續會分組會議及工作會議多次討論，並於 98 年 6 月於北、東、中、南 4 區辦理之「國家永續發展區域座談會」中討論說明。歷經莫拉克颱風後，本案復由經建會彙整各部會意見後，於本年

5月18日陳報本院，刻正辦理審議作業中。

- (七)廣續推動「加速推動都市更新方案」：經建會及內政部(共同召集)將持續召開「行政院都市更新推動小組」會議，針對跨部會議題進行討論與協調，以加速都市更新示範個案及招商工作之推動。另內政部業於98年擇定優先推動地區20處，進行招商投資工作，並成立各案之「專案推動小組」，逐案將於完成開發辦理原則後，送上開小組討論。此外，本院業核定成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初步選定3處政府為主都市更新地區，加速推動；未來將積極輔導協助民間有意願之企業團體或地主，進行自主性地區改造及建築物整建維護工作，並持續就都市更新有關法令、組織及運作方式等，與相關機關、民間及專業團體研商改進，以簡化行政程序，促使推動工作順暢進行。
- (八)協調推動「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為因應全球金融風暴、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經建會研提「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經本院98年2月19日核定通過。本計畫4年總經費5,000億元，主要架構為6大目標(包括：「完善便捷交通網」、「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設施」、「改善離島交通設施」及「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20大重點投資建設及64項執行計畫。其中，新興計畫達46項，其內容不僅有硬體建設(如危橋、老舊校舍整建、交通網建構等)，亦包括軟體人才培育(如培育優質人才、安定就學等)。本案特別預算98年度編列1,491.625億元，本年度編列1910.94億元，預估可使本年實質GDP規模較未執行時，提高1.18%，並可創造6萬6千至8萬2千個直接就業機會，目前各項計畫已積極推動執行中，後續本院將要求各所屬部會全力以赴，以充分發揮提振經濟的效益。
- (九)推動「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其目標為建設東部成為區域永續發展典範，預估2015年計畫完成後，東部產業之年產值可增加至約2,000億元，每年吸引約1,400萬之觀光旅遊人次。第1期(96-98年)實施計畫已編列預算約104億元，並陸續由各主辦機關推動辦理，截至目前已逐步達成遊客滿意度90分、國際觀光客增加25%等第1期重要目標。此外，本院已指示經建會擬訂完成「東部區域建設特別條例」草案，加速改善東部地區產業發展及生活環境品質。上開草案本年6月3日本院進行逐條討論及最後確認，經建會業配合會議結論修正部分條文，未來作為貴院朝野協商會議之行政部門建議條文。
- (十)推動離島建設：經建會於98年11月30日重新接辦離島建設業務後，為進一步深化管考內涵、提高執行效率及讓民眾瞭解執行成效，即著手檢討修正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之執行檢討及考評機制，強化分層負責，採行例外及風險管理，配合單一服務窗口協助排除執行障礙，以期各項補助計畫均依預定時程順利執行，達成目標。又為促使各離島之建設能朝向永續發展方向推動，以達成重視居民基本生活照顧、島嶼生態保育、島嶼特殊文化保存及永續優質產業發展之目標，本院已指示經建會請各離島縣市之年度計畫實施需依循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之中程計畫指導，應採整體性、系統性方式規劃建設。因此，經建會為辦理100年度離島

建設基金之計畫補助規劃作業，經請澎湖、金門、連江、臺東(蘭嶼、綠島)、屏東(小琉球)等離島縣市政府分別提出 100 年度之重點發展方向及策略，並於本年 8 月 19 日提報本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52 次會議通過 100 年度離島建設補助計畫。

(十一)中長期資金目前提供資金辦理「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專案貸款(第 5 期)」、「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等 13 項政策性專案貸款，本期共計核貸 254 件，金額 99.07 億元；未來將適度檢討貸款條件，同時配合相關部會策略性產業發展政策辦理專案貸款，提供業者充分財務支援。

(十二)研擬「健全房地產市場方案」：為因應近來臺北都會區房價不合理上漲之情勢，經建會業於本年 3 月間密集邀集各界會商，針對當前房屋市場發展失衡現象，從社會、經濟、金融、財稅與環境等宏觀面向綜合考量，秉持「因地因人制宜」、「溫和有效」、「健全穩定」、「社會公平」、「資訊透明」及「相關配合措施」等 6 大原則，提出「健全房屋市場方案」，針對「臺北都會區住宅供給與需求均衡」、「協助輔導中低收入戶及受薪階級提升購(租)屋能力」、「住宅資訊」、「不動產貸款風險控管」、「社會公平」及「相關配合措施」等 6 項課題，提出 21 項處理原則及 44 項具體措施，業經本年 4 月 15 日本院院會准予備查，並刻由相關機關積極落實推動，以確保房屋市場機能有效運作，穩定社會經濟，並滿足中低所得及受薪階級之基本居住需求。

(十三)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全球氣候變遷已是進行式，臺灣因地理與地質因素，地震及颱風發生頻繁，災害(土石流及洪泛)潛勢地區遍及全島，極端氣溫與降雨將加劇災害發生之頻率及規模，臺灣需有長期防災等調適的準備。由於氣候變遷情況或極端氣候現象的原因與機制仍存有高度不確定性，有必要在成本效益的考量下，做出對於國家整體發展最佳的因應對策與措施。故為健全國家調適能力，降低社會脆弱度，並建立我國整合性的運作機制，作為政策架構與計畫推動的實施基礎，經建會已邀請相關部會、專家學者、NGO 及產業界代表於本年 1 月 29 日成立「規劃推動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及行動計畫」專案小組，預定將於本年度內完成研提「我國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並整合研提「我國國家調適行動計畫」草案，希望能強調臺灣的本土特色，以及依據地形地質的差異性，提出不同的衝擊分析與因應策略，做為後續政府推動相關工作之依據。

(十四)強化人力培育：

1、推動「促進就業相關措施」：

(1)「99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總統已將本年定位為「促進就業年」，各部會亦將促進就業列為施政重點。為因應本年失業尚未明顯減緩之就業市場情勢，經建會協調相關部會，刻正積極推動「99 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促進就業目標達 10.3 萬人，培訓 23.7 萬人次。截至 8 月 9 日，促進就業人數 10 萬 9,729 人、培訓人數 22 萬 8,627 人次，達全年執行目標 106%、96%。

(2)擴大辦理本年促進就業措施：依據主計處資料，我國本年第 1 季經濟成長率增達 13.27%，5 月失業率亦降至 5.14%，顯示國內景氣已逐漸復甦。然而，失業問題為經濟景氣落後指標，且與人民生活息息相關，仍應審慎處理；為提升協助失業勞工之能量，縮短就業復甦之路，政府擬再擴大辦理本年促進就業措施，以期儘速改善失業問題，縮短就業復甦之路。相關措施包括針對就業弱勢失業者、待業大專畢業生，辦理薪資補貼型計畫；並針對就業弱勢失業者，擴大辦理公共就業型計畫；辦理役男提前入營及增加替代役計畫，加速常備役體位役男及替代役男徵集入營，縮短其待役時間。

2、協調推動強化人力資本投資相關策略與措施：

(1)為因應產業結構調整及知識經濟發展，結合產學合作提升知識與創新能力，並配合全國人才培育會議結論研提「人才培育方案」，亦協調相關部會擬定推動六大新興產業、十大重點服務業及四項智慧型產業所需具體行動措施；另推動「培育優質人力促進就業計畫」，期程為 98 至 100 年，所需經費約 292.8 億元，預計可促進 10 萬人就業，截至本年 6 月 28 日止，計進用 8 萬 3,564 人，第 1 階段(98.4~99.9)執行率已達 119%，並培訓 10 萬 4,007 人，執行率達 246%。

(2)為配合生活品質產業的發展，協助潛在勞動力、失業者及弱勢國民參與就業力訓練，以提升勞動力參與率、促進國民就業機會，深化我國社會資本。

3、規劃推動長期照護保險：由經建會會同內政部及衛生署積極進行長照保險規劃工作，已完成「長期照護保險制度規劃總報告」，後續由衛生署據以研擬「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

(十五)推動新興產業發展：

1、推動六大新興產業：為因應全球經濟發展趨勢及社會需求，掌握下一波產業成長契機，本院於 98 年提出生技、文創、綠能、觀光、醫療、農業等六大新興產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重要執行成果包括：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完成藥物一元化審查體系；完成「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立法；太陽光電產業部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設置容量達 14.9MWp，達全年目標(35MWp)之 42.6%；本期來臺旅客約 273.2 萬人次，較上年同期成長 29.39%，年度達成率 56.92%，超越進度；「醫療法」修正草案已送請 貴院審議並列為優先法案，將放寬專辦國際醫療之私立醫療機構得以公司型態設立；我國蝴蝶蘭於英國「切西爾花展」中受到英國女王之喜愛，勇奪銀牌獎，累積豐富外銷能量。

2、推動服務業發展：服務業是國家經濟活動的重心，98 年服務業 GDP(國內生產毛額)為 8.6 兆元，占總 GDP 的比重為 68.7%，服務業平均就業人數達 605.1 萬人，占總就業人數的比重為 59.2%。為建構服務業優質的經營環境，以推動服務業創新加值，政府除將致力推動法規鬆綁、加強研發創新、強化服務業國際競爭力、培訓及引進跨領域人才，以提高服務業生產力外，也選定美食國際化、醫療服務國際化、流行音樂及數位內容、會展、國際物流、都市更新、華文電子商務、WiMAX、金融、教育等 10 項重點服務業做為推動主軸，期

許服務業能成爲提高附加價值、創造就業、提升創匯能力及帶動經濟成長的引擎。

3、推動 4 項新興智慧型產業發展：基於我國 ICT 產業之良好基礎，爲掌握最新發展趨勢，本院於本年 1 月選定智慧電動車、智慧綠建築、雲端運算及專利商品化等作爲重點推動產業，刻正積極推動中：在智慧電動車方面，本院將以先導運行、建構友善環境、提供購車誘因、訂定環保標準等項爲發展策略；在雲端運算方面，本院已指示經濟部設立「雲端運算產業推動辦公室」，負責「雲端運算產業發展方案」之全方位協調、統合與管理執行；在智慧綠建築方面，初步規劃將通盤檢討建築、都市及水電等與「綠」相關的法規，且今後政府公有建築物的興建，將在安全無虞又不大幅增加預算下，用綠建築的標準興建；在專利商品化方面，爲提升發明專利審結能量，將採補足智慧局編制空缺、增聘該局固定任期人員及擴增外聘審查委員等方式，以積極清理專利積案。

4、推動生物技術產業發展：

(1) 推動新竹生物醫學園區：已完成園區內各項基礎公共設施之建設，考量新竹縣之區域醫療品質亟需提升，並期本園區能支援生醫產業跨領域研發創新合作模式，促進生技產業的發展，國科會刻正就興設新竹生醫園區醫院、生醫科技產品及研發中心、產業創新與育成中心進行相關評估分析與規劃設計，並將儘速研提修正計畫報院核定。

(2) 推動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屏東縣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已完成管理服務中心及第 1、2、3 期標準廠房建設，共計 60 家廠商進駐，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研發產銷中心正發包規劃設計中。

—臺南縣蘭花生技園區第 1、2、3 期已建設完成，合計可租用土地約 66 公頃，出租率約 80%，目前進駐業者共 39 家(第 1 期 10 家，第 2 期 21 家，第 3 期 8 家)。

5、推動深層海水產業發展：

(1) 推臺東縣深層海水產業發展園區：臺東縣政府已將「深層海水產業園區計畫」就經濟部審查意見修訂，並於本年 6 月 26 日函送經濟部審核，俟本院核定後即將開始執行，將可待促成臺東縣府產業升級與發展。

(2) 本年度「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由專案管理技術服務(PCM) 辦理發包作業，預計本年度建置後可將「低冷精緻農業技術發展」與「冷能應用加值技術發展」積極快速推動。

(十六) 推動法規鬆綁：

1、本院於 98 年 7 月 9 日通過「服務業發展方案」及六大新興產業發展之規劃，現階段經建會推動財經法規鬆綁以促進服務業發展爲主要工作重點。其推動方式除對內透過各部會主動檢視修正業管法規外；另並蒐集國內各工商團體、外僑商會之相關建言，以跨部會協調機制進行檢討，期能落實法制革新。

2、在各部會主動檢討業管法規方面，自 97 年 7 月至本年 6 月底，各部會已進行包括兩岸經

質、金融、租稅與人員跨境移動等相關法規之檢討達 526 項。本院並先後完成「契稅條例」、「所得稅法」之立法工作，明定納稅義務人申報契價，統一以「當地政府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所評定之標準價格」為申報基準；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25%降至 17%。另於本年 5 月瑞士洛桑管理學院公布「2010 年世界競爭力」排名，我國排名第 8，預估本年 9 月世界銀行「2011 經商環境報告」排名將較去年 46 名更向前邁進。

- 3、有關工商團體建言之蒐集方面，彙整各公(工)協會及外僑商會對於服務業及相關產業鬆綁之建議共計 267 項，其中涵蓋觀光服務、醫療照護、文化創意、樂活農業等領域，經建會已召開 6 次會議邀集各相關主管部會共同檢視相關法規，以期增進我國服務業之整體發展。未來財經法制革新仍將在過去努力的基礎上，延續既有檢討機制予以持續推動；並積極與業界保持意見聯繫，以逐步鬆綁法令障礙，建立優質之經商環境。

捌、交通及建設

一、加速交通工程建設、提升運輸服務品質

(一)鐵路：

- 1、臺北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工程：已優先完成臺鐵地下段通車啓用，廣續施作高鐵隧道工程、松山及南港車站 2 期工程、虎林街至基隆路間及南港車站至玉成街間平面道路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96.07%。
- 2、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進行高雄車站細部設計及工程招標發包等作業，持續施做愛河段、民族路段、中華三路段、大順路段、青海路段及九如路段隧道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33.93%。
- 3、臺鐵捷運化：「臺鐵新竹內灣支線改善計畫」及「臺鐵臺南沙崙支線改善計畫」目前正趕辦橋梁、軌道及車站工程施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分別已完成 85.98%及 94.85%，「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化捷運化計畫」及「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廣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用地取得及設計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分別完成 21.19%及 27.73%，「東部鐵路快捷化計畫－花東線瓶頸路段雙軌化及全線電氣化計畫」持續辦理設計、用地取得及隧道工程施工等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10.32%；「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辦理設計及施工中，「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繼續進行細部設計作業，「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計畫」辦理規劃作業中。
- 4、建設南北高速鐵路計畫：目前高速鐵路營運班次依尖、離峰日提供不同班次之運能，每日雙向開行 118-146 班次；另將廣續督促臺灣高鐵公司辦理苗栗、彰化、雲林新增 3 站等之未完工程。

(二)捷運系統工程：

- 1、臺北都會區捷運系統：高雄捷運紅、橘兩線業於 97 年 9 月 22 日全線通車，現正進行紅線南岡山站(R24)增設作業；臺北市政府刻正積極辦理新莊線及蘆洲支線、信義線、松山線、南港線東延段(第 2 區段)、環狀線(第 1 階段)及頂埔延伸段等路線施工作業。另信義線東延段及萬大中和樹林線已於本年 2 月 12 日經本院核定。
- 2、高雄都會區捷運系統：環狀輕軌修正計畫高雄市政府 98 年 5 月 11 日、本年 1 月 21 日兩度進行 BOT 招商公告，皆因至截止日無廠商投標而流標，現正重新檢討招標文件中，將儘速進行第 3 次公告作業。
- 3、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本計畫路線由臺北車站經臺灣桃園國際機場，再經高鐵桃園青埔站至中壢(環北路與中豐路口)。全長約 51.03 公里，設置 22 座車站，2 處維修機廠，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畫總進度為 61.64%。本計畫三重站至中壢站路段預定

102年6月通車營運，另三重站至臺北車站地下路段預定103年10月通車營運。另有關機場捷運延伸至中壢火車站路段綜合規劃作業，本院業於本年4月15日正式核定，預定107年6月通車營運。

- 4、其他重要都會區捷運系統：臺中都會區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設計畫預計104年底通車。先期管線遷移工程已於本年5月6日決標。

(三)公路工程：

- 1、國道4號臺中環線豐原大坑段、臺中生活圈2號線東段及4號線北段工程：截至本年6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72.83%。
- 2、國道6號南投段設計畫：全線主線已於98年3月21日開放通車，國姓交流道於98年10月22日通車，另增設之舊正、北山兩交流道刻正施工中；截至本年6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99.20%。
- 3、臺北縣特二號道路設計畫：截至本年6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76.31%。
- 4、東西向快速道路北門玉井線中山高至臺1線路段設計畫：截至本年6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95.82%。
- 5、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優先路段(中壢楊梅段)已於98年10月28日開工，其餘路段各標工程亦陸續發包中；截至本年6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40.85%。
- 6、改善蘇花公路：臺9線蘇花公路97~102年逐年改善48處落石及危險彎道路段，其中31處列入「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項下之「省道危險及瓶頸路段緊急改善計畫(期程97~99年)」中辦理，另17處於100年起由公路總局公路養護經費或另案籌措經費辦理，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改善21處。
- 7、國道2號拓寬計畫：截至本年6月底止，實際計畫總進度為62.11%。

(四)推動東部自行車路網示範計畫：共編列7.91億元分4年執行，計畫於東部地區(福隆至臺東)，完成13條的地方自行車路線，並利用臺2線、臺9線、臺11線、縣道193線串連成6個地區環狀區域自行車路網；截至本年6月底止，完成東部自行車道整體路網初步規劃及經典路線之全程服務規劃(包括東部自行車系統增值服務網站及自行車導航服務雛型系統等)，完成臺鐵列車自行車載運車廂之樣車改造及東部9處火車站站體改造，公路客運車輛加裝自行車置放架之試辦計畫及公路系統標誌標線之配合改善計畫；預計於本年至101年持續進行路網的擴增及相關配套計畫之進行，並推廣至臺灣西部打造臺灣成為自行車島之最後目標。

(五)海運：為強化海難救助作業，維護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及國際衛星輔助搜救系統軟、硬體正常運作，以確保臺灣附近海域船舶航行安全。

(六)港埠：

- 1、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招商作業：截至本年6月底止，各海港自由貿易港區取得營運許可證家數，分別為基隆港11家、臺北港3家、臺中港27家及高雄港25家，共計有66家航

商、業者取得營運許可證。

- 2、持續推動港埠設施由民間業者投資興建及經營：臺北港公共基礎建設及民間投資貨櫃儲運中心 BOT 案，正分別由基隆港務局及臺北港貨櫃碼頭公司積極施工中，臺北港 BOT 貨櫃碼頭已於 98 年 2 月 18 日啓用 2 座貨櫃碼頭，預計於 100 年 1 月及 7 月分別完成第 3、第 4 座碼頭加入營運。另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 BOT 案，預計於本年底完成首 2 座碼頭，並於 100 年 1 月正式營運。
- 3、配合推動高雄港市再造方案：積極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1 期工程計畫」，並建構便捷之聯外通道，快速聯結海空港，以確保高雄港之樞紐港地位。

(七)空運：

1、場站建設：

- (1)國際機場部分：「國家重要交通門戶—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改善工程專案計畫」之「車道及雨庇工程」與「帷幕及內裝工程」正施工中，全案以 100 年 8 月底完工為目標積極趕辦；「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已完成工程規劃成果，正辦理基本設計作業；「中部國際機場整體規劃及第 1 期發展計畫—第 1 階段工程」之空側工程於本年 7 月 24 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另為利兩岸空運直航政策之推動，松山機場已完成增設行李轉盤、空側風雨走廊，改善第一、二航廈間走道及第二航廈大門，現正推動第一、二航廈功能檢討調整案，將松山機場第一航廈改為國際線使用，第二航廈改為國內線使用。
- (2)國內機場部分：「金門尚義機場空側短期及航站區第 1 期擴建工程」之航站區第 1 期擴建工程已於本年 3 月 15 日完工，另空側短期改善工程正持續施工中；「金門尚義機場航站區後續擴建工程」於本年 5 月 30 日完成工程規劃報告，正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馬公機場跑道、滑行道道面整建工程計畫」之基本設計已送工程會審議中，該會並於本年 8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議。

2、充實航管及助導航設施：

- (1)持續推動「臺北飛航情報區通訊、導航、監視與飛航管理(CNS/ATM)發展建置計畫」，逐步進行各項系統之建置作業，以構建衛星化、數據化之新一代飛航服務體系。
- (2)金門尚義機場 24 跑道已架設完成 LDA(左右定位輔助臺)助導航設施，並於本年 2 月 12 日生效實施，進場能見度標準由 3,200 公尺改善至 1,600 公尺(A、B 類航空器)/2600 公尺(C、D 類航空器)。

3、推動桃園國際機場園區與航空城建設：

- (1)辦理桃園國際機場園區綱要計畫案，民航局已提送期末報告，刻由交通部審查中。
- (2)為輔導桃園國際航空站組織轉型為機場公司，委外辦理機場公司設置規劃案，已於 98 年 7 月 31 日完成簽約，計畫期程至該公司正式營運後 30 日止(本年 12 月 1 日)，期藉

專業顧問團隊研擬出該公司整體最佳之經營、行銷與管理等策略。

- 4、推動桃園航空自由貿易港區：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於 95 年 1 月 1 日完成第 1 期興建營運，提供進、出、轉口航空貨運服務(含快遞、機放)及貨物增值功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42 家廠商申請獲准自由港區事業籌設，其中 36 家已開始營運。

(八)海空運兩岸事務：

- 1、金馬澎小三通：本期金門地區金廈及金泉航線載運人數計 73 萬餘人次，貨運量約 24 萬計費噸，同期間馬祖地區馬祖福州航線載運人數為 3.2 萬餘人次。
- 2、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起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直航兩岸港口之船舶實際進出達 2 萬 0,864 艘次，載運旅客 8.9 萬人次，貨運量部分，總裝卸貨櫃 255 萬 TEU，總裝卸貨物 1 億 2,113 萬計費噸。
- 3、為落實「海峽兩岸海運協議」第 6 條「稅收互免」與「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第 7 條「互免稅費」，貴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已通過增訂「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9 條之 1 條文，並於本年 6 月 15 日公布並自 6 月 18 日生效，另財政部已於本年 7 月 1 日訂定發布「海峽兩岸海運協議及空運補充協議稅收互免辦法」，明訂有關減免營業稅及所得稅範圍認定、方法、適用程序等事項。
- 4、兩岸平日客運包機自 97 年 12 月 15 日至 98 年 8 月 30 日止，客運共計飛航 4,091 班次，提供座位數 210 萬 8 千座，載運旅客約 170 萬 9 千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80.1%；貨運部分共計飛航 236 班次，載運約 3 萬噸貨物，平均載貨率為 70.9%。
- 5、兩岸定期航班自 98 年 8 月 31 日至本年 7 月 11 日止，客運共計飛航 1 萬 1,913 班次，載運旅客 430 萬人次，平均載客率為 75.4%；貨運部分飛航 656 班次，載運 9 萬 7 千噸貨物，平均載貨率為 78.3%。

二、建構便利郵局，加強通訊服務

(一)郵政：

- 1、廣續提升兩岸郵遞服務：配合「海峽兩岸郵政協議」簽署，97 年 12 月 15 日增辦小包、包裹及快捷郵件業務，開辦以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每日平均互寄普通平信 3 萬 1,788 件、掛號函件 2,731 件、包裹 347 件及快捷郵件 1,380 件。
- 2、廣續提升兩岸匯兌服務：自本年 5 月 1 日起，大陸匯入匯款業務開放為大陸各銀行均可辦理，本期匯出新臺幣 10 億 0,845 萬 5,335 元，手續費收入新臺幣 124 萬 8,400 元；匯入新臺幣 2 億 9,319 萬 1,765 元，手續費收入新臺幣 35 萬 7,000 元。
- 3、持續維護金融秩序：本期防制金融詐騙 530 件，金額新臺幣 1 億 6,051 萬 3,807 元。
- 4、開發新種便民服務：開辦臨櫃代收汽車燃料使用費、臺灣自來水公司水費及存簿儲金轉帳代繳欣芝天然氣費業務；與國光汽車客運公司合作設立全年無休之「郵政代辦所」36 處。

(二)規劃通訊整體資源及輔導通訊服務產業：

- 1、辦理我國 700MHz 頻段資源規劃先期研究案：有鑑於美國於 97 年高價拍賣 698-806 MHz 頻段(即 700MHz 頻段)，有利於通訊傳播產業發展。交通部遂將 700MHz 併同現有類比電視頻道改善收視不良地區與鄰近頻道，頻段範圍為 608-806 MHz，總計頻寬 198 MHz 納入未來頻譜規劃應用範圍。經向國科會經費委託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辦理研究，業於本年 1 月 31 日完成研究結案。
- 2、辦理數位電視發展藍圖規劃構想研究案：交通部為研擬未來數位電視發展政策，以提升我國通訊傳播產業國際競爭力，經向國科會申請經費委託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辦理研究，業於本年 4 月 30 日完成研究結案。
- 3、擬訂 2G 執照屆期頻譜再釋照政策：交通部研擬完成「我國 GSM 執照屆期之後續處理政策規劃」草案，並陳報本院核定中。
- 4、維護及爭取我國網際網路權益：交通部分別於本年 3 月 5 日及 6 月 18 日率團代表我國參與網際網路名稱與號碼指配機構(ICANN)於肯亞奈洛比及比利時布魯塞爾所舉辦之第 37 次及第 38 次會議，並於本年 6 月 25 日之第 38 次會議中正式取得中文「.台灣」及「.台灣」頂級國碼網域名稱，臺灣網域名稱發展將邁入新里程碑。
- 5、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交通部共釋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權 64.71%。
- 6、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寬頻上網用戶數已達 826 萬戶(含有線、無線及共享寬頻上網用戶，其中 3G 數據服務用戶約 291 萬戶)；30Mbps 寬頻涵蓋率達 70.6%。
- 7、持續推動「新一代網際網路協定互通認證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我國取得 phase I 銀質標章件數為 67 件，僅次於日、美，居世界第 3 位；phase II 金質標章件數為 54 件，僅次於美、日，居世界第 3 位。

三、推動觀光發展，爭取旅客來臺

(一)積極落實觀光拔尖領航方案：

- 1、「拔尖」行動方案：研訂北部、中部、南部、東部及離島等 5 項區域觀光旗艦計畫，作為指導地方政府及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整備觀光遊憩環境之上位計畫；協助縣市政府形塑十大觀光魅力據點，督導 98 年示範計畫入選縣市依期程辦理，完成本年度示範計畫之評選，計有新竹縣、臺東縣、苗栗縣、南投縣、澎湖縣所提申請計畫獲選，並完成 10 處臺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評選；執行臺灣北區(包含食養山房、陽明山林語堂故居、華山文創園區及剝皮寮等)及東區(包含原住民部落文化、美食及藝術村等)2 個國際光點計畫，並持續辦理中區、南區及不分區之評選作業。
- 2、「築底」行動方案：甄選 70 名觀光菁英赴國外訓練(美國迪士尼學院訓練者 24 名、法國藍帶餐飲學院(澳洲校區)訓練者 42 名、自行規劃赴國外訓練者 4 名)，首批觀光遊樂業菁英

已於本年 6 月 11 日至 24 日前往美國迪士尼學院受訓；持續辦理產業優惠貸款利息補貼、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補助、旅行業中高階經理種子教師培訓課程。

- 3、「提升」行動方案：委託社團法人臺灣評鑑協會辦理星級旅館評鑑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55 家旅館業者報名參加第 1 階段建築設備評鑑，並已完成 40 家旅館第 1 階段建築設備實地評鑑作業；好客民宿計畫，已委請國立高雄餐旅學院協助完成民宿試評相關作業，刻正修正計畫中。

(二)配合建國 100 年，規劃辦理「旅行臺灣·感動 100」：

- 1、「催生與推廣百大感動旅遊路線」：發展臺灣觀光品牌的 10 大旅遊元素(當代文化、在地文化、原民部落、追星、民俗宗教、生態、單車、登山健行、溫泉及創新)，整合美食、交通、購物、住宿、伴手禮及旅遊資訊等服務資源，串連成百大旅遊路線，並建置專屬網站及配合活動舉辦提供民眾參與、建議修正路線之機制。
- 2、「體驗臺灣原味的活動」：以臺灣特色之「四大主題系列」(臺灣燈會、臺灣美食節、臺灣自行車節、臺灣溫泉美食嘉年華)活動為經，「年度創意活動」為緯，讓全民及國際觀光客體驗臺灣原味的活動。
- 3、「貼心加值服務」：建置「旅行臺灣 感動 100」專屬網站，提供百條路線各項旅遊資訊，讓旅客在「旅行前」完成旅遊行程規劃、感受臺灣歡迎之意，「旅行中」藉由臺灣好行景點接駁、帶著手機或衛星導航設備(GPS)連線上網，輕鬆取得旅遊資訊，於專屬網站建置活動平臺，提供旅客在「旅行後」透過共享，與各地網友分享在臺經驗，期營造庶民旅遊環境，爭取國際旅客來臺。

四、公共工程

(一)提升公共工程執行效率及工程人員清廉形象：

- 1、持續推動「防範公共工程發生弊端，建立採購及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形象方案」，並辦理公共工程人員清廉度訓練講習，強化基層工程人員廉政觀念，本年度預計約 1 千人次參訓。
- 2、分區辦理 6 場「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及效率具體作法座談會」，各機關辦理工程、採購、審計及政風人員超過 1,600 人參與，以面對面溝通方式，發掘實際執行問題並協助解決。

(二)提升公共工程品質：

- 1、推動「全生命週期管控公共工程品質方案」，建立中央部會與地方政府所屬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溝通協調整合平臺，並推動建立公共工程履歷制度，作為未來公共工程招標選商時各工程主辦機關重要的參考資料。
- 2、「1 億元以上列管計畫」查核工程成績，甲等以上比率，由 98 年 1 月的 14.63%，提升至本年 6 月之 52.08%；「推動道路平整方案」路面施工不合格率，由 97 年 2 月的 87%，下降至本年 6 月之 22.8%，顯示公共工程品質已逐步改善。

(三)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 1、本期促參簽約件數共計 30 件，民間投資額度為 189.08 億元。
- 2、啟動「促參專業輔導暨服務機制」，積極協助各機關開拓促參潛在案源。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赴各機關提供走動式諮詢計 16 次，並輔導本年度預計簽約案件(10 億元以上)22 案，預計民間投資金額約 3,450 億元。

(四)推動永續公共工程－節能減碳：

- 1、為推動公共工程落實永續及節能減碳理念，本年度各部會預計研擬 13 類工程之節能減碳規劃設計參考原則，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 5 項，另有 8 項草案由各部會檢討修正中。
- 2、為落實振興經濟方案綠色內涵經費達 10%以上之目標，已建置管控機制與資訊系統，彙整各部會之執行成果；98 年度綠色內涵實際執行經費占當年度工程經費比例 18.4%，已達年度目標。

(五)促進工程技術服務品質之提升及強化國際競爭力：

- 1、研訂「公共工程技術服務品質提升方案」，加強查核技術服務案件之履約情形，並實施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之業務檢查，以提升技術服務履約品質。
- 2、協助國內工程專業非政府組織(NGO)團體爭取加入相關國際性工程組織，本年 6 月 21 日於加拿大渥太華舉行「2010 國際工程聯盟期中會議」(IEA 2010 Interim Meeting)，獲大會同意增加我國水利工程科技師認證科別，甚具意義。

(六)加速推動公共工程計畫：

- 1、本年度 1 億元以上列管公共建設計畫計 247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 3,813 億元。截至 6 月底止，執行數 1,541 億元，整體預算達成率(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40.41%，與去年同期相較，增加 1.66%。
- 2、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72 項工程類預算科目，累計至本年度可支用預算計 620.08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執行數 251.38 億元，整體預算達成率(執行數/可支用預算數)40.54%。
- 3、推動「愛臺 12 建設」，本年度政府投資部分，可支用預算約 4,035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為 1,573 億元，執行數 1,417 億元，執行率(執行數/分配數)90.06%，整體執行情形已達 9 成以上。

五、均衡城鄉建設發展

(一)加速推動都市更新：

- 1、政府為主都市更新案 103 處已完成先期規劃，45 處已完成前置作業，29 案進入招商投資階段。
- 2、輔導民間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截至本期止，計申辦 698 案，已核定 242 案。

3、為簡化都市更新事業辦理程序、協助解決執行爭議，推動「都市更新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案，於本年4月20日經貴院三讀通過，同年5月12日公布。

(二)健全住宅市場發展：

- 1、研修「住宅法」草案；配合「振興建築投資業措施」及「健全房地產市場措施」，辦理1,500億元及2兆2,000億元優惠購屋貸款專案利息補貼，截至本期止，已嘉惠110萬餘戶家庭。
- 2、推動「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辦理租金補貼、購置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本年度訂於7月5日至8月13日受理申請，計畫辦理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1萬戶，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000戶，租金補貼2萬4,000戶。
- 3、辦理機場捷運A7站區周邊土地開發，提供興建合宜住宅用地。

(三)加強下水道建設：

- 1、廣續編列167億4,980萬元，辦理全國污水下水道工程，截至本期止，用戶接管普及率為24.43%，整體污水處理率51.02%。
- 2、編列20億8,495萬元，辦理雨水下水道規劃、建設及疏通。

(四)推動公共工程建設：推動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截至本期止，寬頻管道總布纜長度4,411.6公里，每年可收取租金7,209萬元。

(五)加強地方基礎建設：

- 1、編列125億6,700萬元，推動18個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辦理216件工程(含用地徵收66件)，截至本期止，達成率為31.65%。
- 2、編列11億4,300萬元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其中規劃設計案件48件，工程案件81件。

(六)推動新市鎮建設開發：

- 1、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已開發區，截至本期止，已標(讓)售面積152.81公頃(64.88%)，標(讓)售金額524億9,644萬元。
- 2、淡海新市鎮及高雄新市鎮基礎建設工程已開發完成，總面積分別為452.91公頃及337.7公頃。

六、推動生態城市綠建築

(一)推動生態城市綠建築：提升建築能源效率及加強舊有廳舍綠建築更新診斷與改造，本期已完成42件工程標發包；廣續辦理綠建築標章暨證書評定，截至本期止，累計已通過2,552件；辦理綠建材標章評定，累計已通過326件。

(二)辦理都市及建築防災科技中程發展計畫：本期已辦理「都市安全減災與調適」等13案研究計畫；建築防火科技中程發展計畫項下已辦理「火災預防技術」等16案研究計畫。

玖、災後重建

一、重建計畫架構

(一)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分為三層次：一為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二為部門重建計畫，三為地區重建計畫，國土保育為上位的區域計畫為政策指導計畫，相關部會依循「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之政策指導，就「基礎設施重建」、「家園重建」、「產業重建」3 大部門，提出重建作法及具體執行計畫。

(二)縣(市)政府可將災區劃為數個重建單元區，分區擬訂地區重建計畫落實執行：

- 1、「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為確保國土保安及復育理念確實落實於重建工作，針對重建地區進行環境敏感適宜性分析後，提出之重建策略分區及重建原則。計畫業經本院於 98 年 10 月 9 日核定。
- 2、基礎建設重建方案：為能儘速恢復災區基礎建設業務功能及避免危及部落、社區安全，以「區域重建綱要計畫」做為災區交通設施、農林漁業基礎設施、水土保持、水利防洪重建的指導原則，並納入防災設計，避免嚴重損害再發生。執行機關包括交通部、原民會、內政部、農委會、經濟部、工程會，方案業經本院於本年 1 月 28 日核定。
- 3、家園重建方案：由內政部、教育部、經濟部、農委會、原民會、文建會、勞委會、衛生署等共同研擬，方案業經本院於本年 3 月 1 日核定。
- 4、產業重建方案：規劃適於災區推動具前瞻性發展的產業，甚至與六大新興產業結合，如觀光、精緻農業、文化創意等，由經建會、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文建會及原民會等共同負責，方案業經本院於本年 2 月 8 日核定。在實際規劃作業過程，區域重建與部門重建是同步進行，部門重建亦應與地區重建一起推動，彼此互相溝通討論，凝聚共識，確實提出可執行的重建計畫，並由重建會為協調機關。

二、綜合規劃

(一)部(聚)落安全性勘查成果：

- 1、為有效就莫拉克颱風災區之環境敏感地區聚(部)落進行安全性評估，原民會、經建會、重建會及地方政府分別委託專業團隊辦理系統性、整體性的現地勘查與安全性評估鑑定工作，各單位辦理情形如下：
 - (1)98 年 9 月 10 日至 98 年 9 月 19 日：原民會辦理原民部落安全評估。
 - (2)98 年 11 月 18 日至 98 年 11 月 30 日：原民會辦理原民部落安全評估複勘及 2 階段新勘。
 - (3)98 年 11 月 12 日至 98 年 11 月 30 日：經建會辦理非原民聚落安全評估。

(4)本年4月2日至4月20日：重建會、原民會辦理第2階段非原住民、原住民聚落安全評估。

(5)本年2月26日至6月22日：高雄縣、嘉義縣、屏東縣、臺南縣等地方政府辦理第2階段安全評估。

2、安全評估結果，如下表：

地區	安全	不安全	合計
原住民地區	46	59	105
非原住民地區	90	96	186
合計	136	155	291

備註：非原住民地區多屬散居戶。

(二)劃定特定區域：

1、為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並兼顧國土保安與環境資源保育，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規定，對於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得劃定為特定區域。為加速辦理災區劃定特定區域，重建會協調整合各相關部會及縣市政府資源，結合專家學者，成立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經實地勘查、審議，並與當地居民諮商取得共識後，經重建會核定後，於災區劃定特定區域。

2、目前特定區域劃定情形：

(1)原住民地區：辦理62處劃定作業，特定區域核定26處，安全堪虞地區核定36處。

(2)非原住民地區：辦理98處劃定作業，特定區域核定61處，安全堪虞地區核定37處。

地區	劃定作業	特定區域		安全堪虞
		核定	公告	
原住民地區	62	26	26	36
非原住民地區	98	61	59	37
總計	160	87	85	73

(三)辦理媒體宣傳：截至本年6月底止，重建會計發行重建報31期(雙週報)、撰發新聞稿177則，並將相關資料上掛網站；另安排國內外媒體參訪重建區5次。

三、基礎建設

(一)工程類預算執行情形：

1、整體預算執行情形：整體重建工程預算包括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及移緩濟急經費，累計至本年度可支用預算614.44億元，截至本年6月底止，累計分配數248.59億元，已執行數257.9億元，執行率(已執行數/累計分配數)103.74%，達成率(已執行數/累計至本年度可支用預算)41.97%。

2、補助地方預算執行情形：本年度可支用預算中補助地方政府計248.49億元，截至本年6月底，累計分配數95.16億元，已執行數96.07億元，執行率(已執行數/累計分配數)100.95%，達成率(已執行數/累計至本年度可支用預算)38.66%。

- 3、工程發包情形：整體預算累計至本年底預定發包之工程類工作(標案)計 5,795 件，累計至本年 6 月底已發包 5,298 件，年度發包率(已發包件數+提前發包件數/年底預定發包件數)91.42%。

(二)河川及排水設施復建辦理情形：

1、中央管河川復建工程辦理情形：

- (1)特別預算 114 億元，移緩濟急 45.8 億元，共 159.8 億元。
- (2)搶險工程(含疏通)63 件、搶修工程 118 件，已全部完工。總計搶險、搶修經費約 12.67 億元。
- (3)復建工程：工程總計 256 件，經費約 84.17 億元，已全數發包、已完成 168 件。預計本年底前 242 件、100 年汛期前可完成 14 件。

2、縣(市)管河川及排水復建工程辦理情形：

- (1)特別預算 47.59 億元，無移緩濟急經費。
- (2)莫拉克颱風過後，縣(市)管河川排水等受創嚴重，已完成搶修搶險工作，所需經費約 3.5 億元。
- (3)縣市政府分 2 批次提報復建工程，經濟部 98 年 11 月 20 日及 98 年 12 月 3 日 2 次函文核定 781 件，經費約 32.34 億元，另經濟部本年 1 月 19 日核定「林邊溪河川淤積清理計畫」3.95 億元(含全部工程費 1.5 億元，70%用地費 2.45 億元)、本年 2 月 12 日核定「臺東縣太麻里溪莫拉克颱風災害復建計畫」11.76 億元辦理 16 件工程、本年 3 月 8 日核定「知本溪河川淤積清理計畫疏濬計畫書」1,400 萬元、「金崙溪河川淤積清理計畫疏濬計畫書」1,280 萬元、本年 3 月 31 日核定屏東縣政府 3 件復建工程 1,504 萬元、嘉義縣政府增辦 2 件復建工程 830 萬元、雲林縣政府增辦 2 件復建工程 700 萬元及太麻里溪用地費 7,960 萬餘元。各縣市政府目前辦理 686 件測設(併案後發包件數)、發包及施工中，工程發包件數 656 件，發包率 95.63%，已完工 481 件。
- (4)本年 7 月 28 日重建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提案通過將屏東縣林邊溪、臺東縣太麻里溪縣市政府自籌 30%(林邊溪 1 億 0,500 萬元；太麻里溪 3,500 萬元)，工程用地費地方配合款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其他相關工程仍依原補助比例辦理。

3、河川疏濬辦理情形：

- (1)本院於 98 年 11 月 30 日核定「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臺灣地區河川、野溪及水庫應於本年 11 月 30 日完成 6,500 萬立方公尺之土石疏濬量，農委會林務局及水保局辦理河川上游野溪土石清除 1,000 萬立方公尺外，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河川疏濬 2,500 萬立方公尺，水庫疏濬、水力排砂、輸砂與放淤 1,000 萬立方公尺，地方政府辦理中央管及縣管河川疏濬 2,000 萬立方公尺，疏濬工程總經費約 26.7 億元。
- (2)已提前於本年 5 月 19 日完成 6,500 萬立方公尺預訂目標疏濬量。截至本年 7 月底止，

累計執行量為 8,719.5 萬立方公尺(其中河川疏濬 3,379.8 萬立方公尺、水庫疏濬、水力排、輸砂及放淤 1,588.6 萬立方公尺；河川上游野溪清疏 1,591.1 萬立方公尺；地方政府共同參與疏濬 2,160 萬立方公尺)，將持續朝無上限目標辦理相關疏濬作業。

(三)公路系統復建辦理情形：

1、移緩濟急預算經費執行情形：

(1)莫拉克颱風災後造成公路損毀，主管機關除先搶通災損公路外，後續長期復建工程仍急需辦理。

(2)本年保留援用其他科目經費 17.6 億元，移緩濟急用於臺 17 線雙園大橋緊急改建工程，目前進度 27.9%，超前 11.4%。另行辦理臺 17 線雙園大橋便橋緊急修復工程，原定於本年 6 月 30 日完成，經積極趕辦也於本年 4 月 25 日提前完工，恢復兩縣(高雄縣林園及屏東縣新園)間交通往來亦減少社會成本付出。

2、公路系統特別預算經費執行情形：

(1)省、縣鄉道特別預算經費 207.1 億元。

(2)公路總局辦理省道復建工程共計 123 標，已發包 106 標，已完工 66 標，截至本年 7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32.1 億元，已執行數 31.1 億元，執行率 96.8%；其中完成階段性臺 18 線阿里山公路復建，並於本年 6 月 25 日辦理大巴士通車典禮。

(3)縣政府辦理縣、鄉道復建工程共計 657 標，已發包 554 標，已完工 355 標，截至本年 7 月底止，累計分配數 22.5 億元，已執行數 22.9 億元，執行率 101.7%。

(四)辦公廳舍、下水道及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復建辦理情形：

1、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本項復建工程核定標案共計 710 件，核定經費為 38 億 3,780 萬 6,000 元；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已決標 677 件，其中 532 件已完工；執行率為 68.35%，達成率則為 44.11%。

2、下水道清理及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核定標案共計 46 件，核定經費為 4 億 5,930 萬元。已決標計 44 件，其中 40 件已完工；本項執行率為 84.10%，達成率則為 29.34%。達成率偏低主要原因係因為臺南縣 4 件大型標案，經費共計 2 億 9,500 萬元，尚未有執行數，將加強督導辦理。

3、辦公廳舍復建工程辦理情形：核定標案計 102 件，核定經費為 4 億 7,262 萬 6,000 元。已決標共計 96 件，其中 88 件已完工；執行率為 98.09%，達成率為 28.24%。達成率偏低原因係因為高雄縣那瑪夏及屏東縣林邊鄉公所及代表會辦公廳舍復建工程，核列經費計達 2 億元，執行數仍為 0 元；另外高雄縣甲仙鄉小林村及六龜鄉新開村紀念公園核列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執行數僅 900 萬元。將加強督導辦理。

(五)漁業、農田水利、林務及水土保持設施復建辦理情形：

1、漁業部分：漁業署計核定莫拉克颱風漁港工程災害重建計畫共計 40 件，經費 1 億 4,086

萬 4,000 元。目前已完工 18 件、施工中 1 件及完成 6 件欄木網設置工程，另有 15 件因流標等因素重新發包中，預計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養殖漁業工程災後重建部分計有 45 件，目前已完成 17 件重建工程，計完成排水路重建 85 公尺、道路重建 3,805 公尺、進排水路清淤約 30 公里。另有工程施工中 7 件，停工中 7 件，工程招標中 1 件，委託設計中 8 件，設計招標中 2 件，設計招標準備中 3 件，均積極並持續辦理中。整體進度預計全部工程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2、農田水利部分：

- (1) 莫拉克颱風農田水利設施復建工程移緩濟急部分，98 年度莫拉克風災農田水利設施復建工程(第 1 期)於 98 年 11 月 4 日核定，共計 41 件，核定補助苗栗等 9 個農田水利會 2 億 1,158 萬 4 千元，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已全數發包，完工 39 件，其餘 2 件預計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特別預算部分，本年度莫拉克風災農田水利設施復建工程(第 2 期)於 98 年 12 月 4 日核定，共計 76 件，經費 8 億 9,682 萬元，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已全數發包，完工 52 件，其餘 24 件施工中，預計本年 12 月 31 日前完工。
- (2) 98 年先核定各縣政府辦理莫拉克颱風農地重劃區農水路復建工程總計 122 件，經費 2 億 278 萬 3,000 元，特別預算辦理 93 件，辦理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等 5 縣，經費 1 億 4,304 萬元，截至本年 7 月底止，已完工 11 件，施工中 81 件，發包中 1 件，本年續辦彰化、雲林、嘉義、臺南等 4 縣 61 件，經費 1 億 4,017 萬 6,000 元，預計本年 12 月 31 日前全數完工。

3、林務部分：

- (1) 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98 年移緩濟急 3.5 億元，核定 61 件，60 件已完工，1 件施工中，完工率達 98%；本年編列特別預算 7 億元，核定 49 件工程，其中 3 件已完工，39 件施工中，另餘 7 件設計規劃中，預計於本年 12 月底前全數完工。
- (2) 阿里山鐵路沿線災害已編列 10 億元辦理沿線坍方清除、道碴流失填補及清換、路基流失修復、橋梁損毀重建、隧道整修等工作。重建工作分 3 階段進行，第 1 階段已完成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支線(祝山、神木)復建工程，已於本年 3 月 24 日完成，並於本年 6 月 19 日復駛。第 2 階段復建竹崎－奮起湖段(含 23k 橋梁工程)，第 3 階段復建奮起湖－神木段，總計辦理 16 件工程，總經費 10 億元，目前 2 件已完工，1 件施工中，餘 13 件正辦理規劃設計，100 年 12 月底前全數完工。

4、水土保持部分：

- (1) 水土保持復建及農路復建工程經費 69 億元，以軟體防災配合硬體減災，辦理土石流監測及調查，配合野溪清疏及災害復建，已辦理 1,667 件，預期控制有害土砂生產及運移 2,860 萬立方公尺，減少災害發生及減輕影響範圍 31.6 萬公頃。
- (2) 重大土石災區復建專案控管：就已發生災害之 18 重大土石災區進行復建專案控管，辦

理 177 件工程，共 17.9 億元，以集水區為單元，進行中長期復建規劃，防止二次災害，截至目前進度為 72.33% 超前 10.51%。

(3) 野溪清疏：依據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規劃目標，農委會林務局及水保局應辦理河川上游野溪土石清疏 1,000 萬立方公尺部分，已如期達成，並持續加強辦理中。

四、家園重建

(一) 災民安置與慰助：

1、生活扶助：

(1) 對於因災致死或致行蹤不明者，比照 921 震災標準，發給家屬 100 萬元慰助金。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發放 653 人，發放金額 6 億 5,300 萬元。

(2) 重傷慰助：因災致重傷或必須緊急救護住院治療者，每人發給 25 萬元慰助金。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發放重傷慰助金 4 人，發放金額 100 萬元。

(3) 急難慰助：內政部協調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運用民間捐款，對災民收容所災民每人發給急難慰助金 5,000 元，總計核發 7,573 人，發放金額計 3,786 萬 5,000 元。

(4) 安遷慰助：因災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已辦戶籍登記並居住現址)，每戶最高 15 萬元。(戶內人口以 5 人為限，每人 3 萬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核定補助 1,766 戶、4,974 人(發放率 100%)，發放金額達 1 億 4,922 萬元。對於未辦理戶籍登記但確有居住與受災事實者，由縣市政府運用民間捐款予以救助。

(5) 淹水救助：住屋淹水達 50 公分以上之現住戶，每戶最高發給 2 萬元，不受 1 門牌 1 戶之限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本次風災計發放淹水救助金 14 萬 0,4181 戶，發放金額計 28 億 1,024 萬 5,000 元。

2、災民安置：

(1) 優惠安家方案：對於民眾因災致房屋毀損不堪居住程度者；房屋未毀損，但因交通中斷尚未搶通，不能返回居所者；住屋經政府勘定座落於危險地區不宜居住者；其他因災尚未排除無法返回居所，經地方政府認定有發給租金及生活賑助金之必要者。依其意願於自行租屋、自行購屋、政府安置等 3 擇 1 方案中選定安家方案。

(2) 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核准 2,171 戶領取房租補助、36 戶申請購屋貸款利息補貼及 57 戶申請修繕房屋貸款利息補貼。另尚有 807 位民眾於 5 處中期安置中心，接受政府生活上的安置與照顧。

(3) 組合屋：為回應災民需要，政府在本年 1 月底前於嘉義縣阿里山鄉等 9 處，完成 312 戶組合屋興建。

(4) 災民集中之組合屋區及中期安置中心，地方政府協同民間社工團隊派駐社工人員駐點服務，提供生活、就學、就業、就養等服務，隨時協助解決或轉介。

3、校園重建：

- (1)安置就學：針對無法立即返原校上課之情形，考量當地社區安置意願，以「依親入學」原則提出就學安置計畫，提供經費補助，計補助 35 校。另緊急補助各受災學校購置基本教學設備及受損教科書，並依災民安置地點變更，協助學生就學安置微調或提供交通接送。
- (2)重建校園：媒合民間慈善團體認養興(重)建受損校園，於 98 年 9 月 21 日完成認養簽約儀式，並由縣政府持續協調易地重建用地事宜，以早日重建校園。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臺東縣嘉蘭國小已動工興建，7 校完成選址，另有 4 校尚未確認興建地點。
- (3)學生災後心靈輔導：結合學生輔導體系，針對有需要之學生進行輔導與追蹤，避免其因災輟學或影響身心發展。另訂頒「大專院校協助莫拉克風災災後社區重建服務計畫」，以導入大專院校資源就近協力，深耕社區。

4、就業輔導：

- (1)辦理災後重建臨工專案：津貼發放標準每小時 100 元，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222 個用人單位及 11 個縣市政府提出用人需求，核定 1 萬 4,883 個工作機會，累計共 1 萬 3,406 人上工。
- (2)擴大辦理立即上工：98 年 9 月 22 日起將持有受災證明之災區失業者納入適用對象後，鼓勵廠商僱用災區失業者，已協助 371 人就業。
- (3)職業訓練措施：98 年底已辦理災區子弟安置訓練計畫，訓練職類包括：泥水、水電空調、餐旅服務等 3 班，計 81 人參訓；辦理災民職業探索研習計畫，計 7 班，132 人參訓；辦理漂流木創作研習班，計 30 人參訓；開辦營區災民職業訓練，計 7 班次，200 人參訓。本期已於災區開辦職業訓練 28 班，預計訓練 868 人，目前已結訓 483 人。
- (4)補助災民勞(就)保保險費：期間為半年，已補助勞(就)保保險費計 11 億 7,157 萬 6,848 元，補助人數計 37 萬 4,166 人。另對於災區暫緩進行保費欠費催收，並派員協助被保險人及其家屬申請各項給付，採認定從寬、簡化程序、從寬從速發給原則辦理，以落實照顧受災勞工。
- (5)創業協助：提供創業產品技能培訓、經營管理課程、顧問諮詢輔導、貸款協助、商品行銷等服務，以協助災民自行創業。
- (6)緩繳創業貸款本息：針對「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青創貸款」受災戶，提供暫緩繳付貸款本息之紓困。

5、就醫照顧：

- (1)免健保卡看病：災民健保 IC 卡遺失或毀損無法使用，通報身分證號即可就醫，另免費為災民換發健保 IC 卡，計 4,115 張。
- (2)健保免除部分負擔及保費協助：因此次風災領有政府核發死亡、失蹤、重傷與安遷慰助

金之被保險人及其眷屬，以及安置於收容所之受災民眾，可免繳 6 個月健保費。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補助 1 萬 233 人健保費(部分災民已具有其他補助身分)，累計補助金額為 2,389 萬餘元。對於欠費之災民在 1 年期間內，可以健保身分就醫、欠費得申請紓困無息貸款、欠費暫免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遲繳健保費免徵滯納金。針對災區特定保險對象提供緩繳健保費或免除部分負擔之措施，以使災民獲得應有的醫療服務。

(3) 疫情監測及預防：持續監控災區疫情，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無重大疾病或傳染病通報，並完成災區 11 縣市 234 萬 0,979 人次 H1N1 疫苗接種作業，有效預防災區新型流感爆發。

(4) 災難心理衛生服務：

A、啓動災難心理衛生機制：責成當地衛生局針對災區安置中心指派相關精神醫療或心理衛生人員提供定點或巡迴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出動 3,541 人次，服務災民 1 萬 8,404 人次。

B、補助南投、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及臺東縣等 6 縣衛生局，以及奇美醫院等 39 個醫事機構(團體)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心理重建計畫，針對安置中心及受災社區進行家戶評估及篩檢，掌握高危險群追蹤名單，並提供後續追蹤訪視及個別或團體輔導等服務，以協助其恢復身心健康。

6、稅捐減免：

(1) 財政部已請各稅捐稽徵機關確實依據「稽徵機關輔導受災納稅義務人申報減免稅捐服務注意事項」規定，主動蒐集災害損失資料，並積極輔導轄內受災地區納稅義務人申報(請)所得稅、營業稅、貨物稅、菸酒稅、房屋稅、地價稅、使用牌照稅及娛樂稅等各項稅捐減免。

(2) 對於地方普遍農損災害及地上房屋毀損不堪居住、使用者，主動提供出租資料，請轄區鄉(鎮、市、區)公所查定減免租金之成數或洽災害防救機關查明受災情形，據以辦理租金減免。並對於地上房屋毀損不堪居住、使用者，依規定核發土地使用權同意書，以協助承租人辦理修繕、重建事宜。

7、融資服務：

(1) 為減輕個人受災戶融資貸款之負擔，銀行公會邀集各銀行研議各項貸款協助措施，金融機構提供受災民眾金融協助措施，截至本年 5 月底止，執行情形如下：

A、展延措施：包含協助災區自用住宅房屋貸款、以災區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車貸、其他擔保貸款、現金卡、信用卡、其他無擔保貸款、債務協商債務等。展延前述貸款合計已核准 6,070 件，貸款餘額約 52 億元。

B、調降利率/優惠還款方案：前述之貸款項目適用調降利率/優惠還款方案合計已核准 990 件，貸款餘額約 13.41 億元。

C、暫緩強制執行或暫緩扣薪：已暫緩執行件數計 135 件，貸款餘額 1.07 億元。

D、免收手續費：包含調閱憑證、捐款及補發信用卡等已減免件數計 54 萬 8,736 件，減免金額約 1,265 萬元。

E、主動協助死亡者辦理停卡措施：信用卡已清查暨停卡 172 筆、現金卡已清查暨停卡 57 筆。

(2)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災區居民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颱風毀損致不堪使用，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屋或土地者，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最高以年利率百分之二予以利息補貼，但土地未滅失者，由政府負擔其貸款餘額，並取得其抵押權。

(3)有關住宅基金貸放，屬政府債權部分之各類貸款，營建署決議同意比照金融機構方式辦理承受貸款餘額，受災前如有逾欠利息、違約金等，由受災戶簽立切結協議分期償還。

(4)協調各銀行提供低利率融資措施，協助災民重建家園，計有 21 家銀行提供自有資金辦理多項低利融資，或提供本金緩繳等措施協助災區居民重建家園。

(二)家園重建：

1、原地重建：對於選擇返鄉或原居地評估安全之部落、地區，原民會補助各鄉(鎮)辦理簡易自來水、聯絡道路等修復工程，並督導地方政府持續改善生活環境，並做好防災、備災、疏散撤離規劃與演練。

2、永久屋安置：截至本年 7 月 5 日止，各縣受理永久屋申請件數計 4,141 戶，符合資格者計 2,355 戶，核配戶數為 2,381 間。對於這些受災戶政府採兩階段安置：

(1)第 1 階段：對基地位址確定下，符合本年 3 月 16 日前提出申請、3 月 31 日前縣市政府審查通過之受災戶，政府於 8 月 8 日災滿周年前將永久屋興建完工，供其入住。目前第 1 階段永久屋已完工 828 間，入住戶數達 746 戶，受益人數近 3,000 人。

(2)第 2 階段：對地方政府在本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底前，始完成審核配住資格者，政府則以本年 9 月 30 日完工入住為執行目標。

3、社區營造：為扶植受災戶早日重建家園，在已完工入住之高雄縣杉林大愛園區，政府已訂定「重建住宅(永久屋)社區管理要點」，並已輔導該園區籌組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以由園區住戶自主管理社區公共事務。另輔導該園區成立「家園及產業重建工作圈」，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民間慈善團體、專家學者以及住民代表，共同導入資源，凝聚推動共識，就「社區人才培育」、「產業發展」及「教育文化與社區環境」等 3 面向，形塑社區發展願景，以扶植社區產業，讓社區永續發展。

4、文化重建：

(1)文化保全：

A、設置平埔文化與生命紀念碑：補助高雄縣文化局 150 萬元設置紀念碑，於本年 7 月 26 日舉行落成儀式。

- B、小林村文化史料保存及音像紀錄計畫：委託國立臺灣博物館辦理「小林村史料保存及展覽」，並委託臺灣八八水災小林村重建發展協會辦理「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展示資源調查暨物件徵集案」；委託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統籌辦理「小林村重建音像紀錄計畫」。
- C、文化資產災後復建計畫：協助因莫拉克颱風災後受損之各縣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等完成緊急加固、搶修及復建工程，避免古蹟繼續損壞，並恢復原有歷史風貌。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完成臺南縣縣定古蹟麻豆總爺糖廠災害復建工程、臺南縣歷史建築新化武德殿搶修工程、臺南縣歷史建築安溪國小辦公廳舍搶修工程、臺南縣歷史建築柳營吳晉准故居搶修工程、南投縣縣定古蹟北港溪石橋(糯米橋)災害復建工程等5件。
- (2)社區培力：委託專業團隊協助社區重建工作，成立專案管理中心統籌推動事務，下轄4個分區社區營造站，以協助災區社區組織發展、培育社區人力資源、養成居民對社區公共事務之參與能力，並協助居民申請及執行相關補助計畫等工作。
- (3)文創產業發展：補助南投縣等5縣23鄉辦理原民文化創意產業重建，培育部落在地產業與創意人才，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促進地方商機與發展。
- (4)心靈陪伴：辦理「心靈陪伴工作坊」、「社區及學校受災紀念圖文創作活動」教師工作坊、「社區閱讀治療及文化重建學習網絡」及「推動影像及重建紀錄」等計畫，預期將完成40個工作坊，培育200名重建人才、在40所學校辦理圖文創作活動，徵集500件作品、並於5處遷建村落拍攝重建紀錄片。

五、產業重建

重建會於98年12月30日第9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災後產業重建計畫」，並經本院於本年2月8日核定在案，以國土保育為優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環境敏感與適宜性分析架構、分區策略為原則，督導相關部會產業重建各項業務推動，災後產業受創嚴重，觀光、商業活動停滯，產業失去優勢，災區居民生活頓時陷入困境，為恢復災區生活常態，必須加速促使產業復建，再造產業榮景。透過整體思維，結合政府及民間企業、民間團體(如非政府組織NGO)資源投入，並納入地方短、中、長期實際需求，以系統性整合農、觀光、工商、原鄉特色等產業的重建，並發展出以下專案計畫，以求落實推動。

(一)一鄉一產業計畫：

- 1、計畫內容：莫拉克風災後，重災區1萬9千人災民中，約有1萬2千人仍選擇居住在劃定特定區或被認定有安全堪虞之地區。而不論是否選擇遷居永久屋基地或留在原鄉部落之災民，都將立即面臨生活文化、生計產業等相關問題，為顧及原鄉產業重建發展及災民生計考量，重建會特就重災區推動「一鄉一產業重建計畫」，以原鄉地區災後產業重建為主，並以原民會「原鄉特色產業」計畫為主軸，協調整合相關部會提供相關資源進行原鄉災後

重建產業。另非原住民鄉地區，如臺南縣南化鄉、高雄縣六龜鄉及甲仙鄉亦列入本專案輔導，協調相關部會予挹注經費以協助產業重建，進行農、觀光、工商、原鄉特色等產業之重建規劃，鼓勵產業再造與轉型，並以精緻農業、生態觀光旅遊及融入當地原住民文化元素的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發展，以全新的觀念及作法提升原鄉產業價值。

- 2、目前辦理情形：目前就南投縣、嘉義縣、臺南縣、高雄縣、屏東縣及臺東縣共 20 個重災區鄉鎮，各部會已執行中或規劃推動之重建資源進行盤點，提出重建計畫，並邀請相關部會審查計畫具體可行性後，將由相關部會重建預算及年度預算投入必要資源，以有效解決受創原鄉災後產業重建工作。然資源的投入仍須符合上位整體災後產業重建計畫精神，期盼未來藉著本產業重建計畫資源整合與落實推動，期使災後重建區產業迅速復甦，環境與生態相結合，達到生活、生產、生態三生結合之目標效益，讓產業永續經營。

(二)12 產業重建示範點計畫：

- 1、計畫說明：98 年 11 月 3 日召開「莫拉克颱風災後產業重建示範點會議」，主動規劃災區 12 處產業重建示範點，希望未來針對具發展潛力的示範點，可順利整合公私部門資源投入，並產生帶動效果，以加速完成產業重建整體目標。另於本年 2 月 24 日、本年 3 月 24 日及本年 5 月 12 日陸續召開 3 場次災區產業重建示範點推動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共同研商主辦、輔導機關及未來投入資源，以落實示範點推動。目前確定推動之示範點計有 12 處，分別如下：(1)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2)臺東縣知本商圈、(3)臺東縣太麻里鄉金崙區、(4)屏東縣林邊佳冬養殖漁業區、(5)屏東縣瑪家鄉瑪家農場文化藝術產業發展示範區、(6)高雄縣旗山商圈、(7)高雄縣南橫商圈、(8)高雄縣月眉有機農業及五里埔平埔文化產業、(9)嘉義縣鄒族文化產業、(10)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11)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村、(12)南投縣信義鄉東埔溫泉風櫃斗區。
- 2、目前辦理情形：目前就所核定之 12 處示範點，均以專案列管方式予以管考推動，讓相關部會、地方鄉縣及民間資源有效導入，並在所設定期間內達到一定程度成果，期在廣大災區內形成重建示範亮點，帶動鄰近地方產業發展。

(三)永久屋安置基地家園重建資源整合與推動方案：

- 1、計畫說明：
 - (1)八八風災預計將有超過 7 千人以上災民必須遠離熟悉的家園，進住政府與民間合作完成的永久屋，展開全新的生活方式；本計畫係以目前八大永久屋基地(50 戶以上)為實施範圍，由縣府分就各基地組成工作圈，分 3 面向多方討論相關議題後有效導入資源；重建會並積極督導各工作圈之組成與運作，讓新的居落透過在地居民參與而發展出新的在地圖像與生命力。
 - (2)目前重建會所列管大型永久屋基地計有嘉義縣轆子腳，屏東縣瑪家農場、中央廣播電臺長治分臺、新赤農場及南岸農場，高雄縣月眉農場及五里埔，臺東縣金峰鄉嘉蘭村等 8

大永久屋基地，並督導各工作圈之組成與運作。

2、目前辦理情形：目前就所列管之 8 處永久屋安置基地，均已成立工作圈並開始運作中，其中嘉義縣轆子腳基地、高雄縣月眉及五里埔基地、屏東縣瑪家農場基地及臺東縣嘉蘭村基地，已多次召開工作圈會議就未來發展課題凝聚共識推動新社區發展。

(四)民間資源參與專案：為積極協調民間資源參與產業重建各項工作，重建會特規劃民間資源參與產業重建之機制，以鼓勵民間企業發揮愛心、智慧、創意，配合災區產業重建需求，運用企業參與認養能量，帶動災區產業經濟儘速恢復活力與生機。為擴大民間參與能量，重建會已陸續媒合鴻海、臺積電、紅十字會等國內具規模之慈善、文教及產業相關基金會，邀請參與災區產業重建工作，並已初見具體成果。

拾、蒙 藏

一、推動臺灣與中國大陸及全球蒙藏人士交流

- (一)辦理「2010 年內蒙古大專青年認識臺灣研習營」活動，邀請內蒙古自治區大專青年來臺參訪，深入認識臺灣並與臺灣青年交流互動。
- (二)邀請蒙古前副總理及財政部長、現任蒙古國會財政預算委員會主席烏蘭先生(CH. ULAAN)於本年 5 月 2 日至 8 日來臺訪問，拜會蒙藏會及 貴院中華民國蒙古國會議員友好協會、參加中樞致祭成陵大典，並拜訪醫療院所，考察醫療相關業務。
- (三)與國家圖書館、鶴山 21 世紀國際論壇及駐臺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共同主辦「湛藍的秘海印—2010 蒙古佛教經象藝術大展」，邀請蒙古前總統奧其巴特及夫人、蒙古前外長歐雲、蒙古前司法部長阿馬薩納、烏蘭巴托副市長甘博德、蒙古佛教雕塑大師奧其爾·額爾登楚倫來臺參加。
- (四)籌辦中國大陸民族院校校長來臺交流活動，將邀請中國大陸國家民族事務委員會副主任率團來訪，與國內相關院校系所進行座談及交流參訪。

二、對外參與援助及人才交流

- (一)召開本年度第 1 次臺蒙衛生醫療交流平臺會議，研商蒙古與內蒙古醫師來臺見習及臺灣醫療團赴內蒙古考察等有關事宜。
- (二)辦理第 4 期俄羅斯蒙裔共和國醫師來臺培訓班及蒙古醫師來臺培訓班，加強國際醫療交流合作，協助提升醫療品質。
- (三)辦理 13 名中國大陸內蒙古地區公衛人員來臺觀摩班，協助提升該地區醫療品質。
- (四)辦理「99 年蒙古檢察官司法研習班」，加強雙邊司法人員交流與訓練。
- (五)辦理臺蒙職訓中心第 4 期職訓計畫作業，本期結業典禮共有視障按摩班、肢障刺繡班，一般縫紉班及美髮班，計 70 位學員完成訓練。
- (六)為協助大陸青海玉樹震災之災及重建工作，蒙藏會透過蒙藏基金會轉捐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新臺幣 100 萬元。
- (七)核發本年第 1 期蒙古優秀清寒學生臺灣獎學金 55 名；受理本年海外優秀藏族青年獎助學金申請案，以協助其就地接受教育，鼓勵繼續升學進修。

三、對內關懷弱勢蒙藏胞，培育蒙藏人才

- (一)配合 98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並定自同日施行之「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6 條，廣續協助

- 134 名滯臺人士向移民署申請居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86 人取得在臺居留。
- (二)輔導蒙藏基金會辦理「在臺居留藏人子女教育及急難救助專款專戶」申請及審查作業，本期救助貧病藏人及子女教育計有 20 人，並委託該基金會結合學者與社工人員辦理「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關懷專案」，本期計服務及協助藏胞及居留藏人 831 人次。
- (三)與衛生署署立桃園醫院合辦「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健康促進計畫」，於本年 5 月辦理衛生教育課程，計有在臺藏胞及居留藏人 25 人參與。另於 1 月至 3 月提供新近取得居留藏人緊急醫療援助，計協助 21 人次就醫。
- (四)為協助居留藏人儘早融入本地社會及提升求職就業能力，結合救國團桃園縣團委會資源，於本年 3 月至 6 月開辦「在臺居留藏人學習國語文班」。
- (五)核發在臺蒙藏胞羅桑拉姆等 12 人生活補助費、在臺蒙藏胞和居留藏人阿義舍等 114 人春節慰問金，促進與在臺蒙藏族聯繫情誼，並傳達政府關懷之意；核發在臺蒙藏籍學生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助學金暨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獎學金及獎勵傑出表現者共 77 人次；輔導補助在臺蒙藏籍公費生 1 名於美國攻讀碩士學位。

四、深耕蒙藏文化，豐富臺灣多元族群文化內涵

- (一)為輔導國內藏傳佛學團體正向發展，協助解決海外藏僧來臺弘法簽證及停留期限問題，蒙藏會協調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等機關，達成共識，有條件放寬海外藏僧來臺弘法改換簽證停留期限。
- (二)為瞭解臺灣藏傳佛教各大宗派之發展、各佛學團體運作情形，自 98 年至本年 6 月，已實地及電話訪查 283 個藏傳佛學團體，建立「藏傳佛學團體及來臺藏僧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更新各藏傳佛學團體基本資料及 95 至本年海外藏僧來臺弘法簽證資料。
- (三)指導並協助中國大陸內蒙古自治區烏蘭牧騎歌舞團來臺演出「穿越千年—神奇達斡爾」歌舞表演活動，分別於臺北、臺中二地演出 4 場次，觀賞民眾約有 1 萬 2 千人；並分別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系及桃園縣龍興國中、新勢國小交流。
- (四)邀請中國大陸內蒙古博物院來臺舉辦「父親的草原母親的河—蒙古族文物精品展」，以多元方式呈現少數民族生活內容，拓展民眾文化視野，促進兩岸文化交流，共計近 5 千人次參與。

五、提升蒙藏專業知能，加強蒙藏現況研究

- (一)為因應蒙藏地區情勢變化，委託學者專家進行蒙藏專題研究，作為政府施政之參考。
- (二)出版「蒙藏季刊」，發行「蒙藏季刊電子報」，並建置「蒙藏現況研究資料庫檢索系統」，以供各界參考運用。
- (三)函送國內各大學院校「蒙藏委員會獎助大學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作業要點」並受理申請，以鼓勵國內大學院校研究生撰寫蒙藏研究論文，提升蒙藏研究風氣。

拾壹、僑務

一、凝聚僑界共識，共策國家發展

- (一)辦理海外僑團邀訪活動，增進海內外交流聯繫：本期接待海外僑團回國參訪計 14 團 350 餘人，促進海內外溝通互動及對我政府之瞭解與支持。
- (二)協導僑團舉辦各項活動，加強僑社聯繫服務：本期協導僑社舉辦元旦升旗典禮、春節等節慶活動及區域性年會逾 1,000 場次，參加人數逾 81 萬人次。
- (三)結合僑務志工，擴大服務層面：本期僑務志工參與僑社聯繫服務活動逾 3,900 場次、2 萬 5,000 人次。
- (四)強化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效能，提供多元服務：本期各地僑教中心辦理活動逾 7,400 場次，服務僑胞逾 41 萬人次。
- (五)推展臺灣醫療服務國際化工作：本期除辦理醫藥專業青年及推展臺灣國際醫療服務邀訪團外，並辦理種子志工培訓團，邀請北美地區僑務志工返臺參訓；另組團前往東南亞地區宣揚臺灣優質醫療品項，吸引僑胞回國自費醫療。本年度第 1 季回國自費醫療僑胞達 686 人次，較 98 年第 4 季 113 人次成長 6 倍；第 2 季為 594 人次。
- (六)推動「萬馬奔騰」計畫：本年計有 99 位國內青年前往全美各地進行短期暑期進修，並安排深入僑社駐點實習，協助國內青年拓展國際視野、培育國際事務人才。

二、強化僑教工作，深耕海外華文市場

- (一)輔助僑校發展：本期計補助 129 所僑校文教活動經費、30 所僑校教材教具經費、16 所僑校興建或修繕校舍經費、58 所僑校購置電腦設備經費及 114 所北美地區僑校購置美洲華語課本；另補助 30 所僑校 45 名自聘教師，並供應 764 所僑校約 64 萬 7,700 餘冊教科書。為因應全球華文教育主流化趨勢，結合國內教學專業機構辦理各項師資培訓活動，本期辦理紐澳非、菲律賓、印尼、泰國等地「海外教師回國研習班」及全球僑校校長主任行政管理班共 5 班期，並遴派 24 名講座分為 6 組至海外 23 個地區進行「海外華文教師研習會」巡迴教學；另廣續輔導全球 45 處海外「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示範點及教學點辦理海外數位華語文師資培訓計畫。
- (二)推展數位化教學：推動僑教數位化，提升 e 化服務效能，以「全球華文網路教育中心」豐富教材內容為基礎，結合民間智庫及產業力量，完成「全球華文網」數位教學平臺建置，打造臺灣華語文優質品牌形象，提供一個數位化、人性化之華語文線上學習環境，並藉由部落格 (BLOG) 及討論區等功能設計，提供華語文學習社群經驗分享、資訊交流之園地，該網建置至

今首頁的檢視次數累計已超過 383 萬人次；每月發行「僑教雙週刊」，本期「僑教雙週刊」網路版每期平均點閱率已突破 60 萬人次。

- (三)積極發展兼容並蓄之海外多元教材：面對海外僑教環境之轉變，以爭取正體字華語市場之角度調整教材發展方向，透過具包容性及富國際視野之教材供應策略，協助推廣華語文教學。為擴大爭取海外華語文市場，在策略上以正體字為原則，兼採簡化字對照之考量，滿足學習正、簡體字需求，適時引導學習簡體的人士進入正體字殿堂，有助擴大正體字在全球的市場。
- (四)鼓勵海外華裔青年來臺研習參訪及志願服務：本期參加學員計有臺灣觀摩團 532 人及語文研習班 554 人；積極鼓勵海外僑校(團)自行組團來臺與國內各級學校或民間文化團體合辦各項研習活動，本期計同意補助 9 團、267 人次來臺研習。
- (五)推展中華及臺灣多元文化：為擴大傳揚中華及臺灣優質多元文化，本期共完成遴派 32 位文化教師赴 11 個國家 58 個僑校(社、團)教學；並將於暑假期間輔導美、加、歐洲地區僑團辦理暑期海外夏令營，遴派 19 位文化志工教師前往海外 45 個夏令營隊巡迴教學；另辦理「海外民俗文化種子教師培訓班」培訓 600 名種子教師。僑委會春節期間遴派「爵劇影色舞團暨龍飄飄等演藝人員」及「無雙樂團」籌組文化訪問團，赴亞洲及歐洲地區巡迴 11 個國家、22 個城市演出 22 場次，計有約 2 萬 1,500 人觀賞，並遴派 2 訪團(臺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臺灣省舞獅技藝會)前往美、加地區 24 個城市，進行 36 場次的巡迴訪演，支援「2010 年北美地區臺灣傳統週」活動，另輔導美加 13 個地區 32 個主辦單位辦理相關系列活動，約有 12 萬名僑界及主流社會人士參與。
- (六)運用僑務委員會宏觀家族，多元強化海外文宣力量：統籌「宏觀數位多媒體週報」及「宏觀電視僑社新聞網」等網站為僑委會宏觀家族，向全球各地報導臺灣多元文化與各地僑社新聞，增進僑胞對國家發展之瞭解。在海外電視傳媒方面，運用全球 8 顆衛星傳輸及授權海外 40 家電視業者轉播「宏觀電視」節目，並維運「宏觀網路電視」供僑胞隨時上網點閱，「宏觀網路電視」本期每月平均觀看 75 萬 5,013 人次，相較於去年同時期月平均 44 萬 7,475 人次，成長約 68.73%。另於本年 3 月至 10 月辦理第 2 屆「華人金僑獎短片徵選活動」，參賽影片共 119 支，國外參賽者占 62.18%，較去年 44.76%增加。「宏觀週報」目前每期發行量約 4 萬份，於全球重要僑區設置贈報點，供僑胞取閱，本年並運用網路科技建置「宏觀週報即時新聞網」，1 月創臺至今，網頁瀏覽人次已突破 100 萬人次。
- (七)推展函授及數位學習：中華函授學校提供技職教育及華語文教學課程，協助海外僑胞進行終身學習。97 學年起與國立空中大學合作推展校務，本年度新編 8 種課程、修訂 15 種現有課程，總計提供 9 門學科、75 種課程。99 學年計招收學生 7,820 人。

三、輔助僑民經濟事業發展，提升國家經濟競爭力

- (一)協助僑商組織發展：輔導世界臺灣商會聯合總會、各洲際性臺商總會及各地區性臺商會召開

理監事會議、年會等活動共 10 次，參加人數共 2,600 人；邀訪接待「世界華商組織聯盟」、「華商經貿聯誼會」、「卑詩省臺灣商會 e 世代尋根訪問團」及「夏威夷第 61 屆水仙花后親善訪問團」、「北美洲臺灣旅館公會聯合總會暨所屬分會返國訪問團」等僑商團體回國訪問交流，瞭解國內投資環境與商機；培訓各地商會領導人才及中階青年幹部，辦理「2010 年臺灣商會網路幹部培訓班」；擴大與海外非屬臺灣商會之僑商團體接觸聯繫，辦理「2010 年海外僑商高階領導班」，培植僑臺商會幹部人才 70 人。

(二)培訓僑商經貿人力：辦理海外巡迴輔導服務活動，本期已辦理完竣歐洲地區中餐廚藝、美東地區臺灣小吃、美東地區中餐廚藝、美西地區中餐廚藝等 4 梯次海外經貿巡迴講座，計前往荷蘭(阿姆斯特丹)、奧地利(維也納)、德國(法蘭克福、柏林、漢堡)、法國、美國(波士頓、芝加哥、紐約、休士頓、邁阿密、華府、西雅圖、舊金山、丹佛、聖路易、洛杉磯、夏威夷)、加拿大(溫哥華)等 6 國家 18 地區，約 3,790 名僑胞參加，並提供 26 家僑營企業諮詢服務；另規劃 2010 年輔導僑商創業學程，辦理中式糕餅製作、西式糕餅製作、傳統麵食製作、臺灣小吃製作、有機蔬菜栽培、生機飲食推廣、中階主廚培訓(A、B)班及養生素食餐館經營等 9 班，計有 434 位僑商返臺參加。

(三)促進海外僑臺商與國內產業交流：彙編「98 年華僑經濟年鑑」，提供臺商赴外國投資或國人移居海外發展事業、國內外學術界研究華人僑民經濟之參考；邀訪僑商專業人士及辦理青年僑商活動，增進僑商與國內相關產業之交流；接待華裔房地產業者參訪團 2 梯次、美加地區華裔青年企業家、夏威夷國家銀行總裁等訪問團來臺。另規劃辦理僑商青年志工服務營 2 梯次，以及僑商青年創業研習營、菲華青年僑商消防研習營等志工培訓活動，加強海外青年僑商對臺灣的認識與交流。

(四)鼓勵僑胞響應綠色造林：僑界綠色造林捐款約達新臺幣 3,500 萬元，分別贊助桃園縣大溪慈湖公園等 18 處植栽計畫，已完成的 11 處綠化面積約 15.4 公頃，植栽樹木逾 8 萬棵，估計每年減碳量為 80 萬 8,640 公斤，約為 2 座大安森林公園之減碳效益。第 2 階段續推動贊助八八水災災區 66 所中小學之校園復育計畫。

(五)協助僑商取得融資：目前與「海外信用保證基金」合作之海內外銀行計 73 家，承辦據點計有 188 處，分布於 27 個國家 55 個都會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承保件數為 5,655 件，累計承作保證金額美金 11 億 0,439 萬餘元，協助僑商及臺商自金融機構取得融資金額計新臺幣 541 億 1,400 萬餘元。

四、輔導僑生回國升學與照顧，加強畢業僑生聯繫

(一)輔導海外僑生回國升學：辦理 99 學年度僑生回國就讀大學校院資格審查工作，本年報名人數計 3,031 人，其中研究所碩博士班 449 人，大學校院 2,582 人。本年 5 月 20 日委託國立中正大學辦理「提升僑生人才留臺服務之策略性研究」，作為政府制定未來僑生政策的參考。本

年度規劃辦理海外僑生保薦單位負責人來臺參訪團及馬來西亞國民型中學校長及升學輔導老師來臺參訪團等活動。

- (二)落實在學僑生生活輔導與照顧：為加強在學僑生之照顧，補助新進僑生參加僑保與一般僑生健保保費；輔導僑生社團辦理活動及發行刊物，本期總計補助辦理 54 案；核發本年度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 176 人，核發金額為新臺幣 143 萬 1,400 元。每月提供 640 名清寒僑生工讀補助金及僑生醫療急難及喪葬慰問金等。設置僑生 24 小時緊急連絡電話，於各學校僑生發生緊急事件時，適時給予協助。
- (三)加強畢業僑生校友會之聯繫：本期補助馬來西亞留臺校友會聯合總會及其屬會、澳洲留臺校友會、印尼東爪哇留臺校友會、北加州留臺僑生聯誼會等校友會，舉辦春節聯誼、會員大會等 18 場活動，參與人數逾 5,000 人次；為協助僑生進行個人生涯規劃，於本年 5 月 6 日至 7 日舉行「99 年度僑生畢業職涯規劃研習會」，共有國內各大學院校應屆畢業僑生 92 人參加。
- (四)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為協助華裔青年返臺接受生產技術訓練，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目前第 28 期在校生有 523 人；另第 29 期於本年 3 月 1 日開課，計有中國文化大學、銘傳大學、元培科技大學、大華技術學院、逢甲大學、靜宜大學、明道大學及環球技術學院等 8 所校院開辦 14 班，學生計 679 人。

五、強化證照服務品質，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一)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文件：本期辦理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護照加簽僑居身分等華僑證照申請案件計 726 份。
- (二)積極反映僑界意見，爭取僑民合理權益：廣續研釋證照相關法規，積極反映僑界意見，以維護僑民合理權益，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六、辦理海外僑民人口及社會經濟統計，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 (一)加強華僑及臺僑人口統計：本期執行海外華人與臺僑人口資料之蒐集，並參考最新完成之各國華人人人口分析報告，經評估與驗證之統計結果 98 年底海外華人人人口約 3,946 萬人，臺僑約 177 萬人。
- (二)蒐集海外僑民之資訊及意見：辦理「臺灣移居美國僑民長期追蹤調查」，用以追蹤觀察由臺灣移居美國僑民之人口及社會特徵；除調查核心主題(移民過程、生活現況等)外，本次的附帶專題為「適應與回流」，依據回收問卷進行資料分析，並於本年 7 月底完成；另為瞭解澳洲華僑移民之現況，以及僑民之回流意願、動機、條件及希望提供之協助等，於本年首次自辦「澳洲華僑移民之現況」調查，相關統計將可提供制訂僑務政策參考。

拾貳、勞 工

一、促進勞工就業，強化勞工職能

(一)擴大辦理促進就業措施，加強就業服務：

1、為減緩短期促進就業措施結束後可能對就業市場之衝擊，經建會已研擬完成「99年促進就業實施計畫」，各部會除依原訂計畫執行，更擴大辦理相關促進就業計畫，將本年總協助就業人數目標提高至10萬3,000人，其中勞委會配合辦理之促進就業計畫，預計協助8萬2,000人就業。

(1)就業啓航計畫：為協助特定對象及弱勢失業者順利就業，鼓勵民營事業單位及民間團體提供工作機會，本期就業人數已達2萬4,840人。

(2)黎明就業專案：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研提照顧服務、觀光休閒、勞工安全衛生、協助就業等主軸之公部門短期就業計畫，本期共進用1萬4,840人。

(3)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由民間團體或政府部門，研提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本期共進用6,759人就業。

(4)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提供短期安置之工作機會，發給臨時工作津貼，期間給予求職假鼓勵及早進入一般職場，自98年起，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核准臨時工作機會數1萬8,330人。

2、另為提升協助失業勞工能量，再擴大辦理本年促進就業措施，擬再新增就業機會13萬人，其中為協助就業弱勢及特定對象失業者就業，勞委會擴大辦理就業啓航計畫(新增3萬名就業機會)、增加莫拉克臨工津貼名額(新增5千名就業機會)、辦理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新增5千名就業機會)及推動希望就業專案(新增1.5萬名就業機會)等方案計畫。

3、加強就業服務效能：

(1)提供快速就業查詢及媒合功能：本期全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人數61萬8,099人、求才人數74萬9,647人、求職推介就業人數29萬3,956人及求才僱用人數39萬6,537人，求才利用率為52.90%，求職就業率為47.56%。另為解決數位落差民眾之求職障礙，於所屬就業服務站、10個原住民服務據點，以及鄉鎮就業服務臺設立觸控式工作機會快速搜尋系統(就業e點靈)，藉由簡易之求職介面，提供民眾快速查詢就業機會，本期已提供76萬4,944人次服務。

(2)勞委會於本年規劃辦理10場大型就業博覽會，其中9場預估將有700家廠商參加，並提供2萬個以上就業機會，本期已辦理4場次徵才活動，計有289家廠商參加，提供1萬2,529個就業機會，廠商累計僱用6,860人，求才利用率平均為54.75%。另舉辦1場校園徵才活動(4月10日)，提供學生相關就業資訊及廠商建立人才資料庫等之平臺。

(二)協助弱勢勞工就業：

- 1、辦理就業融合計畫：協助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者、受暴者、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外籍配偶、大陸配偶及更生受保護人等特定對象，本期計協助 11 萬 1,650 人就業。
- 2、辦理就業促進津貼及相關僱用獎助：透過求職交通補助金、臨時工作津貼、僱用獎助津貼等，協助非自願性離職者及特定對象失業勞工，維持失業期間基本生活，並促其迅速再就業。本期總計協助 2,287 人。
- 3、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班、融合、數位學習職業訓練及一般性、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等措施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本期身障者訓練人數計 1,303 人；身障者一般性、支持性就業服務人數計 1 萬 3,751 人，庇護性就業服務提供 1,505 個就業服務機會。

(三)落實就業保險保障：

- 1、核付失業給付：本期共核付 28 萬 5,956 件，計 56 億 8,292 萬 4,408 元；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1 萬 8,429 件，計 6 億 6,601 萬 7,209 元；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1 萬 4,952 件，計 3 億 1,304 萬 4,100 元。
- 2、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健保費：本期補助失業被保險人及其眷屬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計 80 萬 4,574 人次，金額 4 億 9,269 萬 1,709 元。

(四)加強人才培訓，提升訓練品質：

- 1、辦理「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事業單位依據營運策略方向，擬針對所屬員工規劃辦理進修訓練計畫，以提升其工作知能者，除提供訓練規劃之諮詢服務外，並補助事業單位培訓所需經費(補助 40%-70%，最高補助個別事業單位 95 萬元或聯合其他事業單位辦訓最高補助 190 萬元)，以提高事業單位投資員工發展訓練體系之能力與意願，協助企業達成留任員工、提升員工工作能力之目標，以促進勞資雙贏。本期計訓練 14 萬 7,568 人。
- 2、加強在職勞工培訓：為協助在職勞工持續進修訓練以提升知識、技能、態度，確保勞工具備職場需求及穩定就業所需之競爭力，推動「產業人才投資方案」，特結合工會、大專校院等民間團體，由其規劃辦理多元化、實務導向之訓練課程，供在職勞工選擇參訓，並補助參訓勞工 80%-100%訓練費用，3 年內補助額度最高 5 萬元，以激發在職勞工自主學習意願，累進個人人力資本，提升整體人力資本目標。本期計訓練 2 萬 8,016 人。
- 3、失業者職前訓練措施：結合民間團體訓練資源，規劃辦理多元類別職前訓練，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2 萬 3,217 人參訓。參訓者由政府補助 80%-100%之訓練費用，另可依規定申領訓練生活津貼，以安定訓練期間之生活。
- 4、辦理「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針對青年不同階段之發展需求，提供實體課程訓練及工

作崗位訓練，協助其順利由校園轉銜至職場，預防失業並強化青年就業能力。此方案項下包含：

- (1)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辦理就業相關之專業課程、共通核心職能課程及職場體驗等，供學生參與學習，提升大專校院學生就業能力。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1 萬 4,016 人參訓。
- (2) 青年就業旗艦計畫：結合事業單位，協助 15 歲至 29 歲以下青年獲得職場實務經驗，並提倡訓後優先僱用制度，以縮短青年就業等待期，促進就業及預防失業。本期計 142 人參訓。
- (3) 雙軌訓練旗艦計畫：參考德國作法實施雙軌制訓練制度，針對 15 歲至 27 歲青年提供理論與實務兼備之訓練。訓練生除享有學費減半之優惠補助外，每月由事業單位提供津貼，以減輕訓練生之經濟負擔。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3,099 人參訓。
- (4) 產學訓合作訓練：結合區域之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青年提供職業訓練及企業實習等就業為導向之課程措施，發揮產、學、訓與就業整合功能，以強化技職生專業技能，協助其順利與職場接軌。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738 人參訓。

5、推動訓練品質規範：為提升事業機構及訓練單位辦訓能力，本年度提供訓練品質規範評核、輔導及訓練課程，協助事業機構及訓練單位建立完整訓練流程，本期計完成評核 980 家次、輔導 2,922 小時及辦理 TTQS 訓練品質課程開班數達 54 班。

(五) 推動技能檢定制度：

- 1、推動各項技能檢定：本年度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辦理 144 個職類，截至 6 月底止，計 12 萬 0,067 人次報名。辦理即測即評學科測試、即測即評即發證及各類專案檢定，截至 6 月底止，計 35 萬 5,542 人次報檢。累計核發技術士證照 10 萬 6,829 張。
- 2、補助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依「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補助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生活扶助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及莫拉克颱風受災者等學術科測試費、審查費及證照費，本期計補助 2 萬 6,206 人、金額達 3,929 萬 6,040 元。
- 3、建立技能檢定相關基準：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命製學科 18 職類級別題庫、術科 36 職類級別題庫、辦理 20 職類級別監評培訓、59 職類級別監評研討及辦理 595 職類級次術科場地評鑑。

(六) 提供創業協助：

- 1、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協助 20-65 歲婦女朋友及 45-65 歲中高齡民眾創業、取得低利創業資金，提供最高貸款金額 100 萬元、為期 7 年、前 2 年免息、利率 1.61%、免保人、免擔保品之貸款，以及創業前、中、後全程創業諮詢輔導陪伴措施與創業研習課程。若具特殊境遇、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及非自願性

失業達 6 個月以上等身分者則享有前 3 年免息優惠，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利息差額由勞委會補貼，本期計 689 人提出貸款申請，457 人核准通過。

- 2、辦理創業諮詢輔導服務：提供創業培訓課程及顧問專業諮詢輔導，俾提高創業成功機率，本期辦理創業課程計 57 場，共 3,678 人參加，接受顧問諮詢輔導人數計 1,114 人次，已協助 488 人完成創業，創造約 2,446 個就業機會。

二、維護勞工權益

(一)增訂「安胎休養」及「癌症」請假之特別規定：為落實人性化勞動條件，勞委會已於本年 5 月 4 日修正「勞工請假規則」第 4 條規定，增加「安胎休養」及「癌症」請假之特別規定，明訂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可達 1 年)。除此規定有助於提供勞工安全、安心孕育子女及接受治療之需要，避免勞工懷孕或罹癌即需退出勞動市場，以保障受僱者之勞動權益。

(二)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政策：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規定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男性計 6,100 人，女性計 5 萬 1,721 人，合計受惠人數達 5 萬 7,821 人；補助育嬰留職停薪人員原由雇主負擔之社會保險費，共計 10 億 5,012 萬 0,099 元。另本期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共核付 1 萬 7,214 人，9 萬 1,234 件，金額達 14 億 6,085 萬 3,046 元。

(三)推動勞工保險給付年金制度：

- 1、為因應高齡化社會，已將勞工保險老年、殘廢、死亡一次給付，改採老年、失能及遺屬年金制度，並於 98 年 1 月 1 日施行，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勞保年金核付人數為 9 萬 4,356 人，核付金額累計達 130 億 8,569 萬餘元。
- 2、提供老年給付金額試算功能：實施「網路自然人憑證試算勞工保險老年給付金額系統」，本期已服務 11 萬 9,882 位勞工朋友。另於勞保局各縣(市)辦事處建置「老年給付金額臨櫃試算系統」，本期已服務 7 萬 2,528 位勞工朋友。

(四)保障勞工退休金權益：

- 1、推動勞工退休金新制：勞工退休金新制自 94 年 7 月 1 日開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提繳單位數 40 萬 9,953 個，參加新制人數 500 萬 9,313 人，其中個人自願提繳者 30 萬 9,395 人。截至本年 8 月 12 日止，已收 94 年 7 月至本年 5 月退休金逾 5,333 億餘元，平均收繳率 99.62%。
- 2、提升基金運用績效：依據國內外經濟情勢審酌訂定勞工退休基金年度資產配置暨投資計畫，並據以辦理各項資金運用，本期新、舊兩制基金總規模合計達 1 兆 0,535 億 7,523 萬元，其中新制基金規模為 5,333 億 7,693 萬元，舊制基金規模為 5,201 億 9,830 萬元。

(五)健全工會法制：「工會法」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6 月 1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並於 6 月 23 日公布。該法與已通過尚未施行之「團體協約法」及「勞資爭議處理法」係整體配套，目前刻正

進行相關子法及施行日期等配套措施之研擬，期能使勞動三法順利施行，以進一步促進勞資和諧，穩定勞資關係。

(六)擴大勞工訴訟扶助：

- 1、擴大訴訟輔助：針對勞工因終止勞動契約爭議、職業災害補償爭議、雇主未替勞工投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及投保薪資以多報少等爭議或不當勞動行為解僱爭議所提起之訴訟，委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提供勞工法律諮詢、民事訴訟代理、法律文件撰擬等扶助服務，實施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扶助 3,709 件，補助金額共計 3,007 萬 5,000 元。
- 2、補助勞工訴訟期間生活費用：為協助無資力之勞工，於終止勞動契約爭議提起訴訟期間，能維持一定期間基本生活，依據補助勞工訴訟期間必要生活費用實施要點，每月補助金額依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第一級投保薪資 60%計算，合計補助最長為 6 個月。本期共計補助 52 人次。

(七)推動產業民主：為使勞資雙方及勞工行政人員皆能確實瞭解勞資會議制度之目的及法令規範，促進勞資和諧之實質功能，本年度規劃辦理勞資會議宣導會 10 場次，每場次約 100 人出席。截至本年第 2 季止，計有 2 萬 6,109 家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

(八)扶助弱勢勞工家庭：

- 1、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本期進行家庭訪視及機構晤談共計 1,479 人次，評估後進入深度個案管理服務者計 576 件，並依案家需求提供個案法律協助、經濟補助資源連結、心理社會支持、及轉介醫療職能復健、勞資爭議協處、就業服務、福利諮詢等資源連結服務共計 1 萬 1,321 人次，透過機構晤談、案家訪視、電話聯繫、問卷關懷等服務共計 7,663 人次。
- 2、實施弱勢勞工子女就學補助措施：辦理 98 學年度第 1、2 學期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共計補助失業勞工子女 1 萬 1,522 人，補助金額 7,706 萬餘元。

(九)健全外勞聘僱及管理制度，強化外勞權益保障：

- 1、檢討調整製造業 3K 外勞政策：勞委會與經濟部共同檢討製造業特定製程(3K)外勞政策執行成效，並經本年 4 月 12 日外勞政策協商諮詢小組勞資政代表討論，多數支持在維持現有開放規模、不額外開放及有效分配外勞名額原則下，減少國人從事意願較高之非傳統產業與大型企業外勞員額，增加傳統產業及中小企業外勞名額分配，並考量行業關聯、缺工、企業規模、競業基礎、實際僱用及生產運作班次，調整製造業 3K 行業外勞核配比率為 10%、15%、20%、25%、35%之 5 級制及加強每 3 個月定期查核本外勞僱用人數，業於本年 6 月 15 日完成製造業 3K 行業申請外勞規定修正草案預告程序，刻正踐行法制作業程序。
- 2、辦理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比率查核：針對經勞委會核准特定製程及特殊時程、重大投資、一般製造業、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初次招募許可案及重新招募許可等案件之製造業雇主，每 3 個月就其僱用本、外勞比率辦理製造業定期查核，經查核超過比率，屆期仍未改善者，

- 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截至本年 5 月底止，經該會發函通知雇主改善者計有 2,386 家，屆期仍未改善，經該會廢止外國人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者計有 481 家。
- 3、推動外勞直接聘僱制度：本期「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已服務雇主 4,898 家，電話諮詢共 5 萬 4,383 通，現場諮詢共 9,469 人次，申請案件共 1 萬 8,869 件。
 - 4、提供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勞委會為提供外勞及民眾方便記憶及撥打之申訴專線，強化外勞諮詢申訴網絡，於 98 年 7 月 1 日建置「1955 外籍勞工 24 小時諮詢保護專線」，以簡單易撥之單一專線號碼，提供外勞、雇主及一般民眾諮詢服務及申訴管道，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積極保障外勞權益。本期已受理話務量 9 萬 3,708 通，其中諮詢服務案件 9 萬 0,704 件，申訴服務案件 3,004 件。
 - 5、訂定跨國人力仲介機構契約範本：為明確規範雇主與跨國人力仲介機構、以及外勞與跨國人力仲介機構間之權利義務，減少爭議情事，勞委會訂定契約範本並於本年 3 月 1 日公告，提供雇主、外勞與跨國人力仲介機構參考使用，並將跨國人力仲介機構有無使用契約範本之情形納入評鑑指標，以保障雇主及外勞權益。
 - 6、加強管理人力仲介機構：為避免違法者擔任機構重要職務，而影響機構營運方向，以維護雇主、求職人及外國人之權益，本年 3 月 2 日修正發布「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有關人力仲介機構及其分支機構申請籌設許可、設立許可、重新設立許可或變更許可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之規定，並修正「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按一般社會「有服務始有收費」之交易習慣，規範人力仲介機構不得預先收取服務費，避免造成外勞負擔。

三、建構安全衛生職場

- (一)降低職業災害發生率：推動跨部會合作之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以 96 年勞工保險職業災害千人率(簡稱勞保職災千人率)4.439 為基準，期於民國 100 年降低勞保職災千人率至千分之 4 以下，降幅約 10%，並分年設定目標，98~100 年各年預定降災幅度分別為 3%、3%、4%。本年截至 4 月底止，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傷病為 1.227、失能為 0.093、死亡為 0.010，合計為 1.330，較 96 年同期 1.340 下降 0.010，降幅 0.75%。
- (二)健全職場安全衛生法制：配合國內減災實際需要及國外職業安全衛生趨勢，研訂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包括：修正發布「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勞工作業環境空氣中有害物容許濃度標準」、「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作業要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輔導動力衝剪機械製造廠提升製造技術能力暨補助驗證費用作業要點」、「勞工保險局職業災害預防與重建補助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全國職業傷病診治網絡醫院及職業疾病通報者實施要點」、「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指導綱領」，及訂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作業要點」、「職業衛生實

驗室認證規範」、「作業環境測定指引」等，強化安全衛生設施及管理制度之功能，降低工作場所之職業災害風險。

- (三)強化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推動系統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協助大型企業導入自主管理系統，促使企業強化安全衛生管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 487 家事業單位通過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共計 43 萬名勞工之安全衛生受到優質照護。另推動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認可制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 221 家事業單位通過認可，有效促使事業單位落實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提升整體職場安全衛生水準。
- (四)提升檢查效能：為提升檢查專業能力，強化減災效能，本期完成勞動檢查員「職業衛生檢查員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訓練」、「防爆電氣設備檢查專業訓練進階班」等專業訓練，合計 7 場次，並修(訂)定「防災檢查重點項目執行注意事項」、「建築工程模板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基準」等檢查指引。另依勞動檢查機構業務及防災需求，規劃辦理「99 年勞動檢查機構檢查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新增功能採購案」，完成新增功能，有助提升檢查防災效能。
- (五)輔導改善工作環境：推動「中小事業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結合地方政府防災能量，實施「工安輔導到府」、「訓練宣導到位」及「大廠帶小廠」等減災策略，就近對中小型事業及微型工程等施予臨廠輔導，並提供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改善補助，照顧弱勢產業及弱勢勞工。本期完成輔導 3,917 場次；該計畫自 97 年實施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提供 3 萬 3,935 家廠場關心照護之服務，計 125 萬名勞工之工作安全受到照護。
- (六)強化化學品與機械安全管理機制：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GHS)，自 97 年底實施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工作場所第 1 階段適用 GHS 之化學物質計 1,062 種，另已完成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分類標示範例各 2,400 種，並建置於化學品全球 GHS 資訊網站提供各界參考。此外，為因應聯合國推動「國際化學物質管理策略方針」，推動跨部會合作之「國家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與資訊應用方案」(98~100 年)，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建置我國既有化學物質清單近 1 萬 6,000 筆。同時推動衝剪機械等型式檢定制，本年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機械器具型式檢定 31 機型，並與經濟部共同推動衝剪機械列入國內商品應施檢驗品目，計有 8 種機型取得證書。
- (七)保障職災勞工生活安全：勞工保險提供遭遇職災勞工及其家屬醫療、傷病、失能、死亡 4 種給付及失蹤津貼，保障罹災勞工及其遺屬基本生活，本期共核付 98 萬 3,512 件，金額達 37 億 0,242 萬餘元。另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持續提供勞工及其家屬各項生活津貼及補助，本期含已加保及未加保職災勞工各項津貼補助，共核付 7,945 件，金額達 1 億 3,685 萬餘元。
- (八)強化職業病預防及職業傷病資訊監視：
- 1、委託臺大醫院等 9 個大型醫院成立各區域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及建構 49 家網絡醫院，提供勞工就近性之職業病預防、診治、復工、重建轉介及權益諮詢相關服務。本期計開辦職業病門診 178 診次，已提供 5,262 個職業疾病個案診治服務，列入個案管理計 746 個案，通報職業傷病個案 1,818 個，其中職業疾病 649 個案，職業傷害 1,169 個案，已顯著增加職

業病個案通報數量，另試辦醫師入廠職業病防治計 48 場次，強化職業傷病勞工權益之照護及職場健康之維護。

2、為加強國內勞工職業健康與疾病監視，建置國內整合性、主動式職業傷病監視系統，新增行業別、性別及縣市別職業傷病資料，俾作為職業傷病防治參考。

(九)強化高危險作業環境風險評估調查：以全面性職災預防監測及勞工健康管理，發展高危險性之化學、電氣、機械、營造施工危害預防及安全管理與防災監控相關技術研究共 6 項。在職場環境監測預防職業病方面，發展船舶作業等調查研究等高風險作業環境評估共 5 項。針對特殊族群保護方面，發展原住民、外籍勞工、肢障、中高齡等職業災害預防調查研究。在職業性癌症監控方面，本年度持續發展職業性癌症認定參考指引。

拾參、農 業

一、生產實績

今年上半年農業生產指數初估為 90.03(以 95 年為 100)，較 98 年上半年減少 0.48%(詳附表)，其中農產、林產及畜產數量均較 98 年同期減少。以各產業分類指數分析，農產類因稻米、雜糧、蔬菜、花卉等農作物產量減少，致分類指數減少 2.81%；林產類因伐木量減少，致分類指數減少 23.32%；漁產類因內陸養殖漁業生產量增加，致分類指數增加 6.06%；畜產類因毛豬、牛、羊、雞等重要畜禽減養，雖雞蛋、鴨蛋產量增加，然增減互抵，分類指數仍減少 0.88%。

二、重要措施

(一)農業發展：

- 1、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對臺灣農業之影響，農委會於本年 6 月 15 日召開「因應氣候變遷農業調適政策會議」，針對農業之資源與生態、產業發展、防災救災及節能減碳等議題進行跨領域研討，約 300 位與會學者專家熱烈討論，研擬以低風險、低碳排、新商機為願景，並提出 7 項關鍵性因應策略，共獲致 43 項策略，計有相應之 208 項措施，後續將落實推動執行。
- 2、農業產業重建以創新、宏觀之思維辦理，結合發展以健康、卓越、樂活為主軸之精緻農業，推動高效能、低環境影響優質農業。莫拉克風災之後，蘭花產業重建工作業於本年 6 月 30 日全數完成，蘭花產能已恢復超過 9 成，陸續出貨供應外銷。石斑魚產業整體復養已達 8 成，其中受創最嚴重的屏東縣已完成復養 547 公頃，復養比率 7 成；林邊溪客土至佳冬、林邊、枋寮等魚塭，本年 6 月 24 日已全部完成客土工作，共計 93.2 萬立方米，受益面積達 310.16 公頃，已陸續整地復養。
- 3、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促進休耕農田活化利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申請案件數 542 件，承租農地面積合計 3,437 公頃，平均每戶擴大面積 6.34 公頃(未包含原有耕作面積)，較現行臺灣平均農戶農地面積 1.1 公頃高出約 6 倍。另協助各縣市政府及農會舉辦政策宣導說明會，本期已辦理 25 場政策執行及資訊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 4、持續推動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優良肉品等 15 大類優良產品驗證，總計有 308 家廠商，6,202 項產品通過 CAS 驗證，年產值 432 億元。本年 5 月 3 日發布優良農產品鮮乳、鮮羊乳及牛肉之驗證基準，將鮮乳、鮮羊乳及牛肉品項納入 CAS 優良農產品驗證制度。
- 5、選擇適當產品推動產銷履歷制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已有 1,541 家農產品經營業者

通過驗證，生產品項包含農漁畜等 134 種產品，每月供應超過 67 萬件具產銷履歷標章的農產品於市面上販售，並逐步推動產銷履歷制度與國際接軌。

- 6、臺灣與中國大陸簽署兩岸經濟協議(ECFA)，係為因應全球區域經濟整合趨勢所採取的策略性作法。在兩岸農產貿易方面，仍將繼續管制 830 項大陸農產品進口，另中國提供我國 18 個稅項農漁產品免稅優惠，對我國農產品銷往中國大陸有實際助益。於第 5 次江陳會納入 ECFA 及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含兩岸農產品智慧財產權保護)，臺灣優良農作物品種從此可用品種權搭配商標權等形式申請保護，保障我國農業研發成果及農民權益。
- 7、推動「強化農產品全球市場深耕計畫」，建立臺灣農產品優質國際形象，深耕全球市場。本年截至 6 月底止，我國農產品出口值為 18 億 7,363 萬美元，較 98 年同期成長 19.3%，其中鰻魚、蝴蝶蘭、臺灣鯛、石斑魚、文心蘭、芒果、毛豆、萵苣與茶葉等品項之出口值均較去年同期增加 1 百萬美元以上，出口成長率分別為 46.6%、39.2%、11.1%、17%、85%、50.6%、6%、49.8%、及 18.2%。
- 8、促進農業創新研發及科技產業化，本期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101 件，促成技術移轉案 49 件，技術移轉金收入達 2,694 萬元，並取得智慧財產權 23 件；鼓勵農企業主動投入研發，執行業界科專計畫 19 件，引發農企業投入 7,735 萬元，並促成業界與學研單位委託研究或技術引進共 36 件；另執行科技農企業輔導計畫，完成 108 案業者訪視、43 案診斷及 52 案水產種苗與觀賞魚等業者經營管理輔導，提升農業企業化與科技化程度。
- 9、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建設與招商同步進行，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233 公頃基礎工程，共有 157 家生技廠商申請進駐，其中 60 家廠商獲准進駐，總投資額達 43.9 億元，42 家廠商已實質營運生產。臺南縣「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第 1、2 及 3 期可租用地承租率達 81%，已有 29 家業者營運生產，總投資額達 20 億元。彰化縣「國家花卉園區」景觀苗木生產專區已完工啟用，計有 45 區塊 21 家廠商進駐。
- 10、執行「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推動項目包括農業生技發展策略規劃、產業環境建構與法規鬆綁、GMO 服務平臺建立、農業生技產學合作及產業化輔導計畫等。本期已核定 45 項計畫經費，並辦理 GMO 服務平臺計畫 5 項。
- 11、積極參與 WTO 農業談判，藉由參與 G-10 集團及擔任新入會國集團之協調國，爭取我國重要利益。另本期派員赴國外參加 APO、APEC 等國際農業組織活動；爭取在臺舉辦重要國際會議及進行農業合作計畫，並籌辦 APEC 糧食安全論壇；持續執行聯合國「全球種子庫備份保存計畫」，本年將提供大豆種子 3,200 餘份進行備份保存。
- 12、本年 3 月於臺灣蘭花生物科技園區辦理「2010 年臺灣國際蘭展」，參展品種超過 100 萬個，合計 1,000 萬株，參展國家數為 32 國，入場人數達 32 萬人次。近年來蝴蝶蘭於國際大展中屢獲獎項，本年 4 月於歐洲 AIF 系列比利時根特花展，奪得大會形象獎第 1 名；5 月在英國切西爾花展中受到英國女王喜愛，奪得銀牌獎，累積豐富外銷能量。

13、本年 4 月參加 2010 年布魯塞爾世界酒類評鑑大會，農委會輔導苗栗縣大湖地區農會及南投縣車埕酒莊產製的「草莓淡酒」及「車埕老站長」梅子酒 2 款農村美酒，在 49 個國家 6,964 款參賽酒品競爭下，奪得銀質獎佳績。本年 5 月在德國舉辦之 2010 年第 7 屆國際烈酒評鑑大會，「燒酎米酒」及「狂野梅子酒」等 2 款農村美酒，獲銀質獎佳績，見證我國農村製酒技術及品質已臻世界水準。

(二)農糧產業建設：

- 1、建構稻米產銷專業區 39 處，契作面積 14,197 公頃，參加契作農民每期作每公頃增加收益 1.2 萬元；另辦理保證價格收購公糧稻穀，以確保糧食安全，本年 1 期作預定收購 14.7 萬公噸。
- 2、發展現代化溫網室設施栽培，本期已輔導農民搭設蔬菜保護設施 390 公頃，並設置花卉生產專區 20 處 386 公頃。
- 3、輔導結球茼蒿、胡蘿蔔、冷凍毛豆等外銷蔬菜，實施農友與農民團體或農企業合作契約生產 6,295 公頃，確保外銷品質及生產供應。
- 4、發展健康安全農業，擴大推廣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提升國產農產品安全品質，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輔導 1,633 個產銷班通過吉園圃審查，面積 2 萬 0,649 公頃；加強推動有機農業，已認證之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 13 家，通過有機農產品驗證合格戶數 1,457 戶，生產面積共 3,399 公頃。
- 5、加強水果產業結構調整，改善果樹外銷供應鏈，輔導設置供果園 3,327 公頃，本期外銷量 2 萬 1,102 公噸，較 98 年同期增加 8.1%。本期辦理柳橙廢園、輔作及高接更新共 520 公頃。
- 6、輔導茶葉廠農合作及產銷班茶園健康管理計 137 個單位、1,660 公頃；輔導核發「鹿谷凍頂烏龍茶」及「阿里山高山茶」產地證明標章 9 萬 4,300 枚。
- 7、加強植物品種權保護，本期新增日日春、捧心蘭、擎天鳳梨等 3 種為適用「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種類，受理植物品種權申請案 84 件，公告核准植物品種權登記 43 件。
- 8、辦理夏季蔬菜滾動式倉貯，由 12 處農民團體購貯甘藍及結球白菜 1,470 公噸，於災害期間適時釋出庫存冷藏蔬菜；另加強辦理農會超市及機關團體促銷柳橙 1,857 公噸、香蕉 1,145 公噸、番石榴 315 公噸、棗子 67 公噸。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柳橙榨汁及供應學童午餐等，合計使用柳橙 5,274 公噸；以及香蕉收購加工 282 公噸，冬季大宗蔬菜收購加工 700 公噸。

(三)漁業產業建設：

- 1、修正「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自 98 年起將漁船用汽油納入優惠補貼對象，採依漁船噸數、漁筏長度規模，以及當年實際出海日數及時數所達級距，於次年度核給現金定額補貼，逕撥入漁民指定帳戶。98 年度計補貼 4,847 艘，補貼金額總計約 7,300 萬元，業於

本年 5 月 14 日完成撥付。

- 2、為保障我國漁船主權益，落實「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於本年 3 月 19 日發布施行「臺灣地區漁船船主境外僱用及接駁暫置大陸地區漁船船員許可及管理辦法」，漁船主申請僱用大陸船員需透過仲介機構，目前已核准 18 家仲介機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依新法引進 745 名大陸船員。
- 3、為補充漁業勞力，推動「獎勵國人上漁船工作輔導計畫」，實施期程 4 年，獎勵金每年 24 萬元，本年度接受獎勵人數計 85 名；為培育優質漁業人力，確保漁船(民)海上安全，加強漁船船員訓練，本期計辦理各類級幹部訓練及基本安全訓練 118 期，培訓 5,017 人。
- 4、為推動我國優質養殖活魚運銷中國大陸沿海城市，本年 3 月 19 日農委會與交通部會銜發布「臺灣地區漁船航行至大陸地區許可及管理辦法」及修正「漁船運搬養殖活魚管理辦法」，使臺灣養殖活魚運搬船可直接航行至大陸福州、廈門等 11 處港口，開拓漁民新商機；本年 5 月 21 日公告「獎勵建造高效率養殖活魚運搬船計畫」，獎勵建造高效率新型活魚運搬船，允許漁船運搬養殖活魚外銷，強化產業體質與外銷競爭力。
- 5、臺灣觀賞魚繁殖技術享譽國際，本年 6 月 25 日成功研發「中型慈鯛螢光魚」，將「基因轉殖」應用在中型南美慈鯛科九間波羅魚，並與業者合作完成技術轉移。於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規劃設置「外銷觀賞魚及水產種苗研發產銷暨物流中心」，為具有蓄養、檢疫、包裝、出口一貫化功能之產銷基地，業完成整體架構及工程設計，預計 100 年 10 月完工。
- 6、為解決漁民出海困境，於本年補助臺北縣等 15 個縣(市)政府，辦理 31 港次疏浚工作。
- 7、依據海岸新生之多功能漁港－遊艇碼頭領航計畫，辦理基隆八斗子漁港、臺中梧棲漁港、宜蘭烏石漁港設置遊艇泊區，刻正辦理施工或進行設計作業。有關開放漁港供民眾釣魚垂釣場所部分，八斗子漁港防波堤釣魚區設施工程進行施工中；另宜蘭烏石漁港釣魚平臺設施已完成細部設計。
- 8、本年 1 月 15 日訂定發布「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辦法」，將國人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從事漁業納入管理，維護國際漁業秩序。
- 9、為發展節能養殖，降低用電成本，於本年 5 月 4 日發布「補助養殖業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作業計畫」，並優先鼓勵高屏災區石斑魚業者設置太陽能發電板。
- 10、為提供養殖業者優質海水，提升養殖漁業之產能與品質，本期完成海水統籌供應系統管線 1,000 公尺，取水井 2 座，並完成高雄縣永安鄉 LNG(Liquefied natural gas)冷卻水共同給水管線 250 公尺。

(四)畜牧產業建設：

- 1、持續強化「臺灣黃金雞」國產雞肉行銷推廣活動，結合國內 10 大量販店、超市通路設立 150 處銷售專櫃，並於傳統市場設立 130 處「臺灣黃金雞」示範攤位，以凸顯國產雞肉優質特性，並建立國人對於國產雞肉之消費信心。

- 2、推廣批次高效畜禽生產系統，輔導養豬業者採用批次生產、一地或多地飼養、契約分段飼養等措施，本年計辦理新式豬隻生產系統示範 19 場，保育豬平均育成率自原約 80% 提升至 90% 以上。輔導養禽業者禽舍改建，規劃以密閉、水簾式、環境控制與自動飼養系統的禽舍，並以統進統出、批次作業方式，進行標準化生產管理，以提高家禽生產效率，以白肉雞為例，育成率可提升至 95%。
- 3、加強輔導畜牧場與化製場簽訂委託代處理斃死畜禽合約及責成縣(市)政府辦理相關紀錄查核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已輔導畜牧場與化製場簽約 4,785 場，辦理畜牧場查核工作 4,550 場，依違規情事函送環保機關查處者 4 場；另輔導養豬產業團體辦理斃死豬集運業務載重 7 萬 2,250 公噸。
- 4、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輔導農民團體大面積長期承租農地種植牧草及青割玉米，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承租農地面積 440 公頃，並可增加供應盤固拉草乾草 980 公噸及青割玉米鮮草量 2 萬 9,600 公噸，減少進口牧草量 8,380 公噸及外匯支出 8,300 萬元。
- 5、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查緝虐待動物、未經許可買賣犬隻等違反「動物保護法」之行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辦理 8,748 件民眾申訴及查緝案件，並就查有違法實證予以行政處分 72 件。為減少流浪動物而推動犬貓絕育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辦理 5,079 隻，並推廣收容動物認養 4,193 隻。

(五)動植物防疫檢疫：

- 1、為防範家禽流行性感胃入侵，依禽流感主動監測結果，本期除於彰化縣檢出 3 例 H5N2 低病原性禽流感案例外，未於其他縣市檢測出陽性案例。已啟動縣市輔導防疫機制，持續強化疫情通報及主、被動監測，以防範禽流感發生。
- 2、為加強植物疫情監測及防治，於全國重要作物產區設置 1,608 監測點，執行東方果實蠅、瓜實蠅、水稻稻熱病、檸檬小黃薊馬、洋香瓜病毒及其媒介昆蟲等重大病蟲害監測工作，並適時發布 42 則病蟲害警報籲請農友加強防治，另與全國 79 家農藥業者合作，即時瞭解田間疫情現況，若有疫情發生，即通知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 3、統籌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以圍堵式漸進撲滅為策略，推動入侵紅火蟻防治工作，有效將紅火蟻圍堵於桃園以北地區，且其發生率 4.39% 續呈下降趨勢。
- 4、為確保養畜禽業者遵守各項用藥規定，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派員赴畜牧場採集各類畜禽樣品進行用藥情形監測，本期計抽驗 2 萬 1,451 件樣品，平均合格率為 99.73%。
- 5、積極推動口蹄疫疫苗注射措施及血清學監測，本期疫苗注射率已逾 90%，主動監測迄今發現 3 例零星疫情，疫情立即獲得控制並未擴散。
- 6、自本年 4 月發生羊痘病例後，為控制疫情，除採移動管制與淘汰處理之防疫措施外，同時辦理疫苗輸入採購及自行研發事宜，總計完成 43 萬劑疫苗整備工作，於 6 月 22 日開始推銷羊痘疫苗免疫計畫，截至 7 月 28 日止，羊痘疫苗注射率已達 97%，發生場數亦明顯下降。

- 7、辦理屠宰場之設立審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國家畜屠宰場已設立 61 場，家禽屠宰場已設立 51 場。繼續列為輔導申設家禽屠宰場者計 86 場，其中已有 50 位業者取得屠宰場設施設備核准文件，23 位業者取得家禽屠宰場同意設立文件。
- 8、持續推動畜禽屠宰衛生檢查工作，本期共計檢查豬、牛、羊等家畜 404 萬餘頭及雞、鴨、鵝等家禽 1 億 1,443 萬餘隻；督辦各縣(市)政府加強執行違法屠宰行為查緝，共執行查緝 531 次，查獲違法行為 49 件，違法者均依「畜牧法」等規定處分，維護國人食肉衛生安全。
- 9、嚴格執行檢疫把關，本期辦理輸出入動植物及其產品檢疫共 18 萬 5,756 批次，其中不合格 430 批次。另於各機場、碼頭及國際郵件處理中心共配置 41 檢疫犬組協助檢疫偵測工作，並自入境旅客攜帶行李、快遞及郵寄包裹中，截獲動植物及其產品共計 2.9 萬批、約 29.6 公噸，有效防杜國外危險性有害生物隨旅客行李及郵寄包裹傳入我國。
- 10、開發紅龍果檢疫處理技術，並向日本提出輸銷申請，經多次檢疫協商並由日方派員來臺辦理實地認證試驗後，日本農林水產省正式公告我國產白肉種紅龍果可經蒸熱殺蟲處理後輸日，並於本年 6 月 17 日正式輸銷日本。
- 11、配合「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與「2010 亞太種子年會」在臺辦理，修正「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輸入核准辦法」、「植物防疫檢疫法施行細則」及「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部分條文，在確保杜絕疫病蟲害傳入風險前提下，特定植物或植物產品經採取適當檢疫管制措施後得順利參展，以兼顧檢疫防疫安全與參展需求。
- 12、辦理輸美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設施驗證及檢查作業，本期新增 7 棟合格溫室，目前全國共有 90 家業者、161 棟溫室符合輸美之工作計畫，本期輸美之附帶栽培介質蝴蝶蘭共輸出 648 萬株，產值約 5.2 億元。
- 13、第 4 次江陳會談簽訂之「海峽兩岸農產品檢疫檢驗合作協議」於本年 3 月 21 日生效，雙方已建立業務主管部門常態性之聯繫機制，本期雙方已查詢、通報及聯繫案件累計 52 件，協助業者解決農產品檢疫通關問題。透過本聯繫機制，向中國大陸提出臺灣畜禽產品及鮮梨、葡萄及荔枝檢疫准入之申請，目前已啟動評估程序。

(六)農民輔導及農村建設：

- 1、廣續辦理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業務，本期共發放獎助學金 9.19 億元，計有 13.3 萬人次受益。為加強照顧老年農漁民生活，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本期共核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253.76 億元，計有 71.64 萬人受益。
- 2、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協助受災農漁民儘速恢復生產，本期辦理「元月低溫寒害」、「2 月低溫寒害」、「3 月甲仙大地震」、「6 月豪雨」災害救助，計發放救助金 1.41 億元，3,971 農漁戶受益。
- 3、發展休閒農業旅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通過劃定 67 處休閒農業區，輔導休閒農場取得籌設許可 472 家，其中 238 家已完成許可登記。

- 4、輔導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已辦理 49 場次及 127 班文化研習班；開發 45 項具地方農業特色之伴手精品，輔導 30 家農會研發創意組合禮及女兒禮盒，開發農產精品市場；累計輔導農村家政婦女成立 154 班田媽媽料理，開發地方料理美食；規劃辦理高齡者生活改善班 100 班、配合小地主大佃農政策規劃 6 鄉鎮農會推動老農退休示範班等相關計畫；規劃辦理農業推廣人力訓練 11 班、農會推廣人員輔導產銷班培訓 7 班、農漁民第二專長訓練專班 60 班；輔導創新農村社區人文發展 112 個社區，輔導 195 單位推動創新鄉村青少年發展；農業人力培訓計畫辦理 4 個梯次計 102 人、青年農場見習 100 人，以引進青年農民。
- 5、辦理農漁會百大精品之評選與行銷，本年計有農漁會 78 家、近 100 項優質好禮入選。已建構「2011 農漁會百大精品」團購平臺，與超商合作進入頂級超市實體通路；並參與「2010 年東莞、天津臺灣名品交易博覽會」設置臺灣農業精品館展售。
- 6、協助改善鄉村地區整體環境，本期已補助 18 縣(市)辦理農村再生總體規劃與農村再生活化及體驗活動 294 案；為創新鄉村社區人文發展，讓居民主動參與公共事務及討論活動，並能自行研提農村再生計畫，辦理農村人才培育，已參與上課社區達 83 社區。
- 7、「農村再生條例」草案業於本年 7 月 14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同年 8 月 4 日公布，政府將以專法有秩序的推動農村發展，照顧臺灣 4 千個農漁村、60 萬戶農漁民，從產業、文化與實質建設，打造有生活品質、安居樂業的富麗新農村，吸引年輕人回鄉，活化農村。
- 8、為提供農村優質生活、生產環境，已辦理農村社區建設工程 155 件，農村基礎生產條件改善工程 149 件，獎助參與式農村居住環境綠美化 106 件，並協助莫拉克風災災後農村重建工程 64 件。

(七)農業金融管理：

- 1、督導全國農業金庫落實執行各項法定任務，協助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發展，提升經營績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配合農漁會信用部餘裕資金情形，已收受轉存款約 5,945 億元，整合金流，提高資金運用效率。
- 2、健全農漁會信用部經營體質，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全體農漁會信用部逾期放款金額 283 億元，逾放比率 3.91%，呆帳覆蓋率 69.03%，較 93 年 1 月底農漁會信用部一元化管理前減少 712 億元、降低 13.80 個百分點及增加 49.27 個百分點，資產品質持續獲得改善。
- 3、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協助農漁民取得營農所需資金；另研修相關法規、加強查核管理，以提升貸款效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貸款餘額達 1,238 億元，近 25 萬名農漁民受益，並利用農業信用保證機制協助約 16 萬名農漁業者順利取得農業融資。
- 4、本年 6 月 28 日全國農業金庫與 301 家農漁會信用部簽訂「委託代理收付款項總契約書」，簽約後農業金庫將代表所有農漁會對外洽談商業合作，連同 301 家農漁會 1,154 個營業據點，形成分布全國各地完整的金融通路，提供民眾國民年金、信用卡費及稅款等繳費服務，更將整合物流、金流及資訊流，形塑完整行銷通路，創造綜合績效。

附表

99 年上半年農業生產指數

基期 95 年=100

項目	生產指數		增減率(%)
	99 年上半年估計	98 年上半年實績	
農業總指數	90.03	90.46	-0.48
農產	93.41	96.11	-2.81
稻米	98.72	110.40	-10.58
雜糧	93.47	103.48	-9.67
特用作物	93.93	94.54	-0.65
果品	88.06	85.11	3.47
蔬菜	93.18	95.12	-2.04
菇類	87.27	91.24	-4.35
花卉	98.65	99.80	-1.15
林產	41.27	53.82	-23.32
用材	19.47	28.06	-30.61
薪竹材	75.13	81.23	-7.51
林業副產物	85.38	108.67	-21.43
漁產	80.11	75.53	6.06
遠洋漁業	63.40	67.07	-5.47
近海漁業	84.76	83.01	2.11
沿岸漁業	90.01	89.29	0.81
內陸漁撈	128.24	133.69	-4.08
海面養殖	95.83	95.96	-0.14
內陸養殖	105.91	82.39	28.55
畜產	92.12	92.94	-0.88
豬	89.93	92.48	-2.76
家禽	89.62	91.02	-1.54
蛋類	101.16	95.88	5.51
其他畜產	101.35	98.69	2.70

拾肆、衛生醫療

一、對重大傳染病，落實防治措施

(一) 流感大流行之因應：

- 1、98年4月28日成立「H1N1 新型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簡稱指揮中心)，截至本年2月23日止，總共召開43次指揮中心會議。基於全球H1N1 新型流感疫情趨緩，國內第2波疫情亦確定結束，指揮中心爰於本年2月24日經本院核定解散。
- 2、為有效防治疫情，全面掌握H1N1 新型流感流行趨勢變化與病毒之變異情形，並持續監測群聚感染事件，同時為建立民眾正確衛生觀念，設置H1N1 新型流感專屬網頁，且以1922專線提供全民24小時疫情通報及諮詢服務。
- 3、將我國流感抗病毒藥劑之儲備，提高至25%全人口數之使用量。
- 4、辦理流感疫苗接種作業：
 - (1)採購299萬劑季節性流感疫苗，自98年10月1日開打，施打對象包括65歲以上老人、滿6個月以上至國小入學前幼兒、禽畜養殖等相關行業工作人員、動物防疫人員、國小一至四年級之學童、重大傷病患者。截至本年6月底止，完成接種284萬3,777劑。
 - (2)採購1,500萬劑H1N1 新型流感疫苗，自98年11月1日起，按疫苗到貨時程及數量，依序實施接種作業。截至本年6月底止，完成接種567萬8,918劑。
 - (3)檢討疫苗緩打潮及不良事件之因應措施，以作為未來防疫之參考。
 - (4)鑑於本年4月以來，校園發生B型流疫情，另國防部新訓中心亦曾出現H1N1 流感群聚事件，特別辦理國小五、六年級學童季節性流感疫苗校園集中接種作業及為新兵接種H1N1 新型流感疫苗。

(二) 控制腸病毒之疫情：

- 1、臺灣全年都有腸病毒之感染個案，其中以腸病毒71型最易引起嚴重併發症及死亡，本期重症確定病例共計13例，尚無死亡病例，去年同期則有24例，其中2例死亡。
- 2、廣續推動「腸病毒、腸道及水患相關傳染病防治計畫」，並加強腸病毒重症醫療網之運作。為因應腸病毒疫情進入高峰期，本年5月業邀集傳染病防治醫療網之各區指揮官、腸病毒防治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及69家腸病毒防治之責任醫院，召開「2010年腸病毒流行疫情醫師動員會議」，動員醫界全力面對腸病毒之挑戰，以確保腸病毒醫療照護品質。
- 3、為縮短檢測時間，爭取防治時效，已完成「腸病毒71型快速檢驗試劑與即時定量系統」初步開發，與民間生技廠商合作小量生產，並於本年5月與4家病毒合約實驗室合作進行實際測試，以提供第一線醫護防疫人員使用，俾及早篩檢出重症之高風險族群。

(三) 落實登革熱之防治：

- 1、本期全國累計 46 例登革熱之本土陽性病例(其中 38 例為去年流行疫情之延續，8 例為本年 3 月以來之散發病例)。本年流行季首例之病例出現於 3 月 20 日，而去年僅於 3 月底出現 1 例散發病例，疫情有提早之跡象。
- 2、為降低登革熱境外移入風險，持續於桃園及小港國際機場，辦理入境旅客體溫篩檢及快速檢驗作業，發現疑似病例，立即通報，請其就醫，有效降低社區傳播風險，亦可節省所需防疫之人力與資源。
- 3、本年 4 月由衛生署、環保署及相關部會召開協調會報，共同研商防治策略，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間之協調與合作。並固定每兩星期參加地方政府召開之「登革熱防治工作協調會議」，就防治事項提出督導建議。本年 5 月 13 日再召集衛生環保單位，就登革熱防治工作執行情形進行溝通協調。6 月 23 日衛生署疾管局張局長南下拜會高雄市政府李副市長永得及高雄縣、市 2 位衛生局局長，研商有關今年登革熱防治工作相關議題。另因應 8 月份逐漸進入登革熱流行高峰期，於 8 月 3 日召開第 2 次登革熱流行疫情處理協調會報，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防治工作。
- 4、對於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之清除，持續以多管道對民眾辦理相關衛教宣導，並適時透過平面媒體、電視與網路大力宣導。另自本年 3 月 29 日至 6 月底止，發布 10 則新聞，提醒民眾注意疫情，主動清除積水容器，全力配合登革熱之防治工作。

(四)推動結核十年減半：

- 1、積極推動「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計畫」，本期參加此項治療計畫之個案數計有 6,997 人，與去年同期之 6,112 人及前年同期之 5,879 人相較，穩定成長。
- 2、為有效控制多重抗藥性(MDR)結核病疫情，特於 96 年 5 月成立多重抗藥性結核病醫療照護體系，本期累計收案 87 人，目前全國管理中的多重抗藥性(MDR)結核病新發個案，86%均已納入照護體系治療。
- 3、推動「潛伏結核感染治療計畫」，本期累計加入治療之個案達 1,768 人，與去年同期之 1,085 人及前年同期之 399 人相較，均呈大幅成長。

(五)愛滋病防治：

- 1、為加強「男性間性行為者」之愛滋病防治工作，持續與相關民間團體及同儕合作，宣導安全性行為知識與觀念，於本年 1 月成立「同志健康社區服務中心」(彩虹天堂、陽光酷兒)。
- 2、積極推動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於全國 23 個縣市(金門、連江縣除外)，設置 930 處衛教諮詢服務站、348 臺針具自動服務機及 1 輛清潔針具交換服務車，免費提供清潔針具、稀釋液及容器予藥癮病患，同時回收已廢棄之針具。本期服務量達 18 萬 5,405 人次，發出針具計 180 萬 4,680 支，針具回收率達 83.53%。
- 3、擴大辦理易感族群愛滋病毒之篩檢與諮詢服務，服務對象包括性工作者及其顧客、男性間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本期共計提供篩檢及諮詢服務 3 萬 4,990 人次。

(六)加強醫院感染控制：

- 1、為提升醫院感染控制查核品質，委託辦理「99年醫院感染控制查核作業品質提升計畫」，由感染症專科醫師及感染管制師，依據查核基準及評分之共識，協助各縣市衛生局進行實地查核，提供醫院執行感染控制之相關建議。本年度各縣市衛生局提報需進行查核醫院共498家，截至6月底止，已完成79家醫院實地查核作業，完成率為15.9%。
- 2、配合世界衛生組織2010年「拯救生命：清潔雙手活動」，簽署願致力於醫療照護相關感染控制之承諾，並於本年5月4日召開記者會，邀集全國醫療院所共同響應落實手部衛生。同時辦理「加強感染控制第二期之計畫－推廣手部衛生計畫」，執行手部衛生認證，並建置手部衛生示範中心，透過有效介入措施、財務誘因、績效導向等項執行策略，加強醫院手部衛生設備及醫療照護人員手部衛生。

(七)促進國民免疫能力：自本年1月起，將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之實施接種對象，由原僅限於5歲以下高危險群者，擴及低收入戶之5歲以下幼童及山地離島偏遠地區本年以後出生幼兒。自本年3月起，全面推行幼兒接種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b型嗜血桿菌及不活化小兒麻痺五合一疫苗，提供幼兒優質之新疫苗，以減少不良反應的發生及幼兒接種疫苗次數。

二、精進醫療體系，維護民眾健康

(一)健全醫政法規：

- 1、本年2月4日訂定發布「醫療機構網際網路資訊管理辦法」，並於發布後6個月施行，明定醫療機構必須透過網際網路提供醫療相關資訊內容，並應將其網域名稱、網址及網頁內主要可供點閱項目，報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網路資訊內容，應由醫療機構負責其正確性。
- 2、本年3月12日修正發布「醫療法施行細則」，明定醫療機構收據內應載明全民健康保險及自費項目之明細；非屬醫療費用之收費亦應予列入；增訂提供病人中文病歷摘要，指除病人另有表示者外，應提供其中文病歷摘要。
- 3、本年6月21日公告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參考範圍：門診0-150元、急診0-300元，醫療機構收取掛號費之成本，如超過上開參考範圍，應專案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二)強化醫療服務品質：

- 1、精進醫院評鑑制度，重視病人照護流程，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安全就醫環境，提供適當醫療照護服務。本年度計有177家醫院(含35家之精神科醫院)提出醫院評鑑申請，預計於6月至10月間進行實地評鑑作業；另對評鑑效期內之醫院，進行不定期之追蹤，預計50家。
- 2、培育具有全人醫療能力之中醫師，公告「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課程基準」，推動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本年共補助11家訓練醫院接受42名之中醫師從事負責醫師訓練，本項制度將於103年1月1日全面實施。
- 3、運用醫療發展基金，進行各項獎勵計畫，充實醫療資源缺乏地區醫療照護能力：

(1)獎勵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設立夜間或假日救護站」、「設立觀光地區急診醫療站」等，目前有 21 家醫院參與；另並辦理獎勵「提升緊急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醫院急診能力」計畫，目前計有 42 家醫院參與。

(2)補助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成立急重症之照護中心與訓練在地化急重症之照護醫事人員，加強各該地區醫療照護之可近性。並於本年 5 月 4 日公告「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之成立及運作」計畫，以苗栗縣、新竹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及連江縣等 9 縣市為辦理對象。

(三)健全特殊醫療照護：

- 1、為提升醫院之緊急醫療服務品質，辦理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98 年度計有 16 家醫院評定為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本年度將持續辦理，以便健全緊急醫療救護網絡。
- 2、為強化國內身心障礙者醫療照顧，98 年 7 月 27 日發布「身心障礙者特別門診管理辦法」，迄今已有 16 縣市指定 46 家醫院，提供身障者口腔醫療及早期療育之特別門診服務。
- 3、建置器官捐贈移植網絡，建立公平、公正器官分配制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死後器官捐贈計有 117 人，受惠者達 402 人。

(四)加強心理精神衛生：

- 1、配合「精神衛生法」於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後 1 年施行，於衛生署成立精神病患強制鑑定強制社區治療審查會，負責審理全國強制住院案件，本期總共受理強制住院審查 909 件，許可 858 件，通過率 94%。
- 2、積極辦理精神病患社區關懷照顧計畫，本年共補助 24 個縣市(僅連江縣除外)，設置 97 名社區關懷訪視員，提供此項服務，每 1 名訪視員每月至少訪視 50 名之個案。
- 3、98 年自殺死亡人數為 4,063 人，相較 97 年 4,128 人減少 65 人，自殺死亡率下降 1.7%。為降低國人自殺死亡率，依防治對象之不同，推動全面性、選擇性、指標性三大防治策略。
- 4、提供藥癮病人專業性、可近性的藥癮戒治醫療服務，本年至 101 年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08 家，提供個案門診、急診、住院、出院後之追蹤與轉介等項服務。並且指定替代療法執行機構 102 家，協助鴉片類物質成癮者戒除藥癮，全國替代療法累計治療人數，由 96 年底之 1 萬 4,131 人，增加至本年 6 月底之 3 萬 1,927 人。

(五)發揮署立醫院功能：

- 1、繼續辦理樂生療養院保存院區整體規劃，目前待整修區房舍緊急修繕及維護之工作，正積極辦理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漢生病病人權小組已召開 11 次會議。
- 2、衛生署所屬醫院結合各轄區機關辦理「點燃愛之火，溫暖街友心」，提供 3,832 位街友、遊民、中低收入戶或清寒民眾醫療照護，並且響應「捐血一袋，救人一命」捐血活動，總計捐出 85 萬 7,750cc 熱血。
- 3、衛生署所屬醫院辦理藥癮與美沙冬替代療法減害計畫：

- (1) 藥癮與美沙冬替代療法減害計畫，由衛生署八里療養院等 23 家署立醫院，辦理藥癮與美沙冬替代療法減害計畫，自開辦日起至本年 6 月底止，服藥者共計有 3,401 人，接受此項服務共計 303 萬 8,043 人次。
- (2) 衛生署嘉南療養院與法務部合作執行「緩起訴毒品病犯之減害試辦計畫」，自 95 年 9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收案 278 人，服藥 5 萬 9,471 人次。
- (3) 衛生署草屯療養院已經於 95 年 12 月 26 日成立「茄荖山莊」，實施毒癮戒治社區復健工作，自 96 年 1 月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評估 470 人，收案 16 人；另該院亦主動監測新興濫用毒品，受理司法、檢察、警察、衛生單位所送驗之毒品，98 年度共 7,069 件，本期共 4,065 件。
- (4) 衛生署與法務部簽訂「藥癮戒治社區復健計畫—法務與醫療之合作模式」，支援看守所之觀察勒戒工作：由衛生署八里、桃園、草屯、嘉南等 4 家療養院，支援看守所之觀察勒戒業務，本期辦理 54 場次，服務 877 人次。

(六) 發展衛生醫療資訊：

1、推動實施電子病歷：

- (1) 辦理「99 年電子病歷標準維護暨推廣案」，制定、維護電子病歷標準，本期已提供 30 家醫院電子病歷標準實作諮詢及到院之技術支援，辦理 10 場電子病歷標準及實作課程。
- (2) 輔導醫院依照衛生署發布之「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實施醫療影像報告電子病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有 108 家醫院宣告實施，預計本年底時可達到 200 家。
- (3) 辦理「醫療機構電子病歷檢查案」，以確認已宣告實施電子病歷醫療機構，確實符合「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之規範，並已辦理 10 家醫院電子病歷檢查。

2、透過衛生資訊通報平臺，持續提供緊急醫療資源管理及死亡資料之快速通報服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192 家急救責任醫院將其加護病床之空床數資料，自動上傳緊急醫療管理系統；另有 152 家醫療院所，將其死亡資料自動上傳死亡通報網路系統。

(七) 整備長照服務體系：

- 1、為健全發展長期照護服務體系，刻正積極研擬「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業經內部討論與專家學者、民間團體、服務單位、跨部會、縣市政府等舉行座談會，共召開 29 次會議。
- 2、98 年 9 月至本年 6 月 30 日止，共計召開 34 次專家學者及團體之諮詢會議，討論保險財務、體制與給付等各項制度規劃，同時參與 66 多場相關團體之座談會或研討會，進行意見溝通，蒐集各界建議，作為規劃長期照護保險參考。
- 3、98 年 12 月委託 25 個縣市辦理 2009-2010 年國民長期照護需要第 1 階段調查，調查全國失能率及長期照護需要，作為推估長期照護需求、長照保險規模與費率精算及發展長期照護服務體系之參考，自本年 2 月開始，全面展開個案面訪調查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

完成 33 萬 4 千餘份訪查問卷，占總樣本數之 95.7%。

(八)提升山地離島醫療：

- 1、本期輔導成立 81 家健康營造中心，其實施之成果包括：疾病篩檢 7,135 人次，轉介篩檢異常 487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參加者計 3,605 人次，辦理 264 場次衛生教育宣導，參與者計 1 萬 5,131 人次。
- 2、加強山地離島偏遠地區衛生所室辦公廳舍、醫療保健、資訊、交通等項設施及設備之更新：本期核定補助 18 家山地及離島地區衛生所(室)重建、空間整修及修繕工程、與 3 個山地鄉直昇機停機坪修繕工程；另並補助山地離島地區衛生所室購置資訊設備 151 項、醫療設備 210 項、救護車或巡迴醫療車共 5 輛，同時補助平地原住民地區之衛生所室，購置巡迴醫療機車、資訊及醫療等相關設備 113 項，以提升當地的醫療服務品質，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 3、緊急醫療轉診後送服務：「行政院衛生署空中轉診審核中心」持續進行 24 小時之運作，受理空中轉診申請案之審核，本期共接受申請 201 件，核准 186 件，核准比例為 92.54%，有效提升空中轉診後送醫療品質。

三、照顧弱勢民眾，確保就醫平等

(一)穩定健保財務：

- 1、在不繼續擴大財務缺口的前提下，自本年 4 月 1 日起，以 2 年收支平衡作為費率調整基礎，至 101 年 3 月底累計缺口維持與本年 3 月底相同不再擴大，費率由 4.55%調整至 5.17%，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健保收支累計短絀 572 億元。
- 2、本次調整係以兼顧負擔之公平性及照顧弱勢為原則，保費負擔亦考量到個別民眾經濟能力，除原由政府全額補助其保費之弱勢民眾不受到影響外，對一定所得以下之民眾，則由政府專案補助費率調整所增加之差額，以降低其對於社會大眾及經濟環境的衝擊。
- 3、本次調整方案為過渡性措施，刻正積極推動二代健保制度，改以家戶總所得作為計費之基礎，以讓健保保費費基擴大，負擔更趨公平合理。

(二)推動支付制度改革：

- 1、逐步導入「住院診斷關聯群」之醫療費用支付制度：
 - (1)已確定臺灣版住院診斷關聯群(Tw-DRGs)之導入，必須遵行維持醫院總額點值穩定、實施前後之總點數中平、保障重症病患及減少對醫院財務造成衝擊三大原則。
 - (2)本年 1 月先行導入 155 項，約占有住院總費用之 17%。全部共有 1,017 項，約占有住院總費用之 61%，將於未來 5 年逐步擴大實施。
 - (3)Tw-DRGs 符合同病同酬精神，至於支付價格訂定，則係採用權重乘以標準給付金額，再納入其校正因素，與其他國家的作法甚為相近。

2、公開醫療服務品質指標：公布各個總額部門與特定疾病或治療方式專業醫療服務品質報告，並將醫院總額 18 項、西醫基層總額 16 項、牙醫總額 14 項、中醫總額 11 項、門診透析總額 14 項之整體性醫療品質指標資訊，公布於網站上，提供民眾查閱；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已公布 73 項品質指標資訊。預定至本年底時，再公布 13 項，其中醫院總額 3 項、西醫基層總額 2 項、牙醫總額 3 項、中醫總額 2 項、門診透析總額 3 項。

(三)擴大照顧弱勢民眾：

- 1、健保費補助方面：各級政府補助弱勢民眾之健保費，本期累計受補助者計 297 萬餘人，補助金額 105 億餘元。
- 2、欠費協助方面：
 - (1)對繳交健保費有困難之弱勢民眾，本期紓困貸款部分共計核貸 1,747 件，金額 1.08 億元；分期繳納部分共計核准 11 萬件，金額 27.84 億元；愛心轉介部分共計補助 1,535 件，金額 637 萬元。
 - (2)98 年向財政部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 4.154 億元，辦理「協助風災災民及災區民眾繳納健保欠費計畫」，用於協助莫拉克風災災民、災區低收入戶及原住民，代償其健保之相關欠費，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共計協助繳納欠費 19,850 件，金額 3.78 億元。
 - (3)持續爭取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減輕就醫負擔計畫」，協助無力償還紓困基金逾期貸款之弱勢民眾，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協助 3,152 件，金額 2.2 億元。
- 3、醫療保障之措施方面：未加保或欠費之民眾，因急重症需醫療時，只要持有村里長或醫院所出具之清寒證明，即可先以健保身分就醫。本期計受理 2,956 件，醫療費用 6,867 萬元。

四、加強食品管理，保障用藥安全

- (一)整合食品藥物管理：比照美國現行作法，整併相關單位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並於本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開始運作，以有效執行食品、藥物及化粧品之管理。
- (二)加強食品安全監測：本期計完成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監測 163 件，不合格 4 件；包裝場與市售蔬果農藥殘留監測 1,038 件，不合格 109 件，不合格之案件，已進行源頭改善。
- (三)強化食品衛生管理：
 - 1、增修訂相關之食品衛生法規：包括「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修正 2 次；「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標準」修正共 11 次；修正發布「飲料類衛生標準」及「食鹽衛生標準」。
 - 2、加強進口食品管理：
 - (1)落實源頭管理與邊境之查驗，將不安全食品杜絕境外：目前已針對輸入之肉品，採系統性查核，凡肉品欲輸至我國，必須於輸入前事先提出申請，經審查與實地查核符合我方要求以後，始得輸入。邊境管制部分，則依國際食品安全資訊，進行各種風險評估，調

整邊境查驗措施，針對查驗不合格之產品，依違規之情形，採取提高查驗機率、要求提出改善計畫、停止報驗受理等項措施，加強管制，確保安全。

(2)加強通報作業，即時發布訊息：本期計公布 90 則不合格之進口食品訊息。

(3)針對進口牛肉定下「三管五卡」管制措施，本年針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作明確定義，並且規定雖非疫區，而於近十年內有發生牛海綿狀腦病或新型庫賈氏症病例之國家或地區，其牛隻高風險部位不得進口。

3、加強食品業者自主管理：全面要求食品業者於製造過程中，各項軟、硬體之條件必須符合食品良好衛生規範，並應確實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之規定，標示食品添加物之名稱。

4、成立「行政院食品安全會報」，為食品安全政策之指導、食品安全事件之協調、以及其他相關問題之諮詢。

5、加強真空包裝食品管理：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稽查販售之業者 2,819 家，產品 9,354 件，8,997 件合格；稽查真空包裝黃豆製品製造業者 123 家，102 家合格；並於 7 月 9 日公告修正「罐頭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6、建構食品風險評估及危機處理機制，目前已規劃 GMO、PAHs、PFOA、Dioxin、食品添加物—防腐劑等品項風險評估，期能建構完備之食品風險預警機制。

7、推廣民間食品檢驗實驗室之認證，已公告通過認證之實驗室計 31 家，307 品項；並於本年 5 月 14 日公告訂定「食用油脂中重金屬檢驗方法—砷、鉛及銅之檢驗」、「食用油脂中重金屬檢驗方法—汞之檢驗」及「水產動物類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及鎘之檢驗」。

(四)建構安全用藥環境：

1、持續推動藥品優良製造規範(cGMP)，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 165 家國產西藥製劑藥廠(製劑+倉儲)、20 家原料藥廠、960 家輸入藥廠，實施此項規範。本年 1 月 1 日開始，正式採用 PIC/S GMP，並修正發布「藥物製造工廠設廠標準」。此外，已有 10 家國內藥廠全廠通過 PIC/S GMP 評鑑。

2、完成市售藥物及化粧品品質監測，本期共計監測 902 件，目前檢驗結果計藥品 64 件合格，另化粧品 7 件合格，3 件不合格，其餘件數則尚在檢驗及確認中。

3、強化上市藥品品質，保障民眾用藥安全：持續進行上市後藥品品質之監控機制及上市後藥品之再評估機制；並規劃參照美國 VAERS 機制，建立疫苗的通報及安全監控機制，加強主動監測，發掘並調查藥物上市後安全。有關受理藥害救濟之申請及審議：本期總共受理 113 件藥害救濟新申請案，完成調查審議案例 87 件，經審定應給予救濟之案例數 55 件，給付 1,233 萬 4,900 元，給付之比率為 63.2%。

4、推動臺灣生技起飛鑽石行動方案，改革新藥及醫療器材審查機制，建立單一審查制度；並核發國內第 1 張生物相似性藥品許可証及國內自行研發之植物新藥。

5、落實違規廣告監控，本期衛生機關查處違規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案件，核予行政處分

3,339 件，罰鍰計 1 億 0,082.8 萬元。廣告違規比率由本年 1 月之 13.9%，下降至同年 6 月之 8.9%。同時，亦擬具「藥事法」、「食品衛生管理法」、「健康食品管理法」及「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高宣稱療效違規廣告罰鍰額度、增訂通路業者販售違規廣告產品應負擔之責任、要求委播違規廣告之業者應負刊播更正廣告責任。

6、打擊不法藥物：「偽劣假藥聯合取締小組」成立之後，查獲不法藥物之案件數，已經由本年 1 月至 3 月每週平均 48 件，提升至同年 6 月份之每週平均 109 件，同一時期移送法辦案件，亦由每週平均 11 件，增至每週平均 67 件。

(五)有效防制藥物濫用：

- 1、加強管制藥品流向資料之勾稽及查核，並且提升稽查人員專業素質，本期共計派人實地稽核 8,260 家次，查獲違規者計 74 家，違規比率 0.9%，對於違規者，均依法處辦。
- 2、辦理藥物濫用通報，本期精神醫療院所計通報 10,376 件，較 98 年同期 9,343 件增加 11.1%。
- 3、為提高毒品之檢驗時效，以提升反毒之具體效益，協調草屯療養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交通部民航局航空醫務中心及高雄市立凱旋醫院，協助毒品檢驗工作。本期前述機構共計協助檢驗毒品呈陽性反應數 1 萬 0,732 件，較 98 年同期 9,317 件，增加 15.2%，平均定性檢驗時間由原來 2 個月，縮短至 5 日內。

(六)加強中醫藥之管理：

- 1、本年 5 月執行「99 年度不法藥物、化粧品及食品聯合稽查專案計畫」，共計查核場所 137 處，查獲違規產品 13 件。
- 2、本期監視廣告 1,752 則，處分違規 784 則，罰款金額 1,382 萬餘元。
- 3、委託相關學術研究團體，辦理中藥用藥安全人才培訓扎根教育：
 - (1)建構中藥教學學習制度：本年 5 月 19 日至 20 日辦理「提升臺灣公部門人員的中藥知識及其鑑別能力」培訓課程，參加者達 100 人次；本年 6 月 11 日至 13 日，以中藥之相關從業人員作為對象，辦理「中藥材易誤用混用人才培訓」，參加者達 135 人次。
 - (2)推動中藥製成品質精緻化之研究：本年 4 月以藥師為對象，辦理 2 場「99 年度中藥用藥安全與經驗傳承研討會」，參加者共計 1,119 人次。
- 4、出版「中藥彩色圖鑑」專書，收錄 250 種中藥材品項，配合 93 年所公告之臺灣傳統藥典，提供藥材參考圖鑑。

五、強化民眾參與，實踐健康生活

(一)落實生育保健服務：

- 1、提供懷孕婦女 10 次產前檢查及 1 次超音波檢查服務，98 年目標完成率為 88.4%，服務 169 萬人次，補助經費 5 億 6,000 萬元。本年開始補助低收入戶孕婦接受乙型鏈球菌之篩檢。
- 2、辦理母嬰親善醫療院所之認證及輔導計畫，截至 98 年為止，計有 113 家通過認證，本年

續有 108 家申請認證；依據全國母乳哺育率調查之結果，產後 1 個月之純母乳哺育率，已經由 97 年之 54.3%，提高至 98 年之 56.7%。

- 3、兒童預防保健服務利用率由早期 84 年 18.09%，上升至 98 年 71.1%，服務 125 萬人次，補助約 3 億 6,900 萬元。另本年開始推行「新一代之兒童預防保健服務」，提供 7 歲以下兒童 7 次預防保健，要求院所登錄檢查結果，推展疑似發展遲緩兒童確診獎勵。
- 4、提供未納入健保之懷孕外籍配偶產前檢查服務，本期補助 4,958 人次，約 288 萬餘元。

(二)兒童及青少年保健：

- 1、辦理「學前兒童聽力篩檢推廣服務計畫」，本期計篩檢滿 3 歲未滿 4 歲兒童 8 萬 2,300 人，確診為異常者均即給予追蹤矯治，追蹤矯治率達 95%以上。
- 2、提供 5 歲以下兒童牙齒塗氟服務，本年 1 至 4 月有 8 萬 3,490 人次接受此項服務；全面提供 25 個縣市 2,651 所國小、167 萬多位學童含氟漱口水之防齲服務。
- 3、提供非山地鄉國小之低收入戶一年級學生及山地鄉國小一、二年級學童，免費白齒窩溝封填服務，本年 3 至 4 月約提供 1,000 名學童此項服務。
- 4、透過「性福 e 學園—青少年網站」，提供青少年朋友們健康促進資訊及未婚懷孕等問題諮詢服務，本期計有 19 萬 9,143 人次瀏覽網站，視訊諮詢(商)服務 1,748 人次。

(三)加強慢性病之防治：

- 1、免費提供 40 至 64 歲民眾 3 年 1 次，65 歲以上民眾每年 1 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以便早期發現相關慢性疾病及其危險因子，本年 1 至 5 月約有 90 萬人接受服務；另為提供中風各級預防實證資料，預防國人再度中風，95 年度起建立全國中風病人登錄系統，截至本年 5 月底止，共計有 40 家醫院參與，完成 4 萬 8 千多例中風個案登錄。
- 2、強化糖尿病人及高危險群自我健康管理能力，並推展糖尿病健康促進機構計畫，本年計有 167 家醫療院所參加及 455 個糖尿病支持團體參與。且於 25 個縣市推動糖尿病之共同照護，推行糖尿病之醫事人員認證制度，共計認證臨床照護者 6,315 人、師資 3,912 人。

(四)推動老人健康促進：

- 1、推展「老人健康促進四年計畫(98 至 101 年)」，辦理預防慢性疾病及老人健康促進，本年 1 至 4 月接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之民眾 38 萬 8,296 人、防跌篩檢評估 606 人，居家安全評估 208 家；指導老人潔牙技巧及口腔保健知能約 3,000 人次。
- 2、發展以衛生所為基礎之「社區老人健康促進」，本年於 25 個縣市，每縣市分別擇 3 個鄉鎮市區辦理，議題包括飲食、運動、防跌、量血壓、心理健康及社會參與等。

(五)推廣無菸害之環境：

- 1、落實執行菸害防制法之規定，本期全國總稽查數 14 萬 5,076 家、取締數 3,843 件、開立處分書 3,306 件，總計罰鍰 729 萬 4,000 元。
- 2、本年為「戒菸行動年」，為擴大戒菸服務之可近性與支持環境，推動「戒菸共同照護網」，

除編印「戒菸教戰手冊」120 萬冊，透過各縣市衛生局、所、醫療院所、職場、學校、監所等，發送給吸菸者或想鼓勵親友戒菸的民眾，以鼓勵及幫助吸菸者戒菸外；另辦理戒菸衛教人員、社區藥師之戒菸服務訓練，期望透過護理、公共衛生、校護、廠護、勞工安全衛生人員、藥師等專業人員之訓練，擴大提供戒菸服務之人力資源，以提供更多的專業戒菸諮詢服務、戒菸班及社區藥局戒菸服務等，讓專業人員協助吸菸者戒菸。

- 3、為呼應國際戒菸活動，辦理「2010 戒菸就贏活動」，藉由獎金、親友支持及競賽方式，鼓勵吸菸者早日戒菸，計有 2 萬 5,405 人參賽，本年法務部所屬之收容機關亦有 2,079 位收容者參加，依據歷年經驗，參加活動者 1 年後的戒菸成功率約達 35%。
- 4、協助吸菸者戒菸，設置免付費戒菸電話專線提供戒菸諮詢與諮商服務，本期計提供 3 萬 9,087 人次諮詢服務；在門診戒菸服務方面，參與合約醫療院所總共 1,826 家，各鄉鎮之普及率達 96%，1 至 4 月提供門診戒菸治療服務 2 萬 2,263 人。
- 5、本年 6 月 11、12 兩日，辦理「2010 菸草控制框架公約國際研討會：菸草控制框架公約之回顧與前瞻」，邀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美國、澳洲、泰國及國內之專家進行經驗分享，計有 62 人與會，針對各國及我國落實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規範之情形提出報告，與會專家學者對我國之經驗與成果，均表肯定。

(六)落實癌症防治工作：

- 1、本年 1 月 6 日公告修正「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將高危險族群婦女乳房攝影檢查、大腸癌與口腔癌之篩檢，納入健保預防保健服務。
- 2、擴大推動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及口腔癌篩檢，本期共提供子宮頸抹片檢查 110 萬人次、乳房攝影 24 萬 4,000 人次、糞便潛血檢查 36 萬 4,000 人，口腔黏膜檢查 13 萬 4,000 人次，經篩檢呈現陽性、並已進一步確認為癌症或癌前病變者有：子宮頸癌 1,740 人、高度癌前病變 5,905 人；乳癌 594 人；大腸癌 230 人、息肉 3,655 人；口腔癌 426 人。
- 3、補助 232 家醫院，辦理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補助內容包括建置門診癌症篩檢主動提示系統、建立陽性個案轉介單一窗口、落實陽性個案追蹤管理、登錄口腔癌之危險因子、針對高危險群提供戒菸及戒檳榔等介入措施、辦理院內癌症防治之衛教宣導等。
- 4、補助 69 家醫院辦理安寧共同照護服務，本期計為 7,000 多名癌症病人提供服務。

六、發展醫藥生物科技，達成科技厚生

(一)加強生醫科技研發：

- 1、強化科技中程綱要規劃策略，推動醫衛、藥品、食品、生技研究發展計畫，與基因體醫學、奈米、生技製藥、網路通訊等國家型計畫，本期共執行 712 件，另並補助辦理國內及國際研討會，共計 25 場。
- 2、推動「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計畫」，以公開徵求之方式，成立 5 家卓越臨床試驗與研究中

心，包括 1 家國家級、4 家綜合或專科級。另推動「建置臺灣生物資料庫之先期規劃」，並制定「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且於本年 2 月 3 日施行；正研擬之 3 項子法規，其中資訊安全規範已公告施行，而設置許可辦法及商業運用利益回饋辦法亦即將完成。

(二)強化國家衛生研究：

- 1、國衛院已成功開發出可使用微小針頭進行注射之人工玻璃體，所開發之材料具有取代目前市售材料之潛力與競爭性，將可嘉惠眾多因糖尿病或其他相關之疾病，引起眼球玻璃體病變之患者。另亦運用增強疫苗免疫活性的特性，協助製作疫苗之時，可減少每單位疫苗 30% -50% 不活化病毒的使用量，降低目前不活化疫苗所產生的副作用，2 項皆於本年 5 月榮獲「第 7 屆國家新創獎」。
- 2、針對腸病毒 71 型疫苗研發，目前國衛院已掌握關鍵技術，完成 4 個批次實驗室級疫苗，俟本年 7 月完成毒性測驗及安全性確效後，即可申請新藥臨床試驗，並於 5 月 25 日公開辦理腸病毒 71 型疫苗技術暨技轉說明會。

七、參與國際衛生，促成國際接軌

(一)參與國際衛生組織：

- 1、衛生署楊署長志良於本年 5 月率團出席於瑞士日內瓦所召開之「第 63 屆世界衛生大會 (WHA)」。第 63 屆 WHA 大會之訴求為「專業參與，增進國際醫療衛生合作」，代表團成員於重要技術會議中就「流感大流行之準備」、「食品安全」等 15 項關切議題進行發言，與各國分享我國之經驗，並積極與各國代表互動。
- 2、出席於日本札幌舉辦之「2010 APEC Health Working Group 會議」，衛生署提報之新計畫案-Enhancing Hospital Safety and Responding to Public Health Emergencies by Applying RFID，獲得韓國、泰國、印尼、新加坡、菲律賓等會員體發言支持。

(二)推動國際醫療援助：

- 1、臺灣國際醫衛行動團隊於海地震災後，本年 1 月前往提供醫療援助，銜接當地緊急醫療援助工作，同時評估海地災後醫療及公共衛生之建設需求。
- 2、運用醫療器材援助平臺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馬紹爾群島、瓜地馬拉、多明尼加及索羅門群島等 4 國 5 件之醫材捐贈案。

(三)推動國際衛生合作：

- 1、辦理「99 年度臺灣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計畫」，整合醫療與學術資源，設計規劃專業化與國際化之培訓課程，協助友邦與友好國家培訓醫護及醫政之專業人員，藉以推動我國醫療之國際化，提升我國之國際能見度。
- 2、簽署「臺越衛生醫療合作協定」，促進臺越雙方未來醫療衛生合作，強化兩國情誼，實現「醫療無國界」之願景。

拾伍、社會福利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建構完整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制：

- 1、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為因應我國社會與家庭變遷趨勢，將隱私權保護、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媒體管理與規範、兒少機構專業人員消極資格、兒童及少年表意權、社會參與權之精神納入修正草案，並增列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之原則規範等。修正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並於本年5月17日及6月2日進行逐條審查。
- 2、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為有效防杜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事件發生，研擬修正相關規定，結合中央、地方機關、民間團體與社會資源，強化多元預防工作方向。修正草案已送請貴院審議。

(二)加強托育照顧服務：

- 1、建構社區化、普及化及符合法令之托育環境：輔導地方政府設立164家托嬰中心、3,887所公私立托兒所、897所課後托育中心；另持續督導地方政府積極對未立案機構之查處，並輔導公私立托育機構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等規定完成改善。
- 2、廣續推動「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積極擴增社區保母系統服務能量及據點，已於全國建立58個保母系統，協助7萬6,776人取得保母技術士證照，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計1萬4,219人。
- 3、辦理托教費用補助：針對滿5足歲且就托於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之兒童發給幼兒教育券，計補助1億9,140萬5,000元、3萬8,280人受益；針對滿3至4足歲且就托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之中低收入家庭兒童發給幼童托教補助費，全年核撥6,267萬3,000元、7,722人次受益；針對滿5足歲且就托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托兒所之原住民兒童發給托育補助費，預撥全年經費994萬5,000元、1,158人受益；針對滿5足歲至進入國小前幼兒，依其家庭經濟狀況提供相關配套之扶助，計補助10億6,455萬5,384元、5萬1,739人受益。
- 4、實施托育費用補助：針對育有0至2歲幼兒家庭，父母雙方均就業或單親家庭的父親或母親就業，無法親自照顧未滿2歲幼兒而送交保母照顧時，每月提供3,000或5,000元托育補助；另針對未就業自行照顧幼兒之弱勢家庭提供臨時托育服務，計補助3億3,542萬元、約1萬5,000人受益。
- 5、廣續推動幼托整合方案：積極推動「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立法工作。

(三)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1、加強通報暨轉介工作：責成地方政府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轉介中心」，強化相關通報與

轉介工作。

- 2、推動早期療育服務方案：輔導地方政府提供多元療育服務，積極推動到宅療育、托育機構巡迴輔導、托育機構兼收遲緩兒童之融合服務方案，建立完整早療服務體系。
- 3、辦理早期療育費用補助：依「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提供相關費用補助，以提高早期療育成效，計補助 4,504 萬 5,000 元、7,960 人受益。

(四)辦理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 1、辦理中低收入家庭 18 歲以下兒童健保費補助：計補助 2 億 6,944 萬 6,891 元、49 萬 8,541 人次受益。
- 2、辦理 3 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補助 3 歲以下兒童免費就醫 416 萬 4,292 人次，減輕家長負擔 5 億 7,098 萬 8,253 元。

(五)辦理弱勢、受虐兒童及少年保護：

- 1、推動高風險家庭兒童及少年處遇服務方案：篩檢訪視 1 萬 6,691 個家庭，開案長期輔導高風險家庭 1 萬 0,270 戶，協助 1 萬 8,853 位兒童及少年。
- 2、推動 6 歲以下弱勢兒童主動關懷方案：針對全國領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未納入全民健保、受刑人 6 歲以下子女、馬上關懷救助金及急難救助金之 6 歲以下兒童給予主動關懷，本期累計 2,243 人次，由教育、戶政及衛生單位轉介通報後介入關懷 1,342 人次。
- 3、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協助 5,972 戶家庭、照顧 1 萬 1,220 名兒童及少年，提供訪視服務 2 萬 1,999 次，納入高風險家庭輔導 1,212 人，納入兒保個案輔導處遇 687 人。
- 4、廣續協助地方政府聘用兒童及少年保護專責社工人力，降低每名社工員個案負荷，全力推動兒童及少年保護工作。

(六)推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 1、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補助 3,660 萬 9,000 元，於 23 縣(市)辦理 95 個方案、服務 23 萬 1,265 人次。
- 2、推動外籍配偶及弱勢家庭兒童學前啟蒙服務：補助 501 萬元，於 18 縣(市)辦理 52 個方案、服務 8,351 人次。
- 3、推動「家事商談」服務：補助 9 個民間專業團體與 12 個地方法院合作、服務 1 萬 0,315 人次。

(七)強化少年輔導服務：

- 1、辦理司法轉向服務：輔導兒童及少年機構接受司法機關轉介及交付安置之虞犯及犯罪少年，輔導轉向兒童 13 人、少年 185 人。
- 2、提供相關輔導與服務方案：辦理 11 個「少年高度關懷團體工作」方案、輔導 482 人；另

推動 28 個偏差行為少年家庭外展服務方案、輔導 1,161 個家庭。

- 3、設置「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0800-257-085)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有效電話計 586 通，提供諮詢服務 538 人次，心理支持 127 人次，追蹤關懷 47 人次，轉介縣(市)政府進行後續服務處遇 18 人，其中安置 1 人，辦理出養 5 人，提供相關福利協助 26 人。
- 4、強化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之輔導功能：持續督導 113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54 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中心、20 處關懷中心、21 處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收容安置家庭失依、遭遺棄、受虐待、行為偏差或從事性交易之兒童及少年。

二、老人福利

- (一)辦理低收入戶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費，每人每日補助 1,800 元，每年最高補助 21 萬 6,000 元，本期計核發 148 餘萬元、208 人次受益。
- (二)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本期核撥 37 億 9,078 萬餘元、平均每月 11 萬 9,053 人次受益；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本期計核撥 1,911 萬 2,000 元、累計 3,936 人次受益。
- (三)本期補助 1,645 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老人關懷訪視、電話問安、轉介服務、餐飲服務及健康促進等多元社區化預防照顧服務。
- (四)補助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經各級政府全額補助收容安置之老人裝置假牙，本年度核定補助經費計有 2 億 1,587 萬餘元。截至本期止，計有 2,295 人申請補助並核定。
- (五)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積極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失能老人照顧、輔具購(租)、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老人營養餐飲服務、交通接送及長期照顧機構等，並依家庭經濟收入情況分級補助，有效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本期核定補助 13 億 2,298 萬元，計服務 4 萬 8,086 人。
- (六)截至本期止，國民年金保險納保人數計 400 萬餘人；97 年 10 月至本年 5 月，國民年金各項現金給付計核撥 599 億 4,233 萬餘元。

三、身心障礙者福利

- (一)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加強保障居家身心障礙者經濟安全，本期計核撥 80 億 0,535 萬餘元，平均每月受益人數約為 32 萬 8,702 人。
- (二)辦理托育養護照顧服務，截至本期止，依法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計 272 所，可提供服務人數 2 萬 3,272 人，已服務 1 萬 8,158 人。
- (三)補助中度、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者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本期計補助 13 億 4,764 萬餘元、52 萬餘人受益。
- (四)推動「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以提升及落實身

心障礙者之福利與服務，並與國際接軌。預定於 101 年 7 月 11 日施行。

四、社區與志願服務

- (一)補助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社區意識凝聚活動、社區成長學習等，計 3,795 萬餘元、辦理 816 案。
-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研習觀摩、獎勵表揚、宣傳推廣與充實電腦及週邊設備，計 1,220 萬 4,800 元、辦理 197 案。

五、社會救助

- (一)提供低收入戶最低生活保障，每月發給家庭生活扶助費及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費等相關費用，本期計核發家庭生活補助費 21 億 9,002 萬 9,809 元，就學生活補助費 10 億 4,181 萬 0,426 元，計 10 萬 7,970 戶、26 萬 3,925 人受益。
- (二)補助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本期計補助 4 億 3,546 萬餘元、17 萬人受益。
- (三)為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區居民提升自立能力及回歸正常生活，內政部委託 14 個團體，完成設置 22 處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嘉義縣 4 處、高雄縣 4 處、屏東縣 10 處、臺東縣 3 處、臺南縣 1 處)，委託總經費計 1 億 2,070 萬餘元。

六、擴大關懷弱勢

廣續辦理「馬上關懷」專案：建立村(里)在地化急難救助機制，擴大運用全國 7,835 個村(里)辦公處，作為受理申請及通報的窗口，並與社工、慈善單位合作，建立社會安全網，協助遭受急難民眾獲得及時、有效的救助。自 97 年 8 月 18 日啟動至本期止，計核發 13 億 2,925 萬 9,000 元、協助 8 萬 4,407 個家庭。

七、農民健康保險

- (一)農民健康保險投保人數，截至本期止，計有 153 萬 5,254 人，被保險人平均年齡 61.92 歲，各項現金給付計 20 億餘元。
- (二)補助其他弱勢民眾保險費，本期計補助農民參加農民健康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 139 億 8,230 萬餘元，70 歲以上中低收入戶老年參加全民健保保險費 2 億 7,385 萬餘元。

拾陸、環境資源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 (一)扎根環境教育：環保署與 23 縣市環保局合辦「環境創意教學工作坊」。此外，本年度共核定 107 個提案執行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提升社區生活環境品質；且輔導 25 個社區成立環保小學堂提供各社區、學校及民眾參訪學習。
- (二)強化環境影響評估機制：本期共召開 6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完成 13 件環境影響說明書、報告書及 35 件差異分析報告及 23 件變更內容對照表等環評書件審查，本期辦理 222 次已通過環評案件之個案監督及 57 次重大開發案現場監督及會同監測。
- (三)加強環境科技研究：執行本年度奈米跨部會環境、安全、健康(ESH)核心計畫環保部分 6 項子計畫。另促成 6 件環保科技產學合作，協助國內環保產業進行創新環保技術或設備之研發。
- (四)精進環境品質監測網：執行河川、海域、水庫、海灘及地下水等水體水質監測，本期新增資訊 5 萬筆；維持全國 76 個空氣品質監測站運轉，資料可用率達 90%以上。
- (五)提升環境檢測技術：完成 1,312 件共 1 萬 3,601 項次樣品檢測，公告環境檢測標準方法 14 種，核撥宜蘭縣等 4 縣市環保局檢驗室汰換擴充環境監測及檢測相關儀器與設備經費。
- (六)推動國際交流：中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本期共執行半導體業自願性溫室氣體減量及優良實驗室操作(GLP)相容確認書；派員出席 APEC 海洋資源保育工作小組第 23 次會議，說明我國執行成果及研提新計畫提案。
- (七)強化環保人員專業能力：辦理完成環保專業訓練 97 班期共 6,433 人次訓練、環保證照訓練 115 班期 4,211 人次訓練，核(補)發合格證書 3,199 張。
- (八)提升環保簽證品質：執行環工技師簽證查核，本期共計簽證案件 13 場次，執業機構 12 場次。另將 98 年度查核 32 件之結果，移送 10 件予工程會懲戒。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 (一)呼應全球減碳行動：我國 97 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首度呈現負成長趨勢，總排放量較 96 年減少 4.4%；98 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初步計算較 97 年減少約 5%，再度呈現負成長；主要原因，包括政府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相關政策措施及我國油電價格合理調整後實質反應能源需求減緩現象等因素。
- (二)宣導推動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建置「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之「節能減碳」平臺，提供民眾上網簽署減碳宣言，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簽署減碳宣言人數已累計超過 101 萬 4 千人、登錄活動日誌筆數達 19 萬 7 千餘筆；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

核發 9 項產品碳標籤使用標示。

(三)推廣綠色網路低碳運輸：97 年 1 月至本年 6 月，國內改裝油氣(LPG)雙燃料車車輛數累積增加 1 萬 0,874 輛，總改裝車數為 2 萬 1,593 輛；已增設 19 站加氣站，目前已有 39 站營業。

(四)建構低碳社區：成立「能源服務策略聯盟」與「電動車營運策略聯盟」，建立綠能產業結合金融體系及民間資金參與低碳社區建構的推動機制；並完成低碳示範社區遴選評比作業原則，遴選以村里為單位之示範社區對象。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一)促進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本年 1 至 5 月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87 年)減少 52.66%，垃圾回收率達 47.45%。加強應回收廢棄物回收工作，本期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量計 46.23 萬公噸。

(二)加強事業廢棄物資源循環及管理：為使可資源化之物質能循環利用，達到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共計公告 94 項可直接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持續檢討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措施及再利用後產品流向申報管理機制；加強事業廢棄物源頭管理及流向追蹤，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累計列管基線資料事業家數 7 萬 1,380 家，應上網申報 2 萬 3,869 家，事業上網申報率已達 97%。

(三)持續執行環保科技園區推動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4 座環保科技園區共核准進駐廠商 90 家，其中高雄園區 34 家、臺南園區 16 家、桃園園區 17 家及花蓮園區 23 家。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一)改善空氣品質：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固定污染源管制方面，列管防制設備處理效率由 45%提升至 70%，排放管道濃度平均降低約 53%；納管 4 萬 7,594 處營建工地，粒狀物總排放量為 2 萬 8,831 噸，削減量為 1 萬 4,702 噸，削減率達 49%；移動污染源管制方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機車定檢車輛數為 323 萬 9,445 輛，較 98 年同期增加 7 萬 8,067 輛；補助二行程機車淘汰，97 年至本年 6 月，累計共補助 16 萬 3,472 輛。

(二)加強水體水質淨化：廣續推動基隆市田寮河、臺北縣中港大排、高雄縣鳳山溪、屏東縣萬年溪及臺中市柳川等都會型河川之全面復育與整治。另將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合計達 50%以上之河川列為優先整治對象。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未受及輕度污染以下河段長度比例為 72.4%、嚴重污染河段比例為 6.8%，近年來水質已有明顯改善。

(三)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復育：污染農地經補助改善後，累計已解除列管之場址計 1,478 筆共 350 公頃，其他類型之場址解除列管 20 處共 31.9 公頃。

(四)執行環境污染督察：本期共稽查 5 萬 4,811 件，採樣 1 萬 0,190 件，告發 1,393 件；另查獲各類環保犯罪移(函)送法辦案件共 31 件，計 67 人，查扣各型犯罪機具共計 15 具。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

- (一)清淨家園全民運動：推動「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清除廢容器約 171 萬個、廢輪胎約 21 萬個；補助各縣市清理維護海岸長度累計 9,812.4 公里，清理垃圾累計 3,239.3 噸；本期全國共抽驗自來水水質 4,965 件，簡易自來水水質 145 件。
- (二)推動全民綠色消費：自 81 年建立環保標章制度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計開放 112 項產品規格標準，標章的使用總枚數超過 50 億枚；輔導百貨量販業者 9,906 個門市部轉型為綠色商店，並將環保標章制度擴展至旅館等服務業，促進民間綠色消費。
- (三)永續健康無毒的家：本期共查核環境用藥標示 1 萬 4,695 件、查獲過期劣藥 214 件、並抽驗市售環藥 96 件。
- (四)加強公害陳情處理：全國公害陳情報案專線 0800-066666，24 小時以電腦登記列管並迅速查辦，本期共受理民眾公害陳情案件 9 萬 4,482 件，平均到案處理時間為 0.41 天。
- (五)強化毒災應變及加強災害預防：強化環境毒災監控諮詢中心及 7 個應變隊運作功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監控事故 147 件，到場支援 33 件。
- (六)積極紓處公害糾紛：於本年 2 月 6 日函頒「公害糾紛事件緊急紓處應變流程標準作業流程」。

六、推動國土永續發展

- (一)本年 6 月 15 日公告實施「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 1 次通盤檢討)－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害檢討土地使用管制」，以有效指導區域土地之開發利用與保育管理；於本年 4 月 28 日修正發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改進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申請案件之申請程序；推動「國土計畫法」及「海岸法」立法，作為未來全國國土規劃及海岸管理之政策方向，並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海岸復育建設。
- (二)為建構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復育及永續經營之管理機制，研擬完成「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0 至 105 年)」，並自本年 7 月起推動相關先期作業；廣續辦理「國家重要濕地」評選作業，比照聯合國拉姆薩公約判定國際重要濕地準則，擴大現有 75 處「國家重要濕地」之數量、面積與保育標準，目前已完成初評作業，將於完成地方協調凝聚共識後正式公告。另正研擬「濕地保育法」草案，後續將循法制化作業程序推動立法相關作業。
- (三)配合「東部永續發展綱要計畫」積極推動「花蓮洄瀾雙心再造計畫」、「臺東雙新一軸改造計畫」及「玉里成功觀光城鎮發展計畫」等 3 項重要工作項目。本年度編列 2 億 2,068 萬元，核定補助辦理花蓮市、臺東市等東部發展核心之空間改造 8 項補助計畫。
- (四)健全地籍管理：截至本期止，直轄市、縣(市)政府實際清查公告者計 7 萬 6,542 筆(棟)，地政事務所完成登記者計 1 萬 2,030 筆(棟)。
- (五)實施平均地權：為落實健全房屋市場，推動「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條文修正事宜；發布第

34 期「都市地價指數」及編印「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第 41 及 42 輯。

(六)辦理地權業務：

- 1、配合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不動產之政策，完成修正「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部分條文及申請書；截至本期止，大陸地區人民經核准取得不動產物權計 24 件、未核准 20 件、審核中 6 件，共計 48 件。
- 2、為健全耕地租約管理，保障業佃雙方權益，業督促地方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管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截至本期止，臺灣地區耕地三七五租約件數尚餘約 3 萬 5,186 件，佃農戶數約 4 萬 4,625 戶，地主戶數 5 萬 6,862 戶，面積約 1 萬 4,741 公頃。
- 3、外國人投資我國不動產部分，截至本期止，合計申請 703 件，核准取得件數 476 件、移轉件數 227 件。

(七)辦理方域行政：為提供海域劃界談判之科學技術佐證資料，持續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海域調查工作，以東海、臺灣附近(東南、南部)及東沙海域為優先調查區域，截至本期止，已透過國內公務船艦並租用外國船艦共執行 82 航次調查工作，完成總面積約 95%的水深測量與 95%的地殼構造調查，並持續進行沉積物採樣、磁力、重力與海底地震儀施放等相關科學佐證資料調查工作。

(八)促進土地利用：

- 1、為配合政府機關興辦公共事業需用公有土地，核准撥用地方公有土地 180 件、1,238 筆、面積 56.59 公頃。核准徵收私有土地 161 件、3,283 筆、面積約 201.34 公頃。
- 2、辦理農地重劃先期規劃計 3 區、面積 918 公頃；施工監造 4 區、面積 759 公頃。重劃建設地區計有雲林縣劉厝、口庄、麥豐及高雄縣吉安等 4 區、面積 291 公頃，目前正辦理發包作業中。
- 3、辦理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工程先期規劃，計辦理宜蘭縣中興(六)等 7 縣、23 區、面積 1,889 公頃，目前正辦理農水路釘樁、測量作業中；施工監造 34 區、面積 2,491 公頃。建設地區則有宜蘭縣壯東(七)等 7 縣、33 區、面積 1,938 公頃，目前各區正辦理發包作業中。
- 4、督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本年度辦理 105 區、面積 2,285 公頃。
- 5、「農地重劃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內政委員會審議，目前朝野黨團協商中。
- 6、廣續執行「加速推動都市土地整體建設發展實施計畫」，97 至 104 年期間，預定督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市地重劃 99 區、面積 3,485.50 公頃，區段徵收 38 區、面積 2,958.46 公頃。開發後，預計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面積 2,576.44 公頃，節省政府建設經費 4,181 億餘元。目前市地重劃部分已完成計畫書公告作業者計 46 區；區段徵收部分已完成計畫書公告作業者計 10 區。
- 7、配合推動高速鐵路興建國家重大建設，辦理高鐵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等 5 個車

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包括土木標、機電標、景觀標等)，除桃園站與新竹站廢棄物清理工程施工中外，其餘均已完工。

(九)健全土地登記：為順利民眾依民法物權(用益物權及占有)部分修正條文辦理相關土地登記，於本年 6 月 28 日修正發布「土地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並與民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本年 8 月 3 日)同步施行，確保人民財產權益，減少不動產交易糾紛發生。

(十)健全不動產交易與管理制度：

- 1、為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保障人民財產權益，賡續推動「地政士法」、「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修正事宜。
- 2、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公告修正「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自公告日起提供各界參考使用，併修正「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自本年 5 月 1 日生效。

(十一)推動地政 e 化服務：

1、推動「地政服務即時通」計畫：

- (1)地籍謄本減量及網路應用服務：辦理地籍圖資倉儲維運作業、地籍資料加值應用示範及推廣作業、地政資料交換流通 e 化單一入口服務，完備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內容，強化資源統合及資訊流通共享，並加速擴大行政機關地籍紙本謄本減量，截至本期止，已有效減量 500 萬張。
- (2)地政資訊網路訊息服務：建置整合性通訊環境，提供全國各地政機關、地政士、不動產經紀業、銀行、法院與一般特定民眾之網路訊息溝通管道，本期計有 10 萬則簡訊傳送各使用者。
- (3)辦理地政歷史資料 e 化作業：將舊有地政人工登記簿與日據歷史資料掃描建檔或經由縮影軟片轉檔，建置數位化資料庫，以提供民眾線上查詢與謄本列印。截至本期已完成 73.27%數位化建檔工作。

2、推動網路申辦服務：本期電子謄本亦有 1,153 萬張申領量、地政電傳資訊有 1,177 萬張(筆、棟)之查詢量、網際網路服務則有 304 萬張查詢量，充份發揮政府快速為民服務效率。

七、能源開發

(一)供需實績：本期能源供給量 7,283 萬公秉油當量，較 98 年同期增加 10.41%。國內能源消費 5,852 萬公秉油當量，較 98 年同期增加 9.91%。

(二)重要措施：

- 1、推動能源產業溫室氣體減量能力建構：自 95 年至本年 6 月，共 34 家能源產業參與經濟部能源局自願減量計畫、15 家(廠)減量計畫設計書通過「ISO 14064-2 確證」，並於 98 年度協助 10 家能源產業獲得「ISO 14064-2 查證」通過，有效提升未來產業參與溫室氣體減量的動機與誘因。

- 2、健全石油管理：為確保消費者權益及防止非法油品流用，全面抽查加油站油品品質及抽驗漁船加油站黑色染劑，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抽驗 1,497 站次，處分案 2 件；積極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取締違法經營石油業務，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處分案計 24 件。
- 3、促進天然氣發展及強化天然氣事業管理：
 - (1)推動「擴大天然氣使用方案」，並強化天然氣各項供應設備處理能力，確保接收站等相關基礎設施之興建及時完成，以滿足未來之供應目標。
 - (2)進行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督導各事業落實執行各項安全及災害相關通報與緊急應變機制，完成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
 - (3)進行油氣管線圖資建置，完成 1 萬 5,000 公里高、中、低壓瓦斯管線建置。
- 4、促進供電穩定度與可靠度：
 - (1)為進一步降低停電時間，已研擬「推動供電可靠度 999 方案」第 2 期計畫，將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 SAIDI 值由 96 年目標值 26.57 分/戶-年，降至本年之 22 分/戶-年。本期系統平均停電時間累計實績為 8.25 分/戶-年。
 - (2)本年備用容量率維持在規劃基準值 16%以上，確保電力供應穩定無虞。
 - (3)為擘劃我國能源發展規劃，刻正依 98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能源管理法」，研訂「能源發展綱領」及「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作為未來能源先期管理之準據。
- 5、積極推動再生能源之開發利用：
 - (1)「再生能源發展條例」草案於 98 年 6 月 1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98 年 7 月 8 日公布，其中 13 項相關子法業已於本年 4 月底完成公布。另目前業依相關子法規定，辦理再生能源基金收入及支出、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示範獎勵等作業。
 - (2)推動再生能源設置，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補助太陽能熱水器約 196.7 萬平方公尺，推動設置風力發電設備累計達 46.82 萬瓩，水力發電設備達 193.89 萬瓩，生質能裝置容量達 81.45 萬瓩，核准補助太陽光電發電系總計 1.56 萬瓩，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達 323.7 萬瓩，已達總發電裝置容量占比 8.2%。
 - (3)為擴大國內生質燃料之推廣，辦理「北高都會區酒精汽油推動計畫」，已於臺北市及高雄市共 14 座加油站供應 E3 酒精汽油；並自本年 6 月 15 日起全面實施車用柴油添加 2% 生質柴油(B2)計畫。
- 6、積極協助各界節約能源：
 - (1)全方位節能服務系統：本期共輔導 448 家能源用戶及 81 座鍋爐進行節能改善，發掘節能潛力 6 萬 1,703 公秉油當量，預計可落實節能 3 萬 3,193 公秉油當量。
 - (2)推廣節能標章產品：結合大賣場、報紙、廣播及電視媒體推廣使用節能標章產品，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28 項產品、261 家品牌、4,440 款機型獲證，節能標章使用枚數已達 7,980 萬枚，每年預估可節能約 12.2 萬公秉油當量，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31 萬公噸。

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印表機與空氣清淨機等 2 項產品之節能標章能效基準草案。完成溫 6 型開飲機、電冰箱及機車等 3 項節能標章產品能源效率基準之修訂，分別提升能源效率 14~30%。

- (3) 推動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制度：已陸續於本年 3 月 19 日公告「電冰箱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本年 3 月 22 日公告「窗(壁)型及箱型冷氣機能源耗用量與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本年 5 月 14 日公告「汽車、機器腳踏車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標示格式」，並於本年 7 月 1 日生效實施。
- (4) 辦理大型節能宣導活動推廣節能意識：本年 3 月 26 日配合「消費者日」辦理強制性能源效率標示啓航記者會；本年 4 月 27 日至本年 5 月 2 日辦理臺電節約能源觀摩會，強化民眾瞭解能源效率標示之意涵；本年 6 月 5 日整合各部會資源，辦理「節能減碳我最大 - 食衣住行育樂新生活體驗展」。
- (5) 特定能源用戶能源使用管理：本年 1 月 19 日公告「指定能源用戶應遵行之節約能源規定」規定，並自本年 7 月 1 日起觀光旅館、百貨公司、零售式量販店、連鎖超級市場、連鎖便利商店、連鎖化粧品零售店、連鎖電器零售店等七大服務業 13,891 家門市「冷氣不外洩」及「禁用白熾燈」。
- (6) 為宣傳節能減碳觀念及落實節能減碳措施，業正式成立 3 分團之「節能減碳服務團」，並於本年 5 月 18 日舉辦成軍授旗活動，包括「節能減碳技術服務團」下轄 6 大技術服務團 16 個服務隊。

7、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

- (1) 「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已於 98 年 4 月 23 日經本院核定，期透過技術突圍、關鍵投資、環境塑造、出口轉進及內需擴大等五大策略，引領臺灣產業朝向低碳及高值化發展，預估產值可由 2008 年 1,603 億元(占製造業 1.2%)提高至 2015 年 1 兆 1,580 億元(估計約占該年製造業總產值 6.6%)。另本院已於 98 年 11 月核定「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行動計畫」，確立各單位資源分工及目標，協助產業蓬勃發展。
- (2) 經濟部已分別成立「綠色能源產業服務團隊」、「綠色能源技術服務團隊」等協助業者團隊，並召開 5 場次經濟部「綠色能源產業會報」，確立各項綠色能源產業(如太陽光電產業、LED 照明產業、風力發電產業、能源資通訊產業)之發展策略，擊劃我國未來綠色能源產業發展之契機。
- (3) 我國綠能產業已漸具全球競爭力，其中太陽電池產量全球第 4；LED 光源產量全球第 1，產值第 2；此外已完成國產第 1 臺 2MW 風力機機艙組裝，我國成爲全球第 8 個大型風力機設備製造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投資額 537 億元，已達 98 年全年投資額(639 億元)之 84%，顯示國內廠商競相投入綠色能源產業。另外，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產值達 1,589 億元，已達去年產值之 88%，預估本年產值可達 2,000 億元以上，並可提供約 2 萬人/

年就業機會。

8、研訂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及推動節能減碳年主要行動計畫：

(1)經濟部業於本年4月23日彙整完成「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陳報本院，本院並於5月11日核定在案。

(2)總統於本年3月1日宣告本年為「節能減碳年」，其範圍包括10個策略面向，並以35項標竿型計畫強調各方案政策導向，以凸顯總計畫執行主軸，作為各部會政策規劃與執行的依循。

9、98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行動方案」：本院於98年9月17日核定98年「全國能源會議結論行動方案」，並與「永續能源政策綱領—節能減碳行動方案」整併為「永續能源政策行動方案」，本年度工作項目共345項，其中實質減量計畫共38項，能力建構計畫共307項，預估本年可減少約824.58萬公噸CO₂排放量。

八、礦產及地質

(一)嚴審礦業申請案，監督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並配合土地管理、環保、水保等相關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產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本期徵收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計約1億5,752萬7,508元。

(二)推動「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本期國內砂石成品供應量約為2,893萬立方公尺，需求量約為2,873萬立方公尺，砂石供需穩定；本期碎解洗選場砂石生產量約為2,274萬立方公尺，其中1,867萬立方公尺以河川砂石為料源，407萬立方公尺以陸上砂石為料源；進口砂石數量約為498萬立方公尺；礦區批註土石約為121萬立方公尺，合計砂石總供應量為2,893萬立方公尺。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組成聯合查緝小組加強取締陸上盜濫採土石行為，本期查報取締盜濫採土石計32件。

(三)為提升保安自主能力，本期辦理地下礦場、露天礦場及石油天然氣礦場安全訓練合計99班1,329人次。為加強礦場安全管理監督查核、安全監督檢查及專案、專項安全監督檢查完成1,258次，繼續朝維持「零」死亡災變紀錄目標努力。

(四)提供土地開發利用地質專業之必要協助：

- 1、積極推動「地質法」立法，「地質法」草案於本年5月24日經貴院經濟委員會逐條審竣。
- 2、協助管建署非都市土地開發審查案件98件、活動斷層查詢案590件。
- 3、協助環保署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案件計160件。
- 4、各縣市政府土地開發地質安全查詢案件137件。
- 5、完成鄰近第1類活動斷層沿線之內政部所屬消防單位、警政署相關單位、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自來水公司之重要建築物及設施等清查工作；提供活動斷層資料圖資供國防部、經濟部水利署、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自行清查油庫、彈藥

庫、高壓鐵塔及水庫等所屬設施。

- 6、完成臺灣北部、中部莫拉克颱風後非災區聚落 152 處調查工作，協助災後住宅安置劃設適宜遷村區位現場勘查，提供災後重建重要參考資料。

九、水利措施

(一)加強供水穩定：

1、加強水資源規劃與調度：

- (1)多元化水資源規劃：持續辦理基隆河水源開發利用、天花湖水庫、土文水庫、高臺水庫、烏溪大度攔河堰、烏溪烏嘴潭堰、鹿寮水庫更新改善、牡丹水庫水力排砂等規劃檢討，高屏大湖地下水監測與評估，及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規劃及模廠試驗。
- (2)提升水源調度及供水能力：推動「區域水源調配及有效利用」策略，提升桃竹間雙向支援水量達每日 10 萬噸；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改善大臺中地區機動調度能力，穩定供應公共用水；並推動「板新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以利板新地區用水需求全數由新店溪水源供應。

2、廣續推動水資源開發：

- (1)湖山水庫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經費 204.75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47.67%。完成後可增加雲林地區每日 69.4 萬噸供水量，除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提升自來水水質，並可減緩地層下陷。
- (2)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經費 24.6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80.77%。完工後可穩定南投縣八卦山高地灌溉水源，供應灌區面積 4,171 公頃，提高農業生產量，促進區域發展。
- (3)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工程：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101 年 12 月，總經費 40.95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20.23%。完工後每日可增供 7,900 噸水量(澎湖 4,000 噸、馬祖南竿 950 噸、大金門 2,000 噸、小金門 950 噸)，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
- (4)桃園海淡廠：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本年 9 月，以民間參與方式推動，經費 28.76 億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總進度為 29.36%，原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產水，惟桃園縣政府因桃科工業區目前廠商進駐未如預期，影響用水需求時程要求暫緩辦理。未來俟桃園縣政府確認用水時程後，據以修正計畫陳報本院核定後實施。

3、廣續更新改善水庫：

- (1)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總期程自 95 年至 100 年共 6 年，復因中庄調整池工期等因素，計畫期程展至 102 年 12 月底完成。第 1 階段為 95 年至 98 年，經費 139.7 億元，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2 年經費 110.3 億元，總計 250 億元，包括：
- A、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總經費 111.95 億元，由經濟部水利署執行。已完成

壩頂 96 萬噸抽水系統、2 條攔木索、電廠#1、#2 機組修復、分層取水工及永久河道放流口出口閘門改造等，達成汛期不再分區供水之目標。

B、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工程：總經費 49.5 億元，由臺灣自來水公司執行，已完成「改善尖山中繼加壓站」、「石門淨水場增設 50 萬噸原水蓄水池」及「桃竹雙向供水計畫」等 3 分項計畫，其餘「龍潭淨水場擴建」及「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含南北桃連通計畫)」2 分項計畫尚在執行中，預定 101 年 6 月全部完成。

C、集水區保育治理：總經費 88.55 億元，由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農委會、原民會、桃園縣、新竹縣等機關共同執行；已完成防災通報系統、集水區地理資訊系統、人工水質監測及自動採水作業設備、泥砂監測及生態調查等，並持續加強山坡地巡查、違規查報取締，及超限利用地清查、造林復育、保育防災教育宣導等管理工作，第 1 階段山坡地、國有林班地、原住民保留地、道路水土保持及水庫蓄水範圍保育治理工程已完成 344 件，第 2 階段 98-99 年預計完成 86 件工程，已完成 38 件，施工中 31 件，發包及測設中 17 件。

(2)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總經費 540 億元，計畫期程自本年至 104 年共 6 年，「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特別條例」草案於本年 4 月 20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5 月 12 日公布實施。6 月 30 日召開第 1 次推動小組會議審查穩定供水計畫書，核定後由各中央執行機關(經濟部、農委會、交通部及內政部)據以辦理，計畫內容包括：

A、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落實土地管理、強化集水區防災監測、加速集水區保育治理及推動保育防災宣導，並加強在地住民照顧、協助就業，成立保育志工團體，以結合當地居民力量共同落實集水區保育工作。

B、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辦理既有設施更新改善、漂流木及淤積清除及增設排洪、防淤、取水工程。

C、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辦理水庫下游淨水場及管線更新改善、地下水及伏流水備援與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及穩定用水所需停灌補償。

D、新水源開發：辦理臨海污水廠水回收再利用、里港深井復建工程及人工蓄水湖開發工程。

(3)加強水庫及攔河堰清淤：訂定「經濟部水庫淤泥利用處理作業要點」及獎勵配合措施辦法，以加速水庫及攔河堰淤泥之清運及多元化利用。並辦理石門水庫、石岡水庫、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高屏溪攔河堰、德基水庫、霧社水庫、馬鞍壩、士林堰、南化水庫、西勢水庫、白河水庫、澄清湖、鳳山等水庫等清淤浚渫工程，計約 621 萬立方公尺。

(二)加速整治改善淹水：

1、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

- (1) 廣續推動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本年度辦理中央管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120 件，環境改善 23 件，構造物維護管理 29 件，保護長度 71 公里，完成後將可大幅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減少災害損失。
- (2) 廣續推動海岸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本年度辦理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33 件、養護工程 10 件，構造物維護管理 5 件，總長度 15 公里，完成後可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改善海岸環境、營造海岸景觀、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 (3) 廣續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本年度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 12 公里，維護工程 7 件，完成後可減輕淹水損失，增加農業生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生活品質等。

2、廣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總期程自 95 年至 102 年共 8 年，第 1 階段為 95 年至 96 年，經費 309.65 億元；第 2 階段為 97 年至 99 年，經費 445 億元；第 3 階段為 100 年至 102 年，經費 405.35 億元，總計 1,160 億元。重要內容如下：

- (1) 疏濬清淤工程：經濟部第 1 階段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之疏濬清淤工程 335 件已全部完工；第 2 階段 97 年辦理之 194 件已全部完工，98 年辦理之 172 件(含增辦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工 162 件；本年辦理之 66 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工 10 件。
- (2) 規劃工程：經濟部第 1 階段共辦理規劃案 153 件，均已完成報告實質審查；第 2 階段辦理之 95 件規劃案，其中 79 件已完成報告實質審查。
- (3) 治理工程：經濟部辦理之 454 件瓶頸段治理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工 187 件，其餘依計畫趕辦中。
- (4) 應急工程：第 1 階段經濟部補助縣市政府之應急工程 340 件已全部完工，第 2 階段 97 年辦理之 236 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工 235 件，98 年辦理之 320 件(含增辦工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工 220 件，本年辦理之 109 件刻正積極趕辦中。
- (5) 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經濟部整體執行率達 85.44%。宜蘭縣得子口溪排水、臺北縣雙溪、桃園縣東門溪排水、新竹縣海水川溪排水、苗栗縣蜆仔溝排水及老庄溪排水、臺中縣旱溝排水及乾溪排水、臺中市林厝排水、彰化縣洋仔厝排水、雲林縣牛挑灣大排、舊虎尾溪、羊稠厝排水、嘉義縣龍宮溪排水、四股村落排水、內田排水、臺南縣將軍溪排水、港子尾溝排水、月津港地區排水、臺南市喜樹地區排水、柴頭港溪排水、曾文溪排水、高雄縣後勁溪排水、土庫排水、屏東縣羌園排水、武洛溪排水花蓮縣國強排水等瓶頸段工程均已完工，且持續針對淤積嚴重與急要段補助縣(市)政府辦理疏濬清淤及應急工程，本計畫之治水成效已逐步展現。

(三)改善河川環境、加強地下水保育：

- 1、營造親水環境：本年度辦理河川環境改善 23 件，共 24 公里，改善面積 118 公頃，以改善河川自然生態環境，營造親水、休閒及遊憩空間。

2、加強地下水保育：

- (1)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以減少地下水超抽，減緩地層下陷。
- (2)辦理雲林南部過港聚落淹水防護工程計畫及屏東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等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地下水保育工作。

3、加強溫泉管理：推動「溫泉法」修正案增列簡易溫泉開發許可申請制度，「溫泉法」修正草案於本年4月20日經貴院三讀通過，5月12日公布，准予延長申請緩衝期限至102年7月1日。

(四)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98年至101年)：

- 1、經濟部水利署共執行「加速辦理沿海地層下陷地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含金門)」、「加強辦理臺北地區漏水改善及穩定供水計畫」、「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加強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及環境營造計畫」、「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及「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等7項計畫，總經費809.69億元，本年度預算為241.11億元。
- 2、各項計畫截至本年6月底執行情形如下：「加速辦理地層下陷區排水環境改善示範計畫」執行率60.31%、「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執行率84.40%、「加速辦理臺北地區漏水改善及穩定供水計畫」執行率121.35%、「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執行率96.24%、「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執行率90.97%、「蓄水建造物更新及改善計畫」執行率117.45%、「水利會事業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執行率94.43%。

(五)水利設施防護與水災防救：

1、廣續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安全及安全檢查：

- (1)本年度汛期前防水、洩水建造物安全檢查督導工作總計辦理5,069件，包括河堤1,549件、海堤332件、排水164件、水門3,021件(座)、分洪設施1件及移動式抽水機檢查等，如有改善需要立即者列入歲修、復建等相關計畫辦理，以維防汛安全。
- (2)本年度蓄水構造物部分，已完成龍鑾潭、虎頭埤、曾文、南化、翡翠、日月潭、金湖等7座水庫安全複查，並已辦理寶二、鳳山、德基水庫及士林攔河堰戰備檢查。汛期後再視情況另擇定5~7座水庫辦理安全複查。

2、災害防救：

- (1)為提升防災效能，抽水機數量已增至497部，並完成易淹水地區之抽水機位置配置及運送抽水機數量動線規劃、訂定「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移動式抽水機調度支援作業須知」，使救災作業更加順暢，以維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為強化防救災能量，已辦理「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建置計畫」，本年已完成建置663部中小型抽水機，使救災更具效率。

- (2)為落實馬總統「地方救災、中央支援」政策，已於本年3月8日起擴大全數督導各縣市政府現有大型移動式抽水機抽檢。
- (3)為加強地方政府水災疏散撤離作業，本年5月5日完成「水災危險潛勢地區疏散撤離標準作業程序」之修訂，並函頒各縣市政府。
- (4)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防救災演習，並配合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辦理防汛兵棋推演。另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第二河川局、第三河川局、第四河川局、第五河川局、第九河川局與第十河川局分別與宜蘭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花蓮縣政府及臺北縣政府合辦防汛演習。
- (5)本年度已辦理15場次防汛教育訓練，並配合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辦理11場次鄉鎮市區長強化防救災教育訓練。

(六)河川疏濬與砂石管理：

- 1、河川疏濬：配合「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莫拉克颱風災後河川疏濬目標為4,500萬立方公尺(含縣政府協助辦理者)，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執行5,144萬立方公尺。
- 2、採售分離：95年起推動河川疏濬採售分離試辦計畫，有效遏止超挖，並達成分散料源及平抑價格之政策目標。至本年度計辦理94件疏濬工程，3,620萬立方公尺，其中有78件約3,222萬立方公尺以採售分離方式辦理，占約89%。
- 3、加強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方案：
 - (1)本方案執行目標本為核定後1年內完成臺灣地區河川、野溪及水庫之土石疏濬6,500萬立方公尺，包括經濟部水利署河川疏濬2,500萬立方公尺，水庫疏濬、水力排砂、輸砂及放淤1,000萬立方公尺；農委會林務局及水保局辦理河川上游野溪土石清疏1,000萬立方公尺及地方政府辦理中央管及縣市管河川疏濬2,000萬立方公尺。
 - (2)前揭目標奉示提前於6月底完成，經各執行單位共同努力，已提前於本年5月19日達成，並將以無上限目標持續辦理疏濬，直到便道中斷短期無法修復為止。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清淤8,016萬立方公尺。

(七)水利科技與水利產業：

- 1、廣續辦理水文觀測現代化：
 - (1)包括「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與「地下水保育管理計畫」，總計雨量、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約431站、自動化流量站29處及地下水位觀測井730口之觀測與維護。
 - (2)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增強防洪預警能力，降低洪災損失。並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以提升水文資訊對民眾之服務能力。
- 2、深層海水科技研發與產業發展：
 - (1)深層海水低溫利用及多目標技術研發模廠新建工程已於98年5月14日順利發包，並於

98年7月1日舉辦動土典禮，預計於本年8月底前完工試運轉，100年相關研發團隊正式進駐，開展深層海水溫控與低冷技術之研發工作，促進東部地區之經濟發展。

(2) 廣續辦理深層海水產業輔導、技術移轉及產品行銷說明會，鼓勵廠商投資相關產業，並協助廠商包裝飲用水、保健與保養用品及食品等相關產品之行銷宣導工作。

(八) 廣續推動節約用水：

- 1、積極推廣省水器材、雨水貯留利用及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等，以逐步達成每人每日用水250公升之目標。
- 2、廣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截至本年6月底止，省水標章產品已達1,200項，省水標章使用枚數達到1580萬枚，年節水量約2億2000萬噸；另辦理25件民生大用水戶節水輔導，年節水量可達100萬噸。
- 3、推動水資源利用之總量管制，以2021年每年總用水量不超過200億噸為目標。
- 4、調整供水結構及多元開發水資源(包括海淡及再生水)，以增加水資源管理彈性及提高用水效率，追求水資源之永續利用。
- 5、結合產官學，持續研發節水技術，推廣本土化省水及雨水貯留產品，建置政府機關及學校用水號查核資訊系統，協助查核實際用水量，俾利年度節水目標之達成。
- 6、為鼓勵及協助民眾節約用水，發送家庭節水墊片組，98年12月28日至本年2月14日已發送予高雄市自來水用戶約58萬份；規劃於本年7月中旬至9月期間，辦理下一梯次發送作業，發送地區包含高雄縣、臺南縣市、嘉義縣市及臺中市等地區，預計發送201萬份。
- 7、編列預算5億元補助民眾購置省水標章產品，於本年6月1日開始實施，6月10日受理民眾申請，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補助2萬4,920件，核發4,983萬9,268元。

十、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增進氣象服務

(一) 提升氣象及地震測報能力：

- 1、執行「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99-104年)，完成馬公與清泉崗雷達之降雨估計技術開發工作，並結合原有劇烈天氣監測系統(QPESUMS)運作；完成中部地區氣象站增設儀器採購決標；完成天氣研究暨預報WRF模式之土地利用資料之更新，並進行敏感度測試與分析；完成開發測站累計降雨資料之計算與查詢功能，將雨量資訊導入災害性天氣特報產品製作流程；完成動力區域氣候預報系統自動作業；完成颱風風雨預報系統(WPPS)校驗功能建置；完成颱風系集預報產品產製相關作業及97與98年4個颱風的個案結果校驗，以及完成東沙島資料浮標布設。
- 2、執行「強地動觀測第4期計畫—建置新一代地震監測系統」(99-104年)，積極規劃適當之深井地震站站址，以及持續更新整合地震資料庫，提供各界使用。另為提高地震定位精確度和測報效能，持續研發地震測報技術，積極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合作，拓展強震即

時警報資訊於防災利用。

- 3、進行海流模式技術開發與立體影像觀測技術研發，建置海象 e 化服務平臺，提供民眾海域活動之海象資訊。重新布放臺東外洋資料浮標站，提升對臺灣東南方海域侵臺颱風資料蒐集能力，以供預報應用。
- 4、持續進行「臺灣地區雨量自動測報系統汰換及增設計畫」(95-102 年)，目前正執行第 3 期 99 至 100 年汰換臺中區域站及相關自動站之工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順利完成苗中彰地區 1 座區域站及 68 座自動站之汰換採購案(2 年期)發包作業，以及完成各站間無線電波傳送之初步測試工作。
- 5、執行「發展鄉鎮逐時天氣預報系統」(99-100 年)計畫，發展本土化之鄉鎮尺度的天氣預報技術，建置臺灣、金門及馬祖各鄉鎮市之天氣預報之作業化指引。

(二)增進氣象資訊服務方面：

- 1、積極充實中央氣象局全球資訊網頁內容，本期民眾上網瀏覽氣象資訊人數逾 7,843 萬人次；利用行動手機、PDA 及 RSS 查詢氣象資訊人數逾 3,915 萬人次。
- 2、派員赴各縣市從事氣象、地震防災宣導共 88 人次；另舉辦 26 場次氣象常識專題演講。
- 3、本期內每日發布各種短期、中期天氣預報 4 次；每週發布月長期天氣展望 1 次；每月發布氣候監測報告及季長期天氣展望 1 次；本期共豪雨特報 46 報、大雨特報 120 報、濃霧特報 127 報及低溫特報 50 報等災害性天氣特報；另發布有感地震報告 65 報，於網站上公布小區域有感地震資訊 178 報。
- 4、與臺北市政府於本年 6 月 25 日簽訂「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氣象服務合作意向書」，提供花卉博覽會期間氣象資訊服務。

十一、生態保育

- (一)推動「綠色造林計畫」，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推動平地造林及山坡地新植造林面積合計 4,400 公頃。另為建構濱海綠色廊道，完成海岸及離島造林 125 公頃。選定花蓮、嘉義、屏東等 3 處規劃設置 1,000 公頃以上大型平地森林園區，完成 5 場次地方說明會或專家座談會。
- (二)經營管理 18 處國家森林遊樂區，舉辦 47 場次各項生態旅遊、訓練與行銷等活動，提供森林生態旅遊人次達 123 萬人次以上。持續辦理國有林地步道整理修建及改善維護工程，完成 18 件工程規劃設計、施工發包，並推動無痕山林運動，並完成 1 梯次步道工作假期。辦理東眼山等 8 處自然教育中心課程活動，提供 3.8 萬人次優質森林遊憩與環境學習機會；8 處自然教育中心建置發展專案，於本年 6 月 4 日榮獲第 2 屆「行政院服務品質獎」。
- (三)執行生態系長期監測系統，完成全國森林資源調查計 35 萬公頃，並製作森林資源調查影像圖 700 幅；完成 230 個森林永久樣區複查。辦理「國土資訊系統(NGIS)航遙測圖資供應平臺」第 3 期後端影像倉儲及供應平臺整合工作，提供製作正射影像 3,079 幅。

- (四)辦理國有林出租林地測量工作，完成 1,033 筆、874 公頃。辦理補償收回位屬環境敏感地區國有林出租造林地 56 件、350 公頃。
- (五)防範森林火災及盜伐、濫墾等林政案件發生，計搶救森林火災 25 次、取締盜伐 53 件、濫墾 10 件。執行森林保護勤務，計執行違反「森林法」等案件 152 件。
- (六)辦理社區林業計畫，協助社區營造優質生活環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審核通過 124 件社區林業計畫；加強取締盜獵盜伐等工作，完成 4,068 次巡護工作及查獲盜獵用具 577 件。
- (七)阿里山森林鐵路因莫拉克風災嚴重毀損，分 3 階段復建，第 1 階段祝山、神木線(支線)已於本年 6 月 19 日復駛，本線預計 100 年底完成全線通車。積極改善阿里山森林遊樂區遊憩動線及整體空間、規劃區內新八景，展現阿里山新風貌。
- (八)執行國土保安區治理與復育計畫，本期已發包施工國有林治理工程 44 件、林道改善與維護工程 21 件、集水區整體治理調查規劃 16 件；另廣續經營管理保安林地 46 萬 8,438 公頃與檢訂保安林 3 萬 1,466 公頃。
- (九)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及林道復建計畫，本期已發包施工國有林地治山防災復建工程 150 件、國有林地林道復建工程 35 件。另阿里山林業村及檜意森活村計畫，已完成果菜市場及魚市場土地有償撥用、動力室(歷史建築物)木雕作品布置展示裝修工程及「阿里山林業村—細部計畫檢討」期末報告審查。
- (十)執行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辦理土石流災害防治、工程維護等相關工程 43 處、區域性水土資源及綠環境營造工程 42 件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治理 9 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完成演練 66 場，宣導 192 場，培訓土石流防災專員 826 人次，核校更新全臺 551 村(里)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計畫及建立 1,552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保全對象計 3 萬 6,841 人；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核 424 件，監督檢查 714 件，查報取締 577 件，運用衛星影像監測山坡地變異點計 2,329 件。
- (十一)石門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實施計畫，第 1 階段共辦理 268 件，已全部完工，第 2 階段辦理 62 件，已完工 28 件。執行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第 1 階段(95 至 96 年度)辦理保育治理工程 1,246 件已全數完工，第 2 階段(97 至 99 年度)已核定辦理保育治理工程 1,651 件。
- (十二)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及基礎農業生產環境改善，本年度辦理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350 公里及農田水利相關構造物更新改善 1,320 座；辦理農地重劃面積 540 公頃，並積極輔導農民使用省水灌溉用噴灌、滴灌等設施，推廣面積約 1,256 公頃，運用「農田水利會灌溉水質監測管理系統」，監控 38 萬公頃重要農業生產區域灌溉用水水質。
- (十三)配合政府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投資，推動「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計畫，預計辦理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 388 公里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之更新改善 2,550 公頃，並辦理灌溉排水路維護 3,682 公里；相關工程目前積極辦理發包並陸續施工中。

拾柒、文化建設

一、推動組織再造，充實文化設施

(一)「文化部組織調整規劃報告(初稿)」業於本年 4 月 26 日經本院組織改造小組審議完成，將俟核定後依規定期程陳報「文化部組織法」等相關草案，並廣續推動組織調整各項整備工作。

(二)充實文化設施，平衡文化資源：

- 1、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主體設施計有戲劇院、中劇場、音樂廳、演奏廳、戶外劇場、停車場及相關公共服務設施空間。未來與臺北兩廳院及國際知名表演場所接軌，整合南北兩大都會的藝文產業活力，形成臺灣藝文走廊，提升臺灣表演藝術產業的國際競爭力，預計 102 年完工，第 1 標主體結構工程於本年 3 月 1 日開工；另為兼顧軟硬體建設同步進行，創造南方優質表演藝術，訂定「南方表演藝術發展計畫」，本年度計畫扶植補助南部 8 縣(市)145 個團隊，補助經費 1,604 萬元。
- 2、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規劃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各 1 座，並以育成表演人才與團隊為發展核心，扶植並培育國內流行音樂產業的發展，同時也透過設施營運與活動規劃，擴大協助其他流行文化產業的發展，以促進流行音樂及流行文化產業鏈各環節的有效連結。
- 3、大臺北新劇院興建計畫：於臺北縣板橋特專三區規劃興建國際級劇院、多功能表演空間、戶外劇場及附屬商業設施；預定以劇院與商業設施結合之建設模式，由政府先行規劃，再引進民間建設，興建現代化之專業藝文表演場地，使臺北成為多元文化發展與國際化的重鎮，建構亞洲重要藝文表演核心。
- 4、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第 1 期工程已完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籌建計畫整體執行進度約 73.06%，預估 100 年底完成營運前整備工作後開館。
- 5、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興建可容納 600 位觀眾座席之戲劇表演廳及相關團隊排練及行政空間，計畫總經費 16.879 億元，計畫期程至 101 年完工。興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工作已於本年 3 月 5 日完成簽約，並於本年 6 月 11 日完成空間配置規劃方案之定案，預計本年度完成都市設計審議作業，以及取得建築執照。
- 6、綠島人權文化園區營運管理：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辦理各項整修工程皆將陸續完工，園區的營運目標將以人權、文化、生態、環保、觀光發展主軸並持續辦理園區人權相關史蹟史料研究調查典藏及人才培訓計畫，累積人權教育之核心能力，本年 5 月 15 日至 9 月 30 日辦理 2010 綠島人權藝術季系列活動，期望民眾在參與活動過程中，體驗人權之於生命的重要性。

二、扶植藝文產業，形塑文創品牌

(一)「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業於本年 1 月 7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2 月 3 日公布，將積極辦理相關子法及配套措施，落實相關政策及行政作為，開創文創產業發展的新里程。

(二)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輔導計畫：

- 1、辦理各項補助專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輔導 7 家育成中心、補助 11 家業者及 9 縣市政府推動文創相關計畫。
- 2、推動數位藝術發展數位社群：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辦理「沉浸之境—加拿大 SAT 中心 360 度環景數位影像展」、「非常姿態數位展」2 場數位展；辦理「數位文化：科技工具所驅動之突變講座」、「數位工廠—數位藝術的實驗新樂園講座」、「赤裸生命—錄像藝術與現代集中營演講」、「德國動畫藝術展創作論壇」、「德國錄像藝術與展覽的全新思考—來自波昂錄像藝術大展的經驗論壇」5 場數位講座論壇；「媒體集合工作坊」、「360 度沉浸式創作工作坊」、「找玩憶系列 I -Toonloop-DIY 即時停格動畫工作坊」3 場數位藝術工作坊以及「加拿大 SAT 科技藝術 TonnLoop 即時動畫表演」、「即時影音表演」、「方舟午後的動感時光-C-drik Fermont X 林其蔚實驗音樂演出與對話」3 場數位藝術表演。
- 3、辦理藝術數位典藏增值與應用計畫：建置「臺灣美術數位內容及應用推廣之網站」，介紹藝術數位內容包括：地圖模式時間軸、美術百年大事紀年表、四大時期之「藝術與歷史-3D 相簿」、數位典藏增值產品展示、戰後時期作者簡介、幻想美術館，並辦理藝術品數位化並開發量產創意增值品共約 2,000 件。
- 4、扶植文化創意新秀：
 - (1)青年藝術家培植計畫：本年 3 月 20 日至 5 月 20 日辦理「後青春—青年藝術典藏展」及本年 5 月 28 日至 8 月 8 日辦理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關渡美術館巡迴展，鼓勵青年創作，提供觀眾瞭解新世代藝術創作傾向與創作發展的觀點；
 - (2)「青年藝術家作品購藏計畫公開徵件」計收到 432 位藝術家投件總計 791 件作品，通過初審作品 86 件，鼓勵更多青年藝術工作者持續創作，激發當代藝術的發展與累積文化創意產業的能量及流通。
 - (3)數位化青年藝術家作品並設計量產增值產品共約 1,200 件。

(三)工藝創意產業發展產業旗艦計畫：

- 1、建立臺灣工藝育成網絡卓越研發行動方案：研議規劃成立北、東、南部工藝育成中心；辦理「工藝創新育成核心設備補助」13 案 74 萬元；完成「工藝智財服務網站」建置及上線，目前計有 110 位會員、25 件會員作品上傳、3,275 人次瀏覽、2 件智財權諮詢服務；98-99 年度補助 14 團隊，計 56 名學生開發 56 組創新工藝設計作品；完成「99 年度第 1 期工藝基礎班」7 班、結業 72 人、「工藝人才培育」招生 8 班，計 113 名學員參訓；辦理「金工

- 玉石飾品加值運用與推廣」，徵選 8 名學員、117 件作品；完成「工藝產業資料庫」建置。
- 2、強化工藝產業競爭力產業跨業合作行動方案：完成「工藝時尚 Yii 品牌總代理徵求需求說明書」及「Yii 品牌產品智財權歸屬與運用合約書」草案，提送研究發展成果運用管理會議審議；「綠色生活用品研發計畫」計 9 案規劃執行中，完成「心，在地」日月潭工藝伴手禮開發計畫甄審(錄取 16 位)；完成「竹工藝工廠扶植暨永續創新設計案」22 組件產品開發製作，並甄選補助 9 位設計師及工藝家赴日本東京參展交流；完成「新 30 歲—漆藝複合媒材產品設計開發案」2 家廠商設計執行及 10 款設計定案；完成「自慢活綜合媒材產品開發案」計 12 組件作品、2 家設計公司簽約等。辦理多角化社區工藝產能提升共計徵選 31 個社區，並完成簽約。
- 3、建構工藝產業市場機制「大品牌」形塑行動方案：「臺灣工藝之家品牌形塑」完成 3 案設計規劃團隊甄選並執行中；完成「97-98 工藝品牌形塑成果專輯」設計編輯。工藝文化館計辦理「綻放—臺灣工藝競賽特展」、「多重·並置·解放—2010 西班牙陶藝展」巡迴展覽等共 2 檔展覽及系列推廣活動，參觀人數約為 7 萬 5,000 人次；本期生活工藝館常設展暨假日小紅豆創意市集&街頭藝人表演等展演活動參訪人數約 13 萬 9,080 人次，工藝創作體驗坊付費參與體驗人數達 9,566 人次；本期臺北當代設計分館計辦理「說古道今—吳靜芳&Artistic 紙雕團隊創作展」等館內外展覽合計 8 檔次、參觀人次 5 萬 4,230 人次；規劃苗栗工藝文化園區「100 童話仙境」、「兒童工坊」特展、「工藝工坊工藝師進駐計畫」等；本期臺灣工藝生活美學概念館累計參觀人數約 2 萬 9,879 人次，營業額約 270 萬元、完成「2010 臺灣當代特色工藝展」於臺北 101 大樓 89F，參觀人數約 43 萬 2,458 人次，營業額約 34 萬 1,505 元；完成補助 20 所偏遠國中小學 1,563 位師生參與生活工藝體驗學習；品牌形塑計畫完成第 1 階段種籽工藝師徵選共計 11 家、品牌包裝成果量產補助 11 家。

(四)產業集聚效應計畫：

- 1、持續辦理園區硬體整備，以提供完善之藝文發展環境：本期已完成「華山中央藝文公園景觀改善工程」；另「花蓮創意文化園區米酒發酵工廠、包裝工廠及成品倉庫歷史建築修復工程案」、「花蓮創意文化園區練團室、錄音室及展演空間設計監造案」、「嘉義舊酒廠文化園區建築整修再利用與景觀工程(第 1 期第 1 階段)」、「嘉義舊酒廠文化園區建築整修與景觀工程(第 1 期第 2 階段)案」、「臺南文化園區內原臺灣總督府專賣局臺南出張所市定古蹟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等工程案執行中。
- 2、引入民間資源，促進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華山園區持續由 ROT 廠商經營，另「徵求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旗艦中心興建營運移轉計畫(BOT)」，已於本年 5 月完成決審，並於 8 月完成招商簽約；花蓮及臺南園區已完成「引入文化創意產業及營運模式規劃—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案」並接續辦理先期規劃、招商文件研擬及招商作業等工作；花蓮及嘉義園區持續進行建物修繕工作，並將修繕完成之局部空

間則開放使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五大園區截已辦理超過 100 場活動，共約 53 萬人次參訪。

三、基層扎根，資源平衡

(一)新故鄉營造、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

1、推動新故鄉社區營造：

- (1)縣市行政機制社造化及人才培育：本期補助縣市政府推動社區營造工作，計辦理社造人才培育課程 462 場次，培育社區營造人才計 3,680 人次、輔導 40 處鄉鎮市(區)公所推動社區營造、29 處社區推動社區劇場、63 處社區執行影像紀錄、計有 412 位青年返鄉參與，厚植社造發展基礎。
- (2)社區營造獎助業務：鼓勵經立(備)案之民間團體，就社區特色、現況與發展願景，透過社區影像紀錄、社區刊物、地方文史、社區工藝等方式，提供社區居民更多參與公共事務的管道，展現在地智慧，傳達在地文化。本年 1-7 月社區營造獎助計畫審議 385 案，總計補助 243 案，已辦理活動 50 場次，參與人次達 2 萬以上。
- (3)輔導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輔導各縣(市)政府規劃社區深度文化之旅，以展現社區特色及社造成果。本期共規劃 33 條路線、培育 202 以上人次導覽人員。
- (4)維運社區專屬網站—「臺灣社區通」：整合所有資源，提供全面、完整、便捷之社區營造資訊服務，截至本年 7 月底止，計有 4,678 個社區註冊、網頁瀏覽已達 1,903 萬 9,201 人次，每月約 40 萬人次，並建置莫拉克社區重建資訊區作為重建工作訊息交流平臺，另網路行銷活動於 7 月份開跑，累計瀏覽人數突破 12 萬人次。

2、推動地方文化館：

- (1)核定本年度計畫：本年 2 月 12 日函知縣市政府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本年度核定結果，共計核定 25 縣市第 1 類計畫 88 案、第 2 類計畫 105 案，總計 193 案。
 - (2)辦理與 TOYOTA 和泰汽車合作推廣案，由和泰汽車贊助印製文建會製作出版之「地方文化館導覽地圖」手冊 50 萬冊，提供其客戶參閱；與臺北 101 大樓合作行銷推廣案—「站高高·看臺灣」展，推廣國內外人士認識各地方文化館及文化之美，加深國內外旅客對臺灣文化印象，進而達到行銷地方文化館之效益，展期為本年 7 月至 8 月。
 - (3)地方文化館網站自 98 年 7 月改版上線至本年 6 月底止，會員人數達 8,006 人；網站總流量人次達 171 萬 8,196 人次，首頁瀏覽人數超過 333 萬 1,825 人次，第 1 季網路活動—「春遊地方文化館」網友部落格分享活動於 4 月 6 日開跑，截至 6 月 30 日截止，參與人次累計 4,134 人。
- (二)辦理「愛詩網」建置、維運及推廣計畫：為推廣現代詩創作與古典詩閱讀，特舉辦本年「好詩大家寫」網路徵選活動暨「大家來讀古典詩」部落格徵選活動，活動總獎金逾 170 萬元，

總報名人數約近 3,000 人次，專家評選獎項得獎者共計 120 名；網路票選活動累計總投票數逾 7 萬 4,000 票，網路票選獎項得獎者共計 75 名，網站累計瀏覽人次逾 173 萬人次，6 月 26 日舉辦頒獎典禮。另於本年 4-5 月辦理 98 年「好詩大家寫」徵選活動得獎作品臺北捷運車廂廣宣計畫，刊登 100 件得獎作品海報，平均每日接觸率約 136 萬人次。

(三)辦理「大家說故事」計畫：為提倡閱讀風氣，培養孩子「說故事」的能力，並藉由「說故事」的互動，讓每個孩子都能夠養成語文創造的能力，辦理「大家說故事－啓航！夢想號起飛……」徵選活動及圖文影音線上徵選活動，總計 6,029 件作品，全臺學童逾 1 萬 1,000 人參與此次創意小故事競賽，共評選出得獎作品 200 件。

(四)辦理「臺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為國內紀錄片工作者提供作品發表與交流平臺，激發更大的創作能量，本年 10 月 22 至 31 日將於臺中國立臺灣美術館舉辦「2010 第 7 屆臺灣國際紀錄片雙年展」，主題為「解放記憶」。今年影展國際徵件數量創下歷屆新高，報名件數逾 1,500 件，共有 98 個國家參與。影展內容包括「影片競賽」、「觀摩」、「教育工作坊」、「講座」與「論壇」等活動。

(五)辦理「第 9 屆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為關懷弱勢族群，鼓勵身心障礙者從事藝文創作，舉辦「第 9 屆文薈獎－全國身心障礙者文藝獎」徵文活動，徵文組別包括短篇小說、散文、新詩、繪本等 4 組，每組預計取前 3 名各 1 名，佳作 5 名，總獎金預計 100 萬元；本案業已展開徵件作業，預計 10 月中公布得獎名單，11 月舉行頒獎典禮併同成果發表會，並出版得獎作品。

四、藝術深耕，國際啟航

(一)規劃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

- 1、完成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識別標誌，總統府於本年 3 月 29 日公布。
- 2、協助「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籌備委員會」於本年 5 月 15 日召開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廣徵各界代表意見，以促進全民參與及交流。
- 3、規劃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慶祝活動，主標語為「中華民國 精彩一百」，並分為「由全民詮釋史」、「讓世界看見臺灣」、「共攜手邁向未來」三大區塊。其中「由全民詮釋史」部分，將規劃撰寫「中華民國發展史」，編印「百年風華」專書，並鼓勵學術單位或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撰述；「讓世界看見臺灣」部分，規劃 15 項主題系列活動及 4 項國際大型活動，各部會及地方政府亦將舉辦相關慶典活動；「共攜手邁向未來」部分，由相關部會共同規劃「2030 願景臺灣」活動。

(二)以文化為大使，推動國際文化交流：

- 1、推動海外文化中心為臺灣文化交流平臺，本年輔導優秀團隊林文中舞團、雲門舞集、優人神鼓、拉芳舞團、采風樂坊、河床劇團、江之翠劇場、廖文和布袋戲團與二分之一 Q 劇場

- 等參與國際重要藝術節或專業藝文機構演出。
- 2、輔導國內美術館、博物館進行國際館際交流計畫—透過海外文化中心與國外美術館進行合作，於歐美日地區辦理 2010 林鴻文個展「時光之旅」、「冷熱面—當代臺灣錄影藝術」巡迴展、加拿大溫哥華美術館林明弘大型戶外裝置藝術展、贊助加州聖荷西美術館「來自亞洲新故事系列一：形塑生活錄像藝術展」、臺灣當代藝術展參與法國想像藝術節、於巴黎西帖國際藝術村推出「臺法日韓當代藝術交流展」、於米蘭設計展推出「臺灣設計精品展」、推出展演活動參加巴黎外國文化週、法國網球國家藝廊展出臺灣錄像裝置展及臺灣紀錄片影展、法國國家電影資料館舉辦楊德昌回顧影展、與匈牙利 Ludwig 現代美術館及匈牙利 Muscarnok 藝術館合作辦理臺灣當代藝術大展、本年度國立臺灣戲曲學院辦理河南省曲劇團來臺交流暨參訪活動等活動、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參加加拿大臺灣文化節，於多倫多及溫哥華舉辦「寶島曼波—臺灣音樂 100 年」特展等活動。
 - 3、由國立臺灣博物館協辦，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主辦「博物館 2010~21 世紀的博物館價值與使命」，於 5 月 17、18、19 日於該校舉辦，來自世界各國博物館界及教育界專業人士共 125 位 17 日晚間蒞臨國立臺灣博物館參與其建館 102 年館慶暨「探索樟腦王國」特展開幕典禮，促進國際友人接觸與感受首都博物館文化意象。
 - 4、補助國內紀錄片導演馬躍·比吼參與「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及亞伯達大學紀錄片巡迴放映座談會」，共播映 6 部影片計 7 場次，促增他國瞭解臺灣原住民文化。
 - 5、辦理「臺德文學交流合作計畫」，與德國柏林文學學會簽署 3 年(99 至 101 年)合作備忘錄，辦理國內作家及德國譯者互訪交流，本年 6 月及 9 月薦邀臺灣海洋文學作家夏曼·藍波安先生、劉克襄先生赴德國柏林文學學會駐村 1 個月，並於駐村期間辦理作品發表暨朗誦會。
 - 6、辦理中書外譯出版補助計畫，本年度除日譯臺灣原住民文學選集及臺灣熱帶文學系列外，另有德文、法文、韓文及捷克文出版補助計畫，預計年度內出版十餘冊臺灣文學外譯作品。
 - 7、補助國內知名作家李昂、鄭清文、蔡素芬、鍾文音等 4 人前往加拿大多倫多市參加「第 11 屆英文短篇小說國際會議」，藉由與其他出席會議作家、學者的交流，促使臺灣文學得以被世界文壇閱讀、省視、研究與出版。
 - 8、98 年 10 月 24 日至本年 2 月 28 日辦理「2009 亞洲藝術雙年展」：以「觀點與『觀』點」為主題，邀請來自 20 個國家的 56 位/組藝術家展出 144 組/件作品。透過專業、前瞻的主題策展來建立臺灣觀點的亞洲當代藝術詮釋，展現臺灣藝術的特殊性，並創造跨國界、跨文化、跨領域的多元交流契機。
 - 9、本年 5 月 29 日至本年 7 月 18 日辦理「第 14 屆國際版畫雙年展」：共計收到來自全球 69 國、1,128 位藝術家、1,423 件作品，經過初審、複審兩階段的激烈競爭，分別選出 202 件入選作品，由國際複審評審團選出 17 位得獎藝術家；不但促進臺灣版畫創作風氣，更成為國際間矚目的藝術競技場。

(三)促進臺灣價值輸出，推動兩岸文化交流：

- 1、鼓勵並贊助基金會及非營利組織參與兩岸文化交流：贊助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2010 東莞臺灣名品博覽會」辦理臺灣文化表演活動；中華兩岸道教民俗文化研究學會大陸廈門「戲偶藝術－國際藝文交流活動」及「傳統戲偶風華再起－兩岸藝文交流活動」；中華民國文化推展協會出席山東省青島市「亞洲文化推展聯盟」理事會等活動。
- 2、鼓勵兩岸藝文團體及館所交流合作：長榮交響樂團赴四川辦理「巡迴音樂會」、明華園戲劇團辦理「TAIWAN 文化起飛 走向全球文化之都－明華園大陸巡迴演出」、上海「兩岸城市藝術節－臺北文化週『超炫白蛇傳』」演出、臺南市南聲社及鹿港聚英社南樂團參加「第 9 屆泉州國際南音大會唱」演出、當代傳奇劇場參加上海第 3 屆「長三角名家名劇月」演出、聲動樂團參與上海世博會「世界音樂節」及青海「水與生命」音樂之旅演出等。
- 3、辦理臺灣經典大陸巡演計畫：鼓勵國內演藝團隊推動其經典作品赴大陸地區演出，促進兩岸文化藝術交流，本年度第 1 期共有 7 件申請補助，經評選有 4 件獲得補助，計有長榮交響樂團、臺北愛樂文教基金會、亦宛然掌中劇團及小巨人絲竹樂團獲得補助。
- 4、辦理「21 世紀世界華文文學高峰會」文化交流：邀請大陸文學大師參觀國內唯一之臺灣文學館，進行交流與對話，同時與國立成功大學舉行研討會。
- 5、辦理「璀璨臺灣」音樂會交流巡演：臺灣傳統藝術總處籌備處(臺灣國家國樂團)應上海世博臺灣館、2010 上海之春國際藝術節、蘇州科技文化中心及安徽大劇院之邀，於本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4 日辦理，包括 60 場二重奏演出及 4 場臺灣風格的專題音樂會。

(四)國際工藝文化交流：

- 1、本年 4 月 14 日至 19 日參加「2010 臺灣工藝時尚米蘭國際家具展」，參觀人次 40 萬人，國外媒體參訪計有 289 家、國內 3 家；研發與設計代表計有 87 位、銷售代表 57 位出席。國際邀展已達 15 場，媒體露出超過 100 篇，144 家國際買家洽詢，申請專利 2 案及 12 項合作案，成功打響臺灣工藝品牌與國際形象，並為國內工藝產業提升 6,000 萬產值與就業人口 940 人以上。
- 2、本年 6 月 2 日至 4 日參加「東京國際家居生活設計展(Interior Lifestyle)」，以「自慢活－熟年生活工藝設計」為主題，展出為熟年族群生活型態規劃設計的 43 組件新品。本展不僅是日本工藝界的流行風向球，更是工藝家與專業銷售商的國際交流平臺。本案補助自慢活設計師與工藝師共 10 名赴日，展覽效果佳，參觀人數計 2 萬 2,880 人次，預估產值約 5,000 萬臺幣。

(五)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 1、本年度「視覺藝術類補助作業案」共核定 142 案，補助金額共計 5,085 萬元，如 ART TAIPEI 臺北國際藝術博覽會、2010 臺北雙年展、包浩斯巨匠亞伯斯展、2010 視盟藝術家博覽會、費城美術館典藏展、2010 第 10 屆「新一代設計競賽」等。

- 2、中華民國第 25 屆版印年畫「寅春納福—虎年年畫特展」：本屆展覽已於本年 1 月 16 日至 4 月 11 日期間展出 90 件作品。

(六)推動臺灣生活美學運動：

- 1、生活美學理念推廣計畫：「生活美學主題展」共有「財團法人樹火紀念紙文化基金會」於樹火紙博物館辦理「紙的幸福設計」生活美學展、「臺北縣立鶯歌陶瓷博物館」辦理「幸福時光—陶藝生活美學邀請展」。並於本年 3 月 23 日辦理「生活美學叢書」新書發表會，一套共 6 冊，主題分別為建築、室內、景觀、街道、家具及器物。
- 2、美麗臺灣推動計畫：「文化與教育結合」共核定 12 個縣市；「提升地方視覺美感」共有 8 案進行第 1 期執行案，並核定第 2 期規劃案共 4 案；「建立城市色彩系統」共有 7 案辦理第 1 期執行案，並核定第 2 期規劃案共 2 案。
- 3、藝術介入空間：本年核定宜蘭市思源社區發展協會、桃園縣大溪鎮歷史街坊再造協會「輕便車遊大溪，體驗匠藝之美」、板陶窯、七股龍山社區等 8 單位辦理。

(七)表演藝術之輔導與推動：

- 1、辦理「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本年度獲補助團隊計 96 團，包括卓越級 9 團、發展級 48 團、育成級 39 團，總獎助金額 2 億 1,130 萬元。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本年度計補助 23 縣市政府，各縣市評選出在地傑出演藝團隊各 3-10 個，以落實演藝團隊在地深耕發展。
- 2、為協助莫拉克颱風受災的居民和兒童進行心靈重建，辦理「藝文陪伴暨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本計畫分為 3 項子計畫，其中「演藝團隊藝文陪伴進駐計畫」及「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委託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辦理，「演藝團隊藝文陪伴進駐計畫」共補助 15 個團隊辦理區域藝文陪伴資源平臺或演藝團隊駐點陪伴計畫，共補助 1,230 萬餘元；「兒童生活藝術輔導計畫」補助 21 團隊執行，共 400 萬元。另兒童生活藝術輔導營由臺南科技大學辦理，計補助 399 萬餘元；「受災縣市扶助演藝團隊計畫」補助 7 個受災縣市協助團隊持續生存發展，並投入在地文化重建工作，總補助經費為 600 萬元。
- 3、為協助各團隊能長期穩定發展，走向專業經營、開拓表演藝術市場，研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演藝團隊合作徵選作業要點」、「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表演藝術經典作品大陸巡演作業要點」及「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補助表演藝術創新製作暨演出徵選作業要點」。本年團隊合作輔導團隊合作案 5 件，由大團帶小團，強化團隊經營體質並提升競爭力，補助 220 萬元；經典作品大陸巡演，本期徵選 5 團，補助 360 萬元；創新製作暨演出本年有 6 團發表新作，補助 687 萬元。
- 4、為推廣及鼓勵國內跨界創作，經公開招標程序委託中華民國軟體資訊協會辦理「文建會 2010 年科技與表演藝術結合旗艦計畫」，活動內容包括三大部分：第 1 屆數位表演藝術節，辦理 10 場展演及 1 場研討會；表演藝術團隊創作跨界作品徵選，分為旗艦型大製作及實驗

型創作 2 種類別；成立表演藝術與科技跨界工作小組，預計將辦理 2 個平臺論壇、2 個工作坊、網站建置及發行電子報。

(八)擴展音樂藝術欣賞人口：

- 1、舉辦音樂演奏會，推展社區基層巡演：為強化臺灣藝術文化環境與提升表演團體文化特質之政策，均衡城鄉發展，落實全民文化參與運動，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規劃辦理各類型音樂演奏會，本期共規劃辦理 40 場音樂會，吸引約 7 萬人次親臨現場聆賞，為去年同期的 127%，增加 1.5 萬人次
- 2、辦理「師生藝同行」音樂欣賞教育推廣計畫：邀請全國各高中及中小學於校外教學活動中，參訪本團演奏廳並聆賞演出。本期辦理「師生藝同行」音樂欣賞教育推廣計畫共 2 場：共 17 所學校 738 人參與。
- 3、辦理 2010 NTSO 青少年國際鋼琴營、青少年管樂營、兩岸青少年管絃樂營：鑑於全國學習鋼琴之青少年學生人數眾多，並為促使鋼琴音樂教育往下扎根向上發展，同時讓國內學子得以增加演奏技巧與知識素養交流學習機會，於北、中、南分區甄選，並於本年 7-8 月辦理密集研習及成果發表演奏會。

五、活化文化資產，厚植觀光資源

(一)重塑傳統藝術發展生態：

- 1、策辦傳統藝術主題展演：宜蘭傳藝中心園區策辦「苗族節慶服飾文化」特展、「金色鄉情—吳卿金雕展」、「路轉青山巧手遇—傳藝刺繡」特展、「情結古今蝶戀花：明&愚編節創作展」、「民藝物語」典藏常設展及「偶戲乾坤夏之祭·傳藝大戲院」等活動，計超過 1,000 場次，計 16 萬餘人次參與，有效擴展傳統藝術欣賞人口。
- 2、辦理「2010 傳統表演藝術節—大師經典·青春好戲」，藉以傳承戲曲及發掘新生代優質演員，總計 47 活動場次，估計近 1 萬人次參與。
- 3、策辦「第 5 屆歌仔戲製作及發表專案」：鼓勵劇團製作並發表優質廟口戲，改善廟會劇場演出品質，培養並活化多元戲劇生態環境，於本年 1 月起進行臺中、高雄、臺北巡迴演出計 12 場次，並於 2 月 5 日於臺北敏隆講堂舉辦「2010 群英論戲—歌仔戲製作與發表專案劇評會」，計約 1 萬 8 千餘人次參與。
- 4、推動兩岸及國際傳統藝術交流：邀請兩岸及國際優秀表演團隊(包括廈門內厝宋江陣、泰國古典舞蹈團、當代大陸國樂名家、日本蝦夷太鼓及多明尼加國家民族舞蹈團等)赴傳藝中心演出，積極開拓兩岸及國際交流通路，活動場次計 7 場，共超過 2 千 5 百欣賞人次。
- 5、推動臺灣音樂文化的保存及推廣：策辦「賞歌·作樂系列活動」，內容涵括「許常惠教授逝世十週年紀念文件展」、「時代的聲音·文化的軌跡」綜合座談會、「楊秀衡的美濃客家撮把戲」音樂會及紀實講座等，計約 9 百餘人參與。

(二)擴展傳統藝術欣賞人口：

- 1、舉辦各類型國樂演奏會，推展社區基層音樂巡演，改善文化環境、縮短城鄉間文化差距，深耕音樂藝術欣賞，臺灣國家國樂團規劃辦理多元化之演出活動。本期辦理 85 場次國樂音樂會，吸引約近 5 萬人次親臨現場聆賞。
- 2、為將我國傳統戲曲藝術推向國際舞臺，豐富地球村的多元視野，國光劇團應臺北文化局邀請參加「兩岸城市藝術節－臺北文化週」上海世博會《金鎖記》演出，前往進行國際交流巡演，達到推動國際文化交流與宣揚我國傳統藝術之目標。

(三)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再利用計畫：

- 1、推動古蹟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有古蹟 723 處、歷史建築 916 處。目前委託成立 6 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協助輔導國定古蹟管理單位擬定日常管理維護工作及輔助各縣(市)文化局進行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日常管理維護擬定工作；6 個分區專業服務中心預計協助進行日常管理維護計畫擬定 150 處，包含國定古蹟 88 處，將有助於古蹟歷史建築日常管理維護品質之整體提升。
- 2、推動古物分級登錄指定及管理維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有 12 個國立文物保管單位提報暫行分級國寶、重要古物計 9 萬 0,620 件，以及 14 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登錄一般古物計 341 件。已完成指定公告國寶 321 件、重要古物 148 件。
- 3、推動遺址之保存維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指定國定遺址 7 處、直轄市及縣(市)定遺址 31 處。
- 4、推動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登錄文化景觀 28 處，登錄聚落 7 處及重要聚落 1 處，並推動文化景觀、聚落魅力點發展計畫、樂生療養院之漢生病歷史及人權文史蒐集與網站建置及紀錄片攝製計畫、中興新村文化資產調查評計畫。
- 5、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推動計畫，目前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計有玉山國家公園、金瓜石聚落等 17 處(18 點)，本年 3 月 19 日召開「世界遺產推動委員會」本年度第 1 次會議。5 月 7 日辦理「2010 年國際文化資產日研討會－從世界遺產發展趨勢探討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研討會及 5 月 8 日實地參訪烏山頭水庫及八田與一祭祀大典，共約 270 人次參加。
- 6、推動「臺博館及舊土銀、鐵道部、樟腦工廠等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分別以自然史、現代性和產業史為展示主軸，透過古蹟保存與再利用，以提升首都核心區之文化意象。

六、大眾傳播事業

(一)出版事業：

- 1、辦理第 21 屆「金曲獎」頒獎典禮，分別於本年 6 月 5 日、6 月 26 日舉辦傳藝類及流行類金曲獎頒獎典禮。
- 2、辦理金曲音樂週活動，於本年 6 月 18 日至 6 月 26 日在華山文化園區舉辦論壇、主題展、

表演活動；6月4日至6月25日舉辦共10場Live House演出。

- 3、補助旗艦型唱片企畫製作與宣傳，經評選共5家唱片公司獲補助，總金額2,400萬元，最高補助800萬元。
- 4、補助樂團錄製有聲出版品，本年補助16個樂團，總金額800萬元，最高補助50萬元。
- 5、補助有聲出版品創意行銷案，計補助8件，總補助金1,000萬元，最高補助200萬元。
- 6、參加2010法國坎城MIDEM國際唱片展：本年1月選派盧廣仲、巴奈、范曉萱3樂團隨團演出，大獲好評，成功達成行銷臺灣音樂之目標。
- 7、本年5月19至23日安排「蘇打綠」及「Tizzy Bac」樂團赴英國參加利物浦音樂節；另補助赴海外表演、研習、短期進修，第1梯次獲補助計8件。
- 8、補助發行數位出版品活動，計有53件作品報名，評選出「地理百科系列叢書數位內容建置計畫」等8件企畫案，每件各獲得50萬元之補助。
- 9、辦理第1屆「金漫獎」活動，設最佳年度漫畫貢獻等8個獎項，計有169件作品報名。
- 10、辦理第18屆臺北國際書展活動，共有58個國家參展，國內外883家出版社、1,803個攤位參展，參觀人次超過52萬人次。

(二)電影事業：

- 1、輔導電影業者開拓大陸市場，特藉ECFA兩岸協商，爭取到大陸方面開放臺灣電影片進口大陸，不受現有50部外片配額限制，此外並辦理4次兩岸電影文化交流活動，及參加1場大陸地區影展活動。
- 2、修正發布「行政院新聞局國產電影片製作完成及數位轉光學底片補助要點」、「國產電影片劇本開發補助要點」、「國外電影片製作業在我國製作電影片補助要點」、「行政院新聞局補助國產電影片國外行銷作業要點」、「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本年度國產電影片行銷與映演補助暨票房獎勵辦理要點」、及「行政院新聞局輔導電影產業數位升級辦理要點」等。
- 3、「電影法」修正草案於本年5月召開公聽會，另將於7月再舉辦1場公聽會。
- 4、本年度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將電視電影補助案納入要點，已完成第1梯次收件共65件，於本年7月召開評選會議。輔導影視優惠貸款申請案2件。
- 5、重點輔導製作成本在新臺幣6,000萬及1億元以上之中大型電影製作，已於本年6月辦理第1梯次審查會議，計有4部入選。
- 6、建立影視產業融資機制，本期經審查通過並推薦予中小信保基金計2案：「不倒翁」及「賽德克巴萊」等2部電影片製作發行計畫。
- 7、開放大陸演員及幕後主創人員來臺拍攝國產及本國電影片，大陸申請來臺拍片的案件，計有3部電影片；共有4位演職員及4位助理人員申請來臺。
- 8、輔導電影業者參加國際影展，並於國外辦理臺灣電影主題展，參加國際影展達139部次，

輔導參加國際市場展 141 部次。「臉」獲「香港亞洲電影大獎」、「最佳美術指導獎」、「最佳造型設計獎」；「聽說」獲大阪亞洲電影節獲最受歡迎電影人氣大獎；「我這樣愛你」獲香港國際影視展影片企畫獲 Paris Project 大獎；2010 年第 43 屆「休士頓國際影展」，「當傳統遇上現代，臺灣音樂新活力」等 5 部，分別獲「族群與文化」類白金牌獎、「工業與技術」類白金牌獎、獲「教育與教導」類白金牌獎、獲「世界和平與瞭解」類白金牌獎、「自然與野生動物」類白金牌獎；「走夢人」獲 2010 年法國克勒泰依女性影展 Canal+「最佳短片創作獎」；「一頁臺北」獲西班牙巴塞隆納亞洲電影節最佳影片之「金杜禮安獎」、法國杜維爾「亞洲影展評審團獎」、德國柏林影展之青年論壇「最佳亞洲電影獎」；「番茄醬」獲 2010 年英國獨立製片影展「最佳動畫影片」；「我們」獲美國洛杉磯電影獎「記錄片類」佳作。

- 9、協助中央各相關機關成立電影協拍聯絡窗口，另地方政府已有 25 個電影協拍聯絡窗口，臺北市、高雄市、高雄縣、臺中市、南投縣、宜蘭縣、苗栗縣、基隆市及彰化縣等 10 地成立電影(影視)委員會任務編組組織，發揮拍片協助之統合功能。
- 10、本期國片總產量計 26 部；國內國片觀影人口計 145 萬 1,700 人次；國片總票房約為新臺幣 3 億 3,774 萬 3,990 元。

(三)廣播電視事業：

- 1、推動數位無線電視共同傳輸平臺建置，續完成金門、綠島、臺中清水、苗栗大湖、宜蘭南澳、臺中吊神山、高雄縣六龜美瓏山、臺北石碇站、屏東貓鼻頭、馬祖、臺北坪林和尚山、嘉義隙頂、澎湖西嶼等 13 座改善站建置，併原已完成建置之站臺，總計建置 32 個站臺，數位電波涵蓋率由先前 82.33%，提升至 83.30%。目前正持續建置高雄壽山改善站。
- 2、改善偏遠及原住民地區(含離島)收視不良，辦理共星共碟上鏈計畫，讓偏遠地區原住民可透過衛星接收碟接收無線電視節目；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受益地區計有 56 個鄉鎮縣市，6 萬 9,000 多戶，將大幅改善偏遠地區住戶之收視品質。
- 3、修正「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第 16 條、「進口出版品電影片錄影節目及廣播電視節目原產地認定基準」第 2 點及第 4 點之規定，協助廣電業者向大陸及其他華語市場行銷節目，有效營造廣電業者行銷大陸電視黃金檔市場之環境，同時增加臺灣演藝人員及節目製作人員工作機會，另已核准 1 件兩岸合拍劇申請大陸劇組來臺案。

拾捌、科技發展

一、推動整體科技發展

- (一)瑞士洛桑管理學院 2010 年世界競爭力報告，我國在 58 個經濟體中，排名第 8，較去年大幅進步 15 名，其中，「科學建設」與「技術建設」均名列第 5 名，分別較去年進步 3 名及 6 名；歐洲商務學院於 2009 年底首度公布「2009-2010 創新發展報告」之創新能力指標，在 131 個受評比的國家排名中，我國排名第 13 名，其中，分類指標—「研究與發展」名列全球第 1；世界經濟論壇 2009 年全球競爭力報告，在 133 個經濟體中，我國排名第 12，「創新」指標名列第 6 名；顯示我國雖面臨金融海嘯衝擊的嚴峻挑戰，科技與創新在國際上極具競爭實力。
- (二)完成中央政府 27 個部門 100 年度 376 項科技發展計畫之審議，經本院核定計畫經費共 942.5 億元，其中，18.5 億元由科發基金累積賸餘支應；計畫屬於網路通訊、晶片系統、奈米、生技醫藥、能源、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及科發基金跨部會署等國家型科技計畫者計 85 項，經費為 149.9 億元。另國防部之國防科技計畫 15 項，核定 62.3 億元；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科技發展計畫 2 項，核定 0.2 億元；石油及能源基金科技發展計畫 5 項，核定 39.5 億元。

二、支援學術研究

- (一)自然科學研究：推動自然科學基礎研究，強化各推動中心，建立核心設施、資料庫等共用平臺。規劃關鍵科技研發，推動「新穎材料開發及元件製作計畫」，強化新穎材料發展之基礎設施與人才培育；推動「新穎不對稱合成技術之開發及其在手性材料與藥物之應用計畫」，提升國內手性藥物之開發及手性化學材料研究。推動國際合作研究，包括大型毫米波陣列望遠鏡計畫、瑞士歐洲粒子物理研究中心之大強子對撞機高能實驗計畫、臺澳中子束實驗室研究計畫，提升研究水準。
- (二)學術攻頂計畫：國科會積極推動「學術攻頂研究計畫」，支持具有高度研究潛力之傑出學者，給予長期且充分之經費補助，進行基礎及應用之前瞻研究；期望能創造新的研究領域，發展出新興重要的科學與技術，提升國家競爭力；希望 10 年內能產生特定領域的世界頂尖學者，以造就具國際頂尖獎項實力之研究人才；並引導大學重視前瞻與頂尖研究。執行中的計畫包含中研院、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及中央大學等 4 件計畫，5 年全程經費合計 2 億 9,254 萬 8 千元。
- (三)災害防救方案：規劃推動「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就原先本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之「強化災害防救科技研發與落實運作方案」調整後，整併入「災害防救應用科技方案」架構中；主要支援「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全國災害管理平臺之建立，加強部會間的協調整合，協

助災害專責或相關部會的監測及防救災工作，以有效整合部會資源，強化落實科技應用成效，以因應防災任務所需。

(四)工程科學研究：補助本年度「前瞻優質生活環境科技研究」13案，發展智慧化生活空間，以發展居家環境的安全與舒適、遠距健康照護、永續的生活環境；推動「無線感測器網路技術專案」計畫23案，建立我國自主的無線感測器網路平臺及利用此平臺的創新整合應用，並發展平臺關鍵軟體技術及大量實地佈建為目標，以提升服務應用品質；建立「智慧生活科技區域整合中心」專案計畫之展示平臺，展示智慧生活科技相關的系統雛型3案，推動「生醫工程之癌症早期診斷與治療」6案，結合生物、醫學、材料、機械、化工、電機、電子、資訊等領域技術，開發有效癌症早期診斷系統；以及「智慧型輕量化移動載具前瞻技術」計畫14案，研發智慧型輕量化移動載具，以符合環保、省能、安全、舒適、在地化等需求；推動「民生系統之節能整合方案」13案，以開發高效率關鍵零組件及完整的機電整合方案，推動「極端氣候下之複合性災害防治之研究」計畫11案。

(五)生命科學研究：推動「幹細胞及再生醫學研究計畫」，建立我國幹細胞研究技術；推動「臺灣重要新興感染症研究」，延續與累積感染症疫病研究之能量與成果，以達防患於未然的預期目標；推動「生物資源建置與整合計畫」，整建生物資源物種平臺，提升學術研發能量；進行「生物多樣性研究」，加強生物誌之編撰與生態保育及永續利用；為我國逐漸步入高齡社會，補助「神經科學研究計畫」，發展相關科技並蓄積臨床醫學之研發能量；規劃推動「農業生物技術產業化發展方案」，加強研發我國本土性具有產業應用發展潛力及國際競爭力之農業生物技術產品，建立我國成為亞太地區農業生技產業之研發與營運中心。

(六)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推動具有本土特色及對國家發展所面臨問題之重點研究議題，包含「高齡社會的來臨：為2025年的臺灣社會規劃研究」、「人類行為研究倫理與人體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南科出土文物整理與分析」、「商管產學橋接研究中心計畫」；建置臺灣發展經驗的基礎研究資料庫，促進臺灣本土議題的研究邁向國際化，擴大辦理「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的學門專業期刊排序」，鼓勵「專業期刊加入國際資料庫」；補助購置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圖書，強化學術研究環境；建立「專書寫作計畫」、「專書書稿代審」及「專書出版補助」等制度，便利專書出版的管道，並提升專書品質；補助優秀學者國內進修，減免教學及行政工作；規劃推動「心智科學大型研究設備建置及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建置人類腦部研究設備。

(七)科學教育研究：建置科學教育研究資料庫，增加各學門優良成果應用展示，將研究成果轉化成中小學教師可應用之教學資源；規劃推動「多元族群科學教育」及「科普教育與傳播」學門，以因應社會變遷及族群多元化趨勢；關懷弱勢族群，推動「原住民科學教育計畫」；補助科學探索計畫，提供中小學學生接觸先進、大型科學實驗之機會，並經由體驗以提高對科學的興趣。配合國家型計畫推動「奈米」及「能源」人才培育計畫及相關非制式教育計畫。

- 規劃補助「臺灣科普傳播事業發展計畫」協助媒體之科普傳播生根發芽。
- (八)拓展國際科技合作：本年 2 月邀請 2009 年諾貝爾物理獎得主小林誠教授來訪。本年 3 月與俄羅斯科學院遠東分院簽署科學合作備忘錄。本年 4 月於新加坡召開之 38 屆 APEC 工業科技小組會議，就主辦之「APEC 颱風中心」、「第 3 屆 APEC 未來科學提案家會議」、「APEC 生質氫能研究網絡」等進行討論。本年 5 月於加拿大「第 9 屆臺加高教會議」，發表「臺灣科技發展與國際合作」講題，持續加強雙邊科研交流合作。
- (九)龍門計畫及拋光計畫：國科會辦理「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試辦方案(龍門計畫)」，針對我國未來迫切需要之關鍵科技項目，指定國外世界級研究機構，遴選國內優秀人才以團隊之方式前往指定之機構從事 2 年以內之研習，以培育我國未來發展所需關鍵科技之研發人才；試辦至今，已核定補助 13 件計畫，前往包括美國加州理工學院、IBM、加州大學洛杉磯與聖地牙哥分校及阿岡國家實驗室等機構研習。另為鼓勵學者專家進入國際學術領導圈，發揮影響力，推動「補助學者提升國際影響力試辦方案(拋光計畫)」，支援我國學者爭取或籌備主辦國際專業學術旗艦型會議、擔任國際重要學術組織理監事及執行委員、國際知名學術期刊主編等及爭取重要國際學術組織在臺灣設立分會或辦公室及其運作，以推動學術研究國際化，造福國內研究社群，自 98 年度開始試辦，目前累計補助 44 件計畫。
- (十)積極爭取在臺成立跨國性之國際學術研發中心：為促成國內研究教學機構與國際知名頂尖研究機構合作成立研究中心，以吸引國際一流人才進駐，使臺灣成為亞洲地區學術人才落腳的重要據點，進而培養我國研究團隊與國際尖端學術研究接軌，大幅提升國內大學之世界排名，躋身全球頂尖研究機構之列。國科會推動「在臺成立跨國頂尖研究中心計畫(試辦方案)」，計畫期程為 99-101 年。
- (十一)強化產學合作研究：為建立產學合作友善環境，整合運用研發資源，鼓勵學術界與企業共同參與應用研究，培植企業研發潛力及人才，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定產學合作研究計畫補助案 523 件。
- (十二)延攬高科技人才：為強化科技研究人力陣容，提升科技研究與管理水準，並配合推動擴大延攬國外人才政策，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審定延攬國內外講座人員 33 人次，客座研究人員 122 人次及博士後研究 995 人次。
- (十三)推動兩岸科技交流：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補助研究機構延攬中國大陸科技人士來臺研究或教學 82 人次，補助兩岸科技學術研討會 34 場次；邀請中國大陸科技人士來臺短期訪問計 36 人次；審定中國大陸科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科技活動 946 人次。
- (十四)加強研究成果之應用推廣：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定部分補助發明專利 856 件次，核定計畫衍生成果國內外發明專利獎勵案 169 件；簽訂完成技轉授權合約計 319 項，以加速技術擴散。
- (十五)彈性薪資方案：提供經費協助大學落實彈性薪資：配合教育部彈性薪資方案，辦理國科會

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獎勵各大專校院編制內特殊優秀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期藉由實施大專校院教研人員之彈性薪資，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教研人員，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培育優質人才。國科會補助經費每年暫定 10 億元，並於本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十六)國家實驗研究院之研究：

- 1、推動太空科技發展，提供福衛 2 號衛星影像支援國內外 25 項救災，包括：中國甘肅土石流、冰島火山爆發、臺灣高美濕地油污監測、國道 3 號走山等。
- 2、高速計算提供資源服務計畫數 564 案、使用者共發表論文數 264 篇。人才培育方面共開設 75 門教育訓練課程，教育訓練人天合計 745 人次，開放數位內容教材單元計 17 個單元。
- 3、推動奈米元件研究技術發展，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提供 1,377 名教授及研究生使用奈米製造核心設施，服務時數為 9 萬 3056 小時，服務金額達 3.82 億元。
- 4、推動晶片系統設計研究環境，推動晶片系統設計研究環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協助學術界進行晶片設計案 1,695 件，協助晶片下線製作 1,198 顆，協助完成晶片量測 817 件，提供育訓練課程，培訓晶片及系統設計人才 2,167 人次。
- 5、提供生技實驗研究材料，銷售嚙齒類實驗動物共 24 品系，達 8 萬 0,430 隻。服務國內產學研界共計 101 單位，服務人數達到 734 人。
- 6、推動儀器科技服務平臺，提供儀器委製委修服務計 126 單位、454 件，執行委託案 25 件，合約總金額 1,957 萬 7 千元，提供儀器科技人才培訓服務總計 1,023 人次。
- 7、持續運作全國學術電子資訊資源共享聯盟，引進學術電子資訊資源計 106 個資料庫，提供約 210 個學研單位使用。維運全國文獻傳遞服務，供全國近 430 個圖書館資源分享。
- 8、地震中心協助教育部完成「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監造作業規範」，作為各校辦理校舍耐震補強工程監造作業之參考標準，落實補強工程品管制度。並協助交通部完成「公路橋梁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準則」，作為後續橋梁耐震能力評估與補強作業之依據。
- 9、在災害防治方面，協助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完成決策輔助系統第 1 階段建置，支援颱洪災害應變作業，以圖資方式介接與綜整跨部會資訊，提供指揮官及相關部會預警、分析研判及決策建議。
- 10、在颱洪防治方面，結合作業單位及大學能量，進行颱風定量降雨預報實驗和移動式雷達觀測實驗，強化災區雷達降雨觀測能力，並提供 20 組高解析度預報實驗結果，應用於災害預警分析研判。
- 11、海洋科技計畫，建置完成東部 3 站小野柳站、綠野站與和平站每小時之岸基雷達測流資料回傳系統及資料展示網頁，並完成 4 項海洋資訊系統平臺上線服務系統。

(十七)同步輻射中心研究：持續推展運轉中之同步輻射設施在物理、化學、材料、生物技術等領域之基礎與應用研究。本期加速器運轉效率維持在 96%以上，計畫執行件數 452 件、實驗

人次 4,572 人次、用戶 1,544 人，用戶群數計 245 群。臺灣光子源加速器以及土木建築與機電工程順利進行建造中。

三、開發科學工業園區

科學工業園區以引進高科技工業與科技人才，建立高科技產業發展基地，促進產業升級為主。目前在北、中、南部各設有 1 個科學工業園區的核心園區，形成我國高科技產業創新走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34 家(含 2 家研究機構)，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728 家，員工人數達 21 萬 1,697 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營業額為 1 兆 0,522 億元。

(一)建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9 家，累計有效核准廠商 462 家，員工人數 13 萬 8,215 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營業額為 5,692 億元。
- 2、園區開發：
 - (1)新竹園區：園區三路擴建用地範圍內公共工程已全部竣工，並已有 3 家公司進行建廠中。
 - (2)竹南園區：進行園區行政管理中心新建工程，其中，竹南園區 1 期 36 單位標準廠房出租率已逾 84%。
 - (3)銅鑼園區：採分期開發方式進行第 1 期建廠用地基礎建設；第 1 家廠商已核准入區建廠，並於本年 3 月舉行動土興建廠房。
 - (4)龍潭園區：本年 3 月完成園區道路及水保設施工程發包，本年 6 月完成跨越橋工程發包。園區用地已配租 7 家公司建廠使用。
 - (5)宜蘭園區：辦理第 1 期土地開發及東向 30 公尺主要道路、南北向 30 公尺主要道路工程及第 2 期土地開發工程施作。
 - (6)新竹生物醫學園區：目前園區公共設施建設(含景觀工程)已完工，正積極辦理「生技標準廠房」興建，預計於 100 年初完工。已有 19 家生醫廠商登記進駐廠房。

(二)建設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148 家，累計有效核准家數 163 家，員工人數計 5 萬 2,049 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營業額為 2,962 億元。
- 2、園區開發：
 - (1)臺南園區：臺南園區 1 期基地開發工程進度達 99%，2 期基地開發工程進度達 75%，目前進行 2 期基地供水系統與景觀等工程。
 - (2)高雄園區：土地開發工程進度達 78%，完成南科高雄園區住宅區水塔景觀工程、綠 17、19、20 景觀等工程。推動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聚落發展 4 年(98-101 年)計畫，結合產官學研醫共同推動臺灣牙科、骨科、醫療、美容及醫用合金醫材產業，於「生技醫療器材產業專區」內形成產業聚落效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准 31 件計畫補助案，核

定第 1 年補助費用約 4.42 億元。

- (3)發展南科綠能產業聚落，以太陽電池產業及 LED 產業為主，並引進核能研究所設置聚光型太陽能發電研發中心，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准綠能產業廠商家數共 23 家(臺南園區 18 家、高雄園區 5 家)。

(三)建設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 1、積極引進產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新核准廠商計 11 家，有效核准廠商家數達 103 家，從業員工人數 2 萬 1,433 人，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營業額為 1,868 億元。

2、園區開發：

- (1)臺中園區：完成工程發包 8 項、完工 3 項；累計完成臺中園區污水處理廠 1 期 2 階整體接續工程等發包計 68 項，臺中園區停車場工程(停四用地)等完工計 59 項。

- (2)虎尾園區：累計完成自來水加藥室工程等 14 項。

- (3)后里園區：完成工程發包 2 項、完工 4 項；累計完成后里園區配合廠商營運設施工程等發包 28 項，后里園區七星基地整體開發公共工程等完工 21 項。(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本年 7 月 30 日裁定后里園區七星基地停止開發行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已依該裁定辦理，並提抗告。)

- (4)二林園區：完成工程發包 2 項、完工 1 項；累計完成二林園區 60 公尺主要道路及管線工程(東段)等發包 2 項，二林園區先期設施工程等完工計 1 項。(依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本年 7 月 30 日裁定二林園區停止開發行為，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已依該裁定辦理，並提抗告。)

- (5)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本院於 98 年 7 月核定「中興新村發展為高等研究園區先期規劃」，並於 98 年 11 月核定「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籌設計畫書」，作為後續實質規劃之執行依據，園區開發期程 99 至 108 年，總開發面積 261.5 公頃。都市計畫變更書圖及環境影響說明書已於本年 5 月 13 日及 6 月 29 日分送內政部及環保署審查中；用地取得作業，已先行完成公有地撥用計畫書及私有地查估作業，將俟本案都市計畫變更通過後，續辦用地取得事宜。

- (6)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教育部於 98 年 8 月同意「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設校計畫」及成立「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籌備處」，設校期程自 98 至 108 年，將建置高中部、國中部、國小部及幼稚部。教育部本年 5 月 3 日核定自本年 8 月起正式設校，高中部 99~101 學年各招收 4 班，每班 30 人，本院並於本年 7 月核定「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新增用地(供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設校使用)籌設計畫書」。

- (四)推動科學工業園區固本精進研究計畫：因應全球金融海嘯造成科學工業園區高科技廠商劇烈急迫之影響，推動固本精進研究計畫，以期固守並提升科學工業園區高科技廠商研發能量，培育產業優質人力與促進高科技廠商核心技術工程師就業。申請計畫 291 件，計畫推薦補助

案 95 件，核定補助經費 4.47 億元，預計受惠研發人員 1,551 人，培育未來產業高科技人才 434 人。

四、原子能和平應用及安全管制

(一)核能安全管制：

- 1、持續加強執行核能電廠駐廠視察、大修與專案團隊等視察，嚴密監督運轉中及興建中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安全與施工品質；本年第 1、2 季完成駐廠視察 629 人日，大修與專案團隊等視察 27 次，安全審查案 39 件。
- 2、公布本年第 1、2 季執行之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結果均為綠燈，顯示國內核能機組均持續安全穩定運轉。

(二)輻射安全防護：

- 1、推動電腦斷層掃描儀醫療曝露品質保證作業，累計完成 352 部(完成率達 80%)電腦斷層掃描儀之專案訪查，俾供訂定我國電腦斷層檢查劑量基準之參考，增進民眾輻射醫療安全。
- 2、完成全國非醫用放射性物質普查作業，計普查 4,071 枚放射性物質，普查結果顯示輻射源管理情況良好，並未有輻射源遺失或不明去向之情事。

(三)放射性物料管理：

- 1、因應直轄市改制計畫，研擬「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將直轄市納入場址遴選範圍，以維持低放處置設施選址作業的公平性原則，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5 月 27 日經本院院會通過，並已送請 貴院審議。
- 2、嚴密執行核子原(燃)料與放射性廢棄物等設施與作業之安全檢查，以及核一廠用過核子燃料乾式貯存密封鋼筒製造之品保檢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蘭嶼貯存場已檢整完成 6 萬 1,018 桶；另 3 座核能電廠之減廢成效優良，產生之固化廢棄物僅 131 桶。

(四)環境輻射監測：

- 1、執行核能電廠、研究用核設施及蘭嶼地區周圍環境輻射監測，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採樣分析 1,550 餘件次；評估民眾接受之輻射劑量，結果顯示均遠低於法規劑量限值。
- 2、執行臺灣地區環境背景輻射與食品及飲用水放射性含量偵測，共採樣分析 510 餘件次，分析結果均符合安全要求。

(五)原子能民生應用發展：

- 1、積極投入乳房專用攝影儀開發，已完成「乳房專用正子攝影儀雛型系統」開發，將應用於東方女性緻密型乳房檢測，每年估計可以節省醫療資源上千萬元，造福 3 萬餘人。
- 2、原能會核研所「核醫藥物鑑定分析實驗室」成功通過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非臨床試驗優良操作規範(GLP)」認證，成為我國唯一合格的 GLP 核子醫學藥物分析試驗機構，顯示我國核醫藥物研發的能力已臻國際水準，亦顯示我國新藥研究自主的時代已經來臨。

- 3、原能會核研所開發之聚光型太陽光電技術，其創新與高附加價值之技術自主率高達 90%以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技轉 9 家，有助於發展國內綠能產業及創造就業機會。
- 4、原能會核研所以稻桿為主要料源生產之酒精，已建置日進料 1 噸之纖維酒精測試廠，並以每噸稻桿生產 200 公升酒精為目標，可做為商品級產品之測試平臺，以及未來建立商轉量產之基礎。以年使用量 100 萬公秉酒精計算，每年將可達 2.1 百萬噸二氧化碳減量排放效益。
- 5、建立國人用過核子燃料機組傳送及輔助設備自主設計分析能力，並由國內廠商製造全新開發之傳送設備，可有效達成扶植國內產業及建立本土化技術目的，使我國核能技術自主化邁入新的里程碑。
- 6、完成輻射照射廠 ISO 9001 認證規範高劑量量測實驗室，該劑量量測可追溯至國家標準實驗室，並符合 ISO 外部稽核之要求，確保輻射安全與品質。

(六)國際合作：

- 1、會同國內核能界代表組團出席 2010 年全球核能婦女會(Win Global)年會，主持國家報告及核廢料管理技術分組會議，並發表 2 篇論文，實質提升與各國核能議題之經驗交流。
- 2、本年 6 月 12~24 日組團訪問奧地利、捷克、法國、比利時等 4 國，加強與國際原子能總署核子保防及與各國在核安管制、放射性廢棄物管理等技術研發與合作交流。

(七)核子保安與緊急應變：

- 1、嚴格監督核能電廠之保安業務，並查核事故時核能機組之搶救與應變效能。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完成保安視察 31 人日、緊急應變整備與演習視察 35 人日。
- 2、執行核能電廠緊急應變整備與核子保安紅綠燈績效指標視察，本年第 1 季緊急應變整備與核子保安兩項業務執行績效均呈綠燈，無安全顧慮。

拾玖、兩岸關係

一、掌握兩岸情勢發展，穩健推動制度化協商

- (一)秉持「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原則推動兩岸制度化協商，於本年 6 月 29 日舉行第 5 次「江陳會談」，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及「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2 項協議，並就下階段協商議題交換意見。對兩岸已簽署之各項協議，政府將持續檢討並落實執行，促進兩岸人民往來便利及維護國人權益。
- (二)針對兩岸互動與政治情勢，研析大陸涉臺談話及相關作為，並撰擬中國大陸內部情勢、大陸對外關係、臺美中關係及兩岸情勢發展等報告，計 109 篇。續辦當前兩岸關係民意調查；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兩岸交流、媒體合作、經濟情勢、金融投資及保障等 25 項專題研究。
- (三)為掌握兩岸、國際與大陸內部情勢演變與發展及明確傳達我方政策立場，就相關重要議題進行學術討論，並規劃辦理兩岸議題國內外智庫間合作。

二、擴大兩岸文教交流，增進互信互利及良性發展

- (一)核准廈門衛視、湖南電視臺、深圳報業集團等 3 家大陸地方媒體來臺駐點採訪。
- (二)委託學者進行「臺灣學生赴大陸參加夏(冬)令營之政治認同影響分析」、「兩岸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與合作」等專題研究，以供政策參研。
- (三)擴大兩岸學術及教育交流，增進互信合作，大陸學生來臺交流，包括參訪、短期研修及研究申請數計 4,971 人，其中短期研修及研究約 1,552 人。
- (四)為促進大陸人士正面認識臺灣，規劃辦理邀請大陸文化創意產業人士來臺參加工作坊、邀請大陸藝術家及作家來臺駐點及大陸宗教人士來臺研修活動；另規劃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專題採訪計 3 案。
- (五)鑒於傳播媒體對中國大陸社會發展之重要性，規劃大陸地區大眾傳播系所研究生來臺實習計 4 案；試辦補助邀請大陸新聞人員來臺觀摩媒體運作計 3 案。

三、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務實推展兩岸協商及經貿交流制度化

- (一)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
 - 1、本期大陸旅客來臺觀光達 62 萬 4,271 人次；平均每日 3,449 人規模，較 97 年開放初期已有顯著成長。本期經由「小三通」來臺旅遊達 2,797 團、8 萬 7,540 人。
 - 2、我方臺旅會與大陸海旅會已於本年 5 月 4 日及 5 月 7 日在北京、臺北兩地分別設立旅遊辦事機構。未來雙方將續透過該兩會聯繫機制，協調處理兩岸旅遊交流事宜。

(二)擴大推動兩岸航運：

- 1、97年7月4日至本年7月9日，兩岸客運直航計飛航1萬6,559個往返班次，載運旅客逾622萬人次；貨運計飛航874個往返班次，載運貨物計12萬5千公噸。
- 2、兩岸航運主管部門於本年5月21日就兩岸航空客貨運新增航點達成共識，客運航點新增上海虹橋與河北石家莊。上海虹橋機場與松山機場之定期航班業於本年6月14日開通。自「海峽兩岸空運補充協議」執行迄今，大陸空運客運直航航點自27個增至33個；貨運航點自2個增至6個；客運定期航班和包機班次總量增為每週370班。
- 3、自97年12月15日至本年6月30日，交通部共核准兩岸200艘船舶從事兩岸海運直航業務，其中我國籍32艘、大陸籍69艘，權宜籍99艘，實際進出港船舶分別為1萬0,554艘次及1萬0,551艘次，總裝卸逾255萬個20呎貨櫃(TEU)，總裝卸貨櫃噸數1萬2,296萬噸。

(三)實施「小三通」正常化，全面解除我方人民經小三通往來兩岸限制以及公布推動方案後，97年7月至本年6月經「小三通」中轉達202萬0,067人次。

(四)開放陸資來臺投資，於98年6月30日施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截至本年6月底止，經濟部投審會已核准58家大陸公司來臺投資，其中8件為大陸航空公司申請在臺設立分公司；投資金額共約新臺幣25.6億元；另自91年8月開放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購置不動產，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核准20案。

(五)持續推動兩岸金融開放措施，配合大陸人民來臺觀光衍生之人民幣兌換需求。自97年6月開放人民幣在臺兌換起，截至本年6月底止，已核准46家金融機構共3,139家總分支機構辦理人民幣買賣業務；另經許可辦理人民幣收兌業務的外幣收兌處達164家。

(六)加強大陸臺商權益保障及協助回臺投資：

- 1、為進一步制度性解決臺商在大陸投資所面臨的問題，政府已將臺商所關切的議題，包括：兩岸投資權益保障及經貿糾紛調處等，列為兩岸優先協商事項，並確定將「兩岸投資保障」議題列為第6次兩會會談議題。
- 2、本期「大陸臺商經貿網」上網人數計83萬7,539人次，提供臺商相關書籍累計1,161冊，專業諮詢服務累計162件，在地服務累計64場次。「大陸臺商服務中心」辦理申訴與急難救助案件計322件。
- 3、自95年9月至本年6月底止，大陸臺商申請回臺投資案件計325件，投資金額約新臺幣938億元。

(七)「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海峽兩岸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及其配套之「海關進口稅則」、「商標法」、「專利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修正案分別經貴院於本年8月17日及18日審議通過，該2項協議將配合上開4項法案之公布辦理生效事宜。另依據「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雙方應於協議生效後6個月內就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

資及爭端解決等 4 項協議進行磋商，並儘速完成。目前相關機關已就該 4 項協議之協商進行規劃，將於「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生效後，推動兩岸協商事宜。

四、檢討兩岸交流規範，建構優質有序兩岸交流環境

- (一)研(修)訂兩岸交流有關法規，包含「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9 條之 1、「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商務活動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金融業務往來及投資許可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大陸地區專業人士來臺從事專業活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及「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等，計 26 種。
- (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 98 年 6 月 25 日生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雙方相互提出之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協緝遣返等各式請求案件達 8,600 餘件。其中大陸方面已遣返我方通緝犯 47 名，包含涉嫌詐欺、擄人勒贖、違反毒品防制條例、公司法、貪污治罪條例等。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兩岸已合作偵破詐欺、擄人勒贖、毒品、強盜計 20 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636 人(臺灣籍 434 人、大陸籍 202 人)，包含 16 起電信詐欺案，逮捕犯罪嫌疑人 622 人(臺灣籍 424 人、大陸籍 198 人)。雙方各執行機關應持續推動並落實協議各互助事項，以提升成效，維護民眾權益。
- (三)「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簽署後，衛生署即與大陸主管部門建立制度化聯繫管道，通報兩岸不安全食品訊息，自 98 年 3 月至本年 6 月底，通報 133 件。兩岸衛生主管部門並於本年 4 月舉行第 3 次「海峽兩岸食品安全業務主管部門專家會議」，就兩岸食品管理制度、兩岸食品安全法規、檢驗系統及進出口食品監督體系等事項進行業務交流，並規劃成立相關工作小組，期透過協議的執行與落實，完善我進口食品源頭管理，降低大陸食品危害風險，以保障國人健康。
- (四)因應兩岸人員往來新趨勢及發展，協調各機關強化現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之安全管理機制及各項策進作為。另定期彙整兩岸人民交流統計數據及大陸人民在臺從事非法活動統計數據，以掌握狀況並適切協處。
- (五)為協助大陸青海玉樹震災之重建，本院於本年 4 月 23 日決定由政府捐助善款 100 萬美元。經兩岸兩會透過制度化聯繫，陸委會於本年 6 月 21 日將上開善款匯撥至海協會指定專戶，並請海基會續透過大陸方面瞭解善款用於大陸青海災後重建進展情況。

五、增進臺港澳關係與交流互動

- (一)經臺港雙方密切商討後，我方於本年 5 月 26 日成立「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港方於同年 4 月 1 日成立「港臺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做為協助臺港雙方處理涉及公權力事宜、促

進臺港經貿及文化交流合作的平臺。

- (二)本期協助香港梅港青年交流促進會、香港青年會、香港同鄉會聯合總會、香港臺灣工商協會、澳門辛亥黃埔協進會、澳門青年聯合會，香港浸會大學、香港演藝學院、香港景嶺書院、香港仁濟醫院羅陳楚思中學、澳門大學校友會及學生會、澳門粵華中學等港澳團體來臺參訪；另協助我中央及地方政府、相關文經與青年志工團體赴港澳參訪，有效增進臺港澳三方各層面的聯繫與交流，計協助接待之臺港澳各界人士 73 團 1, 236 人次。
- (三)因應臺港澳情勢發展，適時檢討研修臺港澳往來規定；加強宣導國人勿攜帶電擊棒等違禁品入出或過境港澳；協助國人在港澳或港澳居民在臺意外事故、緊急就醫服務及協尋證照等緊急事件之處理。
- (四)加強與當地社團聯繫，完善在港澳對國人之急難救助機制，提升我駐港澳機構服務功能；推動我觀光、農業等產業之相關展覽，推介臺灣並增進瞭解。
- (五)健全臺港澳消費資(警)訊通報機制，建立臺港、臺澳資訊交換溝通管道，並加強蒐集香港澳門消費資(警)訊及黑心食品來源、流通管道資訊；配合防疫機關防範流感、禽流感及其他傳染病疫情，持續關注大陸及港澳當地疫情並納入防疫機制之參考。

六、強化海內外大陸政策溝通宣導，有效凝聚各界共識與支持

- (一)為增進各界對政府大陸政策及「江陳會談」成果的瞭解與支持，製作 3 支兩岸經濟協議短片，於國內各大電視臺及 YouTube、Flickr 網站播放，並製作廣播插播廣告於全國 207 家電臺播出；於 Facebook 推出「兩岸經濟協議網路互動遊戲」；委製 8 個廣播節目共 194 集；安排正、副首長接受電臺專訪 13 次；另製作平面廣告及廣編稿共 18 則於國內各大平面媒體刊登；印發「門神」系列文宣品、「兩岸經濟協議」摺頁及「壯大臺灣·連結亞太·布局全球」大陸政策推動成果宣導小冊。
- (二)強化政策宣導效果，加強新聞聯繫，召開記者會、背景說明會計 34 場次；發布新聞稿及新聞參考資料 73 則 email；傳送新聞稿、重要政策等訊息 62 次；辦理「穩健務實·追求雙贏」地方菁英領袖座談會 3 場次；安排陸委會人員赴校園或各地宣講 192 場次；接待大學校院師生座談 24 場、709 人次；辦理「開創新局·追求雙贏」社區大學專題演講 8 場、800 人次。
- (三)加強國會聯絡，積極溝通說明兩岸重要議題，拜會立法院朝野委員及黨團幹部計 150 人次，赴 貴院作業務報告、專案報告或列席公聽會等計 63 場次；另陸委會並偕同各協商議題主管機關正、副首長向 貴院王院長及朝野黨團報告兩岸經濟協議協商進程，落實「國會高度監督」目標。
- (四)強化國際宣傳，接待各國政府官員、重要智庫學者、駐華使節，以及安排陸委會長官接受國際媒體專訪計 130 場次；定期編譯英文新聞信 35 期、重要英文新聞稿及政策說明 30 篇，提供國際媒體、學者、駐華外國機構等單位參考。

貳拾、海洋事務

一、海洋政策規劃與人才培育

- (一)本年7月6日召開「行政院海洋事務推動小組第4次委員會議」，就海洋委員會組織規劃辦理情形進行報告，並就晨曦號油污事件造成海洋生態破壞及漁業損失求償、公務人員高普考天文氣象或物理職組下新增海洋職系情形、海洋環境作業化監測與科研長期性經費支持、整合政府單位船隻運用並成立作業化海洋觀測支援船隊等議題進行討論，會議綜整意見已函請各相關機關確實檢討辦理。
- (二)落實5年期程之海洋教育執行計畫所訂績效指標，持續研發中小學海洋教育補充教材及編撰海事學校航輪專業教材，免費提供學生使用，以強化國民海洋教育基本知能與素養；同時，補助更新海事教育設備及學生訓練經費，並開設海洋跨領域學位學程或學分學程班，以培育優質海事專業人才。
- (三)為引領國人認識海洋、親近海洋及愛護海洋的風氣，與各級政府機關協力辦理多項海洋觀光、漁業產業及慶典相關活動，包括海洋博覽會、貢寮海洋音樂季、鯖魚節、黑鮪魚季、旗魚祭、海上花火節、各項海上長泳、淨灘及海洋嘉年華活動等，期建立民眾親海近海之新觀念，培養國人海洋意識與漁業文化認知。
- (四)出席「大西洋鮪類資源保育委員會(ICCAT)整合監控措施小組暨紀律次委員會期中會議」、「聯合國糧農組織(FAO)漁業委員會(COFI)第12屆漁業貿易次委員會會議」、「聯合國魚群協定檢討會議續會」、「鮪類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聯合會議『分享科學建議最佳實踐專家會議』及『監控措施研討會』」、「世界貿易組織(WTO)貿易規則談判小組漁業補貼會議」、「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漁業委員會(COFI)『第105次例會』、『養殖研討會』及『漁業與氣候研討會』」、「亞太經濟合作(APEC)漁業工作小組(FWG)第21屆年會」等會議。
- (五)海巡署與國防部、內政部已會銜公告解除11處海岸管制區(44.52公里)。現行海岸管制區僅餘17處(38.47公里)，占臺澎地區海岸線1,566公里之2.45%，降低海岸管制區對國人之限制及影響。

二、維護我國固有海域主權，捍衛漁民權益

- (一)針對我國與日本、菲律賓等國專屬經濟海域重疊衍生之主權與漁權爭議，積極強化專屬經濟海域暫定執法線內之巡護作為，有效維護漁民作業權益與安全。截至本年6月底止，計執行北方海域巡護87航次、東方海域巡護52航次、南方海域巡護42航次。
- (二)為維護漁民作業安全及漁業資源保育工作，執行「淨海工作」，嚴格取締越界大陸漁船，截

- 至本年 6 月底止，計驅離中國大陸等越界漁船 3,633 艘、帶案處分 1,641 艘。
- (三)為維護東、南沙海域生態，除由當地駐防海巡人員執行驅離越界漁船外，並定期派遣大型艦船執行「碧海專案」，聯合當地巡防力量掃蕩進入我國海域之他國漁船。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巡護東沙海域 6 航次、南沙海域 2 航次。
- (四)落實責任制漁業，持續推動「遠洋漁業管理及產業重整方案」；擴編觀察員配置，輔導漁船船位回報器(VMS)安裝與回報，強化管理及落實執法能力，以遵守國際漁業組織規範，同時持續加強對外國溝通與合作，提升我國保育形象。
- (五)本年 1 月 15 日訂定發布「投資經營非我國籍漁船作業辦法」。

三、海域文化與觀光活動

- (一)為提升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加強輔導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相關業者、協會、學校社團對相關法規及安全之認知，交通部觀光局每年均邀請相關學者、教練，舉辦行政管理法令研習、各項活動安全示範及體驗講習會。
- (二)為擴大水域遊憩活動相關規範之宣導，業於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資訊網設置「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查詢資料庫，將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法規、各管理機關所作之禁止或分區限制規定、活動注意事項予以整合公布，以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資訊，供民眾查詢。
- (三)為強化水域遊憩活動管理巡查機制，交通部觀光局業訂定「國家風景區設施維護暨水域遊憩活動安全管理工作須知」，要求所轄管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訂定巡查計畫據以執行，列為各年度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經營管理與安全維護督導考核重點項目。
- (四)為加強水域遊憩活動違規行為之勸導、告發工作，交通部觀光局函請各水域遊憩活動管理機關(含直轄市、縣市政府，墾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等)強化推動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於水域遊憩活動主要區域設置告示牌，加強輔導相關經營業者對法規之瞭解，整合民間救難(護)團體納入水域遊憩活動管理體系，落實執行船潛活動之安檢查核與宣導，違規事件之移送、通報處置。
- (五)為加強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交通部觀光局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已製作水域遊憩活動安全宣導影片，並於暑假期間透過廣播媒體加強宣導；另持續輔導尚未完成管理法制作業之縣(市)政府，儘速配合辦理法令適用公告，以完備水域遊憩活動管理之法制。
- (六)為保存傳揚海洋文化，重建海洋歷史圖像，陸續推動臺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資產普查研究，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經由科學儀器調查發現及口述訊息彙整目標物計 173 處，潛水人員辨證計 39 處，確認為沉船者有 21 艘；建置水下考古普查及沉船文獻資料庫計 511 筆；研訂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相關法令及作業準則，並建立我國水下考古專業領域人才培育管道及國際合作交流，以逐步展開我國水下文化資產普查、保存維護及再利用工作，確保多元文化保存與永續發展，並強化海洋文化資產觀光資源。

四、海洋保育與污染防治

- (一)為確保海岸之永續發展，持續推動「海岸法」立法，「海岸法」未完成立法前，仍依「永續海岸整體發展方案」優先實施之漁港、海岸公路、海堤、觀光遊憩、海埔地、海岸調查規劃等 6 項，由相關部會依執行準則及實施計畫推動辦理，並推動「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示範計畫」之執行。
- (二)辦理「我國大陸礁層調查計畫」(2006-2010 年)，依年度工作計畫陸續辦理東海與東沙海域調查，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計畫規劃海域 95%之調查工作。海域功能區劃已完成研究規劃，刻正委辦「海域區土地使用規劃與管理制度之建立」，作為未來海域管理之參考。
- (三)為強化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辦理各項海洋污染防治應變訓練 224 人次，主辦及配合地方政府辦理海洋污染防治演練 18 場次，協助處理海洋污染案件計 32 件。
- (四)本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3 日辦理「海峽兩岸海洋論壇」，活動包含「海洋環境管理學術研討會」、「海洋環境管理專家論壇」及「實務交流參訪」等 3 部分，邀請中國大陸國家海洋局高級官員(副司長暨局長級)及資深研究員與會，建立兩岸海洋環境合作之共識。
- (五)為防止陸源及船舶對海洋之污染，落實油輪送作業區域及緊急應變能量查核，加強查察漁港商港及工業港等對船舶廢(污)水、油、廢棄物收受處理情形、船舶污染損害賠償責任保險查核等項目。並運用無人飛機技術，岸置雷達情資及船舶管理識別系統，進行聯合巡查作業，以遏止船舶非法排放廢油污水情形。本期並完成花蓮縣及臺東縣 191 公里海洋環境敏感指標調查。
- (六)保護海洋生態資源，嚴格取締電、毒、炸魚與盜採珊瑚及違規拖網等行爲，加強漁船進出港安全檢查，防杜攜帶違禁物品，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取締破壞海域(岸)資源行爲 145 件、309 人次。
- (七)強化海難搜救機制：持續推動「強化海難搜救精進方案」各項工作計畫，包括辦理緊急救護、水下搶救、空中吊掛救援等專業訓練，籌建海流資料浮標、等救生救難裝備並廣續協調國內、外搜救機關，積極辦理聯合演練。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執行救生救難 354 件、救援船舶 172 艘、救援 649 人，重要案例如本年 1 月 12 日我國籍「升隆 1 號」砂石輪於龜山島擱淺案、1 月 26 日泰國籍「海天使號(SEA ANGEL)」貨輪於雲林外海沉沒案、4 月 8 日我國籍「正昇豐號」漁船於菲律賓巴坦群島岸際沉沒案、4 月 23 日我國籍「福威號」雜貨船於澎湖岸際擱淺案。
- (八)推動「黑皮海綿生物學與珊瑚黑病爆發機制研究」3 年期計畫，針對綠島海域的黑皮海綿進行研究，從黑皮海綿的基礎生物學角度瞭解其與珊瑚之間交互作用與珊瑚黑病爆發的科學資訊，解開其大爆發機制，以提供未來臺灣珊瑚礁管理與永續發展的根據。

(九)自本年 6 月起推動兩項兩岸合作研究計畫，為期 3 年。一是「西太平洋指標性海洋生物之多樣性格局與變化」，計畫重點在研究指標性生物類群、魚類、甲殼十足類與橈足類等在西太平洋的分布模式與多樣性格局，從而推估臺灣海洋生物的起源與演化。另一項是「東海鯤科群落之消長格局與最近氣候變遷之關係」，主要藉由建立東海魚類物種多樣性資料庫，分析其群聚特性，從而探索其形成機制。

貳拾壹、原住民族

一、加強原住民族政策的統合與執行能力

(一)調查整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已完成鄒族、魯凱族、泰雅族、太魯閣族、排灣族、雅美族、布農族、邵族、卑南族、賽夏族等 10 族之「原住民族傳統習慣之調查整理及評估納入現行法制之委託研究」，並續辦第 7 期阿美族、噶瑪蘭族、撒奇萊雅族及賽德克族等其他族群之委託研究，俾供作為制定、修正相關法規之依據。

(二)尊重原住民族意願：

- 1、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事務：積極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法」之立法工作，並委辦地方政府辦理 7 場次「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分區說明會；輔導部落召開部落會議，補助原住民族社會團體推動自治事務與組織發展及基本權利等相關事項，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補助 7 件。
- 2、鼓勵原住民回復傳統名字：辦理回復傳統名字宣導，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1,929 人申請回復傳統名字，2 萬 1,911 人申辦並列羅馬拼音。
- 3、本年 4 月 28、29 日舉辦「全國原住民族行政會議」。
- 4、補助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基本設施及維持費 5 億 1,341 萬 6,000 元。
- 5、協調、尊重、溝通原住民意見辦理重建工作：每月定期舉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聯繫會報」，本年 2 月至 4 月並將會場移至鄉公所辦理 14 場次，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 19 場次。

(三)推動國際參與及交流：

- 1、派遣 7 名原住民代表赴美國紐約聯合國總部，參加本年 4 月 19 日至 30 日召開之「2010 年第 9 屆聯合國原住民議題常設論壇」。
- 2、辦理國際原住民族影展：本年 5 月 10 日至 30 日於北、中、南及花東地區的都會與原住民族鄉(鎮、市)，展出國內 22 部及國外 8 部原住民族影片，共吸引 7,000 多人次前往觀賞。
- 3、辦理「2010 年南島民族國際會議」：於本年 6 月 8 日至 11 日辦理 4 場學術會議、2 場圓桌論壇和 1 場座談會，透過「知識、教育與文化傳承」、「文學、影像與文化創意產業」及「原住民族文化與環境倫理」等議題論述與行動的對話，促進南島語族國家間、社會、經濟與文化之發展，計約 300 多人與會。

二、推展原住民族教育，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一)推展原住民族教育：

- 1、召開第 24 次及第 25 次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會議。

- 2、召開「原住民族實驗學校」專案小組第 2 次會議。
 - 3、本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召開「第 9 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教育事務協調會」。
 - 4、擴充原住民學生各種獎(助)學金措施：
 - (1)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獎助學金大專院校學生獎助學金計核發獎學金 1,450 名，每名 2 萬 2,000 元，共 3,190 萬元；一般工讀助學金計核發 1,925 名(含雅美族學生 31 名)，每名 1 萬 7,000 元，共 3,272 萬 5,000 元；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共計核發 342 名，每名 2 萬 7,000 元，共 923 萬 4,000 元；總計核發 7,385 萬 9,000 元整。
 - (2)98 學年度核撥國民中小學清寒原住民學生助學金 2 萬 513 名，共 5,545 萬 8,000 元。
 - (3)本年度計補助自費出國修習碩、博士學位之原住民 37 人次，補助每人每月生活費 400 美元；另補助原住民出國研究進修研習 2 名，以培育具國際觀之各類人才。
 - (4)依據原民會辦理原住民幼兒托教補助作業要點，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廣續補助原住民 3 歲至入國小前就讀(托)於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受補助幼兒計 9,088 人次，補助經費計 7,480 萬元。
 - 5、辦理「99 年度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資源教室設備擴充及更新實施計畫」，計補助 13 處。
 - 6、本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新設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計 10 處，並補助 124 所設有原住民重點學校辦理民族教育活動。
- (二)推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
-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計 61 件。
 - 2、補助 15 所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原住民族部落社區大學經費，開設產業、自然資源、文化、社群及部落研究等學程。
- (三)縮減原住民族地區數位落差：
- 1、廣續營運「臺灣原住民族圖書資訊中心」，本期新徵集典藏圖書 1,211 冊/件、「臺灣原住民族資訊資源網」新增資料 4,941 則。
 - 2、辦理「99 年提升原住民資訊知識及技能發展訓練」計畫，已完成簽約事宜。
- (四)發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 1、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委請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製作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每日首播時數至少 6 小時，全年新聞報導及新聞性節目至少 619 小時，全年節目製播時數 2,190 小時，新製節目至少 451 小時。
 - 2、為辦理莫拉克風災重建地區無線電視臺接收設備復建計畫，於本年 6 月 22 日完成「5 家無線電視臺節目共碟接收設備」財物採購案開標作業；另為確保災害發生時鄉內民眾保有對外界聯繫之管道，減輕災害之後續損傷，補助高雄縣那瑪夏鄉公所及茂林鄉公所 400 萬元整建置高抗災通訊平臺，其中那瑪夏鄉部分已建置完成。

三、薪傳原住民族語言精髓，發展原住民族文化命脈

(一)振興原住民族語言：

- 1、訂定「99 年度推展原住民族語言學習實施計畫」，廣續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設置語言文化教室(語言巢)計 260 班、辦理族語戲劇競賽計 15 場次，並持續營運臺灣原住民族網路學院，提供原住民多元學習族語之機會。
- 2、廣續辦理「原住民族語言字詞典編纂 4 年計畫」，已完成布農語、太魯閣語、雅美語、賽夏語、邵語、阿里山鄒語及卡那卡那富鄒語等 7 種語言之編纂工作。

(二)發展原住民族文化：

- 1、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計 34 班。
- 2、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計 80 件。
- 3、補助民間團體推動原住民與國際及大陸地區少數民族文化及體育交流活動，計 14 件。
- 4、運用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原住民藝術家駐村促進部落在地就業計畫」，共錄取 50 名原住民藝術工作者。

四、推展原住民族藝術文化，提升原住民族文化觀光競爭力

- (一)為拓展原住民族文化藝術，辦理「原創鑫女性—高吳惠琴現代金屬工藝創作展」及「高山我的家祖靈的地方—海舒兒複合陶藝展」2 場次主題文化藝術策展活動，並規劃辦理暑假期間「原住民青少年文化生活體驗營活動」，深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發展。
- (二)為推展原住民族樂舞文化，辦理第 5 屆全國大專樂舞競賽、原住民族樂舞表演團隊獎助計畫、賽德克族及南鄒族樂舞製作、宜灣阿美及魯凱族樂舞編導研習委外服務採購案。
- (三)為拓展與南島民族及其他國家國際文化交流，本年 3 月 26 日與帛琉共和國國家博物館簽署文化活動協議，推展廣泛性文化交流合作事宜。
- (四)推動原住民文化館活化計畫以活化全臺 28 座原住民文物(化)館，補助屏東縣來義鄉公所於本年 5 月 6 日至 7 月 31 日假該鄉原住民文物館辦理塗南峰「回首—八八水災」個展。

五、推行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落實原住民族福利措施

(一)推展原住民族衛生保健服務工作：

- 1、補助 55 個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辦理「原住民安全部落設施改善計畫」，改善原住民部落安全，降低原住民事故傷害發生。另外推動「健康原氣、安全部落—節制飲酒及事故傷害防制計畫」，補助 12 個地區辦理有關學校、農事、觀光、居家、道路、老人及水域等安全議題，及節酒工作之事故傷害防制與介入策略。
- 2、推動「原住民愛滋病防治工作計畫」，辦理愛滋病防治相關衛生教育及宣導活動，截至本

年 6 月底止，共計 20 場次；補助原住民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受益人次計 35 萬 3,075 人次，經費計 2 億 7,509 萬 4,422 元。

- 3、補助原住民就醫交通及結核病患治癒補助，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受益人次分別為 5,090 人次及 467 人次。

(二)推動原住民婦女權益工作：

- 1、補助原住民團體設置「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計 57 處，進用 185 名原住民工作人員，組訓志工 36 個團隊，計 1,156 人；提供諮詢服務 1 萬 5,847 件、個案輔導及轉介服務計 2,200 案、保護個案關懷服務 353 案；辦理部落小型化婦女權益宣導 173 場次、教育講座 70 場、部落婦女成長教育團體活動 20 個團體，提供 84 單元次活動，計 1 萬 748 人次參與。
- 2、辦理原住民婦女溝通平臺 4 場次，提供部落及都會原住民婦女發聲平臺，並就婦女就業、婦女福利及人身安全、婦女社會參與及社會教育等議題廣泛溝通討論，計 210 人參與。

(三)推動原住民福利服務工作：

- 1、依據「國民年金法」第 53 條規定，核發原住民老年給付，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核發 2 萬 5,483 人，支出金額計 3 億 0,072 萬 4,622 元。
- 2、本期核發原住民急難救助金 1,010 人，計 5,708,359 萬元；提供原住民法律扶助訴訟補助 96 人次，計 141 萬 7,000 元。
- 3、補助設置老人日間關懷站 71 處，關懷老人計 2,246 人；運用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在地 210 位原住民擔任服務員，增進部落就業機會。
- 4、本年度執行原住民族地區幼托服務及保母訓練與輔導實驗計畫，培訓保母人員 150 名；補助設置部落托育 8 處 10 班，提供 131 名幼兒照顧服務。
- 5、為辦理莫拉克風災區受災原住民心靈重建工作，補助財團法人臺灣世界展望會等 20 個民間單位災區辦理節慶聯歡及藝文活動、心靈重建成長團體、兒童、少年活動營及災後重生生命教育等心靈重建工作，經費共計 100 萬元整。

六、保障原住民族工作權，增加就業機會

(一)落實執行「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

- 1、公部門進用情形：本年 6 月本院暨所屬機關依法應進用人數為 1,915 人(原住民族地區 1,058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882 人)，實際進用人數 8,153 人(原住民族地區 5,726 人，非原住民族地區 2,427 人)。
- 2、私部門進用情形：本期依「政府採購法」得標廠商 1,402 家次，標案數計 6 萬 4,595 件，實際進用原住民 4 萬 577 人次；另追繳依法未足額進用原住民就業代金，本期總計已追繳 2 億 8,805 萬 5,000 元，原民會運用此就業代金，辦理相關促進原住民就業之措施。

(二)辦理職業訓練，提升專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

- 1、本年補助地方政府開辦原住民訓用合一及證照職業訓練專班，計 40 班，截至 6 月底止，總計 518 人參訓。
- 2、為鼓勵原住民提升專業技能與職場競爭力，本年截至 7 月底止，已核發技術士證照獎勵金計 835 萬 5,000 元，獎勵人數計 1,439 名(含甲級 0 名、乙級 224 名、丙級 1,215 名)。

(三)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

- 1、98 年度「促進原住民就業方案(98-101 年)」執行成果，原住民失業率 7.31%，較 97 年失業率 7.92%，降低 0.61%，與一般平均失業率差距縮小至 1.57%，已達預期目標，本年預計可促進就業 8,236 人及培訓 4,090 人。
- 2、為降低原住民失業率，積極推動促進原住民就業整合計畫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進用 2,627 人(達成 52%)，執行經費 4 億 5,971 萬 4,585 元(達成 32.75%)。
- 3、辦理本年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提供 2,000 名工作機會，經費計 2 億 6,163 萬 6,000 元。
- 4、本年原民會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 3 億 1,700 萬元，辦理藝術家駐村計畫、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暨資源教室僱用支援教師計畫、莫拉克災區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等多項促進原住民在地就業計畫，提供 600 個直接就業機會。
- 5、補助地方政府僱用 105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員，提供原鄉及都會區原住民個別化、專業化的就業服務，進行就業媒合、職能訓練，以促進原住民就業；截止本年 6 月底止，已推(轉)介 6,890 人，媒合成功 2,004 人，追蹤關懷後續輔導 6,744 人。
- 6、辦理原住民勞動合作社輔導計畫，實地進行駐廠輔導 39 家。希冀透過系列訓練及輔導，提升合作社競爭力，增加營業額，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

(四)原住民青年職能發展：

- 1、推動原住民大專畢業青年公、私部門職場體驗計畫，推動原住民青年相關專業訓練，並提供 220 個職缺，以提升未來進入長期就業市場的競爭力。
- 2、辦理促進原住民族青年職場試辦計畫，建置職涯輔導網站、辦理 46 場次應屆畢業生就業準備說明會，計有 2,800 名學生受惠。

(五)推動「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計畫」，提供 2,854 個就業機會；辦理莫拉克風災災後重建臨時工作實施計畫—漂流木清理，提供 416 個工作機會；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並強化就業媒合機制，計 80 人參與。

七、輔導原住民族經濟，健全部落產業發展

(一)充實「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並改進貸款作業程序，合理提高原住民貸款獲貸率，以解決原住民融資困難問題，本期各項貸款業務累計核貸金額為 1 億 3,250 萬元，累計信用保證金額計 100 萬元。

- (二)廣續辦理「原住民經濟事業財務金融輔導計畫」，以專業諮詢及診斷輔導之方式，協助原住民在經濟事業的開展，建立貸放前期融資協助及放款後期之輔導陪伴機制。
- (三)廣續補助 23 個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提升部落產業競爭力暨加強產銷策略，建置產品資訊與銷售網路，拓展行銷通路；全面輔導原住民族經濟發展，建構產業輔導團隊，振興原住民族社會繁榮與成長。

八、推動原住民族部落建設，改善住宅及生活環境品質

- (一)廣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59 件，「原住民族集居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49 件，「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101 件，以改善原住民族部落生活環境品質，提升原住民生活水準。
- (二)推動「原住民族基礎建設方案－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本期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原住民族地區農路工程計 69 件。
-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費用補貼，本期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建購住宅費用補貼 430 戶、修繕住宅費用補貼 413 戶。

九、增進原住民族土地合理開發利用，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

- (一)輔導原住民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2,689 筆，面積約 1,523 公頃，他項權利設定登記 1,620 筆，面積約 1,168 公頃。
- (二)執行「99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調整計畫」，已全數完成原住民保留地可利用限度查定工作補助款撥款事宜。
- (三)廣續辦理「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以協助原住民於 77 年 2 月 1 日前即已使用祖先遺留，且目前仍繼續使用之公有土地增劃編為原住民保留地，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公產機關同意筆數計 719 筆，面積約 235 公頃。
- (四)廣續執行「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階段石門水庫集水區原住民保留地保育整體方案」，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排除超限利用地列管 677 筆，面積約 329 公頃，剩餘超限利用地筆數 279 筆，面積約 154 公頃，將持續處理。
- (五)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區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 3 年(98-101)實施計畫」，本年 5 月 1 日於臺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信義鄉、嘉義縣阿里山鄉、高雄縣桃源鄉、屏東縣獅子鄉及臺東縣金峰鄉等 6 鄉成立山林守護隊，每隊 16 人，共計創造 96 個工作機會。
- (六)為加速原住民災後重建工作進行，業擬訂「莫拉克颱風災後原住民遷村及農林需用土地清查計畫」，作為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計畫執行基礎。預期效益係得依據所清查之基礎資料，辦理後續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事宜，已核定補助 4 縣 20 鄉鎮，並撥付經費 1,520 萬 0,632 元，執行率達 95.76%，目前均依計畫執行。

貳拾貳、客家

一、研訂客家政策，凝聚施政共識

- (一)積極落實「客家基本法」：成立「客家基本法」推動小組，蒐研相關資料，諮詢各界意見，並邀請其他族群參與，以及加強與中央機關間之橫向溝通，期整合公私部門資源，策定具體方案，逐步建立客家事務永續發展的機制。目前已召開 2 次會議、訂頒 5 項作業要點、修正 9 項相關作業要點。
- (二)舉辦「2010 全國客家事務首長會議」：為強化中央及地方政府間合作關係，共同推動客家事務，已於本年 4 月 30 日假新竹縣關西鎮召開，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機構首長及客家人口超過 30% 之鄉(鎮、市)長逾 120 人與會，共同就「客家基本法」通過後之推動事務進行討論。
- (三)辦理「全國客家日調查」：為擴大傾聽民意，廣徵各界意見，以選定客家民眾認為最能彰顯客家精神之日期，於本年 1 至 4 月針對相關社團、機關及人員進行問卷調查，並自本年 6 月起委託專業調查廠商辦理「全國客家日調查」，做為訂定「全國客家日」之參考依據。

二、推動客家語言復甦，建立客語公事無障礙環境

- (一)推動「客語薪傳師」制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通過認定之客語薪傳師計 928 人，本年度業核定 305 人次客語薪傳師，開辦 453 班客語傳習班，共有 9,332 人次參與。並委託辦理傳習訪查及客語薪傳師培訓計畫，以落實客語薪傳師制度。
- (二)推動「客語生活學校」計畫：為推動學校客語生活化及鼓勵學校師生學習客語，本年度共核定 442 所學校辦理，共有 7 萬 7,368 位學生參與。另客委會與苗栗縣政府共同辦理客語課後閱讀計畫，共計 84 校、220 班、7,125 位學生參與；與屏東縣政府共同辦理全客語教學計畫。
- (三)推行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為促進客語在公共領域發聲的機會，業於 1 月 27 日核定補助本年度第 1 次申請案計 36 件計畫，包括辦理客語廣播、客語口譯人才培訓班，設置客語服務臺，開辦客語志工及諮詢服務等內容，申請單位擴及民間長途客運業者、稅捐處、郵局、環保局清潔隊及觀光遊憩景點等範圍。
- (四)編印客語教材，豐富學習內涵：為使年輕學子參與客語認證初級考試，首次以彩色編印、朝生活化、實用化編輯，以吸引年輕人學習及閱讀。另客委會與教育部共同辦理「部編版客家語分級教材」4 年(97-100)計畫，依客家語分腔調編輯國小至國中 9 級分級教材，本年 8 月底前將印製完成第 3、4 及 5 級教材，計 20 萬 5,500 冊分送各縣(市)政府及學校運用推廣。

三、提升客家語言文化於傳播媒體之能見度

- (一)持續推展客家電視傳播：廣續委託公視營運客家電視，製播優質電視節目服務全體國民；另於 TVBS、八大及 MOMO 親子等頻道製播「來怡客」、「感動石客」及童謠、客語教學等節目。
- (二)推動優質客家廣播服務：推動客語廣播全國聯播網，每週一至週五，分別於教育及漢聲廣播電臺各播出 1 小時客語節目，並串聯全國 7 家中、小功率電臺，共同播出 3 小時客語節目；並與警察、復興、臺北、高雄、漢聲、教育等公營廣播電臺，以及 ICRT、飛碟、好事聯播網、中廣等電臺合作製播客語教學、文化、音樂等廣播節目；維運「好客 ing」影音網站，提供大眾影音、廣播等多元媒體內容服務。
- (三)傳播行銷客家新印象：陸續辦理第 1 屆客家特色商品國際展、六堆運動會、客語能力認證初級考試、客家基本法、2010 客家桐花祭、客家精緻大戲巡演活動、客語能力認證中級暨中高級考試及客庄十二大節慶等行銷宣傳。
- (四)完成辦理第 5 屆客家新聞獎：為提升客家報導品質，培育客家新聞人才，辦理第 5 屆客家新聞獎，分為專業組、學生組及網路公民新聞獎，總計 11 獎項。本年度共有 118 件作品報名參賽，業由 16 位評審經兩階段初審、複審後，選出 20 組得獎作品，並舉行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優勝者。

四、鼓勵客家研究及出版，厚植客家學術根基

- (一)促進客家學術研究及教學：本年度計核定 27 校辦理「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進行研究計畫計 55 件、開設通識課程及其他類 27 件，合計 82 件計畫，為客家學術研究及教學奠定良好發展環境。另客委會本年度獎助學術研究計畫，業核定補助 29 件，包含社會政治族群類 10 件、產經歷史民俗類 9 件、語言教育文學類 10 件。持續辦理「臺灣客家族群的聚落、歷史與社會變遷：以鳳山、頭前、中港及後龍四河流域為範圍之跨學科研究計畫(3/3)」，以充實客家相關知識。
- (二)辦理客庄文化資源普查：本年度共計辦理 6 個鄉鎮(桃園縣新屋鄉、桃園縣平鎮市、臺中縣東勢鎮、屏東縣長治鄉、萬巒鄉、花蓮縣壽豐鄉)之客庄文化資源普查工作，超過 2 萬 9,552 張調查票；另針對已普查過地區具珍貴性、獨特性之不同類型主題，辦理新竹縣大隘地區、臺中縣東勢鎮、屏東縣內埔鄉、桃園縣觀音鄉、新屋鄉及平鎮市之深入主題調查。
- (三)數位化典藏客家文化資產，推廣客家文化：辦理「數位臺灣客家庄」數位典藏與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內容包含「臺灣客家文物典藏」、「臺灣客庄文化典藏」、「臺灣客家圖書典藏」、「臺灣客家影音典藏」及「臺灣客家文化聯合目錄」等 5 分項計畫，本年度運用網站典藏資料，積極辦理相關推廣活動，推廣民眾認識客家文化。
- (四)鼓勵民間客家優良出版品：依據客委會「客家優良出版品補助作業要點」持續獎勵客家優良

出版品，本年度第 1 次申請案共核定補助 53 件各式平面、有聲出版品及客語教材。

(五)辦理福佬客田野調查計畫：本年度調查範圍涵括宜蘭、花蓮及臺東等 3 縣，以建立福佬客基本資料，並彰顯臺灣多元文化互動發展的歷史，進而促進族群和諧關係。

五、創造客家文化復興環境，提升客家文化創新價值

(一)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本年度遴選出 13 縣(市)、16 個最具客家文化歷史代表性的節慶活動，搭配客委會原有 3 項大型活動「客家桐花祭」、「六堆嘉年華」及「傳統戲曲收冬戲」，整合為全年度 19 個客家節慶系列活動。並結合周邊文化創意產業、民宿、餐飲業者共同行銷，為客庄創造經濟效益。

(二)辦理「2010 客家桐花祭」：以「桐舞春風，樂揚客庄」為主軸，打造多首深具特色的桐花流行歌曲，搭配簡單易學的桐花舞蹈，在各地客家庄舉辦 18 場「桐花樹下」音樂會，並核定補助 11 縣市、36 鄉鎮、81 單位，辦理 800 多場藝文及產業活動，為客庄帶來龐大的人潮與商機。

(三)辦理客家精緻大戲「真假狀元」巡演活動：假臺北縣等 11 縣市巡演 13 場次，以增進社區民眾對傳統客家藝術的認識與喜愛。

(四)籌劃首齣「客家兒童音樂劇」，召開記者會徵選演員；透過兒童劇創新呈現客家語言、音樂及文化元素，引導孩童經由輕鬆活潑的音樂劇，體驗客家文化之美。

(五)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 1、為具體落實客家基本法「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之政策，客委會已於本年 3 月 11 日修正「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相關補助作業要點，針對客家人口達三分之一以上之鄉(鎮、市、區)，優先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中程「客庄聚落保存特色風貌營造」計畫，以保存有形與無形的客家文化資產，並策辦 7 場分區輔導研習營及 1 場聚落保存與再發展研討會。
- 2、為妥善保存客家文化資產及營造客庄特色空間，本年度業核定補助 33 案；為提升客家文化館舍營運功能，推動社區參與館舍活化、客家藝文團隊駐館演出，本年度業核定補助 17 案。

(六)推動「臺灣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設置計畫」：

- 1、北部「臺灣客家文化中心－苗栗園區」已完成主體結構、機電、帷幕系統及內裝工程發包作業，並同步展開園區營運規劃設計，全區預計於 100 年底完工，將作為臺灣客家文化展示的窗口及全球客家研究、文化與產業交流中心，另將結合周邊客庄地區景點及地方文化產業，成為中北部地區觀光旅遊重鎮。
- 2、南部「臺灣客家文化中心－六堆園區」第 1 期主體工程已近完工，第 2 期正全力推動中，並開辦各項藝文展演及鄉土教育活動，本期到訪遊客達 18 萬人次，全區預計於 100 年完工，將成為南部地區客家文化傳承展演與產業推廣平臺，另將連結六堆地區文化資產景

點，成爲區域休憩旅遊服務中心，促進地方經濟。

六、推動客家傳統產業轉型，創造客家文化產業振興環境

- (一)辦理「99 年度推動特色文化加值產業發展計畫」：本期業核定 11 個地方政府及 59 個民間團體，計 72 案計畫，以推動客家特色文化加值產業之規劃設計、硬體工程、行銷推廣與人才培育。
- (二)推動「99 年度至 100 年度臺灣客家特色產業輔導計畫」：本年度業遴選出 164 件輔導商品(業者)，近期將進行業者設計輔導及品牌形象建構，深化客家特色產業發展之基礎。
- (三)辦理「2010 年『ㄉㄠ、客・ㄉㄠ、客』特色商品設計比賽」：組別分爲好客等路組、好客公仔組及好客 T 恤組，參賽作品共計 1,002 件，計選出 35 件得獎作品(金獎 1 件、銀獎 3 件、銅獎 3 件)。
- (四)辦理「2010 法國巴黎國際家飾用品展(2010 Maison & Objet)－臺灣客家特色商品展出計畫」，遴選受輔導業者之臺灣客家特色商品，赴國外展示(售)，增進臺灣客家特色商品能見度及曝光度。

七、推動海內外合作交流，建構全球客家網絡

- (一)爲落實「客家基本法」，因應日漸活絡之海內外客家交流，業訂定「建設臺灣成爲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實施計畫，將各項經常性辦理之海內外合作交流工作朝加深加廣的面向強化推動，並新增規劃海外客家社團負責人諮詢會議、海外客家美食料理研習班、海外客語巡迴教學、客家藝文團隊巡迴展演及協助海外客家社團組團回國參訪交流等活動。
- (二)派員赴日本參加客屬團體舉辦之會員懇親大會，並委派、補助國內客家藝文團體於會場演出，以聯繫海內外客家情誼，並提供當地鄉親精緻多元的客家藝文饗宴。
- (三)核定補助 38 件國內外社團辦理客家事務、展演、學術，及藝文交流等活動案，以弘揚客家文化，協助民間與海外客家連結，擴展互動及交流網絡。
- (四)適時提供客委會之客家文化相關出版品，協助鄉親在海外推動客家文化傳承，及與其他族群之交流互動。
- (五)每週五、六製播各 30 分鐘之「全球客家情」廣播節目，以傳遞臺灣及國際間最新客家訊息，掌握全球客家僑社動態，並作爲客委會與客僑之溝通平臺。

貳拾參、婦女

一、促進性別平等

- (一)落實婦女政策綱領與理念，推動性別主流化及督促各部會性別專案小組強化性別參與決策機制；辦理性別教育訓練，提升性別意識，促進性別平等，並落實婦女權益各項政策與措施。
- (二)強化婦女知性成長及社會參與，鼓勵地方政府、民間團體積極辦理婦女知性講座、成長訓練課程及社會參與活動，提升婦女生活知能，拓展生活領域及協助婦女自立與發展。
- (三)藉由「國家婦女館」作為我國推展婦女權益工作與國際接軌的管道，展示我國推動婦女權益、性別平等及婦女創業成果，促進國內外婦女組織聯繫交流，協助婦女參與國際事務及辦理性別主流化推廣教育等，國內外非政府組織(NGO)可透過國家婦女館取得我國性別相關資訊及聯繫交流，進而提升我國婦女地位。

二、提供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婦女生活扶助與支持

- (一)本期補助特殊境遇家庭共 1 萬 8,776 戶(女家長 1 萬 7,574 戶、男家長 1,202 戶)，扶助 1 億 0,219 萬餘元；督導地方政府貫徹實施特殊境遇家庭各項扶助措施，強化各項托兒及托老之彈性照顧服務，以減輕特殊境遇家庭及弱勢婦女之家庭照顧負擔。
- (二)鼓勵地方政府設立單親家庭服務中心，截至本期止，全國計有 30 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7 家中途之家。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活動，計 170 萬 2,800 元；補助辦理單親子女課業輔導，計 2,271 萬 9,910 元；補助辦理單親個案管理，計 376 萬 0,800 元；委託辦理單親培力計畫，計 674 萬元。
- (三)本期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外籍配偶之生活適應輔導班，計 112 萬 6,000 元；辦理促進多元文化融合與適應服務，計 42 萬 3,000 元；辦理支持性服務活動，計 80 萬 9,900 元；補助民間團體設置 60 個外籍配偶社區服務據點，計 691 萬 7,780 元；配合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設立 33 個家庭服務中心，協助各縣(市)建構整體性外籍配偶家庭支持措施與服務方案。

三、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

- (一)健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法制：持續邀集專家學者、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代表召開研商會議，檢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等相關法令，就法制面及執行面等相關問題，進行檢討評估。
- (二)強化防治網絡功能：
 - 1、持續推動「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聘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計畫」，本年業

核定補助 24 個地方政府增聘 181 名社工人力。

- 2、推動關懷 e 起來計畫，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個案追蹤管理機制，建置資訊共享平臺，提供全國防治網絡相關工作人員運用。
- 3、為落實家庭暴力高危險評估，加強網絡整合協調，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本年度計有臺北市等 22 個地方政府參與推動。
- 4、推動各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專業訓練，本期共計辦理 12 場次、培訓 870 人次。

(三)推動被害人保護扶助工作：

- 1、本期「113 保護專線」計接線 13 萬 0,538 通，其中有效電話 9 萬 8,605 通。
- 2、辦理被害人緊急救援、就醫診療、驗傷及取得證據、心理治療、庇護安置及法律諮詢等保護扶助措施。
- 3、提供家庭暴力被害人保護扶助，本期計服務 27 萬 6,837 人次，扶助金額 1 億 3,428 萬 6,675 元；提供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扶助，計服務 4 萬 6,986 人次，扶助金額 2,334 萬 1,648 元。

(四)辦理教育輔導業務：

- 1、為加強社會大眾對 113 保護專線之認識，落實社區通報，本期透過電視、廣播、戶外媒體及網路等大眾傳播管道，加強 113 保護專線及反家暴宣導短片，計播出 1 萬 6,150 檔。
- 2、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教育，辦理「親密關係暴力預防教育推廣計畫」及「青少年網路性侵害防治教學光碟暨推廣計畫」等，製作宣導輔導教案教材，並結合學校老師於校園推廣，強化青少年族群親密暴力初級預防工作，以防範親密暴力事件發生。
- 3、強化家庭暴力事件危險評估，辦理「建構臺灣婚姻暴力致命危險指標及評估工具計畫」及「製作親密伴侶暴力危險評估影音教案」，提升第一線受理親密伴侶暴力事件責任通報人員實施危險評估之專業知能，以降低暴力危害。
- 4、加強家庭暴力相對人預防輔導，辦理「99 年度男性關懷專線服務計畫」，提供家庭暴力相對人電話諮詢服務，本期計受理 7,171 通電話，由該專線持續提供關懷輔導者計 3,814 人次。
- 5、推動各項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相關專業訓練，並加強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工作，增進第一線工作者之專業知能，落實法令執行，以預防加害人再犯。本期各項專業訓練共計辦理 18 場次、培訓 1,575 人次。

(五)推動家庭暴力防治工作：

- 1、推動「性侵害案件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方案」，藉由結合警察、檢察官、社工、醫療等服務團隊的工作方法，透過全程錄音錄影及專業人員之協助，以提升訊問品質及減少重複訊問。截至本期止，全國計有 24 個縣(市)推動。
- 2、廣續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本年度計有臺北市等 14 個地方政府參與推

動，以「專責處理」、「全程服務」為核心概念，提升驗傷採證及證物保存品質，以維護被害人權益。

- 3、補助購置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所需之電腦、錄影音監錄及現場處理蒐證設備，全國計 25 個地方政府獲得補助並全面推行。

四、協助女性創業與就業

- (一)為協助婦女排除就業障礙，促進婦女順利及穩定就業，協助排除就業障礙，提供個別化、多元化、在地化且具發展性的就業服務，本期已協助 13 萬 9,348 名婦女就業。
- (二)為協助婦女創業，提供就業新選擇，勞委會推動微型創業鳳凰貸款，最高 100 萬元，貸款期限 7 年，利率目前為 1.61%，免保證人，且享有前 2 年免息優惠；若具特殊境遇、家庭暴力被害人、職災戶、犯罪被害人及非自願性失業達 6 個月以上等身分者則享有前 3 年免息優惠，第 4 年起固定負擔年息 1.5%，利息差額由勞委會補貼。另輔以創業諮詢輔導服務，本期已協助 382 名婦女獲得貸款。
- (三)為協助女性創業，青輔會提供一系列創業課程，讓學員瞭解創業模式及資源，並提升創業經營能力，強化女性參與經濟事務能量，預計辦理 31 場次女性創業育成班暨主題課程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完成 7 場次，培訓人數 900 人；並補助 2 位女性創業者，出席北京「2010 年第 20 屆全球婦女高峰會議」，拓展國際視野。

貳拾肆、青 年

一、青年安心成家及創業輔導

(一)推動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本年3月5日至4月16日受理第1次申請，其中前2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戶數為1萬4,606戶，租金補貼申請戶數8,069戶，合計申請戶數為2萬2,675戶，刻正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中。

(二)推動「青年創業貸款專案計畫」：

- 1、建置青年創業資訊服務話務中心，設置「青年創業諮詢專線」0800-06-1689(您來，一路發久)，提供問題詢問、報名課程、預約顧問輔導等事項之單一服務窗口，本期來電電話服務數共計2萬0,551通。
- 2、辦理「青年創業知能育成專班」70班，協助有意創業及初創業青年建構創業知能，截至本年6月底止，共辦理32班，培訓2,742人；並針對偏遠地區課程已額滿無法上課之青年，辦理「創業知能數位學習網」，提供數位學習課程，截至本年6月底止，符合課程申請人數共3,211人，其中2,146人通過並取得結業證書。另辦理「女性創業育成班」暨「主題課程班」共辦理31班，截至本年6月底止，辦理7班，培訓900人。
- 3、於北、中、南分區設置「青年創業輔導顧問團」，提供創業青年經營知能培育及客製化實地診斷輔導服務，本期共計有1,990人申請諮詢輔導，已派案1,764人次，已完成輔導1,591人次，接受諮詢青年平均滿意度達97.51%。
- 4、規劃整合傳播行銷方案，俾使青年創業貸款者知悉行政規章內容及相關輔導資源。

(三)結合各縣(市)創業輔導網舉辦青年創業貸款申辦說明會，99年共辦理43場次，本期已辦理25場次參加人數1,411人；並辦理創業青年輔導網聯繫會報12場，討論交流青年創業需求及如何協助青年獲得創業貸款。另本期共有創業青年1,025人獲得貸款，創設955家事業，貸放金額8億0,792萬元，創業初期增加就業機會5,040個。

(四)為落實總統之青年政策，配合「地方產業發展方案」，整合政府各部會及民間資源，激發青年創意與活力，以活化各地閒置館舍，持續推動「青年滅飛創意大賽—活化閒置館舍經營計畫」，於本年5月18日辦理啟動記者會，宣告活動正式開跑。為擴大徵件層面，已辦理8場次分區說明會，並派發文宣資料至165所大專院校、175處NPO團體、15處青年志工中心，以及去年競賽入圍團隊，鼓勵各界青年踴躍提案參與。

(五)為促進青年創業精神之養成，並使創業教育向下扎根，本年首度辦理「創業教育種子教師研習營」，透過臨場活動的參與與互動，強化教師參與的創業活動及基礎知能，以提供教師們未來規劃及執行青少年創業課程的參考。此外，除持續於全國分區辦理3梯次「高中職學生創業體驗營」外，另考量大專校院之創業教育活動日漸蓬勃，並具備自行籌辦創業研習活動

之能力，本年以經費補助方式，協助各大專校院、非營利組織辦理青年創業教育研習活動。

二、促進青年全方位職涯發展

(一)強化職涯輔導及相關資源整合：

- 1、建立大專校院提升青年就業力區域召集學校機制，於北中南設置 3 所區域召集學校，整合區域內學校資源共同推動提升青年就業力工作，依 3 大議題辦理分區聯繫會報、分享會、座談會及系列研習課程，本期共辦理 14 場次，對象包括：大專校院職輔人員、系科教師、導師、高中職輔導老師等，計 1,836 人次(442 校次)參與，提升大專校院職輔人員或系科教師推動職涯探索、系科職涯進路與課程學習地圖、生涯歷程檔案的專業知能與規劃協調能力。輔導團隊諮詢服務次數 26 次，10 校。本年度補助 3 案區域召集學校及 218 案提升青年就業力各項工作計畫，共計補助 221 案(105 校)，本期大專校院辦理本項補助案相關活動 348 場次，參加學生達 2 萬 5,598 人次。
- 2、辦理產業與職涯校園巡迴講座，邀請 182 位來自 23 種不同類別的產業界優秀人士，參與講者行列。本年度預計舉辦 500 場講座，本期計 192 所高中(職)及 91 所大專校院辦理 369 場次講座，參與學生共 7 萬 2,234 人次。
- 3、辦理「大專暨高中職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本計畫原以大專女學生為主，有鑑於青少年階段是自我認同的最佳時機，有必要將領導力提早啓蒙，奠定根基，本年度特將高中職納入，辦理「大專暨高中職女學生領導力培訓營」，目的即在融入性別思維之概念，企圖以宏觀視野與多元角色的啓發，開發女學生的領導潛能，提升年輕女性對於公共事務參與的熱情及國際觀，並自我肯定，進而達成個人的健全發展，促進對社會的貢獻。本年度大專組分別於北、中、南各辦理 1 梯次，預計培訓 180 人次；高中職組，分別於北、中、南、東辦理計 6 梯次，預計培訓 420 人。

(二)辦理青年就業力相關研究：

- 1、本年 2 月完成「生涯發展輔導師－能力指標暨本土化課程研發」，歸納出生涯發展輔導師 10 項能力指標，並設計出兼具理論與實務的八大模組培訓課程與教材，以提升我國大專校院職輔人員的專業知能，強化協助在校青年及早建立生涯發展觀念，做好職涯規劃並積極培養核心能力，進而提升青年就業力。
- 2、本年 6 月完成「青年就業接軌之研究」，探討青年從學校到職場，面對就業接軌、資源運用、就業現況及失業原因等問題，並依在學期間、畢業後與職場接軌及長期失業 3 階段，研提相關就業銜接對策與建議，供政府研擬政策之參據。
- 3、辦理「大專畢業生赴非營利組織實習之成效及影響評估」，以瞭解方案對非營利組織概況及青年職涯規劃之影響，做為未來相關青年政策修訂之參據。

(三)辦理在校生職場體驗：

- 1、辦理本年度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開放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在校學生報名。共計 259 個用人單位，媒合進用 600 名工讀學生。
- 2、本年度大專生公部門見習計畫，共計 41 個部會機關提供見習名額，共分 4-5 月、7-8 月 10-11 月等 3 階段見習，目前第 1 階段見習(4-5 月)合計 72 人次參與，並已分別於 3 月 27 日、6 月 19 日辦理完成見習前講習會及見習心得分享會；第 2 階段(7-8 月)見習前講習會於 6 月 26 日辦理。
- 3、辦理 RICH 職場體驗網，提供青年各類職場體驗之資訊平臺，包括「在學青年」及「畢業青年」二大區塊，開放公部門、營利企業部門及非營利組織上網依類別登錄、提供機會，青年依其需求上網登錄應徵，本期蒐集工讀機會 2 萬 0,081 個，登錄學生 2 萬 3,921 人，新增廠商 772 家。

(四)辦理畢業青年職場體驗：

- 1、辦理青年職場體驗計畫：提供 18-29 歲高中職以上畢業之待業青年於職場中見習訓練 3 個月，「從做中學」獲取工作經驗。本年度預計媒合 1,900 名青年，本期共媒合 1,696 位青年。
- 2、配合教育部培育優質人力計畫辦理大專畢業生至非營利組織職場實習方案，提供 2,000 名國內各大專校院 95 至 97 學年度畢業(不含研究所)與非在學之待(失)業青年至非營利組織(NPO)職場實習 1 年，參與的非營利組織計 841 個，本期共媒合 3,048 人。

(五)辦理就業促進活動：本年度已辦理國軍屆退官兵大部隊現場徵才活動共 4 場次，尙有小部隊巡迴座談、廠商專案徵才說明會、志願役退前就業輔導座談等活動共 36 場次持續進行中，目前共計達 1 萬 2,949 位官兵參加活動。

(六)辦理青少年輔導服務：辦理少年 On Light 計畫(國中畢業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職能培訓輔導計畫)，輔導年滿 15-19 歲國中畢業後未升學未就業青少年，透過職涯探索、體驗教育、就業力培訓相關課程，協助青少年探索職涯興趣，培養正確的就業觀念與態度，並依其性向、興趣安排職場見習、觀摩，透過瞭解各行各業，並進而協助青少年選擇接受各地職訓中心訓練，學習就業技能後就業或返回學校繼續學習、進修。本年度目標輔導 330 人，目前已輔導學員共計 391 名。

(七)辦理「大專青年工讀(打工)專案」－協助大專在學青年至職場工讀及見習實施方案：提供工讀機會媒合服務，並於暑假期間加強宣導青年工讀安全。本年 5 月 21 日青輔會與勞委會共同辦理「求職工讀不受騙－我的青春學分記者會」，宣導工讀安全，並發布工讀安全動畫短片。

三、擴大青年公共參與

(一)促進青年政策參與：

- 1、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首部曲－青年政策論壇，本年 6-7 月於全國辦理 6 場次地方論壇，計

有 804 名青年參與；於 8 月 29 日辦理全國論壇，由青年政策研發競賽優勝團隊進行企劃提案報告及地方論壇全國代表進行議題結論報告，邀請總統及相關部會首長共同出席聽取結論報告，並予以回應。

- 2、辦理青年政策大聯盟二部曲－青年團隊政策研發競賽，以本年本院及各部會重要政策為範圍，由青年(含海外華裔青年)自組團隊研提政策策略及行動方案參賽，計有 76 個青年團隊參賽，評選出 10 個優勝計畫。優勝團隊安排參與提案相關之部會首長進行一日首長見習體驗。
- 3、培訓本年青年政策論壇主持人才 94 人，透過基礎課程及模擬演練，讓參與的青年瞭解青年政策論壇的運作模式及主持人的角色扮演，安排於本年青年政策論壇地方論壇及全國論壇中，擔任主持工作。
- 4、辦理青年領袖政策研習營，招募 18 至 35 歲大專校院自治組織與社團幹部及 NPO 青年工作者，以理論及實務兼具的課程，培訓 133 名推動青年政策大聯盟青年種子人才。
- 5、補助各團體學校、非營利組織等辦理青年公共參與活動計 94 案，以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強化青年公共參與能力。

(二)推動青年社會參與：

- 1、辦理本年度「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共計有 137 件提案，評選出 48 件提案，並搭配辦理 1 場次工作坊，以加強青年團隊之計畫執行能力。
- 2、辦理本年達人工作坊－青年達人講座，截至 6 月底止，高中職已辦理 14 場、大專院校已辦理 49 場，共計辦理 63 場。
- 3、辦理本年非營利組織(NPO)青年人才培力，採「課程講授」10 場與「個案研討」4 場兩階段進行，分北東、中南 2 區於本年 6 月至 11 月陸續開辦，預計共 14 場、800 人參訓。

四、推動青年志工參與及國際交流

(一)辦理本年度青年志工培力，分北、中、南 3 區於 5 月至 11 月開設基礎訓練課程 30 場(每場約 100 人、12 小時課程)，及針對區域和平志工團六大面向，辦理特殊訓練課程 24 場(每場約 80 人、12 小時課程)，另外為培養防災青年志工，特別辦理救災特殊培訓課程 5 場(每場 14 小時課程)，預計共 59 場、5,320 人參訓。目前已辦理完成基礎訓練課程 7 場。

(二)發展多元化的主題式青年志工服務方案：

- 1、結合民間團體與學校，鼓勵青年主動組隊參與社區、關懷社會之活動，本期依社區、教育、文化、科技、健康、環保等六大服務面向，鼓勵青年投入志工服務，計補助 2,342 個團隊、13 萬 1 千餘人次參加服務。
- 2、辦理桃園縣復興鄉等 8 個青年志工服務長期認養點之訪視，落實青年團隊進駐服務。

(三)持續與國際同步辦理全球青年服務日(GYSD)活動，以環保相關議題舉辦區域和平志工團系列

- 活動開跑記者會及於中、南、東區辦理焦點活動，計 1,397 人參加，並招募遴選 100 位青年志工，組成青年志工校園推廣大使團，於校園及社區巡迴分享志工經驗，以擴大宣傳捲動。
- (四)鼓勵青年至海外參與多元國際志工服務，協助青年擴展國際視野及履行世界公民責任，計有 126 團隊、1,558 位青年志工參與。辦理青年國際志工特殊訓練 12 場，培育 960 名大專院校及高中職青年，深化青年國際志工服務態度與知能，擴展青年國際觀。
- (五)推動青年國際參與行動計畫，公開甄選 18 個青年團隊、88 位青年參與國際行動。獎助 69 名青年赴海外非政府組織、企業、大學院校實習，以培養青年海外工作經驗，提升青年競爭力。
- (六)與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合作辦理青年海外生活體驗專案貸款，本期計有 134 位青年獲貸，實現海外生活體驗夢想。
- (七)充實 iYouth 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網，提供青少年國際交流資訊與機會，現有 9,444 名會員，瀏覽人次達 23 萬 1,388 人次。
- (八)協助大專院校或民間團體辦理或參與 88 項青年國際交流會議或活動。持續協助國際志工協會 (IAVE) 在臺設置國際資源中心 (IAVE-IRC)，續簽訂 97-100 年合作備忘錄，提供青年志工國際參與的機會與平臺，深化與國際志工組織關係。

五、推動青年壯遊臺灣

- (一)建置「青年壯遊點」：本年共計有 40 個青年壯遊點營運中，本期已規劃辦理 101 項 162 梯次主題活動，共計 2,085 名青年參與體驗活動，並提供超過 10 萬人次之諮詢導覽等服務。本年 1 月 27 日辦理寒假特別企劃記者會，加強行銷宣傳；並辦理 2 場工作會議及共識營，增進各點專案人員執行及行銷能力。本年並遴選 12 個青年壯遊點，作為國際化服務的試辦重點，並與 7 個 Tour Buddy 學校合作，提供外語服務。
- (二)辦理第 2 屆「青年壯遊臺灣—尋找自己的感動地圖」：本年 2 月 6-7 日辦理決選，入選 24 組(個人 12、團隊 12 組)實踐計畫，並於 2 月 27-28 日辦理行前共識營，於 7 月 5 日辦理期中分享會及「壯遊台灣-感動一夏」，鼓勵青年運用暑假期間參考各實踐計畫，壯遊臺灣。
- (三)持續辦理暑假遊學臺灣主題活動：結合 NPO 及大專院校合作辦理，包含「藝術文史探索」、「在地生活探索」、「生態冒險探索」、「原民部落探索」、「節慶祭典」等 5 大主題，預計辦理 58 項 62 梯次主題活動，提供 1,211 個參與活動名額。
- (四)辦理青年單車壯遊臺灣成果分享會，並持續推動「企劃我們的單車成年禮」及「書寫我的感動故事」徵件活動，前者計 139 組青年團隊報名，評選出 10 組優勝團隊，於本年 7-11 月間實踐其企劃案；後者至 8 月 31 日截止收件，預定選出 50 件優秀作品；另辦理線上壯遊抽獎活動。另招募及培訓青年旅遊志工 193 人，協助推廣青年壯遊臺灣。
- (五)發行單一版青年旅遊卡，本期計有 6 萬 8,772 位青年申辦(國內青年 4 萬 6,429 位、國際青年 2 萬 2,343 位)，凡 15-30 歲青年持卡者，於 700 多項特惠網絡消費皆享有優惠，優惠資訊小

冊併同發行。辦理青年旅遊網－「迎接夏日 私房景點大公開 留言抽獎拿好禮」活動，增加青年旅遊網站瀏覽人數，計 16 萬 2,355 人次。

(六)青年壯遊臺灣國際宣傳推廣：

- 1、辦理「第 2 屆青年壯遊家大募集」活動，邀請日、韓、港澳、星、馬青年參加，來臺進行至少 10 天的深度旅遊，提供實踐基金，計有 317 位青年提案報名，經評選出 15 位優勝者，於本年 4-8 月間來臺實踐其壯遊臺灣計畫，需配合宣傳活動及分享會，並成爲青年壯遊臺灣推廣種子。
- 2、參加香港國際旅展，結合華航公司加強宣傳，鼓勵香港青年來臺旅遊，現場辦理 1,953 張青年旅遊卡。另持續規劃參與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臺北國際旅展。

貳拾伍、其他政務

一、主 計

(一)預算之籌編：

1、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籌編：訂定「一百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中華民國一百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辦法」及「國營事業計畫總綱」，作為籌編預算之依據，主要重點如下：

(1)審慎籌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在歲入財源難以成長情況下，持續檢討減列效益偏低之預算，惟攸關國家長期發展之教育經費，以及配合縣市合併或單獨升格為直轄市所需各項補助款等，則維持適度擴增，另關於改善兩岸與國際關係、照顧弱勢、推動文化觀光與科技研發支出等重要施政，以及依據法律義務所必須編列之經費，亦已作妥善的安排。

(2)審慎籌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國營事業預算編列方向，包括本設立宗旨及其業務範圍，擬定願景及中程策略目標，並與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相結合，妥定盈餘目標，積極活化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發揮資產效益，加強創新研發引領國家現代化、推動公共投資促進經濟發展、增裕國庫收入健全政府財政、穩定物價與健全金融，並推展社會保險照顧國民生活等，對我國財政及經濟之健全與發展，具重要貢獻。

(3)審慎籌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方向，包括強化基金預算及財務管理、提升資金運用效能，配合政府施政策略及各項工作重點，積極辦理基金各項業務，持續推動健全國內投資環境促進經濟發展、辦理國民年金保險適足保障國民基本經濟安全、辦理全民健保照顧全民健康、推動重大交通建設建立優質交通環境、執行國家高等教育政策培育優良人才、推動各項就業方案促進國民就業，並加強農業發展等。

2、配合政事需要積極籌編相關特別預算案：為促進國內需求，維持國內經濟成長動能，本院依據「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規定，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分年經費需求，編列 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另為廣續辦理水患治理計畫，本院依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規定，按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分年經費需求，編列 100 至 102 年度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案。

(二)廣續推動中央對地方補助制度：為強化地方自治，提升地方財政自主性，100 年度仍將衡酌地方財政收支狀況，編列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以有效挹注地方政府財源收入，並妥善因應縣市改制或合併改制直轄市之政策。另為持續監督與考核補助款執行成效，提升經費使

用效能，以及使地方財政資訊更加透明化，將加強對各地方年度計畫及預算考核，並依考核結果增減對各該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以提升地方政府施政品質，且廣續就地方總預算等相關資訊予以公開上網。

(三)預算之執行：

1、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截至本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1。

附表 1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歲 入	1,552,173	672,161	43.30
歲 出	1,714,937	821,368	47.89
歲入歲出賸餘(短絀-)	-162,764	-149,207	91.67

2、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國營事業收支截至本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2。

附表 2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2,848,040	1,490,937	52.35
總 支 出	2,714,842	1,368,418	50.41
本 期 純 益	133,198	122,519	91.98

3、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截至本年 6 月底之執行結果，如附表 3。

附表 3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 目	預 算 數	執 行 數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總 收 入	1,800,649	910,179	50.55
總 支 出	1,814,332	880,277	48.52
本 期 賸 餘	-13,683	29,902	-218.53

(四)加強會計管理：配合推動政府新會計制度，積極研(修)訂政府相關會計制度及配套措施，於 98 年 11 月 1 日起開始試辦，試辦推動小組並已積極展開各項工作，適時檢討與修正，以確保未來新制度之順利推行，並提升政府會計資訊品質，發揮會計協助管理之功能。另為使各機關或各基金會計事務之處理有所依據，依「會計法」規定，增修訂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

公務及非營業特種基金等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並依主計處核定各類會計制度程序簡化審議及作業流程加速核定各基金會計制度。

(五)國民所得統計：初步統計本年第2季經濟成長12.53%；第1季經濟成長上修為13.71%，預測全年經濟成長8.24%。本年國民所得重要預測結果及其變動情形，摘列如附表4至附表6。

附表4 預測99年國內生產毛額與經濟成長

項 目	當 期 金 額 (新臺幣億元)	名 目 年 增 率 (%)	實 質 成 長 率 (%)
國內生產毛額(GDP)	132,939	6.24	8.24
國民生產毛額(GNP)	137,237	6.13	8.04
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 (新臺幣元)	592,934	5.81	7.71
國 民 儲 蓄 毛 額	41,245	13.45	11.14

附表5 99年上半年農、工、服務各業生產毛額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新臺幣億元)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構 成 比 (%)			
農業	979	1.49	-1.97	-2.70
工業	20,466	31.08	22.05	33.08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88	0.44	-0.56	4.17
製造業	17,401	26.43	26.33	37.60
水電燃氣及污染整治業	1,043	1.58	-12.77	6.73
營造業	1,733	2.63	14.94	12.63
服務業	44,403	67.43	5.98	6.04
批發及零售業	11,876	18.04	8.86	7.35
運輸及倉儲業	2,006	3.05	4.27	7.65
金融及保險業	4,293	6.52	9.21	7.20
不動產業	5,631	8.55	3.00	3.58
其他	20,597	31.28	4.73	5.54
國內生產毛額(生產面)	65,848	100.00	10.36	13.54
統計差異	-666	—	—	—
國內生產毛額(GDP)	65,182	—	9.24	13.10

附註：其他包含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支援服務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其他服務業、進口稅及加值型營業稅。

附表 6 99 年上半年國內生產毛額—依支出分

項 目	當期生產毛額		名目年增率 (%)	實質成長率 (%)
	(新臺幣億元)	占 GDP 比率 (%)		
國內生產毛額 (GDP)	65,182	100.00	9.24	13.10
國 民 消 費	46,666	71.60	3.87	3.40
政 府	7,990	12.26	2.13	1.72
民 間	38,676	59.34	4.24	3.73
固定資本形成毛額	13,224	20.29	31.55	30.06
公 營 事 業	996	1.53	19.03	19.69
政 府	2,151	3.30	2.53	-0.02
民 間	10,077	15.46	41.58	39.33
存 貨 增 加	433	0.66	-	-
商品及服務淨輸出	4,860	7.46	-15.26	24.78
商品及服務輸出	48,608	74.57	41.26	37.53
減：商品及服務輸入	43,748	67.12	52.56	40.92

(六)普查業務：

- 1、人力資源調查：為明瞭我國人力資源供應結構及發展趨勢，按月向家庭住戶 2 萬戶舉辦人力資源抽樣調查。本年上半年按月平均各產業就業人口分布狀況、失業率及勞動力參與率等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7。

附表 7 99 年上半年人力資源調查(家戶面)主要結果

項 目	99 年上半年 平均數	98 年上半年 平 均 數	99 年上半年平均數 與 98 年同期之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就業總人數(千人)	10,417	10,243	174	1.7
農業人數(千人)	551	538	13	2.5
工業人數(千人)	3,722	3,686	36	1.0
服務業人數(千人)	6,144	6,020	124	2.1
失業人數(千人)	602	623	-21	-3.3
失 業 率 (%)	5.47	5.73	-0.26 個百分點	
勞動力參與率(%)	57.95	57.80	0.15 個百分點	

- 2、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及生產力統計：為明瞭各行業人力需求、勞工僱用、工時、薪資及生產力之變動情況，按月向工商企業約 1 萬 0,100 家舉辦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並應用工業生產

統計資料，編算製造業勞動生產力及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今年上半年重要統計結果摘列如附表 8。

附表 8 99 年上半年受僱員工調查(企業面)主要結果

項 目	99 年上半年 平均數	98 年上半年 平均數	99 年上半年平均數 與 98 年同期比較		
			增 減 數	增減率(%)	
工業 及 服務業	受僱員工人數(千人)	6,570	6,416	154	2.4
	每人每月工時(小時)	176.2	168.9	7.3	4.3
	每人月平均薪資(元)	47,392	44,139	3,253	7.4
製 造 業	勞動生產力指數*	123.03	99.11	23.92	24.1
	單位產出勞動成本指數*	88.22	106.86	-18.64	-17.4

* 指數基期 95 年=100。

(七)綠色國民所得統計：98 年我國創造的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12 兆 5,127 億元，惟對自然環境及資源亦產生影響，其中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兩者合計為 837 億元，占 GDP 比率為 0.67%；若將兩者自名目 GDP 扣除，98 年綠色 GDP 為 12 兆 4,290 億元，較 97 年 12 兆 6,118 億元，減少 1.45%。我國綠色國民所得重要統計結果及其變動情形如附表 9。

經環境調整之綠色國民所得—環境與經濟綜合帳

附表 9

單位：新臺幣億元

統 計 項 目	96 年	97 年	98 年	年增率(%)
一、國內生產毛額(GDP)①	129,105	126,985	125,127	-1.46
二、自然資源折耗	188	183	176	-3.76
(一)水資源(地下水)	155	151	148	-1.45
(二)礦產與土石資源	34	33	28	-14.43
三、環境品質質損	706	684	660	-3.46
(一)空氣污染	292	286	312	9.04
(二)水污染	395	381	334	-12.31
(三)固體廢棄物	18	17	14	-15.97
四、折耗及質損合計 ②	894	867	837	-3.53
占 GDP 比率(%)	0.69	0.68	0.67	--
五、綠色 GDP(① - ②)	128,211	126,118	124,290	-1.45

說明：自然資源折耗及環境品質質損分別依聯合國 SEEA 建議之淨價格法及維護成本法估算。

(八)資訊業務：

- 1、為達到政府機關電腦應用之整合及經濟有效，辦理資訊計畫及年度資訊概算審議，本期已審議 25 個資訊相關作業計畫，完成年度電腦作業效率書面查核並實地查核 22 個機關，以及完成 98 年度資安外部稽核報告。另廣續推動「縣市公務預算會計系統」功能增修改版，以提升系統執行效能。
- 2、配合新訂之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辦理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系統試辦作業。推動各特種基金預決算編製作業全面電腦化，辦理營業基金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試辦作業。
- 3、加強資訊專業訓練，提升公務員資訊服務品質，於本年 6 月底完成 234 班 6,937 人次之訓練；另為加強推廣中文標準交換碼之應用，已辦理全國 4 區共 10 場 405 人全字庫使用說明會。
- 4、規劃開放系統資料處理作業建置及移轉服務案，以利移轉人力資源調查及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等資料處理作業至開放系統執行；開發營業及非營業基金對地方政府及私人團體補助資訊系統，以強化對補助預算執行之管理。

二、人事行政

(一)整理研修人事法規，力求合宜簡化：

- 1、為鬆綁教師兼職、年資採計等相關規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第 34 條之 1 修正草案已由本院及考試院會銜送請 貴院審議，經 貴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98 年 11 月 4 日召開審查會議大體詢答完畢，嗣於本年 5 月 13 日經 貴院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討論竣事。
- 2、為推動行政機關行政法人化，並作為擬議個別行政法人組織法案之參據，爰擬具「行政法人法」草案，由本院及考試院會銜送請 貴院審議，經 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98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報告及詢答、同年 12 月 2 日召開公聽會，並於本年 5 月 6 日召開審查會逐條審查竣事，另 貴院於本年 6 月 1 日召開朝野黨團協商竣事。

(二)合理配置機關員額，促進管理彈性：

- 1、合理管控政府用人：「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及其授權訂定之「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業於本年 4 月 1 日施行，已將員額管理導向「精實、彈性、效能」，以達擷節用人，業務與人力密切配合目標。
- 2、覈實審議員額配置：「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草案於本年 1 月 12 日經 貴院三讀通過，2 月 3 日公布，新機關架構將於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施行，將依各機關之組織調整結論，覈實依新機關組織架構、業務職掌，兼顧現有人員移撥及權益保障，審議新機關員額配置，俾使人力配合組織調整順利銜接，並合乎精實之用人目標。

- 3、強化員額評鑑機制：總員額法施行後，員額評鑑已成爲常態性之機制，人事局將以員額評鑑諮詢、輔導之立場，建構員額評鑑相關知識、移轉經驗技術等供各機關參考運用，協助各機關進行人力資源規劃，使其人力之質量均能有效提升。
 - 4、研訂縣市改制直轄市員額管理措施：本院業審酌改制個案之類型、原有編制規模不同等因素，本精簡及合理配置爲原則，研訂員額配置規定，以合理規範員額成長。
 - 5、精簡及活化運用工友人力：各機關工友人力管理與運用，依「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第 25 條規定辦理，非超額工友僅得由其他機關工友轉化，不得借調、支援或新僱，超額工友並應覈實減列。另本精簡用人並兼顧機關業務需求，自 98 年 6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適度鬆綁及調整工友員額管制，使非超額工友人力之進用，得由現職工友轉化移撥或控留工友預算員額進用約僱人員；其低於依規定得配置人數三分之二之非超額缺額，並得檢討新僱。
- (三)落實弱勢族群照顧：目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學校除原進用身心障礙人員或原住民因臨時出缺外，均已全面達到法定標準且超額進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 萬 9,639 人，實際已進用數爲 2 萬 8,055 人，進用比率達 143%；應進用原住民 1,905 人，依法已進用人數爲 8,119 人，足額進用比率達 426.2%。
- (四)鼓勵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營造性別平權職場環境：本院爲鼓勵各行政機關積極拔擢優秀女性參與決策，自 92 年起於每年婦女節前後舉辦「促進女性參與決策金馨獎頒獎典禮」。第 8 屆頒獎典禮已於本年 3 月 10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行，總計有 16 個機關獲表彰。
- (五)加強培育中高階公務人力：
- 1、爲強化本院暨所屬機關高階文官對於國家政策之認知，於本年 5 月 11 日舉辦「理念與願景：當前國家政策研習會」，邀請總統、副總統及本院相關部會首長擔任講座，計有 759 位本院暨所屬機關司處長級以上人員參加。
 - 2、爲強化中央及地方高階公務人員領導統御、政策統合規劃及跨域溝通能力，迄今已辦理 3 期「國家政務研究班」(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2 期「高階領導研究班」(簡任第 11 職等)、3 期「地方政務研究班」(簡任第 11-12 職等以上)，總計培訓 283 人。另人事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地方領導研究班」、「地方機關科(課)長班」、「地方機關基層主管班」、「地方機關基層主管儲訓班」等，本年預定辦理 68 班，截至 6 月底止，已辦理 39 班，計有地方中高階主管人員 1,514 人參加。
 - 3、爲強化中央機關科長級人員管理核心職能、跨部會橫向聯繫溝通、對國家重要政策瞭解，自本年開辦「中央機關科長班」，採全員調訓方式，並自本年度起分 3 年調訓 2,800 名院屬中央機關科長級基層幹部，並將在 101 年前調訓完畢。地方公務人員核心(領導管理、專業及發展)訓練方面，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 347 班次，2 萬 6,150 人參訓。另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辦理終身學習講堂、中興學術文化講座、地方治理國際論壇、巡迴研習等，

採在地辦理方式，共計辦理 54 場，調訓 9,585 人次。

- 4、為擴展本院中高階公務人員國際視野，本年分別與日本早稻田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李光耀公共政策學院、新加坡政府公共服務學院、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英國劍橋大學等知名學府，合辦選送中高階公務人員國際性培訓班，總計培訓 156 人。另已核定選送 4 位優秀公務人員赴新加坡國立大學進修碩士學位。

(六)辦理友好國家互訪：人事局於本年 5 月、7 月分別組團前往瓜地馬拉共和國國家公民服務局及德國青年公務人員聯盟巴伐利亞邦分會進行友好訪問，除廣續深化雙方公務人員友好關係外，並就彼此重要人事措施及興革事項交換意見。

(七)加強在職研習，提升知能：

- 1、有效提升公務人員外語能力：為提升中高階公務人員外語能力，並輔以多元化之外語能力訓練，本年已分別委託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經濟部人事處、人事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等機構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語訓(包括英語、日語、法語、西班牙語等，共 431 名)，俾利中高階公務人員得依其語文程度、上課地點之便利性及訓練需求選擇課程。「e 等公務園」學習網提供 79 門英語線上課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通過學習認證時數累計達 40 萬 3,550 小時；「精英學苑」本年度進修課程截至 6 月底止，計辦理外語能力類課程 8 期，65 人結訓，外語免費講座 7 場次，153 人參加。另自 96 年開始配合本院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之措施，以情境英語為發展主題，逐步開發日常生活各種情境建構之實用英語數位課程，並與公部門交換英語系列課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累積 32 門課程。本年及 100 年與研考會合作，將持續規劃製作「外賓接待」、「英語簡報與國際會議實務」、「城市行銷英語」等 3 大主題，共 16 小時課程，上述數位課程與相關實體課程搭配實施混成學習，並辦理相關行銷活動，提升公務同仁英語能力，截至本年 6 月底止通過數位學習英語課程之公務同仁認證時數達 19 萬 3,303 小時。
- 2、加強地方公務人力學習與培訓：在數位學習方面，除自製課程外，並與其他公部門交換數位課程，截至本年 6 月底止，提供 346 門，654 小時數位學習課程，其中 2 門通過「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品質認證中心」數位學習教材品質認證最高等級 AAA 標準，累計登錄網站會員數為 17.9 萬人，其中縣市政府(含公務人員及約聘僱等其他縣市政府人員)計 13.5 萬人，占 75%，認證時數達 854 萬小時。另本年度開放公共論壇供 23 縣市政府運用，截至 6 月底止，共開設 30 個區、132 個版，會員發表文章篇數達 9 萬 7 千篇。

(八)規劃 100 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案：人事局業擬具相關研析方案，於本年 7 月間提請「軍公教員工待遇審議委員會」討論完竣。經該局參酌與會委員之意見及相關經濟指標綜合分析後，鑑於目前我國經濟成長率雖有大幅成長，惟主要係因 98 年度基期相對偏低所致，政府整體財政收支差短規模仍鉅，故為避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及衝擊民間企業人事成本，進而影響企業僱用人員之意願而增加失業率，爰建議參酌鄰近韓國、泰國、馬來西亞、新加坡等國家凍結

公務人員薪資之作法，不予調整。上開建議並經簽陳本院核定在案。

(九)舉辦多元文康活動：本年全國公教美展，參選作品計 880 件，經評選出 109 件作品，除於 7 月 13 日假國立國父紀念館辦理頒獎暨開幕典禮，將分別於臺南市、花蓮縣、彰化縣及桃園縣巡迴展出；本年度春季中央機關未婚聯誼活動，計辦理 5 梯次共 438 人參加；本年度中央機關員工運動會 6 月 5 日假新莊體育館舉行開幕典禮，計有 53 個機關組成 336 支隊伍，共 5,555 人參加，另配合「十年發展游泳計畫」，新增游泳比賽項目，計有總統府、監察院及各部會 11 支隊伍參加；開幕典禮後，各項比賽皆按既定賽程於 6 月 6 日至 7 月 2 日間順利舉辦完竣。

(十)秉持不增加政府經費負擔，充分運用社會資源原則下，辦理多項創新福利措施：

- 1、為促進經濟發展，並協助員工解決購屋及急難資金需求，招標遴選銀行承作「築巢優利貸」—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及「貼心相貸」—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提供全國公教員工優惠利率貸款，但政府不需負擔任何補貼。築巢優利貸本期計有 1 萬 0,267 人辦貸，貸款金額 507 億 7,815 萬餘元，自 95 年開辦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2 萬 8,683 人辦貸，貸款金額 1,227 億 8,062 萬餘元；貼心相貸本期計 4,170 人辦貸，辦貸金額 27 億 236 萬元，自 96 年 1 月開辦至本年 6 月底止，計 3 萬 4,923 人辦貸，貸款金額 211 億 7,877 萬餘元。
- 2、運用團體力量分攤個人損失，增加公教同仁保障，公開上網遴選保險公司承辦全國公教員工自費團體意外保險，本保險具有保障完整、保費低廉、免健康聲明及理賠便利等特色，除員工本人外，其配偶、子女與員工及其配偶之父母均可加保，經統計，本期計有 4,164 人投保，自 98 年 3 月開辦以來至本年 6 月 1 日生效之投保人數已達 5 萬 9,794 人。

三、研究設計及管制考核

(一)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

- 1、強化政策研究及民意調查：編列社會發展政策研究預算，採委託或補助機關方式辦理政策性研究，以強化施政研究基礎。本期辦理 55 項研究計畫(42 案委託研究、13 案補助研究)；辦理民意調查，掌握輿情與民意動向，本期已公布「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的看法」等 10 項民意調查。
- 2、推動計畫作業及審議計畫：辦理重要中長程社會發展類計畫審議工作，審議完成衛生署「結核病十年減半全民動員第二期計畫」等 26 案，提供多項審查意見供參採修正計畫；辦理本院 100 年度重要社會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共審議完成內政部「地籍圖重測計畫(第二期計畫)」等 39 案，並議定優先順序，以強化計畫及概算編審作業程序。
- 3、整合政府資訊流通應用，提升為民服務效率：推動資訊改造及節能減碳，建立資源整合共享環境，本院暨所屬委員會共構機房通過 ISO 20000 認證，合計每年省電超過 30 萬度，節省電費約 100 萬元；建置營運基層機關學校電子公文整合系統，提供 21 縣市政府 3,418 個機關學校使用，並推動文書編輯網路整合服務，公文電子交換全年可節省 5.5 億元之郵

資及作業成本；建置 e 公務入口網，大幅縮短遞送時間，每月平均提供公務訊息傳遞約 1 萬 9,000 則；本年本院函頒「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推動方案」推動線上簽核，合計已完成 12 個機關的系統建置；整合統籌政府網際服務網(GSN)，接取總電路線路數已達 2 萬 1,925 路，完成 2,548 個機關介接，每年節省連網經費約 29 億餘元，有效協助各機關每日處理 50%以上的垃圾及惡意郵件；整合政府入口網資訊公開與民意互動服務，e 政府服務平臺計有 70 個機關介接共用服務，提供 4,346 項線上申辦服務，會員逾 175 萬人；推廣政府公開金鑰相關應用，累計簽發 6 萬 1,573 張政府憑證 IC 智慧卡、4 萬 2,270 張組織及團體憑證 IC 卡；強化政府資安防護能力及提供技術服務，建立約 7,497 個機關通報機制，並持續推動重點機關通過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已達 73.54%通過驗證，並針對重點機關進行 24 小時防護。

- 4、強化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訂定「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提升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整體運作之效能；辦理政府出版品同意授權利用輔導作業，推動政府出版品加值運用；落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版品管理作業查核要點」，廣續辦理政府出版品查核作業；辦理「國家出版獎—優良政府出版品評選」，期激勵政府出版品質量提升，並加強後續行銷流通。

(二)精進結果導向的施政績效管理，落實政府對民眾的承諾：

- 1、訂頒本年度及編擬 100 年度施政計畫：依據施政績效管理規定，完成本院本年度施政計畫訂頒作業，各機關施政計畫資訊均登載於機關網頁，依施政規劃確實執行。另進行本院 100 年度施政計畫編擬作業。
- 2、重要專案追蹤：研考會辦理院長指示事項及其他社會輿情關注重大案件追蹤作業，定期檢視目標達成情形並簽報院長。此外，針對落後個案，瞭解落後原因，並視需要辦理查證或研析，敦促主辦機關於期限內完成。
- 3、重要計畫管考：運用資訊通訊技術，將本院所屬各機關本年度 1,514 項(不含國防部機敏性計畫)施政計畫全數透過網路分級管考，重大計畫並納為本院列管，加強管制；運用走動式管理，針對社會輿情關注或重大落後案件辦理實地查證，即時瞭解計畫執行問題並協助解決。
- 4、推動施政績效評估：98 年度計有 39 個機關受評，1,219 項衡量中，指標評估為績效良好(綠燈)者 783 項，占總項數之 64.23%；評估為績效合格(黃燈)者 381 項，占總項數之 31.26%；評估為績效欠佳(紅燈)者 26 項，占總項數之 2.13%；評估為績效不明(白燈)者 29 項，占總項數之 2.38%，藉由是項制度推動，促使各機關持續自主提升施政績效。另辦理國營事業 98 年度工作考成，檢視整體國營事業財政貢獻，98 年度共繳納國庫盈餘 2,812.67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37.20%。

(三)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進行政府一體的組織改造：

- 1、為廣續推動及落實本院組織改造，續依本年 2 月 3 日公布之「行政院組織法」、「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及「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辦理相關組織調整作業。未來本院新架構下各機關之組織法草案，將依本院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審議各機關所提組織調整規劃報告之核定情形，以及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於「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公布後 1 年內，即 100 年 1 月送請 貴院審議。
- 2、發展全程服務單一窗口，提供主動優質服務：
 - (1)運用 Web 2.0 擴大電子化政府之應用深度與廣度，建構可提供民眾互動參與之電子化政府服務，提供民眾正確、即時政府資訊；發展並加值 e 管家服務，累計整合 70 餘項個人化資訊，個人訊息訂閱數超過 67 萬，會員數超過 16 萬人，個人訊息發佈量則超過 268 萬筆；協調整合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建置「投資臺灣入口網」，提供線上單一窗口服務。
 - (2)建立數位落差整體評估指標，辦理數位落差調查分析，並輔導中央及地方政府逾 5,944 個網站符合無障礙規範；協助 85 個社區成立上網服務處，輔導設置 291 位資訊代理人，以及在宜蘭縣、南投縣及雲林縣建置 100 個無線上網據點，並於 12 個鄉鎮圖書館及國小圖書館試辦資訊設備借用服務，整體借用率高達 77%；推動民眾上網訓練計畫，提升弱勢族群數位能力，本年度預計訓練 3 萬 5,500 人(含 1,710 名身障人士)。
- 3、辦理本院所屬各級機關組織案件審查作業，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審查完成法務部函報之「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 11 條修正草案等組織案共 19 案。
- 4、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本院營造國際生活環境推動小組，業於本年 3 月 30 日召開第 4 次會議，會議決議包括：重新檢視現行外籍學生、僑生就學彈性措施及獎學金申請標準與流程，並規劃多元管道，主動公開相關就學資訊；建立外籍人士來臺工作諮詢服務單一窗口，即時、主動提供相關服務；以及由相關部會結合民間團體，擴大辦理 12 月 5 日國際志工日相關活動。
- 5、提升國人英語力：
 - (1)辦理 2010 年全球在地化策勵營，規劃於本年 7 月至 11 月舉辦 9 場次研習活動，以建置友善生活環境及國際行銷為主軸，促進地方產業發展，提升國際服務力。
 - (2)函頒「協助地方政府道路雙語標示建置計畫作業原則」，核定 16 個地方政府建置計畫，協助汰換更新道路雙語標示，廣續營造友善環境，以利接軌國際。
 - (3)修訂「英語服務標章認證規範」，函頒「英語服務標章 99 年度推廣計畫」，結合臺北縣、宜蘭縣、臺中市、彰化縣、嘉義市、高雄市、臺東縣等 7 個地方政府，對 1,565 家業者展開輔導、評核、認證、推廣活動，鼓勵民間業者共同營造國際生活環境。
 - (4)函頒「建置英語情境學用場域 99-100 年度領航計畫」，協助經濟部、人事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及高雄市、臺北縣、南投縣、屏東縣等 4 縣市政府領航計畫，規劃於校園周邊，

並結合學校與社區，建置英語情境學用場域，其類型包括商圈英語街、校園周邊生活英語學用場域、在地生活英語學用場域等 3 種。

(四)促進政府透明化，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

- 1、推動行政院公報新制：行政機關訂定、修正、廢止法規時，其發布日期與公報出刊日期一致之比率，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為 95.6%；法規命令草案預告起始日和公報出刊日一致且草案預告達 7 日以上之合格比率為 100%；規劃「行政院公報資訊網」推廣活動，積極推廣各界使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瀏覽人次已突破 277 萬人次。
- 2、強化檔案管理與應用效能：推展檔案管理各類培訓，本期累計辦理訓練 46 場次，訓練人員 2,117 人次；辦理第 8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暨金質獎評獎，計 27 個機關及 31 位檔案管理人員入圍。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典藏國家檔案紙質類 6,937.26 公尺，非紙質類(如錄影音帶、光碟等)242.86 公尺，公布目錄 150 萬 7,726 筆，上網瀏覽約 64.9 萬人次；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彙整公布機關檔案目錄 3 億 3,786 萬 9,599 筆，瀏覽人次約 76.3 萬；本期核准提供機關檢調及人民申請應用國家檔案 5 萬 1,211 件。
- 3、擴大政府出版品行銷流通：辦理「OPEN 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功能更新及推廣事宜，以利民眾近用，截至本年 6 月底止，使用 OPEN 資訊網者已逾 811 萬人次；強化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寄存服務；薦選出版品參與國內外大型書展，提升政府出版品整體形象，擴大流通範圍。設置政府出版品統籌展售門市，強化實體出版品流通，並擴展網路書店經銷功能；推廣數位出版及省紙環保理念。
- 4、推動傾聽人民聲音：積極推動各機關於重大施政研議階段與政策形成過程中傾聽人民聲音，俾廣納社會各界意見，增進政府與公民社會的政策溝通。98 年 9 月至本年 8 月(計畫全年度)規劃辦理 111 項重要施政項目之傾聽民眾聲音作法，總計 219 項活動，截至本年 4 月(最新季度)共計有 37 項辦竣，74 項持續辦理。

四、通訊傳播

(一)促進數位匯流效能競爭：

- 1、本年 7 月 30 日修正公告「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之行政計畫」，並以兼顧產業未來發展及考量訂戶收視權益與接受程度為前提，期能藉由鼓勵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自主提出數位化服務實驗區規劃，使業者纜線頻寬作更有效運用。
- 2、落實促進通訊傳播國際交流合作：
 - (1)通傳會彭前主任委員芸於本年 2 月前往西班牙巴塞隆納出席「2010 年世界行動通訊論壇(Mobile World Congress)之部長級會議(Ministerial Programme 2010)」，除積極行銷我國通訊傳播產業發展成果，亦廣泛與國外通訊傳播規約部會多位首長進行交流。
 - (2)通傳會彭前主任委員芸於本年 3 月 29 日與蒙古通訊傳播監督委員會主席兼執行長

Mr. Boldbaatar Bat-Angalan 簽署「通訊傳播監理合作瞭解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藉由與蒙古建立官式交流合作之平臺，可透過蒙古於其他國際組織之參與，增益我爭取國際空間，並可強化對蒙古通訊傳播法規及市場之瞭解。

(3)通傳會本年5月6日至12日結合我國相關部會資源辦理「APEC 電信暨資訊工作小組第41次會議(APEC TEL41)」，共有來自APEC 18個經濟體及5個Guests組織代表300人與會。除專業研討會外，還包含LSG、DSG及SPSG分組指導會議及全體會員大會。我國各部會代表於會中發表我國寬頻建置、提升頻寬使用的網路佈建及相關推動情形外，對於頻譜管理、如何運用ICT技術達成貿易便捷化、縮短城鄉數位落差、電子化政府及電子化治理、發展綠色資通訊科技等議題均有廣泛討論。

- 3、為有效促進固定通信市內網路業者之競爭，經通傳會本年1月20日及4月7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完成臺中縣(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西海岸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投縣(中投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雲林縣(佳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彰化縣(臺灣基礎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中部5縣市之市內網路業務事業計畫書變更案，有助業者提升營運效能，進而加速區域市場競爭。
- 4、為順應國際發展趨勢，進行「通訊傳播新技術頻譜應用服務之頻譜監理研究」及「第四代行動通信服務(4G)頻段之研究」，研析通訊傳播新技術UWB之技術特性發展現況、頻譜需求，及國際組織對於4G服務之頻譜規劃情形，以因應未來業務開放所需之頻率資源，期藉由整合研究並研議新型態業務之開放、鼓勵新技術之發展及滿足市場需求，提升頻譜資源運用效能，達成與國際接軌之目標。
- 5、促進高畫質數位電視技術發展：為促進通訊傳播新科技之發展，提升我國數位電視高畫質化，通傳會同意公視展延高畫質電視試播至100年5月15日止，推動於中部地區建置高畫質發射站臺，以提升高畫質電視涵蓋範圍。
- 6、檢討修正廣電三法及「電信法」，以解除不必要管制、因應數位化跨業服務、增訂因應監理實務所必要規範為修法重點。

(二)健全通訊傳播監理制度：

1、配合防制電信詐欺：

- (1)落實核對與登錄使用者資料及查核服務契約內容：持續督導各行動電話業者落實核對與登錄使用者資料，每週定期抽查用戶申裝書以防止冒名申裝之情事，本期持續抽查1,917件。
- (2)進行相關防制電信詐欺取締作為：本期建立詐騙集團之節費器IMEI序號資料庫1,704筆，執行斷話1萬餘門、訪查第一類電信91家、阻斷不法簡訊387萬餘則、第二類電信94家、ISR與iPhone第二類電信測試5,791通。
- (3)執行「99年度強化第二類電信事業監理及輔導實施計畫」，有效提升第二類電信事業

整體服務品質及保障消費者權益；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共計行政訪查第二類電信事業 94 家次，抽查用戶門號數 195 門。

- 2、本年 6 月 4 日修正發布「衛星通信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檢討簡化代理經營外國衛星行動通信業務申請文件，明定申請電信服務採雙證件查核措施，以推動國內業者提供衛星行動通信服務，同時防範詐騙或其他不法行爲。
- 3、辦理有線、無線、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
 - (1)完成 78 家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之預審工作，持續辦理初審及複審工作。
 - (2)修正「無線電視事業電視執照屆期換照審查作業要點」及「無線廣播事業廣播執照屆期換照審查作業要點」，明定審查委員會以包括通傳會代表及外部專家學者組成，必要時得邀請公民團體代表參與，以擴大公民參與及廣納社會多元觀點。
- 4、本年 5 月 21 日訂定發布「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營運計畫評鑑作業要點」。該要點主要將申設與評鑑事項相互扣連，亦即評鑑爲申設時營運計畫執行績效之評估，以符合申設之目的及績效目標。另該要點並參酌英國 OFCOM 作法引進公民團體意見，規劃導入公民團體審查機制，廣納社會多元理念，使評鑑過程更爲透明化。
- 5、本年 5 月 12 日訂定發布「天然災害及緊急事故傳播事業時段徵用實施要點」，爲能有效運用傳播媒體資源，提供正確防災或減災相關訊息，進而達防範或減輕天然災害或緊急事故所生損害，以維公共安全與公眾福利的目的。
- 6、提升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益：
 - (1)爲提升電信號碼資源使用效益、促進電信市場公平競爭，本年 4 月 20 日修正發布「行動電話經營業者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及「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經營業者網路編碼申配作業須知」，並於同年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第七號信號系統信號點碼申配作業須知」。
 - (2)另爲適度反應稀有號碼資源之潛在經濟價值，並符合使用者付費原則，依「電信法」第 20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於本年 3 月 18 日訂定發布「特殊電信號碼使用費收費標準」。
- 7、提升電波監測網性能，以因應無線寬頻技術發展：爲因應近年來新型無線寬頻業務開放及突發干擾源之有效監測，擬將 6 輛電波監測車之性能，由窄頻監測提升至寬頻監測，由垂直極化監測提升至雙極化監測。通傳會規劃自 98 年起分 3 年逐年完成 6 輛電波監測車之升級作業。
- 8、爲增進法令完備性，呼應外界要求建立退場機制，針對「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中有關停播處分之規定，於本年 7 月 1 日訂定發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廣播電視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停播處分要點」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執行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三十七條停播處分要點」等相關處理規定，並自同日生效。
- 9、依據「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強化「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機制，加重對非法經營廣播電臺行爲之處罰，以健全無線廣播產業發展及保障國人健康。本期已取締非

法廣播電臺 73 家。

(三)維護國民及消費者權益：

- 1、為持續推動電信服務資費合理化，維護我國消費者權益及促進電信市場公平競爭，積極檢討各項電信資費。針對我國現行資費管制項目、電信市場競爭狀況及國際間電信費率趨勢等議題，並於本年 1 月 29 日完成發布我國電信業務相關費率之價格調整上限制政策。
- 2、促進通訊傳播普及服務縮減數位落差：
 - (1)因莫拉克風災重創南臺灣，運用「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補助 5 家業者災後復建，已陸續於本年 5 月完成復建，補助金額 556 萬 8 千元，維護民眾收視權益。
 - (2)通傳會本年度督導電信業者於臺灣本島之偏遠地區，共計 17 縣市、81 個偏遠鄉鎮提供不經濟地區電話服務及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提供全國中小學校、公立圖書館，約 3,900 個單位適用數據通信接取普及服務優惠資費；營運公話機數約 9 萬 3,211 具，不經濟公話機數約 2 萬 0,143 具。另依不經濟地區之需要，於本年 2 月 23 日指定中華電信公司及臺灣固網公司於偏遠地區 11 個部落(鄉)建設寬頻網路，以逐步縮減城鄉寬頻服務之差距。推動有線電視收視費用履約保證制度，於有線電視定型化契約增訂履約保證事項條文，將預繳收視費用履約保證機制納入，以有效保障訂戶預繳之收視費用及收視權益。並於前述條文修正公告後，進行查核作業。
- 3、配合防制電信詐欺：
 - (1)為協助警政機關有效防制跨國電信詐騙，通傳會公告 98 年度十大電信業者門號遭「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通報為詐騙電話統計，並責成行動電話業者發送 2 則反詐騙宣導簡訊。
 - (2)配合「行政院反詐騙跨部會協調會議」之決議，通傳會訂定「98 年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市話用戶雙證查核辦理情形檢查計畫」，督導中華電信公司等 4 家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於受理用戶申請時應依「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49 條之 2 之規定辦理雙證查核；其辦理方式以執行用戶申裝書清查，減少電信人頭戶數量及減低詐騙電話。本期共完成 9 次查核，出動 17 人次，抽查門號數總計為 190 門，經查業者均依規定辦理。
- 4、配合法務部「有效打擊坊間非法竊聽」專案查核，通傳會訂定「98 年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防範非法竊聽專案查核計畫」，督導固網業者提升內部機房及外部用戶迴路電信設備之安全性，減少電信設備遭非法破壞或非法竊聽，以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通傳會並於本年 4 月 1 日召開「防範非法竊聽專案查核計畫暨隨機抽查方式檢討會議」修訂本年度查核計畫。
- 5、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規範：
 - (1)通傳會業於本年 3 月 16 日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自公告後 6 個月後實施；另於本年 4 月 30 日公告系統經營者就其預收收視費用應提供保證之「履約保證準備金專戶」計算方式供業者參辦，屆

時，有線電視訂戶除預繳之收視費用可獲履約保證外，亦可選擇當月繳交收視費，且於當月最後一日前繳費即可，系統經營者不得拒絕，且應主動宣導，通傳會亦將針對系統經營者進行不定期查核，以期落實政策。

(2)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完成「定型化契約修正案系統整備情形」系統經營者共計 16 家次。

前開系統經營者定型化契約部分條文修正案將於本年 9 月 16 日正式實施，系統經營者應依規定修正定型化契約並善盡告知義務主動宣導相關事項，執行情形及佐證資料均應整卷供通傳會查核，定型化契約修正及換約辦理情形將列為系統經營者換照及評鑑之重要項目。

- 6、為從基礎教育扎根，建立正確基地臺電磁波知識，自本年 3 月起，規劃與各縣市教師研習中心合作，辦理「電磁波資訊教育」講習活動；截至 6 月底止，已完成雲林縣、臺南市、宜蘭縣、屏東縣、澎湖縣、臺中市及苗栗縣等 7 縣市之講習，計邀集中小學校教師及校長達 200 人次以上。
- 7、修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裁處廣播電視事業罰鍰案件處理要點」，將結構面與內容面之管制進行相同規範，期使對廣電媒體監理更趨合理並符合社會期待，有效解決當前媒體問題，並於本年 5 月 1 日生效。
- 8、為維護社會大眾閱聽權益及保障消費者權益，通傳會主動與衛生署針對合法廣播電視事業播送涉及違反衛生法令之節目及廣告相關業務，於本年 1 月 5 日正式成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行政院衛生署處理違反衛生法令節目及廣告聯繫會議」，建立跨部會聯繫機制，聯手打擊不法，本聯繫會議每 3 個月召開 1 次。
- 9、辦理「國中小宣導網站分級制度及過濾軟體種子教師研習會」計畫：本計畫協請臺北縣、臺中市、苗栗縣、屏東縣及臺東縣等 5 縣市政府，共辦理完成 5 場次研習會；研習課程內容包括我國網路內容分級制度、兒少上網行為與保護策略、網路青少年犯罪問題及網路成癮的成因分析與輔導策略等。
- 10、建立業者販售合法器材觀念以保護消費者權益：宣導販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經型式認證審驗合格，並貼有型式認證標籤，始得販賣，以保護消費者權益。本期執行商家行政檢查 140 家、行政指導網路業者及實體通路業者 470 家。

(四)提升多元文化尊重弱勢：

- 1、推動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建置業務：於本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11 日至各縣市政府共召開 15 場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建置座談會，就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之設置、維運及提升數位電視涵蓋率議題交換意見，本年 4 月 29 日通傳會「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工作小組」會議確認本年優先建置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之站臺，本年 5 月 14 日召開本年度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設備規格公開說明會議。本年 6 月 1 日召開「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工作小組」第 5 次會議，確認本年度數位改善站建置規格及審查地方政府所提建置計畫。預定本年底可建

- 置完成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 6 站，以期達成加速數位電視普及建設之預訂目標。
- 2、為保障暨提升數位匯流下之兒少傳播權益，成立「兒少傳播權益政策小組」，並就各國相關作法收集資料、進行研析。截至本年 8 月底止，已針對相關議題召開 8 次會內工作小組會議，並預計於本年下半年陸續針對廣播電視、電信內網、網際網路等載具各自涉「保護」、「供給」、「教育／參與」及「管制／輔導架構」召開會外專家學者諮詢會議，首次諮詢會議業於 7 月 28 日召開，相關意見將作為通傳會提出兒少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參用。
 - 3、改善通訊傳播訊號服務：為瞭解偏遠地區村里鄰或部落寬頻網路或通訊傳播信號之需求或使用情形，使有需求民眾得以知曉電信普及服務相關訊息，並加以利用，以縮減數位落差，截至本年 6 月底止，已實地訪查 41 個偏遠地區村里鄰或部落。

五、公平交易

- (一)依法審理涉法案件：本期公平會收辦涉及「公平交易法」之各類檢舉、申請、申報、請釋案及主動調查案件，共計 734 件，同期處理結案 756 件，其中 74 件經該會委員會議決處分，裁處罰鍰 3,794 萬元；另不禁止結合案件計 10 件，許可聯合行為案件 1 件。加計以前年度收辦案件，共計 3 萬 5,690 件，處理結案者計 3 萬 5,473 件，平均結案率為 99.5%。
- (二)查處重大涉法案件：
 - 1、處分錢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好樂迪股份有限公司經常共同經營，以及錢櫃公司以直接或間接控制好樂迪公司之業務經營與人事任免，應向公平會申報結合而未申報案。
 - 2、處分國內三大工業用紙供應業者正隆股份有限公司、榮成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1 月至本年 3 月期間聯合調漲工業用紙價格案。
 - 3、處分臺中縣市 23 家汽車駕訓班共同決定實施互助金機制、訂定學費參考價格及監督機制等相互約束事業價格與數量之行為，足以影響臺中縣市之駕駛人訓練服務市場供需功能案。
 - 4、處分高雄市 6 家旗津地區桶裝瓦斯分銷商(即瓦斯行)，合意訂定桶裝瓦斯零售價格行為，足以影響該地區桶裝瓦斯分銷市場功能案。
 - 5、處分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限制 MIDI 伴唱產品市場競爭，屬以不正當限制交易相對人之事業活動為條件而與其交易之行為案。
 - 6、處分富都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於銷售建案廣告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 7、處分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信用卡廣告刊登不實，就其服務之內容為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之表示案。
 - 8、處分迅聯網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從事多層次傳銷，於處理參加人終止契約退貨退款，扣除非法定得扣除事項；新增其他營業所未依法辦理變更報備，未與參加人締結書面參加契約，

及招募未成年參加人未事先取得法定代理人書面同意等違反多層次傳銷規定案。

9、處分休閒國聯股份有限公司於其加盟辦法廣告宣稱不實及未以書面向交易相對人充分揭露重要交易資訊，為足以影響連鎖加盟交易秩序的顯失公平行為案。

10、附加負擔不禁止美商 Microsoft Corporation 及美商 Yahoo! Inc. 域外結合案。

(三)擇定相關產業實施重點督導計畫：

- 1、針對有線電視相關產業重大爭議事件主動立案查處，並就相關通訊傳播法令及重大爭議事件進行機關協商，共同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 2、持續監控季節性特種農作產品之價格變動市況，注意農作產品之價格變化，掌握農政單位農產品交易及運銷通路等資料，以發揮政府整體效能。
- 3、擇定家電業實施不實廣告重點督導計畫，業彙整完成家電業不實廣告處分案例，並於臺北市擴大舉辦「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家電業者廣告行為規範宣導說明會」，另亦派員赴桃園縣、花蓮縣、屏東縣政府宣導本會對於家電廣告之規範，以增進業者自律及消費者對相關廣告之瞭解，確保交易秩序及消費者權益。

(四)研修「公平交易法」及行政規則：修正「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事業發侵害著作權、商標權或專利權警告函案件之處理原則」、修正「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一條案件之處理原則」、「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公平交易法第二十條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20 點規定及「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第 10 點、第 12 點規定。

(五)完備多層次傳銷事業管理體系：

- 1、積極採行多層次傳銷管理系統線上即時報備、變更報備及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線上查報，本期並將首次線上查報結果所得分析統計資料上載於公平會全球資訊網，供傳銷事業及一般民眾查閱，該系統除提供便民且即時的服務外，並可提高政府行政效率及精省人力資源。
- 2、針對「線上報備未補登」、「獎金比率過高」、「一定期間未進行業務檢查」、「新近報備與報備資料未備齊」、「銷售無形商品」及「遭民眾檢舉或反映」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辦理專案檢查計 28 家，透過派員現場實地檢查多層次傳銷事業之營運情形，確實掌握多層次傳銷事業營業異常現象，並依法查處違法事業，以達成維護競爭秩序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標。

(六)宣揚公平交易理念：

- 1、就特定產業問題召開協商會議、座談會、研討會或宣導說明會，藉由面對面雙向溝通，使相關單位與業者充分瞭解「公平交易法」規定。面向涵括：農產品市場交易行為、陸路運輸產業競爭、不動產交易問題、網路廣告市場競爭議題、預售屋面積分開標示價格之競爭問題、多層次傳銷法令規範等。
- 2、舉辦「公平交易法」宣導說明會，本期共計自行舉辦 30 場次，委請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9

場次，其他受邀講授公平交易法 9 場次。

(七)推展國際交流合作：

- 1、參與競爭法國際論壇：公平會持續強化參與競爭法國際活動之程度，本期除積極參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PEC)、國際競爭網絡(ICN)等國際組織會議外，並派員赴法國、印尼、韓國、土耳其、日本等國出席相關競爭政策國際會議或研討會，汲取競爭法先進經驗，並交流我國法制與執法經驗。
- 2、進行雙邊交流合作：公平會持續推動發展與其他國家競爭法主管機關之雙邊關係，本期蒙古公平交易局副局長來臺會晤公平會主任委員，就雙方技術援助事項交換意見，增進彼此相互合作。
- 3、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公平會向來針對與我國有密切地緣與貿易關係之開發中國家提供競爭法技術援助，本期提供蒙古公平交易局派員來臺接受競爭法訓練課程，分享我國執法經驗。

六、消費者保護

(一)辦理消費者保護宣導及教育訓練工作，提升消費者自覺意識：

- 1、「2010 年消費新生活運動」系列宣導活動：辦理「金融消費知識大會考」網路抽獎活動、製作 30 秒 2D 動畫短片「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它足有靈篇」、發行「消費新生活電子報」中文版電子報 3 期及英文版電子報 1 期；與復興廣播電臺合作製播 13 則廣播廣告；辦理消保會所製作之「用藥安全」等 30 秒廣播廣告、「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 1950」10 秒宣導短片及「消費者保護—母子篇」等 30 秒宣導短片之公益託播。
- 2、「99 年度消費教育訓練計畫」：辦理一般消費者、客家族群、更生人、消保志工、婦女、企業經營者、中高齡消費者等 11 場教育訓練課程。
- 3、補助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 4 個消費者保護團體辦理 2010 年「315 世界消費者日」主題「我們的金錢，我們的權利—尋求更穩定、安全及公平的金融服務」之宣導活動。

(二)協調處理重大消費糾紛事件：協調處理「林田國際手機館行銷手機門號消費糾紛」、「觀光旅館業發行會員卡之主要優惠訴求及限制條件之消費者權益保護事宜」、「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到期後未領出前之利息計算方式」、「電信業者建立用戶拒絕電話行銷相關事宜」、「使用特定銀行信用卡紅利點數 600 點『限量』升等商務車廂」、「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近 2 年出現大量房屋消費糾紛」、「市售刮鬍刀柄與刀片統一規格之可行性」、「BINGO BINGO 賓果賓果彩券之銷售」、「電話及手機通信相關費用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問題」、「肯德基推出優惠活動，因門市產品存量不足，衍生無法兌現之消費爭議案」、「美商蘋果電腦公司對商品瑕疵處理相關消費權益事宜」、「美國職棒大聯盟道奇棒球來臺熱身賽相關退票事件」、「摩斯卡(MOS CARD)定型化契約暨商品標示之後續處理事宜」、「中油捷利卡定型化契約暨

商品標示之消費者權益保護事宜」、「臺灣高速鐵路之商務車廂使用及鐵路警察執行業務所生爭議事宜」等計 15 案。

(三) 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對影響消費者權益事件建立處理機制：

- 1、召開研商會議：如「促請航空業者調降兩岸直航票價」、「研討國內汽車召回及安全瑕疵爭議處理機制」、「全國各火車站收取月臺票之消費者保護事宜」、「超大型打火機之安全管理事宜」、「悠遊卡之消費者保護及利潤回饋可行性」、「中華電信公司行銷『iPhone 購機方案』之商品保固與資訊揭露相關消費者權益事宜」、「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優惠措施與消費權益事宜」、「蛋糕熱量標示事宜」、「真空包裝食品之消保事宜」、「民俗調理業之管理」、「強化技藝補習教育之管理」等 32 次會議。
- 2、就社會上發生之重要消費事件，促請主管機關妥適處理：如「ETC 扣款失敗，民眾需補繳全額費用，甚不合理」、「加州健身中心未通知終身會員繳納年費而取銷其會籍資格」、「大臺北地區市售包檳榔的萵葉殘留農藥不合格」、「市售中國製部分兒童飾品玩具含高量致癌重金屬」、「中油超收油品空污費」、「天然瓦斯之安裝無統一定價，任由業者自訂名目收費」、「瑕疵除濕機召回未落實」、「手機資費降價看得到吃不到」、「茶葉產地來源標示不明及農藥殘留問題嚴重」、「市售年節食品含防腐劑等不合格情事」等計 31 件。

(四) 發布消費資(警)訊：為提醒消費者注意維護自身消費權益，發布重大消費資訊及警訊，如「挑選旅展產品三大原則：合法業者、備戴證件、履約保證！」、「網拍詐騙多 面交取貨最穩當！」、「曼谷情勢緊張，三度『紅色』警示，建議勿入『紅』區，並依定型化契約 28 條退費！」、「VOLVO XC60 車型燃油線軌及安全帶按鍵瑕疵召回改正通報！」、「超大型打火機是危險產品，消費者勿購買使用」、「9 種品牌瑕疵除濕機召回檢修」、「日本大金 7 款空氣清淨機品質瑕疵，業者提供免費檢修」、「小心『020』字頭門號，以免當冤大頭！」、「消費者 蛋糕熱量知多少？」、「真空≠無菌 什麼是真空包裝？」，以及每月公布「不合格產品資訊統計」等，共計 74 則。

(五) 繼續專案檢訂定型化契約：審議完成「坐月子中心定型化契約範本」修正草案、「產後護理機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預售屋買賣契約書範本」修正草案、「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信用卡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零售業等網路交易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有線電視/有線播送系統契約約款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有線播送系統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車站旅運規約」修正草案與「電影片映演業禁止攜帶外食定型化契約不得記載事項」草案等 10 種定型化契約新(修)訂工作，以平衡契約雙方之權益與資訊。

(六) 消保官針對重要民生議題進行查核：

- 1、聯合地方政府消保官共同進行查核：計辦理完成「99 年春節大客車安全聯合查核」、「觀光

遊樂業公共安全暨經營管理聯合查核」等 2 項，以發掘問題並建立預防措施。

- 2、消保官專案查核：計辦理完成「市售散裝牛肉乾品質檢驗」、「包裝豆腐等食品製造日期暨有效日期標示查核」、「市售保久乳之標示及容量檢測」、「行動通信事業服務中心可否辦理退租暨退租違約金計價方式之查核」、「市售包裝食米品質檢測」、「金融機構辦理電話行銷訪視」等 6 項，並作成建議，督促主管機關改善消費者保護措施。

(七)扶植、獎助消費者保護團體：本年度計編列預算 399 萬 5,000 元(含 315 世界消費者日宣導活動補助款)，業於本年 2 月 10 日召開第 1 次獎補助會議，總計通過獎勵案 17 件及補助案 26 件，核發金額 333 萬 0,240 元；剩餘款 66 萬 4,760 元則於 8 月份辦理第 2 次獎補助。

(八)受理消費諮詢及申訴服務統計：本期共受理立法委員關切協調之消費申訴案件 93 件；消保會消費者中心，本期計受理電話諮詢案件 4,687 件，民眾親自來訪之申訴服務案件 47 件、一般諮詢案件 28 件，以及現場法律諮詢服務案件 67 件，總計受理 4,829 件。

(九)積極參與國際活動並推動跨境消費者保護：

- 1、派員出席本年 2 月 15 日至 18 日於美國華盛頓舉辦之「國際消費者產品健康與安全組織(ICPHSO)第 17 屆年會」。
- 2、派員於本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3 日赴香港、澳門地區訪察當地消費者保護機關及團體。
- 3、派員出席本年 5 月 4 日至 7 日於美國華盛頓舉辦之「國際消費者保護執行網絡(ICPEN)2010 年春季大會及最佳實例研討會」。

七、新聞聯繫與政策溝通

(一)國內新聞聯繫及政策傳播工作：

- 1、國內新聞聯繫：本期辦理院會後記者會 24 場、舉辦院長記者會 5 場、辦理重大事件臨時記者會 31 場、協助各部會記者會 8 場、繕發新聞稿 409 則、辦理院長新聞聯誼茶會 3 場、安排院長專訪 14 次及副院長專訪 12 次。
- 2、國內政策傳播：針對國內重大議題，製作電視宣導短片、廣播帶、製播專題報導、網路廣告、印製文宣品、辦理活動等方式，計短片 226 部、廣告燈箱 35 面、廣電播臺節目 469 集、廣告 12 萬 9,176 檔及 LED 廣告 1,123 次。
- 3、行政院院長電子信箱為民服務：處理「興革建議」、「法令查詢」、「違失舉發」、及「維護權益」等性質之民眾電子信箱計 2 萬 4,804 件。
- 4、與地方政府合辦產經建設傳播活動：與嘉義市政府等 7 縣市、1 民間團體合辦「2010 年臺灣燈會」共 11 項活動，除積極協助全國性記者會，廣邀電視、廣播及平面等媒體採訪報導活動訊息外，並於廣播、LED、網路等媒體鋪排活動訊息。
- 5、廣續「小地方—臺灣社區新聞網」網站營運案：地方新聞報導文章之自製文章計有 348 篇，其中「港邊阿媽的目屎」等，配合宣導婦女就業、終身學習、外配照顧等議題；社區聯播

新聞計有 2,366 篇，其中「餐桌上的海洋行動」等，配合宣導生物多樣性、婦幼安全、節能減碳等議題。網站累積造訪人次達 25 萬 3,910 人次，瀏覽量為 47 萬 2,550 次。

(二)辦理莫拉克風災重建宣導業務：

- 1、媒體通路運用：委由正聲等 15 家電臺，每月將「八八風災重建成果」列入製播重要議題，計 274 集、運用 LED 通路，配合重建訊息宣導計 12 則、發行八八重建報：發行第 19、20 期八八重建報、辦理「災滿半年重建文宣計畫」、「災滿周年重建文宣計畫」等宣導工作。
- 2、媒體參訪：辦理「媒體參訪 88 重建區產經建設文化活動」，計有 38 家電臺配合宣導，共報導 173 則(次)。

以上為本院本年 1 月至 6 月各項施政之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行政院院長 吳 敦 義